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RockySaaS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盤興數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重大修訂。閣下閱覽本文件，即表示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致本公司、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任何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全部或部分轉載於最終正式上市文件；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非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顧問或包銷商概無透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權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不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本文件所述的證券；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該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Zhejiang RockySaaS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盤興數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
-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元

[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



[編纂](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附錄七一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及展示文件」一節所列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以協議方式確定。[編纂]預期將為[編纂]或之前，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編纂]。除非另有公告，否則[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申請人於申請時須就每股[編纂]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惟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倘我們與[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編纂]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包括[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及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本文件所列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在該情況下，有關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告將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ockysaas.com刊載。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除非已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在不受限於有關規定的交易中，且乃按照任何適用的美國證券法作出。[編纂]可於美國境外在根據S規例進行的離岸交易中[編纂]及出售。

在作出[編纂]決定前，有意[編纂]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根據[編纂]，[編纂]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終止作為[編纂]的責任。倘[編纂]及[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終止[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有關該等終止條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有意[編纂]務請參閱該章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重要通知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讀本文件內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重要提示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讀本文件內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預期時間表⁽¹⁾

[編纂]

目 錄

致[編纂]的重要通知

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刊發本文件，除根據[編纂]於本文件提呈[編纂]外，其並非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本文件不得用作亦非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以及提呈[編纂]及銷售[編纂]均受到限制，且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規定，獲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律許可，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僅應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內容的資料。對於並非於本文件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一方授權作出而加以依賴。本公司網站 www.rockysaas.com 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17
技術詞彙表.....	31
前瞻性陳述.....	33
風險因素.....	35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68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72

目 錄

	頁次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78
公司資料.....	82
行業概覽.....	85
監管概覽.....	96
歷史及企業架構	115
業務	134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15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19
主要股東.....	233
股本	234
財務資料.....	238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314
[編纂].....	317
[編纂]的架構	330
如何申請[編纂].....	341
附錄一A — 會計師報告	IA-1
附錄一B — 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資料	IB-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務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IV-1
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1

目 錄

	頁次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並不包含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閱讀本文件全文。任何[編纂]均存在風險。與投資[編纂]相關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仔細閱讀該章節。

概述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在浙江省杭州成立，是中國領先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的供應商，專注於提供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及SaaS服務。我們的技術解決方案兼備強大的大數據分析能力、前沿的人工智能實力，加之我們深厚的市場洞察力，我們藉此提供數字化解決方案，為客戶（主要包括個人、私營企業及政府機構）的成長賦能。我們獲評為浙江省高成長科技企業百強、2024年杭州市準獨角獸企業及2022至2024浙商全國500強，足證我們於線上營銷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地位及實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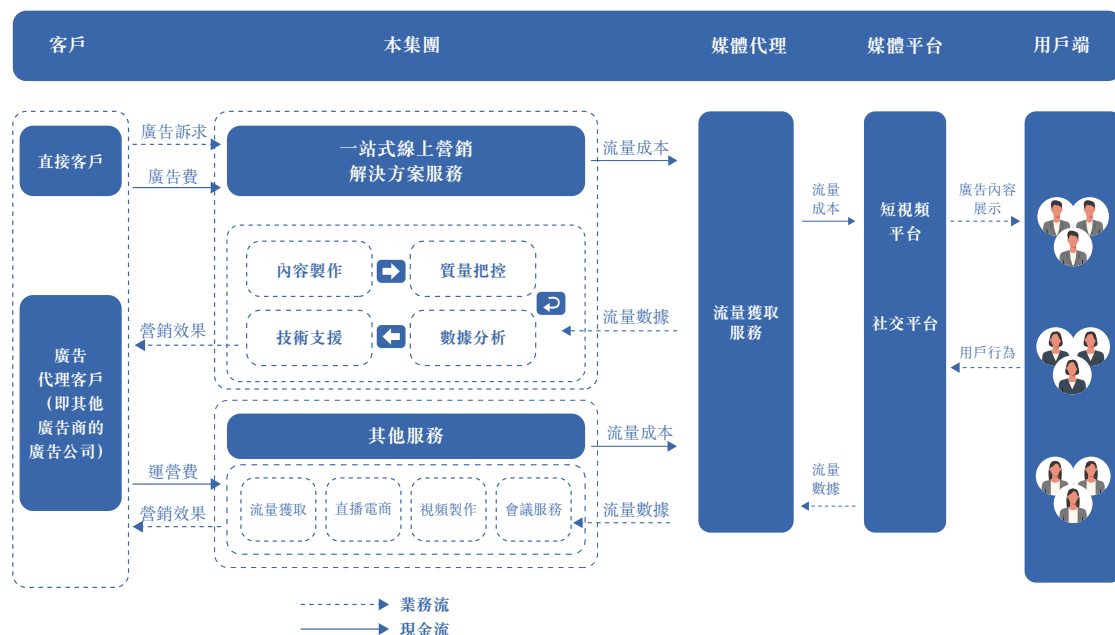
我們的業務模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為客戶提供(i)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以及(ii)SaaS服務。

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

我們的核心業務以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為基石，透過市場營銷技巧及技術結合，幫助客戶品牌在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中生存，藉以在數字化時代得以茁壯成長。我們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產品主要包括(i)一站式服務；(ii)流量獲取服務；(iii)直播電子商務服務；及(iv)其他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於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年九個月，我們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402.2]百萬元、人民幣616.3百萬元及人民幣612.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同年度／期間總收入的[82.0]%、75.9%及91.0%。

下圖說明我們一站式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的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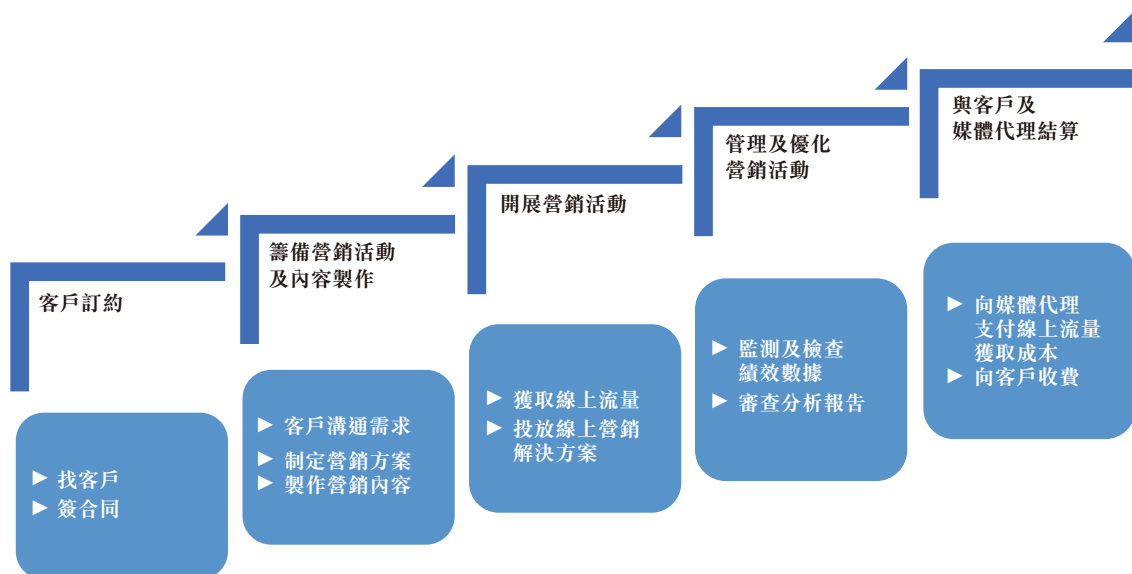


概 要

一站式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部分主要通過向有多元化營銷需求的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產生收入。於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年九個月，我們從一站式服務獲得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50.4]百萬元、人民幣[557.3]百萬元及人民幣[597.0]百萬元，分別佔相同年度／期間總收入的71.4%、68.7%及88.7%。

我們透過媒體代理為各行各業的企業提供綜合及跨平台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我們以線上媒體平台作為策略重點，負責設計、推出、監控及優化該等企業的營銷活動。下圖說明我們一站式服務的典型服務流程：



一站式服務的客戶主要包括我們直接服務的客戶，其次是代表廣告商的廣告代理。我們會為我們的客戶從媒體代理識別及購買合適的線上流量。媒體代理向我們收取線上流量庫存的採購成本，該等庫存將按CPC、CPD及CPM基準按使用量消耗及扣減。我們根據媒體代理向我們收取的線上流量獲取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向客戶按成本加成基準收取費用。

流量獲取服務

除了一站式服務外，我們亦為需要將廣告活動精準投放予目標受眾的客戶提供流量獲取服務，透過向媒體代理為該等客戶獲取線上流量，並為客戶在指定的線上媒體平台的廣告賬戶充值線上流量庫存。在該等情況下，我們不會向客戶提供任何營銷活動或內容製作，而僅是為其獲取線上流量。於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年九個月，我們透過流量獲取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0.2百萬元、人民幣23.9百萬元及人民幣7.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同年度／期間總收入的約4.1%、2.9%及1.1%。

概 要

直播電子商務服務

我們的直播電子商務服務主要包括設置直播場景、策劃直播場次、配備主播等必要工作人員以及為客戶進行直播活動。於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年九個月，我們提供直播電子商務服務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1.5]百萬元、人民幣[29.2]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4.4]%、[3.6]%及[0.6]%。

其他

我們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的其他服務包括視頻製作服務、綜合會議服務及電子商務業務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年九個月，我們來自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提供其他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0.1]百萬、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約[2.1]%、[0.7]%及[0.6]%。

SaaS服務

我們向企業客戶(尤其是中小企業)同時提供量身定製及標準化SaaS服務，豐富其圍繞數字通訊及媒體的營運方式。我們提供的服務範圍主要包括定製軟件開發、短訊服務、雲端軟件產品及軟件售後服務。於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年九個月，我們從SaaS服務獲得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83.0]百萬元、人民幣[186.7]百萬元及人民幣[57.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16.9]%、[23.1]%及[8.5]%。

定製軟件開發

我們主要提供一對一定製軟件開發服務，包括滿足客戶的特定審美、功能及技術需要，為客戶定製開發軟件、移動應用程式、微信小程序、微信官方賬號及／或其他交付成果。於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年九個月，我們從定製軟件開發服務獲得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69.8]百萬元、人民幣[94.4]百萬元及人民幣[53.7]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期總收入的[14.2]%、[11.6]%及[8.0]%。

概 要

短訊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提供短訊服務，協助產品供應商為其客戶提供更優質服務。該等服務包括營銷短訊、訂單追蹤及驗證碼認證。我們已開發一款軟件，協助我們的客戶透過短訊推廣其產品，輕易吸引目標客戶進行各種服務類型，如發送驗證碼。於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年九個月，我們在同期分別實現約人民幣[6.7]百萬元、人民幣[87.3]百萬元及零收入，分別佔同年／期總收入的1.4%、10.8%及零。

雲端軟件供應

憑藉我們已累積的營銷資源所提供的靈活性及可擴展性，我們能夠透過選擇最合適的功能模組並將其結合成為標準化雲端軟件產品，根據需要進行量身定製調整，藉以迎合每個客戶對營銷活動的不同需求。於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年九個月，我們通過雲端軟件供應實現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期總收入的約[1.2]%、[0.6]%及[0.4]%。

軟件售後服務

有需要時，我們亦提供持續售後服務，包括技術及維護服務，以保證我們所提供軟件的穩定性及功能性。於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年九個月，我們從軟件售後服務獲得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期總收入的約[0.1]%及[0.1]%及[0.1]%。

其他

除了線上營銷解決方案及SaaS服務外，我們還提供各種專業服務以就客戶業務的整個成長歷程提供支持。該等服務範圍從硬件銷售、提供勞務分包服務、社交媒體推廣服務以及為機構設計線上培訓材料以及為軟件提供諮詢服務及信息技術等其他服務。我們於二零二三財年開始銷售硬件，客戶連同該等硬件與我們根據SaaS服務開發的軟件（例如圖形處理器）一併使用。就提供勞務分包服務及社交媒體推廣服務而言，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客戶支付的服務費，視乎所提供的服務類型而可能有所不同。

於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年九個月，此項業務分部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8.6]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期總收入的約[1.1]%、[1.0]%及[0.5]%。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具有下列競爭優勢：

- 去中心化智能業務解決方案，賦能客戶實現數字化營運，有效接觸目標消費者
- 線上營銷解決方案及SaaS服務內容製作實力強大
- 具擴展潛力的多元化客戶群
- 高瞻遠矚、經驗豐富、擁有深厚行業專業知識的管理團隊

概 要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計劃實施下列策略：

- 改善本集團的網絡佈局並加強整體業務能力
- 持續加強研發能力，並改善智慧系統以優化營運效率
- 加強推廣、銷售及營銷經營能力，充實團隊成員
- 策略收購及投資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臨風險，包括「風險因素」一節中所列風險。由於不同[編纂]於釐定風險的重要性時可能有不同解釋及標準，因此，決定投資我們的[編纂]前，閣下應閱讀「風險因素」部分的全部內容。我們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準確預測未來經營業績及前景的能力有限，並受到許多不確定因素限制。
-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複雜且不斷變化的法律及法規。其中許多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可能會發生變動，並可能導致申索、我們的業務實踐發生變動、罰款、營運成本增加或用戶增長或參與度下降，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我們的業務。
-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支付有關的各種風險。
- 我們在經營所在市場面臨激烈競爭，可能無法與現有及未來競爭對手成功競爭。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未能順應客戶不斷演變的需求改善及提升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功能性、性能、可靠性、設計、安全性及可擴展性，我們的客戶可能不會複購我們的產品及／或服務，從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依賴五家最大供應商獲取線上流量及SaaS產品及服務。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田先生將直接及透過杭州盤雲控制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因此，就[編纂]規則而言，於[編纂]後，田先生連同杭州盤雲將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有關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歷史及企業架構」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 要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i)個人客戶；(ii)私人企業；及(iii)政府機構。我們已累積來自多個垂直行業的多元化客戶群，例如消費品及服務、廣告媒體、資訊諮詢、政府部門、公營機構、國有企業及社會組織。於往績記錄期間，消費品及服務公司是我們最大的客戶群。於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年九個月，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29.3百萬元、人民幣191.3百萬元及人民幣292.0百萬元，佔我們於相應年度總收入約26.3%、23.6%及43.4%。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70.3百萬元、人民幣56.4百萬元及人民幣91.7百萬元，佔我們於相應年度／期間總收入約14.3%、7.0%及13.6%。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我們從中取得線上流量的媒體代理；(ii)受我們委託製作廣告創意的第三方合約製造商；及(iii)我們聘請的提供雲運算服務、SMS平台服務及其他資訊技術基礎設施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於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年九個月，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69.5百萬元、人民幣558.5百萬元及人民幣561.2百萬元，佔我們於相應期間的總採購額約67.8%、80.9%及92.8%。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0.2百萬元、人民幣[418.3]百萬元及人民幣522.7百萬元，佔我們於相應期間的總採購額約32.7%、60.6%及86.5%。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同年／同期亦擔任我們的供應商。我們主要向重疊客戶／供應商提供一站式服務、流量獲取服務及短訊服務，我們主要向該等重疊客戶／供應商採購線上流量及短訊平台服務。詳情請參閱「業務－重疊客戶及供應商」。

法律及違規方面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的供應商之一針對我們發起三宗重大法律訴訟，其最大負債總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及(ii)我們涉及索賠金額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的一宗尚未解決的爭議。就與海唐集團進行的法律訴訟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年九個月的財務業績計提訴訟撥備人民幣20,604,000元、人民幣4,128,000元及人民幣3,231,000元。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事宜」。

[編纂]前投資

浙大教育基金會、金華興悅及南京景衍均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有關[編纂]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企業架構－[編纂]前投資」。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該等數據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一B所載的獨立審閱報告。本摘要應與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一B所載的獨立審閱報告中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附註)以及「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一並閱讀。

概 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項目的說明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90,510	811,660	436,914	673,031
銷售成本	<u>(426,848)</u>	<u>(718,481)</u>	<u>(379,821)</u>	<u>(620,778)</u>
毛利	63,662	93,179	57,093	52,253
其他收入及收益	35,153	22,997	13,968	8,052
銷售及分銷開支	(7,477)	(2,841)	(2,422)	(959)
行政開支	(26,586)	(35,565)	(28,957)	(21,992)
研發成本	(10,101)	(13,865)	(6,088)	(4,01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轉回／ (減值虧損)淨額	(9,919)	(5,707)	(4,461)	7,652
其他開支	(21,197)	(10,176)	(5,480)	(3,349)
融資成本	<u>(12,271)</u>	<u>(13,654)</u>	<u>(10,783)</u>	<u>(8,922)</u>
除稅前溢利	11,264	34,368	12,870	28,719
所得稅開支	<u>(4,596)</u>	<u>(9,208)</u>	<u>(4,399)</u>	<u>(6,712)</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6,668</u></u>	<u><u>25,160</u></u>	<u><u>8,471</u></u>	<u><u>22,007</u></u>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186	21,186	4,447	20,508
非控股權益	<u>2,482</u>	<u>3,974</u>	<u>4,024</u>	<u>1,499</u>
	<u><u>6,668</u></u>	<u><u>25,160</u></u>	<u><u>8,471</u></u>	<u><u>22,007</u></u>

概 要

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業務分類劃分的收入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百分比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線上營銷解決方案								
服務	402,222	82.0	616,331	75.9	299,506	68.6	612,741	91.0
SaaS服務	83,046	16.9	186,740	23.1	132,567	30.3	57,092	8.5
其他服務 ^(附註1)	5,242	1.1	8,589	1.0	4,841	1.1	3,198	0.5
總計	490,510	100.0	811,660	100.0	436,914	100.0	673,031	100.0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我們通過提供勞務分包服務、銷售硬件、提供社交媒體推廣服務以及提供為機構設計線上培訓材料以及就軟件及信息技術提供諮詢服務等其他服務產生的收入。

來自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服務供應劃分來自提供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所產生的收入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我們來自提供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所產生的總收入百分比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一站式服務	350,401	87.1	557,251	90.4	258,191	86.2	597,048	97.4
流量獲取服務	20,224	5.0	23,903	3.9	14,670	4.9	7,624	1.2
直播電子商務服務	21,504	5.4	29,152	4.7	24,839	8.3	3,997	0.7
其他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	10,093	2.5	6,025	1.0	1,806	0.6	4,072	0.7
總計	402,222	100.0	616,331	100.0	299,506	100.0	612,741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提供一站式服務所產生的收入佔我們提供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所產生的總收入的主要部分。

概 要

來自SaaS數字化服務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服務供應劃分來自提供SaaS數字化服務所產生的收入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我們來自提供SaaS數字化服務所產生的總收入百分比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定製軟件開發	69,802	84.1	94,440	50.6	43,191	32.6	53,671	94.0
短訊服務	6,678	8.0	87,275	46.7	85,518	64.5	-	-
雲端軟件供應	6,122	7.4	4,534	2.4	3,489	2.6	2,965	5.2
軟件售後服務	444	0.5	491	0.3	369	0.3	456	0.8
總計	83,046	100.0	186,740	100.0	132,567	100.0	57,092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定製軟件開發、短訊服務及雲端軟件服務所產生的收入佔我們SaaS服務總收入的大部分。

來自其他服務的收入

自二零二二年以來，我們多元化發展其他業務至勞務分包服務、硬件銷售及其他服務以擴大我們的收入流。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其他服務的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8.6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垂直行業劃分的總收入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百分比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消費品及服務	292,633	[59.7]	[341,804]	[42.1]	[179,859]	[41.2]	[277,020]	[41.2]
廣告媒體	124,854	25.4	[321,672]	[39.6]	[130,111]	[29.8]	[347,074]	[51.6]
資訊諮詢	[63,869]	[13.0]	[136,904]	[16.9]	[119,486]	[27.3]	[27,221]	[4.0]
政府部門、公營機構、國有企業及社會組織	[7,788]	[1.6]	[3,579]	[0.4]	[551]	[0.1]	[4,241]	[0.6]
其他 ⁽¹⁾	[1,366]	[0.3]	7,701	1.0	[6,907]	[1.6]	[17,475]	[2.6]
合計	490,510	100.0	811,660	100.0	436,914	100.0	673,031	100.0

附註：

- (1) 我們客戶的垂直行業乃根據我們董事所深知及／或所得的公開資料為基礎。其他主要包括[培訓機構、醫院、銀行及其他中小企業]客戶。

概 要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百分比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線上流量獲取成本	328,617	77.0	524,272	73.0	243,139	64.0	563,958	90.8
員工福利開支	24,726	5.8	22,087	3.1	15,711	4.1	13,760	2.2
分包費用	47,690	11.2	63,511	8.8	25,696	6.8	35,187	5.7
短訊採購成本	5,360	1.3	79,221	11.0	77,737	20.5	-	-
視頻製作、直播電子 商務及綜合會議服 務成本	14,300	3.4	19,601	2.8	14,167	3.7	2,961	0.5
其他 ⁽¹⁾	6,155	1.3	9,789	1.3	3,371	0.9	4,912	0.8
總計	426,848	100.0	718,481	100.0	379,821	100.0	620,778	100.0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開支、硬件及軟件採購成本以及外包勞務成本以及庫存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約人民幣[63.7]百萬元、人民幣[93.2]百萬元及人民幣[52.3]百萬元，以百分比表示。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3.0%、11.5%及7.8%。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業務分部及服務供應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百分比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								
• 一站式服務	11,630	3.3	27,039	4.9	10,720	4.2	28,761	4.8
• 流量獲取服務 ⁽¹⁾	18,192	90.0	22,627	94.7	13,752	93.7	6,910	90.6
• 直播電子商務服務	6,497	30.2	8,091	27.8	7,425	29.9	391	9.8
其他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	2,961	29.3	1,450	24.1	862	47.7	1,202	29.5
小計	39,280	9.8	59,207	9.6	32,759	10.9	37,264	6.1
SaaS服務								
• 定製軟件開發 ⁽¹⁾	16,363	23.4	18,066	19.1	12,265	28.4	11,257	21.0
• 短訊服務	1,318	19.7	7,793	8.9	7,488	8.8	–	–
• 雲端軟件供應	3,348	54.7	3,585	79.1	2,698	77.3	2,007	67.7
• 軟件售後服務	71	16.0	246	50.1	183	49.6	152	33.3
小計	21,100	25.4	29,690	15.9	22,634	17.1	13,416	23.5
其他⁽¹⁾	3,282	62.6	4,282	49.9	1,700	35.1	1,573	49.2
總計	63,662	13.0	93,179	11.5	57,093	13.1	52,253	7.8

附註：

- (1) 當我們提供所有流量獲取服務、若干定製軟件開發服務、所有硬件銷售及若干勞務分包服務時，我們作為中介機構並按淨額基準記錄收入入賬，而線上流量獲取成本、分包費用及硬件購買成本以總收入抵銷。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3.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93.2百萬元，主要由於(i)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行業於二零二三年復甦，我們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例如一站式服務及流量獲取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增加；及(ii)隨著我們擴大定製軟件開發服務，我們的SaaS服務所產生的收入有所增加。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0]%減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5%，主要歸因於(i)我們的短訊服務及我們的直播電子商務服務的毛利率下降；(ii)我們其他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包括視頻製作服務)的毛利率下降；及(iii)缺乏

概 要

若干我們其他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包括一般毛利率較高的綜合會議服務及社交媒體推廣服務)的毛利貢獻。該等降幅部分被一站式服務及流量獲取服務的毛利率上升所抵銷。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57.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5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短訊服務暫時停止，導致SaaS服務所產生的收入減少，原因為由於(i)電信服務供應商合作夥伴升級其短訊端口系統，導致與本集團的端口連接不匹配，而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完成端口升級同步後已恢復短訊業務；及(ii)我們調整及優化供應商名單以篩選及保留優質供應商，部分被同期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全面復甦後我們的一站式服務產生的收入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13.1%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7.8%，主要是由於(i)流量獲取服務的毛利率下降；及(ii)我們的直播電子商務服務毛利率下降所致。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689,381	753,345	728,893
非流動資產	17,057	21,484	21,409
資產總值	<u>706,438</u>	<u>774,829</u>	<u>750,302</u>
非流動負債	26,107	3,170	7,016
流動負債	<u>526,153</u>	<u>592,111</u>	<u>518,366</u>
負債總值	<u>552,260</u>	<u>595,281</u>	<u>525,382</u>
流動資產淨值	<u>163,228</u>	<u>161,234</u>	<u>210,527</u>
資產淨值／權益總額	<u>154,178</u>	<u>179,548</u>	<u>224,920</u>

概 要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出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已付所得稅	8,462 (9,218)	(4,040) (5,246)	(13,533) (5,175)	93,360 (7,456)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 額	(756)	(9,286)	(18,708)	85,90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 額	(34,277)	169,039	36,952	35,28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 額	88,991	(45,775)	(53,449)	(60,1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53,958	113,978	(35,205)	61,018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93	61,651	61,651	175,629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651	175,629	26,446	236,647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或所示期間我們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九月三十日／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四年
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 ⁽¹⁾	[13.0]%	[11.5]%	[7.8]%
淨利率 ⁽²⁾	[1.4]%	[3.1]%	[3.3]%
權益回報率 ⁽³⁾	[4.3]%	[14.0]%	[9.8]%
資產回報率 ⁽⁴⁾	[0.9]%	[3.2]%	[2.9]%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⁵⁾	[1.3]	[1.3]	[1.4]
速動比率 ⁽⁶⁾	[1.3]	[1.3]	[1.4]
資本充足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 ⁽⁷⁾	[196.1]%	[148.1]%	[88.7]%

附註：

- (1) 毛利率按期內毛利除以同期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2) 淨利率按期內溢利除以同期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概 要

- (3) 權益回報率按期內溢利除以各期末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4) 資產回報率按期內溢利除以各期末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 (5) 流動比率按相關期間末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6) 速動比率按相關期間末流動資產總額減去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7) 資產負債比率按相關期間末的總借款(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及應付關聯方款項)除以總權益計算。

有關上述比率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編纂]開支

我們的[編纂]主要包括[編纂]佣金、就[編纂]及[編纂]提供服務而向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及其他專業人士支付的專業費用。預計[編纂]的[編纂]總額(基於我們的[編纂]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編纂]百萬港元)(包括(i)所有[編纂]的[編纂]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約[編纂]百萬港元；及(ii)非[編纂]相關費用約[編纂]百萬港元，其中包括(a)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及(b)保薦人費用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編纂]的[編纂]%(基於我們的[編纂]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的[編纂]開支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編纂]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表扣除，及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編纂]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資本化為遞延[編纂]開支，並將於[編纂]時於權益中扣除。我們預計將有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編纂]百萬港元)的額外[編纂]開支於[編纂]後直接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而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確認為權益扣減。

董事預計該等費用將不會對我們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股息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擬派、已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我們並無訂立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的股息派付比率。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可以現金或公司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任何股息分派建議均須由董事會制定，並須經股東批准。日後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以及任何股息金額的決定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營運要求、資本要求、業務前景、法律、監管及對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合約限制，以及董事可能認為重要的任何其他因素。概不保證任何年度將會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概 要

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只可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年內溢利中支付。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我們的公司組織章程，我們僅會在作出下述分配後從我們的除稅後溢利支付股息：

- 彌補上一年度產生的虧損；
- 將一筆相當於我們除稅後溢利10%的款項分配至法定公積金；及
- 經股東大會批准後，將除稅後溢利分配至任意公積金。

[編纂]用途

我們估計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經扣除有關[編纂]的[編纂]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擬按下文所載的目的及金額使用[編纂][編纂]：

未來計劃	[編纂] 百分比	概約百萬港元
開發及擴大線上營銷解決方案及SaaS服務渠道	[編纂]%	[編纂]百萬港元
更新及／或購買硬件系統	[編纂]%	[編纂]百萬港元
完善「微享匯」平台	[編纂]%	[編纂]百萬港元
實現戰略投資及收購，以提升我們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豐富我們的產品矩陣，完善現有SaaS產品及服務功能	[編纂]%	[編纂]百萬港元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編纂]%	[編纂]百萬港元

詳情請見「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編纂]統計數據

	基於[編纂]每股 [編纂][編纂]港元	基於[編纂]每股 [編纂][編纂]港元
[編纂]完成後的股票市值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調整後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概 要

近期業務發展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我們成功中標獲得浙江省台州市黃岩區「雙循環」跨境電子商務產業園生態圈建設項目，合約金額為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黃岩跨境電子商務產業園是黃岩區人民政府所隸屬的綜合示範園區，獲頒省級跨境電子商務產業園稱號。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我們與吉林省白山市政府訂立策略合作協議，合約金額為超過人民幣20百萬元，據此，我們將與白山市政府展開一系列深入合作，藉以推廣長白山珍地區品牌，包括透過線上線下平台銷售長白山特色農產品，為白山市政府提供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

自往績記錄期間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模式、收入及成本結構基本上保持不變。

作為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分，透過提供各類型的服務以實現業務多元化，我們董事認為，我們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及SaaS服務將進一步增長。

隨著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及SaaS服務的持續增長，並根據透過設立服務點、升級及／或購置硬件系統、專注於人工智能技術及SaaS技術的研究、開發和應用以改進我們的平台，實現策略性投資及收購的業務擴展及市場渠道擴張計劃，我們的經營開支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增加。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技術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闡述。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自[編纂]起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北京遠景」	指	北京遠景視點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北京綠色惠恆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進行正常業務的日子，且該日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文件而言，僅供地理參考，且除文義所指外，本文件所提及的「中國」並不適用於香港、澳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浙江盤興數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浙江盤興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亦指田先生及杭州盤雲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COVID-19」	指	由SARS-CoV-2病毒引起的傳染病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之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付

釋 義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獨立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
「二零二二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編纂]

「本集團」、「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該等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附屬公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香港聯交所頒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之境外[編纂]外資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交易並於聯交所[編纂]

[編纂]

釋 義

「海南盤雲」	指	海南盤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杭州長庚」	指	杭州長庚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杭州科發」	指	杭州科發天使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杭州樂豐」	指	杭州樂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杭州聯創」	指	杭州聯創永溢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杭州盤豐」	指	杭州盤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杭州盤信」	指	杭州盤信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杭州盤宇」	指	杭州盤宇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杭州盤雲」	指	杭州盤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杭州牽海」	指	杭州牽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杭州旗濱」	指	杭州旗濱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杭州清柳」	指	杭州清柳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杭州賽昂」	指	杭州賽昂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杭州迅博達」	指	杭州迅博達數字傳媒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九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杭州清柳的股東之一
「杭州蟻寶」	指	杭州蟻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編纂]

釋 義

[編纂]

「湖州盤盛」	指	湖州吳興盤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浙江盤石的股東之一
「湖州賽潤」	指	湖州賽潤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湖州賽源」	指	湖州賽源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獨立審閱報告」	指	本公司的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資料，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B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編纂]

「金華興悅」 指 金華興悅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我們的[編纂]之一

「科發寶鼎」 指 寧波科發寶鼎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釋 義

「科發資本」	指	浙江科發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前稱浙江浙大科發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或杭州浙大博源機電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科發寶鼎、義烏科發、杭州科發、科發海鼎、科發金鼎及科發相湖之普通合夥人
「科發海鼎」	指	寧波科發海鼎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科發金鼎」	指	杭州科發金鼎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科發相湖」	指	杭州科發相湖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即於本文件刊發前確定本文件內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	---	---------------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田先生」	指	田寧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長、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之一
「南京景衍」	指	南京景衍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並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寧波鉅潤恒」	指	寧波鉅潤恒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釋 義

「盤興科技」	指	杭州盤興科技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前稱杭州盤興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合夥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
「 [編纂] 前投資」	指	[編纂] 前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的 [編纂] 前投資，其中詳情載於「歷史及企業架構」
「 [編纂] 前投資者」	指	根據相關協議收購本集團權益的投資者，其中詳情載於「歷史及企業架構— [編纂] 前投資」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經不時修訂)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上海來靈」	指	上海來靈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保薦人」及 「[編纂]」	指	滋博資本有限公司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及各為一名「監事」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天津禾越」	指	天津禾越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天津鴻興」	指	天津鴻興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年九個月的期間

釋 義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以及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及據此頒布的規則及條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編纂]

「形上致道」	指	形上致道(杭州)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四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新餘中創」	指	新餘中創嘉裕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盈科資本」	指	盈科創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稱福建盈科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九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盈科盛達、盈科盛通及盈科盛隆之普通合夥人
「盈科盛達」	指	平潭盈科盛達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釋 義

「盈科盛隆」	指	平潭盈科盛隆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盈科盛通」	指	平潭盈科盛通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義烏科發」	指	義烏科發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浙江華浙」	指	浙江省華浙實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五年一月十六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浙江盤石」	指	浙江盤石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前控股股東
「浙江浙瀾」	指	浙江浙瀾工程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珠海啓雙」	指	珠海啓雙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前稱南通萬華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五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浙大教育基金會」	指	浙江大學教育基金會，一家非營利社會組織及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全國私募基金會，並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
「二零二三年九個月」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釋 義

「二零二四年九個月」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於中國設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英文翻譯如有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官方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對本文件所用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一致。

「廣告活動」	指	一組圍繞單一訊息的廣告，旨在實現特定目標
「廣告商」	指	任何通過投放廣告宣傳其品牌、產品及服務的人士、公司、機構
「廣告代理」	指	線上營銷行業的中介服務供應商，其作為代理代表廣告商委聘線上發佈商營銷其產品及／或品牌
「廣告表現」	指	廣告的成果，例如目標消費者下載、安裝、點擊或轉換率
「AI」	指	人工智能
「大數據分析」	指	使用先進的分析技術對繁多及多元的數據組進行分析，以揭露隱藏模式、未知關連、市場趨勢、客戶偏好及其他有助機構作出更明智商業決策的資訊
「點擊」	指	流動設備用戶點擊廣告的動作
「點擊率」	指	點擊廣告的流動設備用戶與閱讀廣告的流動設備用戶總數的比例
「雲端」	指	透過雲計算提供者可存取可配置資源的共享池的伺服器連接互聯網，供用戶按需要使用應用程式、服務或資源
「CPC」	指	每點擊付費，基於績效的定價模型，而廣告乃根據每個廣告的點擊付費

技術詞彙表

「CPD」	指	每次下載成本，基於績效的定價模型，而廣告乃根據每次下載付費
「CPM」	指	千次印象費用，並非基於績效的定價模型，而廣告乃根據千次曝光付費
「電子商務」	指	電子商務，指使用互聯網買賣商品或服務，以及轉讓資金及數據以完成該等交易
「GMV」	指	商品交易總額
「曝光」	指	用於量化某一內容(通常是廣告、數碼貼文或網頁)的數碼觀看次數或參與度的指標
「垂直行業」	指	賣方向有特定需求的客戶組別提供貨品及服務的特定行業
「KOL」	指	關鍵意見領袖
「關鍵績效指標」	指	關鍵績效指標
「媒體代理」	指	線上營銷行業的中介服務供應商，其並不擁有任何內容發佈平台，並作為代理代表線上發佈商銷售線上流量庫存
「SaaS」	指	軟件即服務，一種軟件許可及交付模式，在該模式中軟件乃根據訂購授權許可並集中託管
「SCRM」	指	社交媒體客戶關係管理
「中小企業」	指	中小型企業
「流量」或「線上流量」	指	互聯網線上流量
「流量庫存」或「線上流量庫存」	指	線上媒體平台可供廣告投放的流量，即廣告商可購買作廣告用途的線上媒體平台廣告版位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包含，且通過引用納入本文件的文件可能包含若干陳述，該等陳述屬於或可能被視為「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可透過使用前瞻性術語來識別，包括術語「旨在」、「預計」、「相信」、「可以」、「可能」、「估計」、「預期」、「打算」、「可能」、「應該」、「計劃」、「潛在」、「預測」、「尋求」、「應該」或「將」或類似表達，或在各種情況下，該等詞彙的否定或其他變化形式，或類似術語，或者通過對戰略、計劃、目標、目的、未來事件或意向的討論來識別。具體而言，提及「估計」僅指管理層採用最佳估計的情況。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所有並非歷史事實的事項。其出現在本文件多處，包括但不限於關於我們的意向、信念或當前預期的聲明，其中包括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財務狀況、流動性、前景、發展、戰略以及我們經營或未來可能經營所在的行業及市場。

根據其性質，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原因是其與未來事件及情況有關。前瞻性陳述並不能保證我們未來的業績或我們的實際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性。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及行業的發展可能與本文件中描述或暗示的內容有重大差異。此外，即使我們的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性以及我們經營所在市場及行業的發展與本文件中包含的前瞻性陳述一致，該等業績或發展亦可能不代表後續期間的業績或發展。許多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業績及發展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表達或暗示者有重大差異，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我們維持及提升市場地位的能力；
-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或市場的競爭效應及其對我們業務的潛在影響；
- 我們經營所在或擬進軍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整體政治及全球經濟狀況(尤其是與中國相關的狀況)以及中國政府為促進經濟增長而採取的宏觀經濟措施；
- 我們成功實施任何我們的業務策略、計劃、目標及目的的能力；
- 我們擴展及管理我們的業務營運的能力；

前瞻性陳述

- 我們獲得業務營運所需的許可證及租約或對其續期的能力；
- 我們的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的擴展計劃及預計資本開支出現變動；
-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的不利變化或發展；
- 通貨膨脹、利率及匯率波動；
- 融資可獲得性出現變動或出現新要求；及
- 我們成功準確地識別業務所涉及的未來風險以及管理上述因素所帶來的風險。

前瞻性陳述可能或經常與實際結果具有重大差異。本文件中的任何前瞻性陳述反映了我們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的當前觀點，並受制於與未來事件相關的風險以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編纂]**在作出任何**[編纂]**決定前，應特別考慮本文件中提述的可能導致實際結果不同的因素。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除適用法律可能要求的情況外，我們概無義務對本文件中出現的任何前瞻性陳述進行修訂，以反映本文件日期後我們預期的任何變化，或可能發生或引起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編纂]於我們的H股涉及各種風險。在[編纂]我們的H股前，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文件中的所有資料，尤其是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性。

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表現、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若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的H股的交易價格可能會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閣下應根據具體情況，就閣下的預期[編纂]向閣下的相關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準確預測未來經營業績及前景的能力有限，並受到許多不確定因素限制。

我們預計，隨著我們進一步探索線上營銷解決方案行業及SaaS服務行業的新商機，並維護及發展與客戶的關係，我們將繼續擴張。因此，我們的歷史增長可能未必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作為一間在迅速發展的行業中的高增長公司，我們可能較在不同行業公司更容易面臨若干風險。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業務表現及未來前景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我們在下列各方面的能力：

- 了解及適應線上營銷解決方案的行業及SaaS服務行業發展；
- 為客戶開發及推出高品質及訂製的軟件開發服務；
- 建立、維持及進一步發展我們與政府機構及企業客戶的關係，滿足其不斷變化的需求；
- 及時更新現有技術或開發新技術，以保持領先或緊貼市場進步；
- 挽留及吸引合資格和熟練的人才；及
- 了解及適應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

閣下於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時，應顧及我們作為一間在迅速發展及不斷演變的市場中經營的高增長公司所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我們未能成功應對任何前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包括競爭加劇、出現其他業務模式、不利的監管變動及全球經濟放緩，我們的增長可能會放

風險因素

緩，而我們的收益可能會減少。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按與過去相同的速度增長。倘我們的增長率下跌，[編纂]對我們業務及前景的看法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H股的價格大幅下跌。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複雜且不斷變化的法律及法規。其中許多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可能會發生變動，並可能導致申索、我們的業務實踐發生變動、罰款、營運成本增加或用戶增長或參與度下降，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須遵守多項法律及法規，當中涉及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的事項，包括(其中包括)數據安全及私隱、內容、知識產權、廣告、營銷、分銷、電子合同及其他通訊、電訊及稅項。推出新產品及服務或我們為擴大業務或使業務多元化而可能採取的其他行動可能會使我們受額外的法律、法規或其他政府審查所規限。此外，監管機構及／或領先的流動設備製造商為更妥善保護消費者私隱而實施的法規及政策亦可能限制線上媒體平台在其應用程式平台上收集用戶詳細資料及行為的能力。例如，我們的媒體代理可能會受到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於二零二一年六月頒佈的《關於Keep等129款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情況的通報》限制，有關規定限制媒體平台收集其應用平台上用戶的詳細資料及行為的能力。其可能會影響線上媒體平台的業務，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以及我們從該等線上媒體平台收集廣告表現數據以間接優化我們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該等法律及法規不斷發展，可能會出現重大變動。該等法律及法規的應用、詮釋及執行於未來可能會有所調整及優化。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以及任何相關的查詢或調查或任何其他政府行為的成本可能很高，並可能導致負面媒體報導，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需要管理層投放大量時間及精力，並使我們遭受可能損害我們業務的補救措施，包括罰款或者變更或終止現有業務實踐的要求或頒令。

我們面臨與代支付有關的各種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客戶透過代付款人向我們結算款項(「代付款安排」)。於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年九個月，代付款安排的結算金額分別佔相應期間總收益的約10.8%、8.4%及0.3%。我們已實施各種內部控制措施，以減少從代付款人收取的付款比例並降低相關風險。請參閱「業務－代付款」。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可能面臨與該等代付款安排有關的各種風險，包括代付款人可能因並無合約訂明欠付我們款項而提出返還資金申索，以及代付款人的清算人可能提出申索。倘代付款人或其清算人提出任何申索，或就代付款對我們提起或提出法律訴訟（無論是民事或刑事），我們可能需花費大量財務及管理資源就有關申索及法律訴訟進行抗辯，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經營所在市場面臨激烈競爭，可能無法與現有及未來競爭對手成功競爭。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對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及SaaS服務的需求持續增加，我們預計新競爭對手將進入市場，而現有競爭對手將向市場分配更多資源。因此，我們預期行業競爭將會加劇。我們的競爭對手主要包括其他線上營銷解決方案供應商及SaaS服務供應商。我們亦與直銷、平面廣告公司以及電視、廣播電台及有線電視公司等傳統媒體爭奪廣告商的整體營銷支出。我們成功競爭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價格、營銷支出回報、技術成效及客戶服務質素。倘該等因素對我們不利，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競爭或維持我們的市場地位。

我們業務的多個範疇均面臨競爭，而我們預計有關競爭將於未來持續加劇。我們的若干現有及未來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具備更長久的經營歷史及更豐富的經驗、更廣泛的客戶及媒體代理、在中國境內擁有更廣泛的商業關係以及更多的財務、技術、營銷及其他資源。有關競爭對手可能會較我們從事更廣泛的研發、銷售及營銷工作，並開發或推廣與我們類似或更好的服務，並對全新或不斷演變的機會作出更快、更有效的反應。全新及加劇的競爭可能會導致價格及利潤下跌或我們失去市場領先地位，導致我們失去潛在銷售或迫使我們以較低的價格制定解決方案以保持競爭力，其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順應客戶不斷演變的需求改善及提升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功能性、性能、可靠性、設計、安全性及可擴展性，我們的客戶可能不會複購我們的產品及／或服務，從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及競爭的市場的特徵是不斷變化及創新，而我們預計該等市場會繼續迅猛發展。迄今為止，我們的成功乃基於我們識別及預測客戶不斷演變的需求並設計解決方案，以為客戶

風險因素

提供彼等發展業務所需工具的能力。有關我們所提供解決方案及服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吸引新客戶、挽留現有客戶、增加對新客戶及現有客戶的銷售額及增加我們SaaS產品的交叉銷售額的能力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繼續改善及提升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功能性、性能、可靠性、設計、安全性及可擴展性的能力。

我們在技術開發時或會遭遇困難，因而導致新解決方案、服務及增強版本的開發、推出或實施延遲或受阻。儘管我們投入大量時間研發，惟持續改善及提升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需要重大投資，而我們未必有充足資源持續改善及提升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此外，我們的內部開發人員偶爾可能花費數月更新編碼及測試新的經升級解決方案。倘我們未能順應客戶不斷演變的需求改善及提升我們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功能性、性能、可靠性、設計、安全性及可擴展性，我們的現有客戶可能不會複購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依賴五家最大供應商獲取線上流量及SaaS產品及服務

我們的五家最大供應商分別佔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年九個月總採購額的約67.8%、80.9%及93.0%。

當集中於少數主要供應商時，通常會涉及多種風險，包括供應商的產品或服務有可能出現缺陷、供應商的產品或服務失去市場份額、供應商的產品或服務因客戶偏好改變、產品或服務供應短缺以及該等供應商流失而無法維持其競爭力。

倘我們無法維持與主要供應商的關係，或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未能按照可接受條款及時向我們提供硬件及／或軟件，我們可能無法按交付時間表交貨，或我們的服務可能會遇到延遲。倘彼等向我們提供的線上流量及／或其他產品或服務出現任何中斷，且我們無法及時找到具競爭力的價格及條款以及品質令人滿意的替代供應來源，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倘我們未來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則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9.3]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現金流量」。

我們無法保證本集團的未來業務活動及／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事宜（例如市場競爭及宏觀經濟環境變化）不會對我們的營運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以致未來營運現金流出淨額。倘我們未來繼續面臨營運現金流出淨額，(i)我們可能並無足夠營運資金以支付我們的營運成本，且我們可能必須取得銀行借款以撥作我們的營運成本。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將可按對我們有利的條款成功取得銀行借款，且我們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銀行借款而產生重大融資成本；(ii)我們的流動資金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無法履行我們的付款義務，例如我們的預付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受到該等服務的服務組合所影響。

我們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及SaaS服務主要以項目為基礎進行。因此，我們的收入、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會受到該等服務的服務組合所影響。由於我們具備不同的服務組合，我們的毛利率會基於服務及項目類型不同而有所不同，視乎多種不同因素而定，例如所提供的服務類型、服務成本及定價策略。我們的服務組合可能會隨著時間推移而發生變化，而有關變化的程度會直接影響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本集團維持毛利率的能力亦取決於市場競爭力度、市場供需、產品及服務質量及供應成本。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約為[13.0]％、[11.5]％及[7.8]％。

概不保證我們能夠維持我們的服務組合，從而維持我們的收入、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倘本集團未能維持其競爭優勢，我們可能會失去目前在主營業務中的市場份額，且收入可能會減少，以致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率有所下降。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率約為[13.0]％、[11.5]％及[7.8]％。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率波動的進一步

風險因素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 — 毛利及毛利率」。

概不保證我們的毛利率將不會低於往績記錄期間所錄得的水平，或我們的毛利率未來將不會繼續進一步波動。我們的毛利率可能會由於客戶營銷支出減少、競爭加劇以及政府政策或整體經濟狀況變化等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大幅下降。因此，我們概不保證我們的毛利率不會不時波動。倘未來我們的毛利率下降，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與客戶維持現有業務的能力以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且我們通常不會與客戶訂立長期業務合約

我們透過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及SaaS服務繼續增加收入及溢利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將取決於我們擴大現有客戶業務並吸引新客戶的能力。我們靠賴我們在行業中的聲譽來吸引廣告商與我們合作提供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及SaaS服務。我們概不保證我們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及SaaS服務將保持吸引力，亦不能保證我們能夠繼續為我們的業務吸引新客戶。倘我們無法維持與現有客戶的業務或吸引新客戶，則我們的銷售額將會有所減少，以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就我們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及SaaS服務而言，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通常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我們通常不會與客戶訂立長期業務合約。因此，我們預見未來收入來源的能力可能有限，且概不保證我們能夠維持或增加與現有或潛在客戶的業務量，繼而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可能需承擔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減值虧損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包括(i)預付款項，(ii)應收貸款，(iii)可抵扣進項增值稅，(iv)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v)遞延[編纂]開支及(vi)預付費用。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415.6]百萬元、人民幣[382.3]百萬元及人民幣[426.9]百萬元。倘我們的供應商在我們向其支付預付款項後未能提供其同意向我們提供的商品或服務，且未能將相關預付款項全部退回甚或根本不能退回，或我們未能收回第三方供應商的未償還貸款，則我們可能需要就我們的預付款項及應收貸款結餘計提減值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3]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約人民幣[1.7]百萬元，以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

風險因素

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人民幣0.3百萬元。因此，倘我們需要為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客戶信用風險，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客戶信用風險，而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取決於我們能否及時收到客戶付款。倘客戶延遲付款，則我們的盈利能力、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及時收回全部或部分應收款項甚至根本不能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52.6]百萬元、人民幣[167.3]百萬元及人民幣[48.2]百萬元，而我們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約為約26.6天、29.3天及24.3天。此外，我們亦已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虧損撥備約人民幣8.6百萬元及約人民幣7.2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減值虧損轉回約人民幣8.0百萬元。倘我們任何客戶面臨無法預料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困難或信用狀況惡化，我們可能無法收回全部或任何未收回款項，或無法向該等客戶強制執行任何判決債務。此外，可能存在我們的客戶於其各自信用期內拖欠付款的風險，這也可能會導致出現減值虧損。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向客戶悉數收回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也無法保證他們能夠及時結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倘客戶未能及時付款甚至完全不付款，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因在往績記錄期間向第三方提供貸款而受到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處罰或不利的司法裁決。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貸款。具體而言，我們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向第三方供應商(「**借款人**」)提供最高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50.0百萬元及人民幣320.0百萬元的循環貸款(「**貸款**」)，該供應商為一間主要媒體代理，主要從事獲取來自指定線上媒體平台的線上流量，年利率為4.3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主要媒體代理維持資金儲備以提前支付媒體庫存，藉以從指定線上媒體平台獲取有利返點，此舉屬正常的行業慣例。發放貸款前，我們已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借款人的背景及還款能力、借款人的信譽無負面結果、貸款目的、貸款期限、預期利息收入金額及本集團的現金流狀況。鑑於收取的利率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一年期利率釐定，且介乎我們的銀行借款利率範圍以內，董事會認為貸款對本集團有利，原因為此舉將為

風險因素

本集團產生即時短期利息收入。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來自借款人的利息收入分別約人民幣14.0百萬元、人民幣12.4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全數結清該貸款。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頒布的《貸款通則》(「《貸款通則》」)，禁止非金融機構之間進行融資安排或放款。中國人民銀行可以對違規貸款人處以相當於企業間放貸業務產生的收入(即所收取的利息)一至五倍的罰款。儘管有《貸款通則》規定，最高人民法院在《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最新修訂(「《民間借貸規定》」))，對非金融機構之間的融資安排及借貸交易作出新的解釋。其中，只要(其中包括)企業訂立貸款協議，且在訂立貸款協議一年內收取的利率不超過報價利率的四倍，則最高人民法院承認非金融機構之間的融資安排及借貸交易的有效性及其合法性。此外，《民間借貸規定》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人民法院可以宣告借款協議無效的情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索償通知或受到任何有關向第三方提供貸款的調查或處罰，且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該等貸款受到政府機關的任何行政處罰。綜上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貸款通則》、《民間借貸司法解釋》及《民法典》的規定，本公司就該等貸款受到相關監管部門任何處罰的風險很小。

我們將來不擬提供該等貸款或墊款。然而，我們概不保證我們將來不會受到中國人民銀行處罰或不利的司法裁決。

為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本集團已採用外部貸款管理系統來監控本集團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據此，其中包括：(i)任何第三方貸款均須先經過本集團財務及法律部初步審查，以評估借款人及其股東的資產、負債及履約能力；(ii)提供該等貸款前必須進行背景審查、風險評估、信貸評估及還款能力評估等盡職調查工作，並將評估結果記錄在案並呈報上級主管部門審核；(iii)財政部及相關部門須對借款人提供的抵押品及其可執行性進行評估；(iv)任何超過本集團總資

風險因素

產5%的貸款必須經董事會批准，而任何超過本集團總資產25%的貸款則必須經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批准；及(v)定期審查借款人的還款狀況及還款能力，倘發現逾期還款或潛在風險須立即報告。

我們曾經及可能繼續牽涉於法律訴訟或仲裁索賠中，而法院裁決或仲裁裁決可能對我們不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曾經牽涉於及可能繼續牽涉於法律訴訟或仲裁索賠中，包括與合約糾紛及知識產權糾紛有關的訴訟或仲裁索賠。我們亦可能對其他人士提出法律訴訟或仲裁索賠。有關訴訟或索賠(無論結果如何)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轉移我們的管理層的注意力，並導致我們承擔大量法律費用。倘該等法律訴訟的結果對我們不利，我們將面臨法律責任並遭受財務或聲譽損失，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本集團涉及的未決訴訟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事宜」。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其中兩家附屬公司涉及與我們提供線上流量獲取服務供應商的三宗法律訴訟，據此，我們被供應商起訴，要求支付因若干合作協議而產生的未償付服務費，索賠總額約人民幣29.1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事宜－潛在責任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的法律訴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中國法院已判決我們的附屬公司須支付合共約人民幣27.8百萬元連同逾期付款賠償金。針對上述三宗法律訴訟，本集團已就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年財年九個月的財務業績計提人民幣20,604,000元、人民幣4,128,000元及人民幣3,231,000元撥備。儘管我們相信中國法院的裁決為最終裁決，並代表我們面臨的法律風險的最高水平，惟我們無法保證原告人不會針對本集團採取進一步行動。

我們可能會將我們的軟件開發流程外判予第三方軟件開發人員。我們對流程的控制有限，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風險，任何產品質量控制失誤都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就我們的軟件開發及售後服務而言，於我們自客戶取得軟件開發訂單後，我們可能會將軟件開發流程及售後服務外判予第三方軟件開發人員。在該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有效控制我們的供應商是否嚴格遵守我們的規格及指示。始終存在我們一個或多個第三方軟件開發人員可能不遵守我們要求的風險，且我們可能無法立即發現甚至根本無法發現該等不合規情況。因此，使用第

風險因素

三方軟件開發商可能會使我們面臨產品責任索賠、行政處罰、沒收或銷毀若干產品及其收入、吊銷營業執照或承擔其他行政或刑事責任。倘生產及銷售有缺陷的軟件產品，將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產品被召回、消費者訴訟及其他不利結果，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媒體代理收取返點。倘我們的媒體代理提供的返點減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向媒體代理收取返點，通常是根據我們流量獲取成本所用的總支出確定。該等返點佔我們總支出的百分比可能會波動或減少，並由我們的媒體代理不時審查及調整。媒體代理的返點是其商業策略的一部分，而返點金額取決於其返點政策、業務計劃及需求。此外，我們的客戶的線上流量獲取需求可能隨時變化。為滿足客戶的廣告需求，我們可能會集中向特定媒體代理採購線上流量，並減少向其他媒體代理採購，從而為我們提供更優惠的返點政策。這可能會影響我們從媒體代理獲得的返點金額以及我們的經營業績。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媒體代理給予我們的返點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68.8百萬元、人民幣47.5百萬元及人民幣28.2百萬元，返點乃入賬列為我們銷售成本的扣減。倘媒體代理返點金額減少，可能會影響我們來自流量獲取服務的收入，並可能影響我們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的毛利及我們的財務表現。倘我們的媒體代理改變過去數年來一直沿用的返點結構，停止向我們提供返點，或按我們總支出計算返點的百分比減少，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媒體代理會向我們提供優惠的返點政策。此外，我們亦可能透過將媒體代理的部分返點轉嫁給我們的客戶以激勵我們的客戶。倘媒體代理的返點金額減少，可能會影響我們給予客戶的返點金額。這可能繼而影響我們在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行業的競爭地位，以及我們留住客戶或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導致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逾期款項及相關政府部門的罰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我們須為僱員支付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為若干僱員全額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風險因素

此外，由於我們的一名僱員要求於本集團未設有附屬公司或分公司的城市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故本集團委託第三方代理機構代為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僱員」。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被勒令為僱員支付未繳的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並透過我們自己的賬戶繳納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而非於第三方賬戶中支付。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相關部門可能會要求本公司於規定期限內支付拖欠的社會保險費，而每延遲一天，我們可能須承擔相等於未繳金額0.05%的逾期款項。倘我們未能繳納有關款項，我們可能會被處以未繳供款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對於未按規定繳足住房公積金，中國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要求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欠款。如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因此，主管機關可能會要求我們糾正並支付未償還金額，且可能會受到逾期付款罰款或向法院提出強制執行申請，或進一步受到罰款或處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政府主管機關未就與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相關的事件對我們施加任何行政處分、罰款或處罰。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不會受到任何處罰或勒令糾正。我們可能會為遵守該等法律法規而產生額外開支。

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僱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一節。

倘我們無法升級我們的系統以便有效回應供應商的系統升級，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為客戶提供短訊服務，透過部署自主開發的軟體程式定製及發送短訊予我們的客戶的目標受眾。於往績記錄期間，電信服務供應商升級其短訊連接埠系統，導致本集團的連接埠出現錯配，以致本集團的短訊服務暫時停止。倘我們無法因應未來電信服務供應商的要求或系統升級而及時升級我們的短訊連接埠系統，我們的短訊服務將會中斷，因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因我們的業務性質及線上營銷解決方案內容而面臨潛在責任及損害。

我們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包括廣告活動，其可能會導致涉及版權或商標侵權、公開傳播權或其他索賠的訴訟，具體視乎我們所製作或通過我們發佈的廣告的性質及內容而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法」），倘廣告經營者明知或應知廣告虛假、具有欺騙性、誤導性或其他非法性質，但仍為廣告提供廣告設計、製作或代理服務，中國主管部門可沒收廣告經營者自有關服務獲得的廣告收入、作出處罰、責令其停止散佈該虛假、具有欺騙性、誤導性或其他非法性質的廣告或改正該廣告，或於情況嚴重時吊銷或撤銷其營業執照。根據廣告法，「廣告經營者」包括任何為廣告商就其廣告活動提供廣告設計、製作或代理服務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根據廣告法，由於我們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涉及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廣告設計、製作及代理服務」，我們被視作「廣告經營者」。因此，我們有責任確保我們製作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內容真實、準確並全面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此外，對於與若干類型的產品及服務相關的廣告內容，如酒類、化妝品、藥品及醫療程序，我們須確認我們的客戶獲得必要的政府批准，包括營運資格、廣告產品的質量檢驗證明、政府對廣告內容的預先批准以及向當地政府機構備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由我們製作及投放於媒體代理的每個廣告及營銷作品均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或我們的客戶提供予我們的證明文件屬真確完整。就直接由我們客戶提供的廣告內容而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其將執行充分的措施，以確保廣告內容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且我們或須承擔潛在責任，而我們的聲譽或會受損。

倘我們未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挽留現有客戶、保持客戶參與度或獲取新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客戶建立良好及可持續的關係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未來發展至關重要。為了挽留現有客戶並吸引新客戶，我們需要繼續提供高質素的服務及產品，以最大限度地提升客戶的營銷投資回報及滿足客戶期望（包括預定關鍵績效指標）。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成功滿足我們所提供的各項線上營銷解決方案的期望或預定關鍵績效指標、挽留或加深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或於未來吸引新客戶。倘我們的客戶認為其於

風險因素

我們的服務及產品上的開支並無產生令人滿意的回報，則有可能會減少營銷活動的預算或終止與我們的安排，原因為我們的客戶通常不受長期合約所約束。未能挽留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獲得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必要批准、證照或許可，或未能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到相關中國政府機構的政府監督及監管。我們為客戶提供線上營銷解決方案及SaaS服務，可能涉及中國處於相對早期發展階段的多個行業的業務營運。因此，政府當局可能會不時頒佈規管該等行業的新法律、規則及法規，加強現有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執行，並可能有機會要求我們取得新的額外批准、證照或許可。規管我們業務活動的現有及未來法律法規的詮釋及實施可能存在進一步調整及優化。

我們已從相關中國政府當局獲得展開業務所需的所有重大批准、證照及許可，詳情請參閱「業務－執照、許可證及證書」及「監管概覽」中的相關討論。我們可能無法在該等批准、證照或許可屆滿時及時重續。此外，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展、業務變更或適用於我們的法律法規的變化，我們可能需要取得額外的證照或許可。倘我們未能獲得或維持任何所需的證照或批准或進行必要的備案，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如沒收透過無證業務經營產生的收益、處以罰款及停止或限制經營）。任何有關處罰均可能中斷我們的業務運營，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與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日新月異的技術變革與時俱進，或我們無法保持自身的技術競爭優勢，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影響。

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行業及SaaS服務行業整體上具有不斷演變的特點，包括技術快速演進、客戶需求不斷轉移及新市場趨勢持續出現。因此，我們的成功將部分取決於我們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應對該等變化的能力。倘我們無法滿足不斷演變的客戶需求並為現有及潛在客戶推出獲市場認可的服務，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及競爭地位。

我們的服務及產品相關的技術能力及基礎設施對於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需要預測新技術發展的出現並評估其市場接受程度。大數據分析、AI及程式化廣告的新發展可能會使我們的

風險因素

技術、平台或解決方案過時或失去吸引力。概無法保證我們能以高效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緊貼該等新技術發展，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互聯網設備及作業系統的設計由與我們並無任何正式關係的第三方控制。該等第三方經常推出新設備，亦可能會不時推出新作業系統或修改現有作業系統。網絡公司亦可能限制我們存取互聯網設備上特定內容的能力。倘我們無法適應新一代互聯網設備及作業系統，我們的業務可能會變得缺乏競爭力或被淘汰。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系統中斷、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未經授權的存取、電腦病毒或對我們系統的其他駭客及網絡釣魚攻擊以及安全漏洞可能會延遲或中斷為我們的客戶及其最終用戶提供的服務，損害我們的聲譽並使我們承擔重大責任，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互聯網基礎設施日後可能會遭受駭客攻擊及破壞，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適用的恢復系統、安全協議、網絡保護機制或其他防禦程序足以或將足以防止有關網絡或服務中斷、系統故障或資料遺失。此外，倘我們的基礎設施及系統中的任何漏洞被未經授權第三方利用，亦可能會遭到破壞。

由於用於獲取未經授權存取的技术時有變化，且攻擊、駭客及網絡釣魚攻擊的規模不斷增加，我們可能無法實施足夠的預防措施或在攻擊發生時加以阻止。攻擊、其他駭客及網絡釣魚攻擊或安全漏洞可能會延遲或中斷我們為客戶提供的服務，從而亦可能會阻止消費者訪問我們客戶的店面，因此影響其整體客戶體驗。任何實際或視作攻擊或安全漏洞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使我們面臨潛在訴訟及責任風險，並要求我們花費大量資金及其他資源以緩解有關攻擊或安全漏洞造成的問題。倘另一項SaaS產品發生備受矚目或廣為人知的安全漏洞，客戶可能會對我們的整體數碼轉型解決方案的安全性失去信心，其將會對我們挽留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達到或維持客戶要求足夠的資料傳輸能力。

我們經常在短時間內從我們的線上流量供應商獲取大量線上流量至我們為客戶製作的登陸頁面，包括來自新產品發佈及閃購等活動，其將大幅增加我們伺服器上的流量及我們平台處理的

風險因素

交易量。儘管我們通常能夠維持足夠的數據傳輸能力以及時處理有關流量及訂單，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在未來繼續達到或維持足夠的數據傳輸能力，特別是當我們遇到意外的流量大幅增加。倘我們無法達到或維持足夠的數據傳輸能力，可能會大幅減少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日後，我們可能需要分配資源及承擔大量開支以建造、購買或租賃額外的資料中心及設備，並升級我們的技術及網絡基礎設施，以應對增加的負載量。

此外，我們提供服務的能力亦取決於第三方互聯網基礎設施的開發及維護，包括維護具有必要速度、數據容量及頻寬的可靠網絡。倘該等第三方之一受到能力限制，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盜用或濫用私隱資料以及不遵守資料保護法律法規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客戶授權收集設備特定數據以及個人資料，如最終用戶或客戶的法定姓名、電話號碼及個人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所有個人資料僅在我們的授權範圍內作為無法識別任何個人的模糊資料儲存在我們的系統內。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建議，我們目前的資料收集、儲存及處理常規並無違反任何現行中國法律。然而，有關個人資料保障的法律法規的詮釋不斷變化，我們目前的部分慣例可能會被有關當局的新法律詮釋或新立法所禁止。

此外，儘管我們在整個營運過程中遵守安全措施並限制存取有關資訊，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防止未經授權的個人存取該等數據庫伺服器。任何未經授權存取我們的伺服器或我們員工的濫用行為均可能會導致私隱資料被盜或遺失，從而導致我們失去客戶、業務合作夥伴或最終用戶。我們甚至可能會面臨訴訟，而無論結果如何，有關糾紛均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其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及業務。

我們的商業機密、商標、版權、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依賴並期望繼續依賴與我們的員工及與我們有關係的第三方簽訂的保密及不競爭、發明轉讓及許可協議，以及我們的商標、網域名稱、版權、商業機密、專利權及其他知識產權，以保障我們的品牌。然而，我們無法控制可能會對我們的知識產權以及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帶來威脅的事件。有效

風險因素

保障商標、版權、網域名稱、專利權及其他知識產權的在申請及成本方面均價格高昂且難以維持，且在捍衛及執行該等權利的成本亦然。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努力充分或有效。因此，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受到侵犯、盜用或質疑，其可能會導致其範圍縮小或被宣佈無效或無法執行。

同樣地，我們對非專利專有資料及技術(如商業機密及機密資料)的依賴部分取決於我們與員工及第三方之間的協議，其中包含對使用及披露有關知識產權的限制。該等協議可能不充分或可能被違反，均可能會導致未經授權使用或未經授權披露我們的商業機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包括向我們的競爭對手披露商業機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因此，我們可能會失去源自有關知識產權的關鍵競爭優勢。我們的知識產權受到重大損害，以及我們對其他人士主張知識產權的能力受到限制，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受到第三方侵犯知識產權或盜用索賠的影響，其可能會迫使我们承擔法律費用，倘確定對我們不利，則可能會嚴重中斷我們的業務。

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有效開發及維護與我們業務有關的知識產權的能力。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第三方不會提出我們的業務侵犯或以其他方式違反其擁有的專利、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的索賠，無論有關索賠是否有效。我們可能會面臨指控，聲稱我們侵犯第三方(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的商標、版權、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或指控我們參與不公平貿易行為。我們的業務可能涉及與侵犯知識產權、不公平競爭、侵犯私隱、誹謗及侵犯第三方權利的指控有關的訴訟程序。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可執行性及保護範圍仍在不斷發展中。隨著我們面臨日益激烈的競爭以及訴訟成為更普遍採用以解決商業糾紛的方式，我們成為知識產權侵權索賠對象的風險將會增加。

針對知識產權索賠進行辯護既昂貴亦耗時，且可能對我們的管理及資源造成沉重的負擔。此外，概不能保證我們在所有情況下均能獲得有利的最終結果。有關知識產權索賠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即使其屬纏訟或不會帶來任何責任。由此產生的任何債務或費用，或為降低未來責任風險而對我們的產品或服務進行的變更，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僱員的持續服務及表現，其中損失任何一方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業績取決於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的持續服務及貢獻，以及其他主要僱員監督及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並識別及追求新機會及創新。我們的任何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僱員離職均可能會嚴重延遲或阻止我們達成策略業務目標，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由於聘請行政人員或行政人員離職，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可能會不時發生變化，亦可能會中斷我們的業務。僱用合適人員替代並將其整合至我們的業務中亦需要大量的時間、培訓及資源，且可能會影響我們現有的企業文化。

倘我們無法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人員，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持續吸引及挽留高技術人員的能力以支持我們業務的增長。無法吸引或挽留合資格人員，或延遲聘用所需人員，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損害。我們持續吸引和挽留高技術人員(特別是具有技術及工程技能的僱員以及在設計和開發軟件及互聯網相關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僱員)的能力，對我們日後的成功至關重要。倘任何管理層成員或主要人員離職，我們可能無法尋找合適或合資格的人員替代，且可能會產生額外的費用以招聘及培訓新員工，其可能會嚴重中斷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同時，我們的業務規模及範疇可能要求我們僱用及挽留廣泛有效率且經驗豐富的人員，能夠適應動態、競爭及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中國品牌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行業對人才及合資格人員的競爭整體相當激烈，且中國合適及合資格的候選人亦有限。對該等人士的競爭可能會導致我們提供更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吸引及挽留彼等。此外，即使我們提供更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人士會選擇加入我們或持續為我們工作。倘我們無法吸引及挽留具有適當管理或其他專業知識的人員，或無法持續地維持充足的勞動力，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品牌及品牌名稱是我們成功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倘我們無法有效地維護、推廣及提升我們的品牌，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優勢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相信，維護、推廣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及品牌名稱對於擴大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維護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和品牌名稱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持續提供高質素及精心設計的服務及產品的能力，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成功持續提供高質素及精心設計的服務及產品。

我們技術的錯誤、缺陷、中斷或其他效能問題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此外，我們現有或新推出的營銷服務可能不會被品牌客戶接受。此外，倘我們的品牌客戶在使用我們的服務時獲得負面體驗，而有關投訴未成功處理，則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品牌及行業聲譽。此外，由於我們在業務營運過程中產生、處理及儲存若干數據，任何實際或視作濫用或不當披露有關數據均可能導致負面媒體報導，甚至對我們提出法律訴訟。

我們相信，隨著市場競爭的加劇，品牌認知度的重要性將會提升。除我們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高質素及精心設計的服務的能力外，成功推廣我們的品牌亦取決於我們營銷工作的成效。我們透過各種方式營銷我們的服務，包括透過我們的直銷團隊在社交網站上發佈帖子，以及多個免費流量來源(包括客戶推薦及口碑)。營銷我們的品牌的工作涉及大量成本及開支，而我們亦有意繼續增加有關成本及開支。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營銷支出將導致客戶增加或收益增加，即使兩者均有所增加，收益的有關增加可能不足以抵銷我們在建立及維護聲譽及品牌名稱方面所產生的開支。

我們的經營業績會受到季節性波動影響，並非我們全年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的指標。

由於廣告商客戶在線上營銷活動的支出受季節性因素影響，我們的收益、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其他關鍵經營及績效指標可能會因季度而異。舉例而言，我們的客戶傾向於在假期及購物活動(如雙十一及雙十二)期間投入更多的廣告預算，屆時消費者往往會花費更多。此外，由於需求增加，假期的廣告庫存可能會更加昂貴。以往每個曆年的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通常為我們貢獻最大比例的收益，而每個曆年的第一季度通常為我們貢獻較小的收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季節性」。因此，我們的季度業績可能無法與過往年度的同期進行比較，而閣下可能無法根據我們經營業績的按季度比較以預測年度經營業績。我們的歷史收益增長已掩蓋季節性影響，惟倘我們的增長率下降或季節性支出變得更加明顯，季節性可能會在各期間對我們的收益、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維持充分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業務，且可能會遇到影響我們業務的錯誤或資訊失誤。

我們尋求建立適合我們業務營運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組織框架、政策、程序及風險管理方法，並尋求持續改善該等系統。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然而，由於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設計及實施的固有局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能夠識別、預防及管理所有風險。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旨在監控我們的營運並確保其整體合規。然而，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可能無法及時識別所有違規事件，或甚至完全無法識別所有違規事件。我們未必能夠時刻及時發現及防止詐欺及其他不當行為，且我們為防止及發現有關活動而採取的預防措施未必有效。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亦取決於我們僱員的有效實施。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龐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實施不會涉及任何人為錯誤或失誤，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未來我們可能會提供更廣泛、更多元化的服務及解決方案，服務內容的多元化將要求我們持續提升風險管理能力。倘我們未能及時調整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適應不斷演變的業務，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解決國家安全問題，根據不斷演變的網絡安全法規對互聯網公司(海外)上市進行更嚴格的審查可能會產生額外的成本或監管責任，從而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最近，中國政府越來越關注互聯網公司上市(尤其是有關海外上市)可能造成的國家安全問題。由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牽頭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倘國家安全受到或可能受到影響，採購網絡產品及服務的關鍵資訊基礎設施營運商以及進行資料處理活動的資料營運商將會受到網絡安全審查。控制超過100萬用戶個人資料的網絡營運商在尋求境外上市時，必須申請網絡安全審查。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頒佈及隨即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國家安全指國家政權、主權、統一、領土完整、人民福祉、經濟及社會的持續

風險因素

發展及國家其他重大利益相對不受內部或外部因素危害及威脅的狀態，以及保障持續安全狀態的能力。

甚至在我們的[編纂]完成後，我們可能會受到主管監管機構進行的網絡安全審查。

我們將密切關注相關立法及監管發展，並作好評估準備。儘管如此，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展以及客戶群及用戶行為資料庫增長，概不能保證我們不會受到國家安全審查或不斷演變的監管規定不會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適應數據隱私及保護方面的最新監管發展，或者任何安全未達標準導致遭受未經授權存取、不當使用甚至洩露任何用戶數據，我們可能會面臨不良後果，如聲譽受損、調查、罰款或暫停營運，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遵守有關網絡安全及資料安全的各項法律法規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額外的成本或要求我們改變業務實踐，其可能會嚴重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私隱及資料保護的監管制度範圍廣泛且發展迅速。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會產生意外成本，使我們因不合規而面臨執法行動，或限制我們的部分業務或導致我們改變我們的技術平台或業務模式。

各國政府(包括中國政府)已頒佈或正在考慮頒佈有關私隱及資料保護的法例。因此，與線上營銷解決方案行業整體相關的法例及法規可能會增加，該等法例及法規會規管利用地理位置資料作營銷用途、收集及使用匿名網絡使用者資料及唯一裝置識別碼，如IP地址或流動唯一裝置識別碼，以及其他資料保護及私隱資訊。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或成效及價值產生不利影響，迫使我們承擔大量成本，或者可能要求我們改變我們的業務實踐，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或使我們有效實施成長策略的能力削弱。

我們致力遵守與私隱及資料收集、處理、使用及披露有關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不斷發展，而我們為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而採取的措施未必總是有效。倘我們或我們的客戶未能遵守適用的私隱法例，或未能提供充分的通知及／或獲得最終用戶的同意，我們可能會面臨訴訟或執法行動或減少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此外，我們部分內容發佈渠道要求我們賠償並確保其免受因使用其網絡而產生的訴訟成本或後果。與我們收集、使用、披露及保留資料

風險因素

有關的任何訴訟或擔憂，包括適用於我們收集的資料的安全措施，無論是否有效，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產生不利影響，迫使我們花費大量資金為訴訟進行抗辯會分散我們的管理層的注意力，增加我們的業務成本及抑制我們使用服務，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獲得不準確、不適當或欺詐性的數據，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客戶及線上媒體平台提供的廣告績效數據及其他數據的準確性及真實性，以評估活動表現的成效，並釐定我們從客戶收到的服務費以及我們支付予我們的線上流量供應商及線上媒體平台的流量獲取成本。合約並無要求我們驗證線上媒體平台報告的廣告績效數據。我們的客戶可以委聘獨立第三方數據追蹤平台，以驗證廣告績效數據，費用由客戶自行承擔，且根據任何有關數據驗證發現的任何差異將由我們的客戶與線上媒體平台直接解決。倘我們的客戶及線上媒體平台提供的廣告績效數據或其他數據不準確或有詐欺成份，我們將無法提高受眾定位精準度，亦無法為客戶實現更好的廣告活動成效。倘我們的系統未能偵測到欺詐性的廣告績效數據或其他不準確的數據，我們可能需要根據該等詐欺性數據向我們的線上流量供應商及線上媒體平台支付不必要的流量獲取成本，而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因我們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無效而拒絕向我們支付服務費，其可能會導致與我們的客戶或線上媒體平台發生糾紛，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失去客戶，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承保範圍可能不足分。

我們面臨與業務有關的各種風險，可能缺乏足夠的承保範圍，或並無相關保險責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業務責任或中斷保險以保障我們的營運。我們確定，針對該等風險投保的成本以及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購買有關保險的困難使得該等保險對於我們的業務及目的而言不切實際。然而，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大量成本及資源轉移，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所需的任何額外資本，或完全無法獲得額外資本。此外，我們未來的資本需求可能要求我們出售額外的股本或債務證券，其可能會攤薄我們的股東持股量，或引入可能限制我們的營運或支付股息能力的契諾。

為發展我們的業務並保持競爭力，我們可能不時需要額外的資金以進行日常營運。我們獲得額外資本的能力受到多種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

- 我們於經營所在的行業的市場地位及競爭力；
- 我們的未來盈利能力、整體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 我們的競爭對手或中國其他線上營銷及用戶營運服務供應商集資活動的一般市場狀況；及
- 中國及國際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額外資本，或完全無法獲得額外資本。此外，我們未來的資本或其他業務需求可能要求我們出售額外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或獲得信貸融資。出售額外股本或股票掛鈎證券可能會攤薄我們的股東持股量。任何債務的產生亦將導致償債責任增加，並可能導致經營及融資契諾限制我們的營運，或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

我們的租賃物業權益可能有缺陷，且我們的租賃協議可能未經登記，我們租賃受該等缺陷影響的物業的權利可能受質疑，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干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兩項租賃物業建築面積合共為934.0平方米，佔我們總租賃建築面積約17.1%，該等租賃物業的出租人未能獲得或向我們提供充分、有效的所有權證；及(ii)我們尚未獲得已簽訂17份租賃協議的租賃登記，主要由於難以促使出租人合作登記該等租賃。倘我們的出租人並非該等物業業主，或未獲該等物業相關業主授權向相關政府部門租賃該等物業，則我們的租賃可能會無效。倘發生這種情況，我們可能會受到該等物業法定擁有人或其他第三方質疑，並可能被迫撤離相關物業並搬往其他工地。在此過程中，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費用，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此外，我們與業主簽訂的所有17份租賃協議均未有按照中國相關法規規定向相關政府部門登記，這可能會使我們每份未登記的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的成功實施受到不確定性影響。

我們計劃透過實施一系列策略以實現業務增長，包括(i)改善我們的網絡佈局；(ii)持續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並完善我們的智能系統；(iii)加強我們的推廣、銷售及營銷業務實力，豐富我們團隊成員的組成；(iv)策略收購及投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概不保證我們能夠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因為該等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受不確定性及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所影響。我們的發展及業務擴張計劃根據當前市場環境及行業發展制定，而有關計劃可能會隨著時間推移而變化

倘我們無法成功或有效地實施我們的擴張計劃及業務策略，則我們的未來業務、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也無法保證我們任何業務策略均能產生效益或達致我們預期的盈利水平。我們實施計劃所得利潤可能不足以支付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產生的啟動成本及增加的營運成本。

未來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天災或傳染病爆發均可能導致我們無法有效服務客戶，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未來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天災或疫症及傳染病爆發(包括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H1N1流感、伊波拉病毒或COVID-19)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疫症或傳染病爆發可能會導致廣泛的健康危機，限制受影響地區的業務活動水平，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中國未來發生任何嚴重自然災害均可能對其經濟以至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任何天災或疫症及傳染病爆發(包括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H1N1流感、COVID-19或其他疫症)，亦不能保證中國政府或其他國家採取應對有關傳染病的措施不會嚴重擾亂我們或客戶的營運，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擁有重大控制權，其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緊接[編纂]前，田先生將直接及透過杭州盤雲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約[編纂]%的投票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田先生將直接及透過杭州盤雲控制我們經擴大已

風險因素

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田先生連同杭州盤雲於[編纂]後將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的業務具有重大影響力，包括與我們的管理層有關的事項、有關合併、擴張計劃、綜合入賬及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的政策及決定、選舉董事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該擁有權集中可能會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其可能會剝奪其他股東在出售本公司時獲得其股份溢價的機會，並可能降低我們股份的價格。即使我們的其他股東反對，該等事件亦可能會發生。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對我們行使重大影響，導致我們進行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相衝突的交易或採取或未能採取行動或作出決定。

與我們經營的主要地點展開業務有關的風險

倘未能應對我們經營所在的主要地點的經濟、政府政策及法律法規的發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業務、資產及營運均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

自改革開放以來，中國經濟在過去十多年取得顯著增長。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強調在經濟改革中運用市場力量以及在商業企業中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實踐的措施。該等經濟改革措施可能會因應行業或全國不同地區作出調整。倘未能應對有關發展，則可能會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有關集資活動的批准、備案或其他要求。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相關中國政府機構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

風險因素

見》。該等意見加強對中資企業境外上市的管理及監管，提出採取推動相關監管制度建設等有效措施，以應對中資企業境外上市面臨的風險及事件。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五項詮釋指引，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試行辦法全面改善及改革以往中國境內公司證券境外發行與上市的監管制度，並採用備案監管制度，對中國境內公司證券境外發行與上市是直接及間接行為進行規管。根據試行辦法，我們作為尋求在境外市場進行證券上市的中國境內公司，須在向境外監管機構提交上市文件後三(3)個工作天內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報告相關資料。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頒佈的任何新規則或法規不會對我們或我們的融資活動施加額外的要求或限制。我們可能無法及時遵守有關額外要求，或完全無法遵守有關額外要求。有關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為業務發展提供資金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監管影響以及面臨與匯率波動有關的風險。

外幣兌換及匯款須遵守中國外匯法規。由於我們可能將人民幣收益兌換成其他貨幣，以履行我們的外幣責任，例如支付我們股份的股息，故無法保證我們將有足夠的外匯以滿足該等要求。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支付流動賬項目（包括利潤分配、支付利息以及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可按照若干程序要求以外幣進行，而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任何該等外匯政策的變化將導致我們無法獲得足夠的外幣，其可能會影響我們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波動受（其中包括）中國政府政策以及中國及國際政治經濟情勢變化的影響。**[編纂][編纂]**將以港元計值。因此，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任何升值可能導致我們的外幣計值資產及**[編纂][編纂]**的價值下降。相反，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可能對外幣的H股價值及任何應付股利產生不利影響。目前，我們可以使用有限的工具以合理的成本降低我們的外幣風險，而我們尚未使用且將來可能不會使用任何有關工具。所有該等因素

風險因素

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減少我們以外幣計值的H股價值及應付股息。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各項法律法規。與我們經營所在領域相關的監管制度如有任何不利變動，可能會限制我們供應產品的能力，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準。有別於普通法體系，在該體系中的法律案例作為先例的價值有限。

我們的業務營運主要受中國國家及地區層面的各項法律、法規及條例規管。該等法律、法規及條例包括但不限於與生產安全、消防安全、環境保護、勞工及僱傭相關的法律法規。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會帶來困難並產生額外成本。新頒佈的法律法規或現有法律法規的修訂可能會導致額外的合規成本、收入減少，並迫使我們改變業務營運以確保合規，或以其他方式改變我們的業務。

中國有關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行業的整體法律及法規正在發展及演變中。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遵守適用於我們業務營運的法律及法規，並避免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任何不合規活動，惟中國政府當局可能會頒佈新法律及法規，以規範我們未來經營的行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慣例不會被視作違反與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行業有關的任何新中國法律或法規。此外，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行業的整體發展可能會導致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有所變化，或導致現有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詮釋及應用有所變化，該等變化可能會限制如同我們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H股[編纂]可能需要就從我們收取的股息及處置我們的H股的收益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現行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就我們向其支付的股息以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實現的收益承擔不同的稅務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指引，非中國居民個人在中國境內取得的股

風險因素

息或股份轉讓收益須以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我們需要從股息支付中預扣有關稅款，除非中國與境外個人居住司法權區之間的適用稅收協定減少或免除相關稅務責任。

就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及場所的非中國居民企業，以及在中國境內已設立機構及場所但其收入與有關機構及場所無關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而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支付的股息以及該境外企業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而實現的收益通常以2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有關稅率已降至10%，並可根據中國與相關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地司法權區之間的特別安排或適用協定進一步減少。

儘管有上述安排，惟由於多項因素，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仍存在可能變動，包括未來是否會取消相關稅收優惠待遇，從而使所有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將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對適用中國稅法及規則的詮釋及應用仍存在可能變動，包括非中國居民企業的資本利得稅、非中國居民H股個人持有人股息的個人所得稅以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H股所實現的收益。中國的稅法、規則及法規亦可能改變。倘適用的稅法及規則以及有關法律及規則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化，閣下對我們H股的[編纂]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中國的通脹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產生負面影響。

過去，中國的經濟成長歷經高通脹時期，中國政府不時實施各種政策控制通脹，包括實施各種旨在限制信貸供應或規管增長的糾正措施。未來的高通脹可能會導致中國政府再次對信貸及／或商品價格實施監管，或採取其他行動，從而抑制中國的經濟活動。中國政府尋求監管信貸及／或商品價格的任何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造成負面影響。

股息支付須遵守中國法律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僅能從可分配利潤支付股息。可分配利潤是我們的除稅後利潤，減任何可收回的累計虧損以及我們需要提取的法定及其他儲備的撥款。因此，我們可能並無足夠或任何可分配利潤向股東分配股息，包括在我們的財務報表中顯示我們盈利的期間。指定年度未

風險因素

分配的任何可分配利潤已保留，並可以期後年度再作分配。我們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可分配利潤在許多方面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者不同。此外，我們在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可能並無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的可分配利潤。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從附屬公司收到足夠的分配以支付股息。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未能向我們支付股息可能會對我們向股東分配股息的能力及我們的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包括於我們獲利的期間)。

閣下在送達法庭傳票以及尋求承認及執行非中國法院針對我們或我們在中國居住的各管理層下達的判決可能會遇到困難。

我們是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幾乎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大部分董事、監事及所有高級管理層成員均居住在中國境內，其大部分資產亦位於中國境內。因此，可能無法在美國或中國以外的其他地方向我們或我們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送達傳票。此外，中國與美國、英國、日本或許多其他國家並無簽訂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協定。此外，香港與美國並無相互執行判決的安排。因此，在中國或香港承認及執行在美國及上述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獲得的法院判決可能會很困難或根本不可能。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二零零六年安排**」)，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生效。根據二零零六年安排，倘任何指定的中國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作出要求付款的可執行最終判決根據書面協議選擇法院的民商事案件，當事人可以向中國有關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該判決。倘爭議雙方未同意以書面形式簽訂法院選擇協議，則不可能在中國執行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此外，二零零六年安排亦明確規定「可執行的最終判決」、「具體法律關係」及「書面形式」。不符合二零零六年安排的最終判決可能不會在中國法院得以承認及執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二零一九年安排**」)。根據二零一九年

風險因素

安排，任何當事人均可在符合二零一九年安排規定的條件下，向內地有關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民商事案件中生效的判決。二零一九年安排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生效。根據二零一九年安排，案件任何一方均可向相關中國內地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的有效判決，但須符合二零一九年安排所載條件。

有關[編纂]的風險

我們的H股目前不存在公開市場，且[編纂]的H股[編纂]可能無法發展或得以維持。

在[編纂]之前，我們的H股並無[編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編纂]將會發展，並維持一個具有充足流動性及交易量的市場。此外，我們的H股[編纂]預計將由[編纂]與我們協商確定，並可能與[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市場價格有顯著差異。倘[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未能形成[編纂]，我們的H股的市場價格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H股交易價格及交易量可能因多項因素而大幅波動，包括：

- 我們的經營業績出現變化，或我們的經營業績與[編纂]及分析師的預期有差異；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有變動；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所發佈的公告；
- 中國境內影響我們或我們行業的監管發展或市場變化；
- 因自然災害或事故造成的任何業務中斷；
- [編纂]對我們以及亞洲(包括香港及中國)[編纂]環境的看法；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宣佈或完成收購、戰略聯盟或合營企業；
- 我們的關鍵人員加入或離職；

風險因素

- 我們的H股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的解除或屆滿；
- 針對我們提出的責任索賠；
- 牽涉訴訟；及
- 一般政治、經濟、金融、社會發展及股市狀況等因素。

此外，近年來，股票市場整體以及中國其他發行人發行並在聯交所上市的H股均出現價格及數量波動，其中部分與相關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或不完全對應。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波動均可能會以類似的方式對我們的H股市場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H股的流動性及市場價格可能會波動，可能會導致在市場上[編纂]我們的H股的[編纂]遭受快速及重大損失。

我們的H股[編纂]可能會波動，並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及世界其他地方證券市場的一般市場狀況)而大幅波動。具體而言，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在香港上市的其他公司的業績及市場價格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股份的價格及交易量的波動。許多中國公司已在香港上市，而部分公司正在準備在香港上市。當中部分公司經歷大幅波動，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價格大幅下跌。該等公司的證券在發行時或發行後的交易表現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整體情緒，並會影響我們股份的交易表現。無論我們的實際經營業績如何，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因素均可能顯著影響我們H股的市場價格及波動性。

由於我們的H股定價與交易之間存在數天的差距，我們的H股持有人在我們的H股[編纂]開始前期間面臨我們的H股價格可能下跌的風險。

我們的H股[編纂]預計將於[編纂]釐定。然而，我們的H股須待定價日期後一個香港營業日後，方會在聯交所開始[編纂]。因此，我們的H股持有人可能會面臨由於不利的市場條件或出售時間與[編纂]開始之間可能發生的其他不利事態發展，導致我們的H股價格可能在[編纂]開始前下跌的風險。

風險因素

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出售或預期出售或轉換大量證券(包括未來在中國[編纂]或將我們的內資股轉換為H股)可能會對H股的現行市價以及我們未來籌集額外股本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會導致 閣下的股權攤薄。

我們現有股東未來出售大量股份，或出售有關股份的可能性，可能會不時對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產生負面影響。有關可能適用於未來出售我們股份的限制的更詳細討論，請參閱「[編纂]—[編纂]安排及費用」。該等限制失效後，我們的H股市場價格可能會因未來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H股或與我們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發行新股或與我們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或對可能發生有關銷售或發行的看法而下跌。其可能會對我們的H股市場價格以及我們未來籌集資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由於我們的H股[編纂]遠高於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賬面淨值，故[編纂]的買方可能會立即遭到攤薄。

H股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H股的可有賬面淨值。因此，在[編纂]中購買H股將立即攤薄[編纂]有形賬面淨值，而我們的現有股東將獲得其H股每股[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增加。此外，倘[編纂]行使[編纂]或我們未來透過股本發行獲得額外資本，則我們的H股持有人的權益可能會進一步被攤薄。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不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或對我們的建議作出不利變更，我們的H股市場價格及交易量可能會下降。

我們的H股交易市場可能會受到行業或證券分析師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影響。倘一名或多名研究我們的分析師下調我們的股份評級，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會下跌。倘一名或多名分析師停止關注我們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我們可能會失去在金融市場的知名度，從而可能會導致我們H股的市場價格或交易量下跌。

我們將來可能不會支付任何股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概不能保證我們未來是否會支付股息。股息的宣派及分配由董事會酌情提呈及制定，並須經股東批准。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以及決定任何股息的金額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支出要求、可分

風險因素

配利潤、未來前景及董事會認為屬重要的其他因素。因此，我們的股息分配(如有)並不是任何未來股息分配政策的指標，潛在[編纂]應注意支付股息的金額(如有)不應被視作確定未來股息的參考或基準。有關我們的股息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

我們對於如何使用[編纂][編纂]擁有重大酌情權，而閣下未必會同意有關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會以閣下未必同意或不會產生有利回報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有關[編纂]擬定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酌情決定我們[編纂]的實際用途。閣下將閣下的資金委託予我們的管理層必須依賴其判決，以釐定是次[編纂][編纂]的具體用途。

聯交所已授予遵守上市規則若干規定的豁免。該等豁免可能會被撤銷，使我們及我們的股東承擔額外的法律及合規責任。

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多項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豁免。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概不能保證聯交所或證監會不會撤銷已授予的任何該等豁免或對任何該等豁免施加若干條件。倘任何一項該等豁免被撤銷或受到若干條件約束，我們可能會承擔額外的合規責任、產生額外的合規成本，並面臨多司法權區合規問題帶來的不確定性，均可能會對我們及我們的股東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能保證本文件從各種政府刊物、市場數據提供者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行業專家報告)獲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尤其是「行業概覽」)包含與我們行業相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來自我們委託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及各種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公開刊物。我們相信，資料來源是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在摘錄及複製有關資料時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有關來源材料的質素或可靠性。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其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

風險因素

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對其準確性亦無作任何陳述。有關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無效，或所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可能存在差異，其可能導致統計數據不準確或與其他經濟體的統計數據不具可比性。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資訊的陳述或編製與其他地方提供的類似統計數據具相同的基準或相同的準確性。無論如何，閣下應仔細考慮有關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要性。

閣下應仔細閱讀本文件，我們強烈建議閣下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建議閣下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在刊發本文件前，已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報章及媒體報導。有關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包括對本文件未有載列的若干資訊的提述，包括若干營運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未授權在報章或媒體上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且對任何有關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陳述。倘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文件中所包含的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而閣下不應依賴有關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申請下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由於本集團幾乎所有的業務運營均在香港以外的地區開展、管理及進行，而且所有執行董事通常居住於中國，因此我們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不會有足夠管理層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此外，增聘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或將其現有的中國執行董事調往香港對本公司而言屬不可行且商業上亦無必要。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惟須遵守下列為與聯交所保持定期及有效溝通而制定的措施及安排：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本公司的兩名授權代表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田寧先生及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區詠詩女士（「區女士」）（「授權代表」）。各授權代表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限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及／或電郵方式聯絡。各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聯絡；
- (b)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各董事及授權代表的相應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機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倘若董事預期出差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其他通訊方式；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行證件，並可在有合理通知的前提下與聯交所會面(如需要)；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滋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可隨時接觸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的其他高級職員，並將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本公司將隨時知會聯交所有關詳情的任何變動。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的其他高級職員將迅速提供合規顧問於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規定的合規顧問職責時合理要求的資訊及協助。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與合規顧問之間將有充分有效的溝通方式，並在合理可行及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將隨時知會合規顧問有關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所有溝通及交易情況；及
- (e)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面將由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進行，或由董事於合理時限內直接安排。倘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公司秘書須為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獲聯交所認可為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進一步規定，聯交所認為可接納下列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聯交所評估個人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考慮以下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上市申請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沈佩文女士（「**沈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沈女士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企業文化有深入了解，並於有關董事會及企業管治的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然而，沈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嚴格規定的特定資格。因此，我們已委任在為公眾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且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區女士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協助沈女士處理[編纂]合規事宜及其他香港監管規定，任期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在此期間，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協助沈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必要資格：

- (a) 區女士將協助沈女士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鑑於區女士的有關經驗，彼將能夠就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向沈女士及我們提供意見；
- (b) 沈女士將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內獲得區女士協助，該期限應足以讓沈女士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要知識及經驗；
- (c) 我們將確保沈女士獲得讓其熟悉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公司公司秘書職務的相關培訓及支持，且沈女士已承諾將會參加該等培訓；
- (d) 區女士將會就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與我們的業務及事務相關的香港其他適用法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法規的事宜定期與沈女士溝通。區女士將與沈女士緊密合作，並協助沈女士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及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沈女士及區女士亦將於各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課程，藉以熟悉上市規則的規定及香港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在適當及需要的情況下，沈女士及區女士將會獲得我們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及我們合規顧問提供的意見。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該豁免的初始有效期為自[編纂]起計三年，條件為我們委聘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所有必要資格的區女士，協助沈女士履行彼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獲得上市規則第3.28附註2所規定的「有關經驗」。倘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該豁免可立即撤銷。

於初步三年期結束前，沈女士的資格將予以重新評估，以確定是否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要求，以及是否需要繼續提供協助。預期沈女士將能夠於初步三年期結束時符合所有規定要求。

有關沈女士及區女士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居住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田寧先生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西湖區 乾成園 13棟2單元902室	中國
------	--	----

王益華先生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餘杭區 萬家名城二期20棟 1903室	中國
-------	---	----

張作園先生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上城區 三里亭苑四區12棟 2單元202室	中國
-------	---	----

陳鴻先生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餘杭區 祥茂路166號 華滋科欣設計創意園1號樓511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繼祥先生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西湖區 古蕩灣185號 2棟4單元302室	中國
-------	---	----

程惠芳女士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下城區 德勝新村東新橋9棟 1單元301室	中國
-------	---	----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陳淮先生	香港 新界 青衣 牙鷹洲街8號 灝景灣 8座43樓A室	中國
------	--	----

監事

姓名	居住地址	國籍
朱娟娟女士	浙江省杭州市 西湖區 春森儷灣3棟 1001室	中國
諸葛昭娟女士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拱墅區 小河佳苑 5幢2單元102室	中國
張建敏先生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餘杭區 良渚街道良渚文化村綠野花語苑107棟 3單元401室	中國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編纂]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7樓710辦公室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32樓3203–3207室

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樓

中國訴訟法律方面
北京金則律師事務所
北京市
石景山區
實興東街
8號院1號樓
京漢大廈
3樓3A10室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編纂]

中國法律
漢坤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
中心四路1-1號
嘉里建設廣場第3座20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祥園路45號
3幢2樓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祥園路45號
3幢2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公司網址

www.rockysaas.com
(網站所載內容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沈佩文女士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拱墅區
上塘路977號
崇盛里小區2幢
單位3501室

區詠詩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授權代表

田寧先生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西湖區
乾成園
13號2單元902室

區詠詩女士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陳淮先生(主席) 程惠芳女士 鄧繼祥先生
薪酬委員會	程惠芳女士(主席) 鄧繼祥先生 田寧先生
提名委員會	田寧先生(主席) 程惠芳女士 鄧繼祥先生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城支行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上城區 江錦路58號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杭州分行高新支行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西湖區 文二路348號 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上城小微企業專營支行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上城區 西湖大道333號 101-1室
--------	--

公司資料

交通銀行杭州秋濤路支行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上城區

秋濤北路168號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中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摘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受我們委託編寫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及各種官方政府出版物及其他公開可得出版物。我們聘請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纂]編寫獨立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來源為適當來源，並在提取及複製此類資料時採取合理謹慎措施。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存在虛假或誤導，或遺漏任何會導致該等資料虛假或誤導的事實。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未對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未對其準確性作出任何陳述。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

我們已委託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中國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及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市場進行研究。我們同意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人民幣930,000元以編制行業報告，董事認為該費用反映市場價格，並認為支付該費用不會影響行業報告中結論的公平性。弗若斯特沙利文成立於一九六一年成立，在全球擁有超過45個辦事處，超過3,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師、技術分析師及經濟學家。

研究方法

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過程中，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初級研究，包括與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討論行業現狀，以及二級研究，包括審查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弗若斯特沙利文自身的數據庫。

依據及假設

行業報告的編製基於以下假設：(i)未來十年中國及海外經濟可能保持穩定增長；(ii)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八年（「**預測期**」）中國及海外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可能保持穩定；(iii)去中心化電子商務的發展、龐大的潛在商戶群體及對品牌數字化解決方案日益增長的需求、內容電子商務平台的興起、DTC商業模式的發展以及數字化轉型及升級日益重要可能推動行業的未來增長。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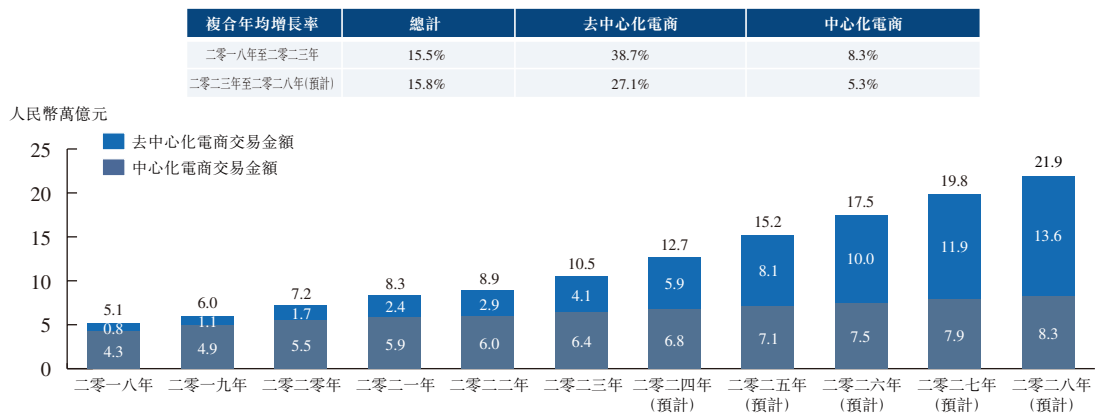
中國B2C電子商務行業分析

中國是全球最大的電子商務市場，於二零二三年，全國電子商務平台的商品交易總額(GMV)達到人民幣15.4萬億元。

中國電子商務行業已從以淘寶及京東為代表的傳統集中式電子商務，發展為互聯網成熟期智能手機普及及COVID-19疫情的影響所帶來的去中心化電子商務時代。隨著傳統中心化電子商務進入穩步增長階段，競爭者越來越多，線上流量獲取成本越來越高。以天貓及京東為代表的傳統中心化電子商務必須投入大量資金補貼用戶，以獲得足夠流量。與中心化電子商務平台相比，去中心化電子商務可以幫助商家對數據、客戶管理以及整個客戶體驗有更多控制權，從而提高商家競爭力。於二零一六年前後，以直播為載體的內容電子商務開始萌芽。抖音及快手等內容電子商務平台引入直播，形成了「直播+內容+電子商務」的商業模式。於二零二零年，受COVID-19疫情影響，內容電子商務通過提供優質內容吸引消費者，呈現爆發式增長。截至二零二三年，中國B2C電子商務規模已達到約人民幣10.5萬億元，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15.8%。

作為傳統電子商務業態，中心化電子商務不時保持相對穩定的增長。相比之下，去中心化平台，尤其是抖音及快手等內容電子商務平台，通過良好的內容及社交屬性吸引大量消費者，具備良好的引流條件。在去中心化平台蓬勃發展的趨勢下，預計去中心化電子商務的市場規模將從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4.1萬億元增至二零二八年的人民幣13.6萬億元，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八年的年均複合增長率為21.7%，相對高於B2C電子商務整體市場的預期增長率。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八年(預計)中國B2C電子商務市場規模，按平台類型細分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中國互聯網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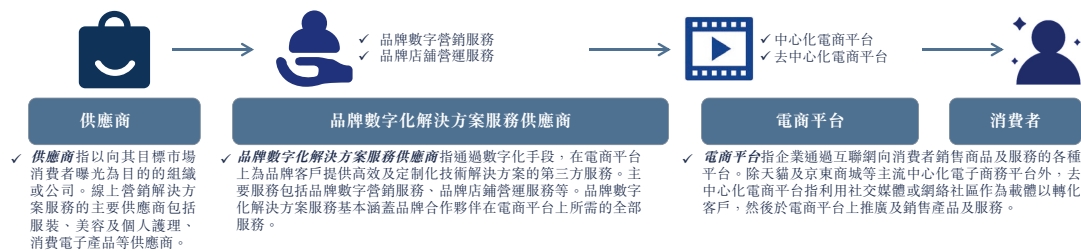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中國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行業分析

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指通過數字化手段，在電子商務平台上為品牌客戶提供高效、定製化技術解決方案的第三方服務。主要服務包括品牌數字營銷服務及品牌店鋪營運服務。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已基本涵蓋品牌合作夥伴在電子商務平台上所需的全部服務。

品牌數字營銷服務指針對營銷人員的廣告需求提供的綜合服務，包括開設廣告賬戶、廣告設計、廣告創意製作、廣告計劃制定、廣告效果分析等；**品牌店鋪營運服務**為品牌店鋪在電子商務平台上提供線上營運服務。其通過線上渠道連接品牌及線上消費者，以相應的營運服務幫助品牌完成銷售。品牌店鋪營運服務主要包括店鋪設立、產品管理、店鋪營運、客戶管理、倉儲與履約、直播營運等。

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行業的價值鏈



中國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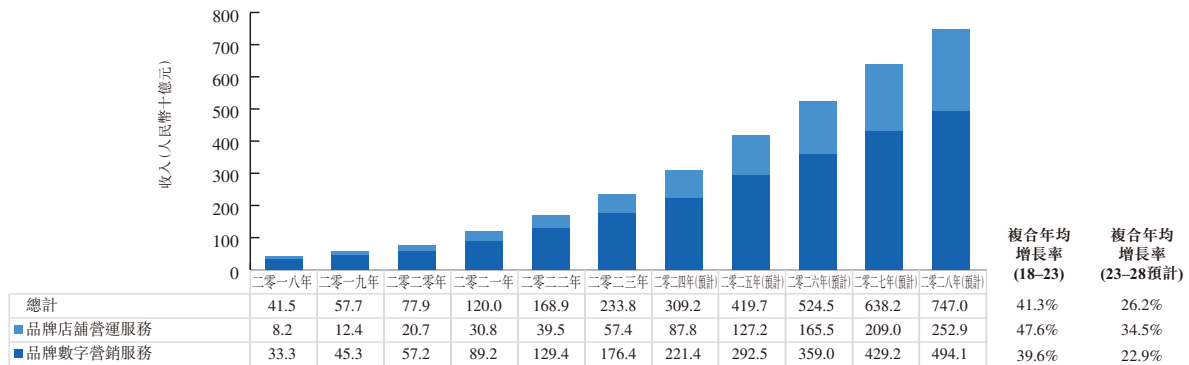
按服務類型劃分

隨著中國去中心化電子商務快速發展，越來越多企業開始利用此渠道開展有效營銷及銷售活動。企業對去中心化電子商務平台的需求為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創造廣闊市場。市場規模從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415億元增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2,338億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41.3%。於預測期內，市場有望保持快速增長，預計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八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將達到26.2%。

行業概覽

就服務類型而言，去中心化電子商務平台整體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市場可分為品牌數字營銷服務及品牌店鋪營運服務。品牌數字營銷服務是中國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的主要服務類型，於二零二三年分別約佔市場總規模的75.4%。品牌店鋪營運服務近年來迅速增長，預計將隨著產品供應商需求變化而持續增長，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八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約為34.5%。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八年(預計)中國去中心化電子商務平台線上
營銷解決方案服務市場規模，按服務類型細分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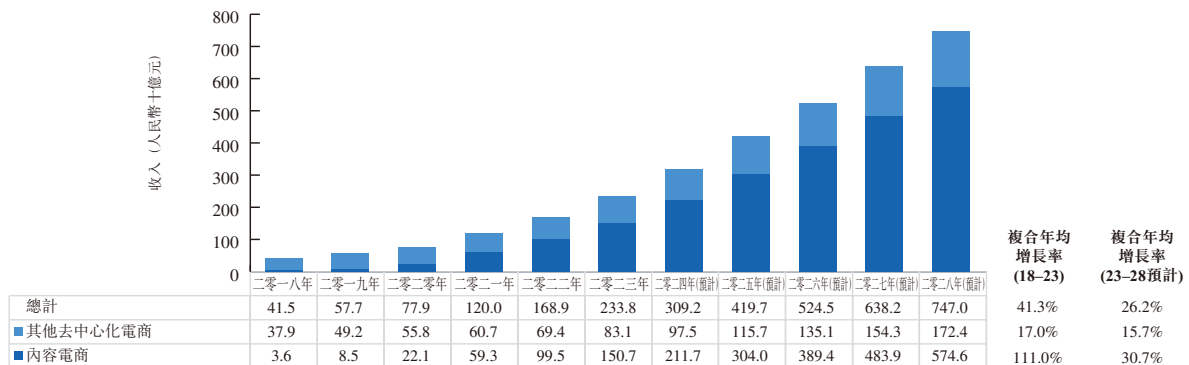
按平台劃分

內容電子商務指傳播優質內容，進而引發興趣及購買，通常採用直播、短視頻等方式。內容電子商務平台(抖音、快手等)在過去幾年發展迅速，通過良好的內容及社交屬性吸引大量消費者，具備良好引流條件。在內容電子商務平台蓬勃發展的趨勢下，內容電子商務平台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的市場規模從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36億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1,507億元，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達111.0%，高於去中心化電子商務平台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的總增長率。

未來，由於獲取公共流量的成本不斷增加，中國對私域流量的認可度越來越高。預計到二零二八年，內容電子商務平台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的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5,746億元，二零二三至二零二八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約為30.7%。

行業概覽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八年(預計)中國去中心化電子商務平台線上營銷
解決方案服務市場規模(中國)，按平台細分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行業的市場驅動力

去中心化電子商務發展：中國移動互聯網用戶滲透率從二零一八年的58.5%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77.3%。移動互聯網滲透率不斷提高及移動設備的廣泛應用為電子商務，尤其是去中心化電子商務的快速發展鋪路。去中心化電子商務在中國電子商務市場的地位日益重要。中國去中心化電子商務的交易額從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0.8萬億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4.1萬億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38.7%，約佔B2C電子商務總交易額的26.6%。中國商家逐漸意識到在各類去中心化電子商務平台上發展終端客戶、維護「私域流量」的重要性。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已沿面向中國大量商家的電子商務服務生態系統，應用到更多商業場景中。因此，隨著去中心化電子商務的發展及去中心化電子商務平台用戶群的不斷擴大，預計將進一步推動商戶對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的需求。

龐大的潛在商戶基礎及日益增長的品牌數字化解決方案需求：中國龐大的商戶基礎為品牌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帶來穩定需求。到二零二三年，中國約有461.5百萬個品牌為消費者提供各類零售產品。從二零一八年到二零二三年，品牌數量以18.7%的複合年均增長率快速增長。隨著商戶的業務擴張，改善店舖營運、升級有效營銷、整合客戶數據及促進業務流程變得勢在必行。此外，電子商務的快速及廣泛應用以及因COVID-19爆發而採取封鎖措施亦迫使商戶進行適應及調整。商家逐漸清楚認識到數字購物技術所帶來的機遇，惟電子商務的轉變亦帶來新挑戰，例如在日漸全渠道的購物環境中，消費者接觸點更多，消費者購物行為的數據洞察力加強，與消費者

行業概覽

互動的溝通方式增加等。品牌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在解決商戶數字化經營痛點方面發揮重要作用，越來越多商戶願意為品牌數字化解決方案付費。

內容電子商務平台崛起：抖音及快手等內容電子商務平台崛起，重塑電子商務行業的銷售及營銷格局，相應的品牌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需求亦逐漸增加。內容電子商務的核心是通過內容拓展以影響消費者購買決策及行為。內容電子商務平台通過良好內容及社交屬性吸引大量消費者。此外，內容電子商務平台亦推出直播，優化線上流量，擴大商家銷售。與其他內容形式(文字、圖片等)相比，直播通過實時互動及詳細解說，更能體現產品細節。直播的普及促進內容電子商務發展，加強商家與客戶之間的聯繫。品牌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可幫助內容平台上的商戶提升客戶流量、監控日常營運、維護客戶關係。因此，內容電子商務平台興起預計將持續增加對優質品牌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的需求。

DTC業務模式的發展：DTC(直接面向客戶)是一種由同一公司開發、生產及銷售的商業模式，即品牌在電子商務平台上直接面向消費者進行銷售及推廣，而無需通過傳統中間渠道建立聯繫。中國社交媒體的興起為品牌接觸消費者提供更多直接渠道。受益於電子商務及社交媒體的發展以及消費市場需求的變化，DTC業務模式的需求不斷擴大。品牌對DTC能力的日益重視及追求，催生對包括品牌店鋪營運服務在內的完整品牌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的需求，從而推動整個市場發展。

中國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的機遇、威脅與挑戰行業

機遇

多平台營運的重要性日增：隨著流量平台多樣化以及對多渠道平台流量獲取及管理的需求，多渠道平台營運的重要性與日俱增。品牌期望通過在各種社交媒體平台上建立自己的影響力吸引及轉化市場上的潛在客戶流量。通過參與多個社交媒體平台，品牌能夠找到合適的目標客戶、建立客戶社區、吸引流量並與客戶互動。因此，對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的需求日益增長，以幫助品牌在多個社交媒體平台上建立及管理其聲譽。隨著多個社交媒體平台出現，中國越來越

行業概覽

多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能夠與抖音、快手及小紅書等中國大型社交媒體平台合作，滿足品牌各方面的需求，從而促進中國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市場發展。

私域流量認可提長：由於獲取公共流量的成本越來越高，中國對私域流量的認可亦越來越高。私域流量指商戶網站、應用程式及社交平台(如抖音及快手)上有流量及社交互動的社交賬號所產生的客戶流量。私域流量可由商戶反覆自由獲取，直接歸商戶「所有」，不受公共平台影響。私域流量一直是商戶的核心資產。商戶須重視並擁有私域流量，不斷提升自身能力，以為客戶創造更豐富價值。而公共流量則指淘寶及京東等公共市場上的客戶流量。該等平台上的流量通常由使用其開展電子商務的所有商戶共享，並由該等平台進行管理。

私域流量管理的重要性不斷提升，品牌及商戶持續將私域流量或存量客戶作為銷售額的一部分，迫切需要專業的去中心化品牌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來完善私域流量的管理。

效果為本需求激發服務供應商提供深度服務：以效果為本的品牌需求為能夠提供深度服務的品牌數字化解決方案供應商帶來更多機會。與中心化電子商務平台相比，去中心化電子商務能夠幫助商戶更有效掌控數據、客戶管理及整體客戶體驗，從而提高商戶的競爭力。隨著去中心化電子商務在商戶中發展，中國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正通過整合SaaS解決方案及深度營運，幫助商戶進一步探索去中心化領域，使商戶實現數字化升級，全面提升經營效率。能夠接入多個去中心化平台(如抖音及快手等)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有望從中國去中心化電子商務的發展中獲益。

正自循環迭代能力：龍頭企業不斷優化及豐富數字化解決方案體系，形成良性自循環迭代能力，進一步拓展業務範圍。例如，客戶尤其是行業頂級客戶的持續成功，將吸引更多客戶使用公司的服務。通過服務更多客戶，公司將不斷積累經驗，優化服務細節，增強行業洞察力，挖掘更多客戶需求，拓展服務邊界。同時，推出新服務，不斷優化及豐富數字化解決方案體系，提升組合服務能力，進一步幫助公司持續吸引更多客戶，形成良性循環。正自循環迭代能力為未來根據客戶需求進一步拓展業務範圍鋪路。

行業概覽

威脅與挑戰

分散化增加媒體戰略難度：隨著移動互聯網及社交媒體的普及，注意力變得分散化。移動廣告將繼續向視頻化及社交化方向發展。媒體變得廣泛。過去，傳播以企業為中心、點對多的傳播。現在則是非常離散的分散結構。例如，有關鍵意見領袖、關鍵消費者及普通消費者，其均已成為重要的傳播節點。此外，未來數字營銷方式將集中在移動營銷、社交營銷、內容營銷及短視頻營銷等細分領域。

勞工成本增加：作為知識密集型產業，中國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市場對IT人才需求旺盛。尤其是隨著技術快速發展及迭代，企業對新興技術相關高端人才的需求日益增加。另一方面，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市場的勞工成本在整體支出中佔比較大，且近年來持續增長。資訊傳輸、軟件及信息技術行業就業人員平均工資從二零一八年的每年人民幣14.77萬元增長至二零二三年的每年人民幣22.80萬元，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9.1%。勞工成本的增加普遍提高營運壓力，可能對中國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構成威脅。

中國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行業的競爭格局

中國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業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市場內有逾40萬名市場參與者。

二零二三年按收入劃分(中國)五大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公司5強排名

排名	公司	身份或背景	收入 (十億)	按收入劃分 市場份額 (%)
1	A公司	該公司於一九九三年成立，為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該公司總部位於北京，擁有約1,300名員工，主要從事技術、數據及內容創新。該公司亦致力以客戶需求為中心，提供智能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	8.1	3.5%
2	B公司	該公司於二零零二年成立，為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該公司總部位於北京，擁有約3,000名員工，主要專注於戰略、數字、廣告、媒體、社交、公關等領域的營銷及品牌管理服務。該公司主要為汽車、快速消費品及互聯網公司提供整合營銷服務。	5.0	2.1%
3	C公司	該公司於一九八一年成立，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該公司總部位於廣州，擁有約3,100名員工，其為汽車公司提供廣告設計、製作、發佈、諮詢等服務。	3.9	1.7%
4	D公司	該公司於二零零七年成立，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一家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該公司總部位於上海，擁有超過1,500名員工，為國內外不同類型的公司提供內容營銷、數字營銷、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以及其他營銷服務。	3.6	1.5%
5	E公司	該公司於一九九四年成立，為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該公司總部位於北京，擁有約2,500名員工，提供整合營銷服務，包括資訊科技營銷服務、新零售及內容創作。	3.3	1.4%
五大公司小計			23.9	10.2%
其他			209.9	89.8%
總計			233.8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於二零二三年，中國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業的五大公司佔市場總規模的10.2%，收益則為人民幣239億元。

於二零二三年，本公司的收益達人民幣6億元，佔中國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業市場規模的0.3%。

浙江省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業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市場內約有5萬名市場參與者。

二零二三年按收入劃分五大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公司排名(浙江省)

排名	公司	身份或背景	浙江省產生的收入(十億)	按浙江省產生的收入劃分市場份額(%)
1	A公司	該公司於一九九三年成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該公司的總部位於北京，擁有約1,300名員工，主要從事技術、數據及內容創新。該公司亦致力以客戶需求為重點，提供智慧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	8.1	17.6%
2	F公司	該公司於二零零零年成立，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該公司的總部位於杭州，擁有約800名員工，是業界領先企業之一，在北京、上海、廣州、杭州及成都均設有分公司。	2.7	5.9%
3	G公司	該公司於二零零三年成立，為非上市公司。該公司的總部位於杭州，擁有約200名員工，提供涵蓋定位、策略、內容、創意、互動的綜合營銷服務。	0.8	1.7%
4	本公司	/	0.6	1.3%
5	H公司	該公司於一九九五年成立，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該公司的總部位於溫嶺，擁有約6,000名員工，提供集數字策略、數字創意、數字媒體、社會營銷、移動媒體、數碼電視及互動娛樂為一體的「一站式數字驅動綜合營銷」解決方案。	0.3	0.7%
五大公司小計			12.5	27.1%
其他			33.6	72.9%
總計			46.1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於二零二三年，浙江省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業的五大客戶佔市場總規模的27.1%，收益則為人民幣125億元。

於二零二三年，本公司的收益達人民幣6億元，佔浙江省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業市場總規模的1.3%。

中國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行業進入障礙分析

優質深度服務：強大的技術實力、豐富的行業經驗是支持全渠道營運及提供優質深度服務，如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SaaS服務、直播及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的必要條件。此外，客戶來自不同行業。因此，項目團隊成員需要具備豐富的市場經驗及較高的員工素質，以滿足客戶

行業概覽

的需求。例如，在服務服裝行業客戶時，需要深入了解及理解服裝行業自身的生態系統及業務流程，以更透徹了解客戶需求。了解來自新行業的客戶的需求需要很長時間，此亦是新進入者的障礙。

多類別產品能力：隨著電子商務市場日趨成熟，品牌對各類服務的需求日益增長，其日趨期望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能提供一站式服務，通過高效及可定製的技術解決方案解決其問題。基於多年來積累的相關營運經驗及數據庫，現有市場參與者通常更了解用戶需求。而新進入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領域的企業則很難認識、理解及把握消費者需求，並提供相應的產品及服務。

品牌聲譽及知名度：大多數現有市場參與者，尤其是大型及領先參與者，已經建立較好聲譽，獲得大量穩定、忠實的客戶。同時，其亦將影響力延伸到價值鏈及電子商務服務生態系統中，以管理其龐大的消費群體並保持較高的消費者忠誠度。然而，新進入者將面臨聲譽建設方面的困難，以及與現有知名服務供應商在品牌知名度及認可度方面的競爭，此將是一個重要障礙。

中國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行業分析

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指通過5G、雲計算、人工智能等先進技術，將獨立設備、功能及資料整合成相互關聯、統一協調的系統。數字化解決方案供應商協助用戶實現資源充分共享，實現集中、高效、便捷管理。數字化解決方案通常應用於各種集成技術，如功能集成、網絡集成及軟件接口集成。數字化解決方案的應用領域主要包括電子政務、教育、金融、製造、電訊、交通、能源等領域。

中國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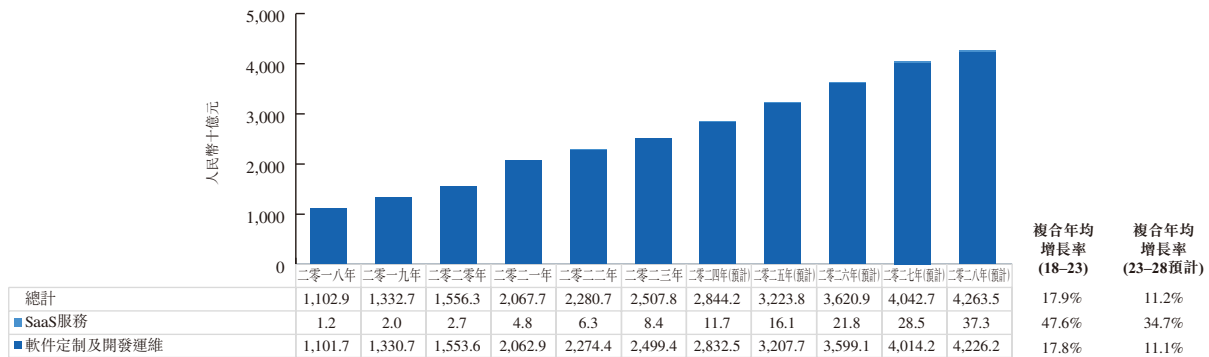
中國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從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11,029億元增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25,078億元。於服務領域，整個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行業可分為軟件定製及開發運維及SaaS服務。SaaS服務的滲透率從二零一八年的約0.1%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0.3%，預計二零二三年將達到約0.9%。

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行業預計將於二零二八年達到人民幣42,635億元，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八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約為11.2%。中國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行業相對分散，二零二三年中國

行業概覽

有超過10萬間企業。於二零二三年，中國前五大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約佔市場規模的15%至20%。

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中國)，按服務類型細分，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八年(預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監管概覽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外商投資法訂明外商投資的定義以及推動、保護及管理外商投資活動的架構。

外商投資法將外商投資界定為一名或多名境外自然人、企業或其他組織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任何投資活動，並明確規定四種形式的投資活動為外商投資，即：(a)境外投資者個別或與任何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b)境外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資產權益或任何其他類似權利或權益，(c)境外投資者個別或與任何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任何新項目，及(d)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條文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的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中國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市場監管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商投資信息辦法**」)，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境外投資者在中國直接或間接進行投資活動時，境外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須透過市場監管總局運作的企業登記系統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送交投資信息。具體而言，境外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須按照外商投資信息辦法報告其成立、變更及註銷狀況，並將年度報告送交備案。外商投資企業完成送交有關報告備案後，相關信息將由市場監督主管部門轉交商務主管部門，而無須個別送交。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發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鼓勵目錄**」)，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以取代原有鼓勵目錄。發改委及商務部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負面清單列舉負面清單所列產業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所有權要求、高級行政人員要求及其他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以外的產業按照內外資同等待遇原則進行管理。本集團目前從事線上營銷解決方案及企業數字化解決方案業務，而有關業務未被列入負面清單。

監管概覽

有關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的法規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中國證監會頒布《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配套指引，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全面提升及改革了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的現有監管制度，並對境內企業證券直接及間接境外發行及上市進行規管。任何被視為進行境外發行及上市活動的境內企業，應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倘發行人為在中國境內登記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將視為中國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此外，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情形的，則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將被視為中國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i)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占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資料的比例超過50%；及(ii)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應在向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提交首次公開發售申請後3個中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有關保護私隱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國家應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及監督制度及機制，對涉及國家安全的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及服務進行國家安全審查，以有效防範及化解國家安全風險。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起生效，以維護網

監管概覽

絡空間安全與秩序。根據網絡安全法，使用網絡的任何個人或組織必須遵從憲法和適用法律，遵守公共秩序及尊重社會公德，不得危害網絡安全或利用網絡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榮譽及利益，或侵犯他人名譽、私隱、知識產權和其他合法權利及權益的活動。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營運商(定義為「網絡所有人和管理員以及網絡服務供應商」)的各種安全保障責任。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營運商收集及使用個人資訊應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且應披露收集和使用的規則，表明收集和使用有關資訊的目的、方式及範圍，並取得被收集個人資訊的人士的同意。此外，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發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當中對個人資訊的使用和收集提出具體要求。據此，電訊業務營運商及互聯網資訊服務供應商在提供服務過程中收集和使用用戶個人資訊時，應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並對在提供服務過程中被收集和使用的用戶個人資訊的安全負責。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任何組織和個人收集資料應當採取合法和適當的方式，不得竊取或以其他非法的方式取得資料。在法律和行政法規對資訊收集和使用的目的和範圍有所規定下，應在該等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目的和範圍內收集或使用資訊。進行資訊處理活動應遵守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過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進行資訊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的措施，以保障資訊安全。當發現資訊有安全缺陷、漏洞或其他風險時，應立即採取補救措施；當發生資訊安全事件時，應立即採取處理措施，按規定及時通知用戶，並向相關監管部門報告。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發佈並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起實施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訊和資訊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網絡設施和資訊系統，如有受損或功能喪失或資料洩露的情況，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和公共利益。條例強調，任何個人或組織不得從事任何非法侵入、干擾、破壞任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或危害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的活動。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相關政府機關負責參考本條例規定的若干因素，制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識別規則，並進一步識別相關行業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相關當局亦應就是否分類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營運商的決定知會營運商。

監管概覽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個人信息的處理應遵循合法、正當、必要、誠信的原則，不得以誤導、詐欺、脅迫或其他方式處理。處理個人信息應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且應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並以對個人權利及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進行。個人信息的收集應在實現處理目的所需的最小範圍內，禁止過度收集個人信息。任何組織及個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處理或傳輸個人信息，或非法買賣、提供、公開他人的個人信息；或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除此以外，個人信息處理者可處理個人信息的情況以及有關情況的要求，例如(i)已獲得個人的同意；(ii)處理對於簽訂或履行該個人作為一方的合約屬必要；(iii)處理對於履行法定責任及法定義務屬必需；(iv)處理對於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在緊急情況下保障自然人生命、健康及財產安全屬必需；(v)依照本法例在合理範圍內處理已公開的個人信息；(vi)在合理範圍內處理個人信息以進行新聞報導、輿情監督等符合公共利益的活動；或(vii)任何法律或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任何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未依適用法例履行互聯網內容安全相關責任且拒不採取改正措施，將就下列行為被追究刑事責任：(i)大規模散播任何違法信息；(ii)因用戶個人信息外洩造成任何嚴重影響；(iii)嚴重遺失任何犯罪活動證據；或(iv)其他嚴重情況及任何個人或實體(i)非法向他人出售或提供個人信息或(ii)竊取或非法獲取個人信息，在嚴重情況下將被追究刑事責任。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網信辦發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起生效，數據處理者向境外人士提供在中國境內營運過程中收集及產生的重要數據以及依照相關法律規定需要進行安全評估的個人信息應依照相關法律規定進行安全評估。數據處理者在中國境外提供數據時，倘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應透過經營所在省級網信管理部門向網信辦申請數據出境安全評估：(1)數據處理者向境外人士提供重要數據；(2)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營運者或處理100萬以上名人士個人信息的個人信息處理者在中國境外提供的個人信息；(3)自上年度一月一日起累計向中

監管概覽

國境外提供10萬名人士個人信息或1萬名人士敏感個人信息的個人信息處理者在中國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4)網信辦在數據出境安全評估中需要聲明的其他情況。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該條例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的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如會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須接受國家安全審查，但對於如何界定「影響國家安全」則未作出進一步解釋及詮釋。此外，《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要求處理涉及1,000萬以上個人資訊的網絡數據處理者遵守重要資料處理者的規定，其中包括明確指定網絡數據安全負責人，建立健全的網絡數據安全制度，對網絡數據安全負責人及關鍵崗位人員進行安全背景審查，並在管控相關主管部門規定的特定類型及規模的重要數據時加強對相關人員的培訓。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網信辦連同其他十二家中國監管機構聯合修訂及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二零二二年審查辦法**」)，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起生效，而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三日頒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已同時廢除。二零二二年審查辦法規定(其中包括)(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營運商及從事會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網絡平台營運商(「**網絡平台營運商**」)購買網絡產品與服務時，應接受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網信辦負責實施網絡安全審查的部門)作出的網絡安全審查；及(ii)擁有100萬以上名用戶個人信息數據的網絡平台營運商尋求境外上市時，有責任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將會評估(其中包括)(i)使用產品及服務後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非法控制、干擾或破壞的風險；(ii)產品及服務供應中斷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業務連續性造成的損害；(iii)產品及服務來源的安全性、公開性、透明度及多元性、供應渠道的可靠性以及由於政治、外交、貿易或其他因素造成的供應中斷風險；(iv)產品及服務供應商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v)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大量個人信息被竊取、洩露、毀壞或非法使用或轉移予境外人士的風險；(v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大量個人信息公開後受到外國政府影響、控制或惡意利用的風險以及網絡信息安全風險；及(vii)其他可能危及關鍵資訊基礎設施安全、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的因素。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工業和信息化部刊發《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規定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者應定期對數據進行分類，按照相關標準規範識別重要及

監管概覽

核心數據，並編制其自身的特定目錄。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者應將重要及核心數據目錄向當地產業主管機關備案。應備案內容須包括但不限於數據來源、類別、等級、規模、載體、用途及處理方式、使用範圍、責任主體、對外共享、跨境傳輸等基本信息，以及安全保護措施，但不包括數據內容本身。

有關廣告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法」）。廣告法對廣告內容規範、廣告行為守則、監督管理、法律責任等作出指引。

廣告法適用於業務經營者或服務供應商透過若干媒介或形式，直接或間接介紹其在中國境內營銷的產品或服務的商業廣告活動。廣告商指以自行或委託其他人士營銷產品或服務、設計、製作及刊登廣告為目的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廣告代理商指接受委託提供廣告設計、製作及代理服務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廣告發佈者指為廣告商或廣告商委託的廣告代理商發佈廣告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

廣告不得含有虛假或引起誤解的任何訊息，不得欺騙或誤導消費者。廣告商應對其廣告內容的真實性負責。

廣告商、廣告代理商及廣告發佈者從事廣告活動時，應遵守法律及法規，並遵從誠信及公平競爭規定。

國務院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負責全國的廣告監督管理工作，而國務院有關部門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負責有關廣告管理的工作。縣級或以上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在各自的行政區內負責廣告

監管概覽

監督管理工作，而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相關部門則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負責有關廣告管理的工作。

廣告不得出現以下情況：(1)使用或變相使用中國國旗、國歌、國徽、軍旗、軍歌或軍徽；(2)使用或變相使用國家機關或其官員的姓名或肖像；(3)使用國家級、最高級、最佳等用語；(4)損害國家尊嚴或權益，或洩露國家機密；(5)妨礙社會穩定或損害公共利益；(6)危害人身或財產安全，或洩露個人私隱；(7)妨礙公共秩序或違反良好社會道德；(8)有淫穢、色情、賭博、迷信、恐怖或暴力等資訊；(9)具有民族、種族、宗教或性別歧視信息；(10)妨礙環境、自然資源或文化遺產的保護；或(11)法律或行政規則及法規所禁止的其他情況。

根據廣告法，廣告應易於識別。任何法律或法規規定廣告中應當明示的內容，應當顯著、清晰表示。在任何廣告中，對產品的性能、功能、產地、用途、質量、成分、價格、生產者、有效期限及承諾或者對服務的內容、提供者、形式、質量、價格及承諾有表示者，應當準確、清晰及明確。廣告中表明銷售的商品或服務附帶贈送者，應當明示所附帶贈送商品或服務的類別、規格、數量、有效期限及形式。廣告使用任何數據、統計資料、調查結果、文摘及其他引用語引證內容，應當真實、準確，並表明出處。引證內容如有適用範圍及有效期限，應當明確表示。任何廣告涉及的任何專利產品或專利方法，應當標明專利號和專利類別。禁止使用未授予專利權的專利申請及已經終止、撤銷、無效的專利作廣告。

廣告代理商或廣告發佈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建立及完善廣告業務的承接登記、檢定及驗證以及記錄管理制度。廣告代理商或廣告發佈者依據法律以及行政規則及法規查驗有關證明文件及核對廣告內容。對內容不符或證明文件不全的廣告，廣告代理商不得提供設計、製作及代理服務，而廣告發佈者不得發佈有關廣告。

利用互聯網從事廣告活動須遵守廣告法的條文規定。利用互聯網發佈或發送廣告不得影響

監管概覽

用戶正常使用網絡。在互聯網頁面以彈出形式及其他形式發佈的廣告，應當顯著標明關閉標誌，確保一鍵關閉。

發佈醫療、藥品、醫療器械、農藥、獸藥或保健食品廣告，或法律或行政規則及法規規定應當進行審查的其他廣告，應當在發佈前由有關部門（下文統稱「廣告審查機關」）對有關廣告內容進行審查；未經審查，不得發佈。

違反廣告法可能會受到處罰，包括但不限於罰款、沒收廣告費用、暫停廣告發佈業務、吊銷營業執照或吊銷廣告發佈登記證件。

《廣告管理條例》

《廣告管理條例》由國務院於一九八七年十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一日生效。《廣告管理條例》對廣告的形式、廣告的內容、經營廣告業務的實體的審批程序，申請發佈／展示／張貼的廣告類型、戶外廣告的展示／張貼、廣告收費標準、廣告代理費用標準、法律責任和處罰等作出規定。

《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

《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生效。在中國境內利用網站、網頁、互聯網應用程序等互聯網媒介，以文字、圖片、音頻、視頻等其他形式，直接或間接地推銷商品或服務的商業廣告活動，適用《廣告法》及《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的規定。

《國務院關於推進文化創意和設計服務與相關產業融合發展的若干意見》

《國務院關於推進文化創意和設計服務與相關產業融合發展的若干意見》由國務院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其中重點任務包括加強廣告營銷策劃，增加消費品的文化內涵和附加值，健全品牌價值體系。

監管概覽

《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

《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發佈並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生效。根據該目錄，廣告創意、策劃、設計、製作、代理、發佈等廣告服務分類屬於鼓勵類產業。

《廣告產業發展「十三五」規劃》

《廣告產業發展「十三五」規劃》由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頒佈。作為中國現代服務和文化產業的重要部分，廣告產業應促進廣告業科學及健康發展。規劃包括指導思想、基本原則和規劃目標、重點任務、政策措施、規劃的實施等內容。

有關租賃的法規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當租賃物業時，出租人及承租人須簽訂書面租賃合約，載列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金、修繕責任等有關規定，以及訂約方的其他權利及義務。

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業轉租予第三方。倘承租人轉租物業，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約將繼續有效。倘承租人未經出租人事先同意而轉租物業，出租人有權解除租賃協議。

根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約簽訂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前往租賃房屋所在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

監管概覽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

於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分別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四日、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七日修訂以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最新生效。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五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最新修訂。根據該等法律法規，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中國的專利工作。中國的專利體系採用「在先申請」原則，意味著倘超過一名申請人分別就同一發明創造申請專利，專利將授予最先申請的人。授予專利的發明或實用新型專利須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三項條件。發明專利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的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的期限為15年。第三方使用者使用專利前，須取得專利持有人的同意或適當許可，否則將構成侵犯其專利權。

著作權

全國人大於一九九零年九月七日採納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最新修訂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採納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最新修訂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作品，包括（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著作權自作品創作完成之日起存續。就於任職期間創作的作品而言，著作權由個人作者享有，惟以下情況除外：(i) 作品主要是利用僱主的物質技術條件創作，並由僱主承擔責任，或(ii) 根據法律、法規規定或合約協定，作品的著作權由僱主享有。於該等情況下，個人作者享有作品的署名權，而著作權（署名權除外）由僱主享有，僱主可給予創作或開發作品的個人作者獎勵。此外，由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管理的自願登記系統已經設立，作品經成功登記後，該中心將發放登記證書。

信息產業部與國家版權局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生效的《互聯網著作權行政保護辦法》規定，著作權持有人發現互聯網傳播的內容侵犯其著作權，向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發出通知後，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採取措施移除相關內容及記錄相關信息，並保留著作權持有人的

監管概覽

通知六個月。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明知互聯網內容提供者通過互聯網實施侵犯他人著作權的行為，或者雖不明知，但接到著作權持有人通知後未採取措施移除相關內容，同時損害公共利益，侵權者將被責令停止侵權行為，並沒收違法所得款項及處以非法經營額三倍以下的罰款；倘非法經營額難以計算，則可處以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的罰款。

由國務院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最新修訂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保護計算機軟件著作權持有人的權利及權益，鼓勵軟件產業和信息經濟的發展。在中國，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所開發的軟件，無論是否申請或獲批准，將於開發後即時自動受到保護。軟件著作權可以向指定機構辦理登記，倘登記，軟件登記機構發放的登記證書將成為著作權所有權及其他登記事項的初步憑證。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國家版權局頒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規定軟件著作權登記以及軟件著作權許可及轉讓合約登記的操作程序。

商標

商標受全國人大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及其後分別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日採納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下屬商標局處理商標註冊事宜，所授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首個或任何續新的十年有效期屆滿後可申請另外續新十年。商標許可協議須報商標局備案。

域名

互聯網域名註冊及相關事務主要由工信部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公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生效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所監管。申請者成功註冊後成為域名持有者。域名註冊有效期最長為十年。若重續域名，於重續後，由重續日期起計至屆滿日期的最長期限不得超過十年，惟基於註冊變更的自動重續除外。

監管概覽

有關稅項的法規

所得稅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須就源自中國境內及境外之收入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中國設有營業機構或場所的非居民企業，須就該等營業機構或場所所賺取源自中國境內之收入以及源自中國境外但與該營業機構或場所有實際關係的收入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一般企業所得稅率為25%。於中國並無營業機構或場所或雖於中國設有營業機構或場所但收入與該營業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關係的非居民企業，須就源自中國境內之收入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0%繳納企業所得稅。

與企業所得稅法一致，高新技術企業的所得稅稅率為15%。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的有效期為三年，經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及其他相關當局審核後可續新。

股息分派法規

中國內地與香港政府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根據安排，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內地公司不少於25%的股權，則中國內地公司向該香港居民派付股息的適用預扣稅稅率為5%。倘中國內地公司向持有其股權不足25%的香港居民派付股息，則適用預扣稅稅率為10%。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公司向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稅收居民支付股息時，該對方

監管概覽

稅收居民取得的股息可享有按稅收協定規定稅率納稅的稅收協定待遇，惟須符合下列所有規定：
(i)取得股息的該對方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ii)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所有者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iii)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股權，在取得股息前十二個月以內任何時間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根據由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倘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資格享有協定待遇條件，可在納稅申報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按照有關法規收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

增值稅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最新修訂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最新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實體及個人為增值稅（「**增值稅**」）的納稅人，應按照本條例繳納增值稅。

增值稅稅率如下：(1)納稅人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進口貨物，除本條第(2)項、第(4)項或第(5)項另有規定外，稅率為17%；(2)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或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或銷售或進口任何下列貨物，稅率為11%：
1.糧食等農產品、食用植物油或食用鹽；2.自來水、暖氣、冷氣、熱水、煤氣、石油液化氣、天然氣、二甲醚、沼氣或居民用煤炭製品；3.圖書、報紙、雜誌、音像製品或電子出版物；4.飼料、化肥、農藥、農機或農膜；或5.國務院規定的其他貨物；(3)納稅人銷售服務或無形資產，除本條第(1)項、第(2)項或第(5)項另有規定外，稅率為6%；(4)納稅人出口貨物，稅率為零，國務院另有

監管概覽

規定者除外；及(5)境內實體及個人跨境銷售國務院規定範圍內的服務或無形資產，稅率為零。

此外，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頒佈的《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方案》，國家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逐步推動稅務改革，於經濟發展輻射效應明顯及改革示範作用較強的地區開展試點，從交通運輸業及部分現代服務業等生產性服務業開展試點，逐步推廣營業稅改徵增值稅。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生效及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部分廢除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經國務院批准，在全國全面推廣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展開。

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將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適用的增值稅稅率分別由17%及11%降至16%及10%。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與海關總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進一步就應課稅銷售或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將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適用的增值稅稅率分別由16%及10%降至13%及9%。

有關外匯的法規

監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由中國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最新修訂。根據該等條例，人民幣一般可自由兌換以支付經常項目，惟除非事先取得外匯管理主管機關批准，否則不可就資本項目自由兌換。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即可透過提供若干證明文件(董事會決議案、納稅證明等)為支付股息而購買外匯，或透過提供證

監管概覽

明有關交易的商業文件為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購買外匯。該等企業亦獲准保留外幣(受國家外匯管理局所批准的上限規限)以償還外匯負債。此外，涉及境外直接投資或境外證券、衍生產品投資及買賣的外匯交易，須向外匯管理主管機關登記，並經相關政府機關批准或備案(如必要)。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頒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其中規定境內機構向境外機構匯出利潤的若干資本管制措施，包括：(i)銀行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與利潤匯出相關的董事會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及經審計財務報表；及(ii)境內機構在利潤匯出前應先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境內機構應向銀行說明投資資金來源與資金用途(使用計劃)情況，提供董事會決議(或合夥人決議)、合同或該等投資真實性的證明材料。

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規定，境內機構、居民個人、駐華機構及外籍人士應按照本規定辦理結匯、售匯、開立外匯賬戶及對外支付。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頒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部分廢止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簡化外商投資企業(「**外資企業**」)的資本驗證及確認手續、外國投資者收購股權所需的海外資本及外匯登記手續及外國投資者收購中方股權的外匯登記手續，並進一步改善外資企業的外匯資本的結匯管理。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頒佈及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部分廢止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居民設立或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的初步外匯登記手續須由合資格銀行辦理，而非由地方分支外匯機構辦理。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頒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其後於二零

監管概覽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部分廢止及2023年3月23日部分修訂。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可按照其實際業務需要，就其資本賬目中經相關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在銀行辦理結匯。目前，外商投資企業可酌情結算其全部外匯資本；外商投資企業須將其資本用於營業範圍內的經營用途；倘普通外商投資企業使用已結算外匯作出境內股權投資，則被投資企業須首先辦理境內再投資登記手續，並向註冊所在地的外匯局(銀行)開立對應的結匯待支付賬戶。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頒佈並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在中國註冊的企業亦可自行酌情將其外債由外幣轉換為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就自行酌情轉換資本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外幣資本及外債)下的外匯提供統一標準，該標準適用於所有在中國註冊的企業。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通知重申公司自外幣資金兌換的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經營範圍以外的用途，且不得用於中國境內的證券投資或除保本型銀行理財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除非另有明確規定。此外，兌換的人民幣不得用於向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不得用於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壹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28號通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28號通知，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包括具有投資性質的外商投資公司、外商投資創業投資企業及外商投資股權投資企業)可根據法律及法規以其資本進行股權投資，並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其在華投資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其資本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

監管概覽

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毋須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有關僱傭、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全國人大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倘實體與其僱員建立僱傭關係，彼此之間應簽立書面勞動合同。相關法律分別規定每日及每週的工作時間上限。此外，相關法律亦列明最低工資。該等實體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執行中國政府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實施並於二零一零年修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最新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十六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的規定，用人單位有責任為其中國職工提供涵蓋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由全國人大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建立包含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五險」）的社會保險制度，並就不遵守社會保險相關法律及法規的用人單位的法定義務及責任作出詳細詮釋。

根據中國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發佈的《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五險等各項社會保險費交由稅務部門統一徵收。此外，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辦公廳關於穩妥有序做好社會保險費徵管有關

監管概覽

工作的通知》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發佈的《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辦公廳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負責徵收社會保險費的各級地方稅務機關嚴禁自行組織對企業歷史社保費欠費進行集中清繳。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進一步支持和服務民營經濟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強調，對包括民營企業在內的納稅人以前年度欠費，各級稅務機關一律不得自行組織開展集中清繳。

根據由國務院頒佈自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起生效及其後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職工個人繳存的住房公積金和職工所在單位為職工繳存的住房公積金，屬於職工個人所有。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於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為單位職工在受委託銀行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單位應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違反上述規定及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不為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單位，將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單位將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違反本條例的規定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單位，將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單位，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反壟斷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頒佈及其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修訂並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或反壟斷法)，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就《反壟斷法修正草案》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反壟斷法禁止達成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及具有排除或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等壟斷行為。根據反壟斷法，經營者集中達到申報標準的相關經營者應事先向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七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頒佈《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規

監管概覽

定涉及合同安排控制架構的經營者集中屬於反壟斷審查的範圍內。

有關不正當競爭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二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對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質量、銷售狀況、用戶評價、曾獲榮譽等作任何虛假或者誤導性的商業宣傳，欺騙或誤導消費者。反不正當競爭法亦規定，經營者利用網絡從事生產或經營活動，應當遵守反不正當競爭法的各項規定。經營者不得利用技術手段，通過影響用戶選擇或者其他方式，實施妨礙或破壞其他經營者合法提供的網絡產品或者服務正常運行的行為。

此外，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從事以下任何不正當行為：(i)實施混淆行為，引人誤認為是他人商品或與他人存在特定聯繫；(ii)採用財物、任何其他手段賄賂相關實體或個人，以謀取交易機會或競爭優勢；(iii)侵犯商業秘密；(iv)有獎銷售活動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及(v)編造、傳播虛假或誤導性信息，損害競爭對手的商譽或商品聲譽。

歷史及企業架構

我們的歷史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一七年，浙江盤石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成立本公司，公司名稱為浙江盤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自此，我們為我們的客戶(包括個人、私人企業及政府機關)建立、發展及提供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及SaaS服務。

本公司成立時，為浙江盤石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浙江盤石與浙江盤石當時若干股東就轉讓本公司全部股權簽訂一系列股權轉讓協議。就[編纂]而言，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進行一系列重組，並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浙江盤興數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詳情請見下文「我們的企業發展」。

我們的里程碑

以下為本集團的業務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於杭州成立，名稱為浙江盤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為一間提供線上營銷解決方案、與辦公室自動化系統及電子商務系統定製開發相關軟件服務的供應商。
二零一八年	我們調整業務佈局，聚焦國內SaaS市場，嘗試為國內中小企業提供SaaS基礎企業服務。
二零一九年	我們收購杭州清柳，一間SCRM服務供應商，為品牌客戶的私人領域營運提供協助。
二零二零年	我們收購北京遠景，成立杭州盤信，以進一步推動大型企業的數字化解決方案。
	我們成立全資附屬公司上海來靈，以通過抖音拓展一站式線上營銷解決方案。
	我們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
	我們榮獲「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業」稱號。

歷史及企業架構

年份	里程碑
二零二一年	<p>我們成立天津禾越，並進一步將線上營銷業務拓展至抖音及快手的直播電子商務業務。</p> <p>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浙江盤興數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浙大教育基金會及金華興悅注資本公司，總額為人民幣49.0百萬元。</p>
二零二二年	<p>我們獲《浙商》雜誌評為2022浙商全國500強。</p> <p>我們成立非全資附屬公司杭州盤豐，以低代碼軟件開拓中小企業市場。</p>
二零二三年	<p>我們獲評為「2023杭州市準獨角獸企業」，並致力成為大數據商業智能領域的領導者。</p> <p>我們獲評為長三角數字化百強優秀案例企業。</p> <p>我們獲《浙商》雜誌評為2023浙商全國500強企業。</p>

歷史及企業架構

年份	里程碑
二零二四年	<p>我們成功中標浙江省台州市黃岩「雙循環」跨境電子商務產業園生態系統建設項目，標誌著我們開始技術與營運相結合的綜合商業模式。</p> <p>我們與吉林省白山市政府訂立策略合作協議，據此，我們將與白山政府展開一系列為期五年的深入合作，藉以推廣長白山珍地區品牌。</p> <p>我們獲評為「2024杭州市準獨角獸企業」。</p> <p>我們獲《浙商》雜誌評為2024浙商全國500強企業。</p> <p>我們獲評為浙江省高成長科技企業百強，致力於成為具有全球競爭力和知名度的創新性領軍企業。</p> <p>我們入選「2024全球浙商ESG經典100」榜單。</p> <p>我們被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廳確認為「2024年度浙江省級數字化服務商」。</p> <p>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南京景衍同意向本公司投資人民幣32.0百萬元。</p>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39家附屬公司，其中六間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本集團貢獻收入、溢利、資產或業務表現的主要附屬公司。

歷史及企業架構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我們的經營作出重大貢獻的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成立及開始營業日期以及主要業務活動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及 開始營業日期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活動
北京遠景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五日 (附註)	人民幣10,000,000元	SaaS服務—定製軟件開發
上海來靈	二零二零年 十月十九日	人民幣5,000,000元	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一站式 服務
天津鴻興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五日	人民幣3,900,000元	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流量獲 取服務
天津禾越	二零二一年 九月十三日	人民幣1,000,000元	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直播電 子商務服務
杭州盤信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六日	人民幣4,000,000元	SaaS服務—定製軟件開發
杭州盤豐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四日	人民幣1,000,000元	SaaS服務—定製軟件開發及短訊 服務

附註：我們於二零二零年六月收購北京遠景。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本節「—杭州清柳及北京遠景收購事項」一段。

我們的公司發展

本公司成立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由浙江盤石全資擁有。浙江盤石在關鍵時間由田先生控制。浙江盤石的其他股東包括浙江盤石的員工、策略投資者及其他機構及個人。浙江盤石主要從事數字經濟產業園區投資、開發及營運、海外數位娛樂及提供教育服務。

歷史及企業架構

本公司改制為股份公司前的主要股權變動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日，浙江盤石決定以現金人民幣10,000,000元及未分派溢利人民幣10,000,000元對本公司進行增資，增資後本公司股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0,0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一日，註冊資本已悉數繳足。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浙江盤石與浙江盤石當時的35名股東訂立一系列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浙江盤石同意參考獨立估值師編製的本公司估值報告釐定的總代價約人民幣53.23百萬元將其本公司全部股權轉讓予浙江盤石股東，包括21家機構及14名個人。浙江盤石當時的三名股東湖州盤盛、深圳市世紀崑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浙物瞰瀾(杭州)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於自身原因未參加本次股權轉讓。股權轉讓後，本公司由其股東持有的情況如下：

股東	已付代價	已認購註冊股本	所持股權概約百分比
田先生	人民幣26,695,828元	人民幣15,046,290元	50.15
杭州盤雲 ⁽¹⁾	人民幣7,622,217元	人民幣4,296,030元	14.32
杭州聯創 ⁽²⁾	人民幣3,976,832元	人民幣2,241,420元	7.47
湖州賽潤 ⁽³⁾	人民幣2,454,794元	人民幣1,383,570元	4.61
湖州賽源 ⁽⁴⁾	人民幣2,127,499元	人民幣1,199,100元	4.00
盈科資本 ⁽⁵⁾	人民幣1,636,530元	人民幣922,380元	3.07
科發資本 ⁽⁶⁾	人民幣995,619元	人民幣561,150元	1.87
周運樹先生 ⁽⁷⁾	人民幣828,484元	人民幣466,950元	1.56
陳奕涵先生 ⁽⁷⁾	人民幣700,952元	人民幣395,070元	1.32
寧波鉞潤恒 ⁽⁸⁾	人民幣562,401元	人民幣316,980元	1.06
杭州樂豐 ⁽⁹⁾	人民幣552,288元	人民幣311,280元	1.04
邱玉芳女士 ⁽⁷⁾	人民幣552,288元	人民幣311,280元	1.04
其他機構股東 ⁽¹⁰⁾	人民幣2,086,568元	人民幣1,176,030元	3.92
其他個人股東 ⁽¹¹⁾	人民幣2,435,100元	人民幣1,372,470元	4.57
總計	<u>人民幣53,227,400元</u>	<u>人民幣30,000,000元</u>	<u>100</u>

附註：

- (1) 杭州盤雲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杭州盤雲分別由田先生及浙江盤石僱員持有93.375%及6.625%股權，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歷史及企業架構

- (2) 杭州聯創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杭州聯創的普通合夥人為杭州聯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徐漢傑先生擁有80%權益。
- (3) 湖州賽潤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湖州賽潤的普通合夥人為湖州賽澤基業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由獨立第三方方剛先生擁有約58.73%權益。
- (4) 湖州賽源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湖州賽源的普通合夥人為湖州賽實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由浙江賽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65%權益，而方剛先生及獨立第三方上海民弘網路科技有限公司則分別持有該公司50.00%及50.00%權益。
- (5) 盈科資本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為盈科盛達、盈科盛通及盈科盛隆的普通合夥人，其於關鍵時刻分別持有本公司1.08%、1.08%及0.92%股本權益。盈科資本由獨立第三方錢明飛先生擁有約35.65%權益及控制。
- (6) 科發資本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為科發寶鼎、烏義科發、杭州科發、科發海鼎、科發金鼎及科發相湖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其於關鍵時刻分別持有本公司0.83%、0.48%、0.23%、0.15%、0.11%及0.07%股權。科發寶鼎、烏義科發、杭州科發、科發海鼎、科發金鼎及科發相湖各自均為浙江盤石的戰略投資者，並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作出投資。科發資本由陳曉鋒先生最終控制。
- (7) 周運樹先生、陳奕涵先生及邱玉芳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 (8) 寧波鉞潤恒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寧波鉞潤恒的普通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梅盛開先生。
- (9) 杭州樂豐主要從事股權投資，由獨立第三方陳修先生擁有40%權益及控制。
- (10) 其他機構股東包括杭州長庚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牽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浙江省華浙實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杭州賽昂、杭州旗濱及新餘中創，於關鍵時刻分別持有本公司0.93%、0.92%、0.92%、0.61%、0.23%及0.30%股權，並由獨立第三方控制。杭州賽昂、杭州旗濱及新餘中創各自為浙江盤石的戰略投資者，並於二零一九年作出投資。
- (11) 其他個人股東包括馬春楊女士、俞春雷先生、王端江先生、郭羽先生、陸豪先生、楊風先生、池淑萍女士、劉波先生、樓肖斌先生及蔣漢平先生於關鍵時刻分別持有本公司0.93%、0.80%、0.52%、0.21%、0.31%、0.31%、0.52%、0.31%、0.22%及0.45%股權，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及企業架構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註冊資本透過認購人民幣397,418元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3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0,397,418元，總代價為人民幣3,111,120元，該代價由各方經參考由獨立估值師所編製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的估值報告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有關代價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全數結付。增加後的註冊資本由以下股東認購：

股東	已付代價	已認購註冊股本	所持股權概約百分比
于洪方先生 ⁽¹⁾	人民幣1,484,900元	人民幣189,680元	0.62
張作園先生 ⁽²⁾	人民幣356,000元	人民幣45,475元	0.15
趙章堯先生 ⁽²⁾	人民幣291,500元	人民幣37,237元	0.12
柳強先生 ⁽¹⁾	人民幣209,400元	人民幣26,750元	0.09
姚福源先生 ⁽¹⁾	人民幣209,400元	人民幣26,750元	0.09
珠海啓雙 ⁽³⁾	人民幣190,400元	人民幣24,318元	0.08
杭州迅博達 ⁽⁴⁾	人民幣198,320元	人民幣25,321元	0.08
王澤軍先生 ⁽²⁾	人民幣145,800元	人民幣18,634元	0.06
廖睿勇先生 ⁽²⁾	人民幣25,400元	人民幣3,253元	0.01
總計	<u>人民幣3,111,120元</u>	<u>人民幣397,418元</u>	<u>1.30</u>

附註：

- (1) 于洪方先生及柳強先生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北京遠景的董事。姚福源先生為北京遠景的監事。該等股東亦為北京遠景的少數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月，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2,617,600元收購北京遠景55%股權，該代價乃經參考由獨立估值師編製的北京遠景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的估值報告，並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有關收購北京遠景的詳情，請參閱「杭州清柳及北京遠景收購事項」。
- (2) 張作園先生為董事。趙章堯先生及王澤軍先生為杭州清柳的僱員。廖睿勇先生為獨立第三方。該等股東亦為杭州清柳的少數股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收購杭州清柳5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71,300，該代價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就杭州清柳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編製的估值報告，並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有關收購杭州清柳的詳情，請參閱「杭州清柳及北京遠景收購事項」。
- (3) 珠海啓雙為北京遠景的前股東，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珠海啓雙的普通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叢遠兵先生。
- (4) 杭州迅博達為杭州清柳的股東，杭州清柳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軟件開發服務。杭州迅博達由獨立第三方王強宇先生擁有98%股權及控制。

歷史及企業架構

轉制為股份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的一份發起人協議，全體發起人批准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轉換為30,397,418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內資股，由當時全體股東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認購；及資產淨值餘額人民幣53,496,933.76元計入本公司資本儲備。

本公司改制為股份公司後的主要股權變動

二零二一年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浙大教育基金會簽訂股權投資協議，據此，浙大教育基金會同意認購182,385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30.0百萬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金華興悅簽訂股權投資協議，據此，金華興悅認購115,510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19.0百萬元。

因應上述協議，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當時股東已決議將股本由人民幣30,397,418元增加至人民幣30,695,313元。就上述[編纂]前投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分別向浙大教育基金會及金華興悅發行合共182,385股及115,510股股份，分別佔緊隨投資後本公司股本的約0.59%及0.37%。

詳情請見下文「[編纂]前投資」。

歷史及企業架構

上述交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所持有股份數量	持股概約百分比
田先生	15,046,290	49.02%
杭州盤雲	4,296,030	14.00%
杭州聯創	2,241,420	7.30%
湖州賽潤	1,383,570	4.51%
湖州賽源	1,199,100	3.91%
盈科資本	922,380	3.00%
科發資本	561,150	1.83%
周運樹先生	466,950	1.52%
陳奕涵先生	395,070	1.29%
寧波鉑潤恒	316,980	1.03%
杭州樂豐	311,280	1.01%
邱玉芳女士	311,280	1.01%
其他機構股東	1,523,564	4.97%
其他個人股東	1,720,249	5.60%
總計	<u>30,695,313</u>	<u>100%</u>

二零二四年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南京景衍訂立股權投資協議，據此，南京景衍同意以總代價約人民幣32.0百萬元認購194,687股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南京景衍結清按金人民幣3.0百萬元。根據股權投資協議，南京景衍須於股權投資完成後10個營業日內（無論如何須於[編纂]日期前120個整日）結清股權投資餘額人民幣29.0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權投資尚未完成。股權投資完成後，南京景衍將持有緊隨投資後本公司股本約0.63%。

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

歷史及企業架構

杭州清柳及北京遠景收購事項

杭州清柳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杭州清柳當時股東獨立第三方張作園先生、王澤軍先生、趙章堯先生、廖睿勇先生及杭州迅博達（「杭州清柳原股東」）已決議，擬向本公司出售杭州清柳合計55.0%的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杭州清柳原股東簽訂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應分別向張作園先生、王澤軍先生、趙章堯先生、廖睿勇先生及杭州迅博達收購杭州清柳約19.25%、7.88%、15.77%、1.38%及10.73%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271,300元，其乃經各方參考獨立估值師就杭州清柳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編製之估值報告後公平磋商釐定。為部分結清代價，杭州清柳原股東同意將以總代價人民幣1,017,100元認購本公司經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129,920元，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編製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的估值報告釐定。收購杭州清柳的代價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結清。上述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持有杭州清柳55.0%股權，而張作園先生、王澤軍先生、趙章堯先生、廖睿勇先生及杭州迅博達分別持有杭州清柳的剩餘股權約15.75%、6.45%、12.90%、1.13%及8.78%。

北京遠景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北京遠景當時的股東獨立第三方珠海啓雙、于洪方先生、柳強先生及姚福源先生（「北京遠景原股東」）已決議，擬向本公司出售北京遠景合計55.0%的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本公司與北京遠景原股東簽訂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應分別向珠海啓雙、于洪方先生、柳強先生及姚福源先生收購北京遠景5.0%、39.0%、5.5%及5.5%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617,600元，其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對北京遠景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的估值報告，並於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為部分結清代價，北京遠景原股東同意將以總代價人民幣2,094,100元認購本公司經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267,498元，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編製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的估值報告釐定。收購北京遠景的代價已於二零二一年三

歷史及企業架構

月二十九日結清。上述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持有北京遠景55%的股權，而于洪方先生、柳強先生及姚福源先生分別持有北京遠景的剩餘股權36.0%、4.5%及4.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合規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本公司的成立以及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均已合法妥善完成，並符合中國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本公司股權架構的上述各項變動以及本集團的收購事項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已合法及妥善完成，而我們已就該等變動、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自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獲得所有必要的批准、許可、執照、授權及同意。

A股上市申請

本公司持續評估是否有機會進一步推進實踐公司的戰略，以發展業務及提高品牌知名度。於此方面的選擇包括尋求於知名證券交易所[編纂]的可能性。

根據中國證監會及中國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則及規定，上市申請人於提交正式A股上市申請前必須完成輔導程序。該過程包括：(i)與保薦人簽訂指導協議，並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提交定期報告；(ii)接受保薦人為期不少於三個月的輔導；及(iii)通過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的輔導檢查。於二零二一年十月，本公司與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保薦人」)簽訂指導協議(「指導協議」)，接受其輔導，以籌備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市場上市(「A股上市申請」)。考慮到該潛在A股上市可能(a)為本公司擴大業務提供額外資金；(b)為本公司提供運用中國公開股票市場的機會；及(c)提升本公司於中國的品牌知名度。

自簽訂指導協議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公司並無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請，原因為本公司已決定於香港聯交所[編纂]。本公司認為，聯交所作為一間國際認可及聲譽卓著的證券交易所，將為合適的[編纂]地點，鑒於本公司發展國際業務的長期發展計劃，聯交所將為本公司提供進入國際股票市場的平台。此外，於聯交所[編纂]將提高本公司於國內外市場的品牌知

歷史及企業架構

名度，並有利於本公司與國際商業夥伴的業務合作，同時改善公司治理結構，提高透明度。本公司確認，其並不知悉A股保薦人對本集團有任何重大不利發現，A股上市申請對本公司於香港[編纂]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雙方已終止指導協議。根據獨家保薦人就A股上市申請進行的盡職審查，獨家保薦人並不知悉(i)輔導過程中發現任何影響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市場上市的資格或合適性的重大問題；或(ii)與A股上市申請有關的任何重大事項可能影響本公司於聯交所[編纂]的合適性或需要提請香港監管機構及投資者注意。

[編纂]前投資

為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業務，並從投資者的行業知識及經驗中獲益，我們引入三間[編纂]前投資者投資本集團。下表概述[編纂]前投資者作出的本公司[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浙大教育基金會	金華興悅	南京景衍
協議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認購／同意認購股份數目	182,385	115,510	194,687
每股成本(人民幣) ⁽¹⁾	164.5	164.5	164.5
[編纂]中位數[編纂] ⁽²⁾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代價的概約金額(人民幣)	30.0百萬元	19.0百萬元	32.0百萬元
交易後估值(人民幣) ⁽³⁾	5,049.0百萬元	5,049.0百萬元	5,049.0百萬元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營運資金	

歷史及企業架構

	浙大教育基金會	金華興悅	南京景衍
投資將獲悉數結清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南京景衍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存入人民幣3.0百萬元。根據股權投資協議，南京景衍須於股權投資完成後10個營業日內(或無論如何須於[編纂]日期前120個整日)結清股權投資餘額人民幣29.0百萬元。
禁售	依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定，自[編纂]起一年		
代價的釐定基準	基於參考本公司資產、財務狀況、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而與各方進行之公平磋商		經參考(其中包括)(i)浙大教育基金會及金華興悅就彼等之投資已付的代價；(ii)本集團近年財務表現及(iii)南京景衍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未來展望的信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款項是否已獲悉數動用	是	是	不適用，原因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尚未完成
[編纂]前投資為本集團帶來的戰略利益	於進行[編纂]前投資時，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受益於[編纂]前投資對本公司的投資所提供的額外資本		

歷史及企業架構

	浙大教育基金會	金華興悅	南京景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無 ⁽⁴⁾	無 ⁽⁵⁾	無
[編纂]前投資者於緊接[編纂] 完成前持有的股份	0.59%	0.37%	0.63%
[編纂]前投資者於[編纂]時持有 的股權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每股成本等於投資時的總股本價值除以[編纂]完成前已發行的股份數量(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2) [編纂]溢價乃根據[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 (3) 價後估值等於每輪[編纂]前投資者支付的總代價除以緊接投資後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4) 浙大教育基金會獲授予若干「無更優惠條款」的特別權利。所有特別權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已終止。
- (5) 金華興悅獲授予若干特別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撤資權。所有特別權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已終止。

[編纂]前投資者之資料

浙大教育基金會

浙大教育基金會為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經中國教育部批准成立，並於民政部登記註冊的非營利社會組織及全國性私募基金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浙大教育基金會獲民政部確認為慈善組織。浙大教育基金會接受社會各界捐贈，資金主要用於浙江大學教學、科研、人才引進、對外交流以及校園資本建設、獎助學金、學生活動等與教學或社會公益相關的項目。浙大教育基金會理事會為浙大教育基金會的最高決策機構，由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理事組成。

歷史及企業架構

金華興悅

金華興悅為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技術服務。金華興悅由浙江天悅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其由獨立第三方星期八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星期八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則為天鵲互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80）的全資附屬公司。

南京景衍

南京景衍為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南京景衍由獨立第三方姚李偉擁有99.9%權益。南京景衍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漢心景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的私募股權基金），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李健女士、景一先生、趙宇飛先生、周中琪先生及趙紅女士，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

遵守中期指導及指導函件規定

由於(i)浙大教育基金會及金華興悅作出的[編纂]前投資已無條件完成，且其各自的[編纂]前投資的代價已於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編纂]申請表格日期前超過28個整日悉數支付；以及(ii)由於南京景衍將無條件完成[編纂]前投資，而有關[編纂]前投資的代價將於[編纂]日期前超過120個完整日悉數結清，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大教育基金會及金華興悅獲授予的所有特別權利均已終止，故獨家保薦人認為[編纂]前投資符合聯交所頒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引第4.2章有關[編纂]的規定。

[編纂]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有[編纂]股內資股及[編纂]股H股，其中：

- (i) 田先生及杭州磐雲持有的[編纂]股內資股（佔[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將不會被視為[編纂]的一部分，因田先生及杭州磐雲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

歷史及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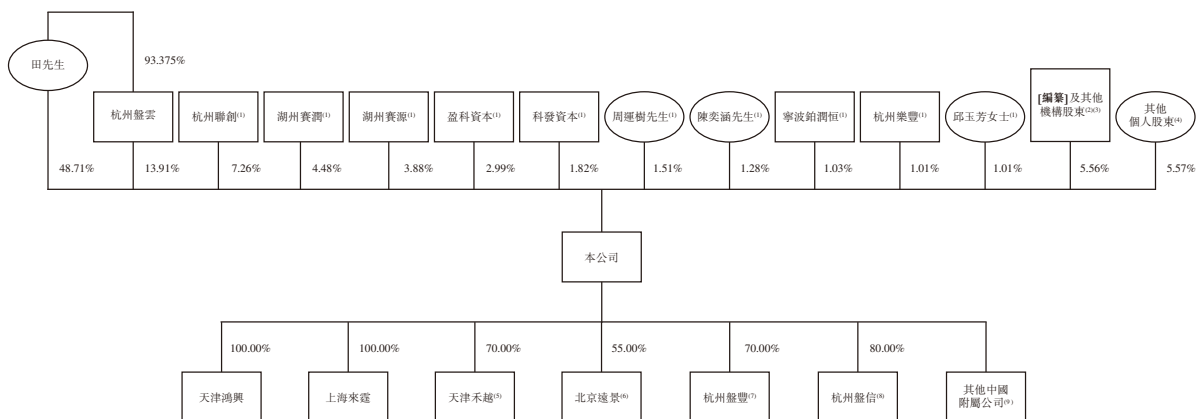
- (ii) 於[編纂]股H股中，
- (a) 根據全流通將由內資股轉換並在聯交所[編纂]的[編纂]股H股(佔[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將不會計入上市規則第8.08條所指的[編纂]，原因為該等股份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張作園先生、趙章堯先生、于洪方先生、柳強先生及姚福源先生持有；
- (b) 其餘股東持有的[編纂]股根據全流通將由內資股轉換並在聯交所[編纂]的H股(約佔[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9.06%)將計入上市規則第8.08條所指的[編纂]。因該等實體於[編纂]時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亦非慣常受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指示購入、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股份的人士，且其購入股份的資金並非直接或間接來自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 (c)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編纂]股H股。

因此，[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編纂]%的已發行股份將由公眾持有，並計入上市規則第8.24條規定的[編纂]。

企業架構

緊接[編纂]前企業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接[編纂]完成前的股權結構：



歷史及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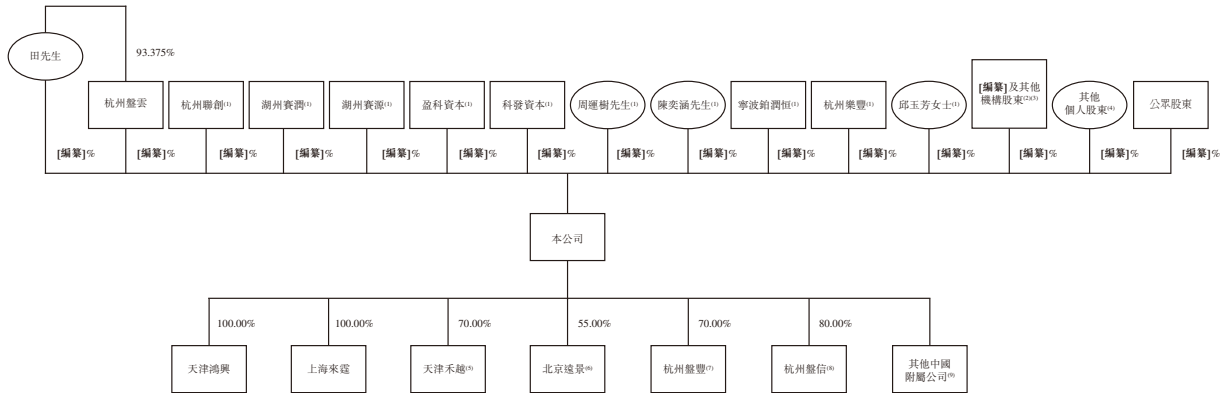
附註：

- (1) 上述股東及若干機構及個人股東自浙江盤石收購股權，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成為本公司股東。有關詳情請見「我們的企業發展－改制為股份公司前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 (2) 浙大教育基金會、金華興悅及南京景衍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並假設南京景衍已於緊接[編纂]完成前完成[編纂]前投資。有關詳情請見「[編纂]前投資－[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3) 其他機構股東包括杭州長庚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牽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浙江省華浙實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杭州賽昂、杭州旗濱、新餘中創、杭州迅博達、珠海啓雙、浙江大學教育基金會及金華興悅，分別持股0.91%、0.90%、0.90%、0.60%、0.22%、0.29%、0.08%、0.08%、0.59%及0.37%，並由獨立第三方控制。
- (4) 其他個人股東包括馬春楊女士、俞春雷先生、王端江先生、郭羽先生、陸豪先生、楊風先生、池淑萍女士、劉波先生、樓肖斌先生、蔣漢平先生、張作園先生、趙章堯先生、王澤軍先生、廖睿勇先生、于洪方先生、柳強先生及姚福源先生，分別持股0.91%、0.77%、0.50%、0.20%、0.30%、0.30%、0.50%、0.30%、0.22%、0.44%、0.15%、0.12%、0.06%、0.01%、0.61%、0.09%及0.09%，並為獨立第三方。
- (5) 天津禾越餘下3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金科揚先生持有。
- (6) 有關北京遠景餘下的45%股權，詳情請參閱「主要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註銷註冊－杭州清柳及北京遠景收購事項」。
- (7) 有關杭州盤豐餘下的30%股權分別由獨立第三方周思宇先生、張廣龍先生及王偉博先生持有15%、10%及5%。
- (8) 有關杭州盤信餘下的20%股權分別由獨立第三方李飛先生、陳浩先生及李靖先生持有11%、6%及3%。
- (9)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其他附屬公司共有33家。

歷史及企業架構

緊隨[編纂]後企業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編纂]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

- (1) 上述股東及若干機構及個人股東自浙江盤石收購股權，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成為本公司股東。有關詳情請見「我們的企業發展—改制為股份公司前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 (2) 浙大教育基金會、金華興悅及南京景衍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有關詳情請見「[編纂]—[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3) 其他機構股東包括杭州長庚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牽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浙江省華浙實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杭州賽昂、杭州旗濱、新餘中創、杭州迅博達、珠海啓雙、浙江大學教育基金會及金華興悅，分別持股[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並由獨立第三方控制。
- (4) 其他個人股東包括馬春楊女士、俞春雷先生、王端江先生、郭羽先生、陸豪先生、楊風先生、池淑萍女士、劉波先生、樓肖斌先生、蔣漢平先生、張作園先生、趙章堯先生、王澤軍先生、廖睿勇先生、于洪方先生、柳強先生及姚福源先生，分別持股[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並為獨立第三方。
- (5) 天津禾越餘下3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金科揚先生持有。
- (6) 有關北京遠景餘下的45%股權，詳情請參閱「主要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註銷註冊—杭州清柳及北京遠景收購事項」。
- (7) 有關杭州盤豐餘下的30%股權分別由獨立第三方周思宇先生、張廣龍先生及王偉博先生持有15%、10%及5%。

歷史及企業架構

- (8) 有關杭州盤信餘下的20%股權分別由獨立第三方李飛先生、陳浩先生及李靖先生持有11%、6%及3%。
- (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其他附屬公司共有33家。

業 務

我們的願景

我們的願景乃成為全球商業智能轉型的領導者，引領潮流，以「讓商業更加智能」為使命。

概述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在浙江省杭州成立，是中國領先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的供應商，專注於提供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及SaaS服務。我們的技術解決方案兼備強大的大數據分析能力、前沿的人工智能實力，加之我們深厚的市場洞察力，我們藉此提供數字化解決方案，為客戶(主要包括個人、私營企業及政府機構)的成長賦能。我們獲評為浙江省高成長科技企業百強、2024年杭州市準獨角獸企業及2022至2024浙商全國500強，足證我們於線上營銷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地位及實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為客戶提供(i)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以及(ii) SaaS服務。

- **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我們結合營銷技巧與技術，協助我們客戶的品牌在激烈競爭中脫穎而出，並在數字化時代茁壯成長。我們提供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主要包括：
 - (i) 一站式服務；(ii) 流量獲取服務；(iii) 直播電子商務服務；及(iv) 其他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
 - (i) **一站式服務：**我們的一站式服務包括設計、推出、監控及優化營銷活動，策略重點在於與我們的媒體代理合作為不同行業企業提供全面及跨平台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
 - (ii) **流量獲取服務：**我們為需要把廣告活動精確投送給目標受眾的客戶提供流量獲取服務，我們向媒體代理獲取線上流量，並於指定線上媒體平台為客戶廣告賬戶增值線上流量庫存。
 - (iii) **直播電子商務服務：**我們的直播電子商務服務主要包括設定直播場景、策劃直播環節、聘請主播等必要人員以及為客戶進行直播活動。

業 務

- (iv) *其他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我們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項下的其他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包括視頻製作服務、綜合會議服務及電子商務運營服務。
- **SaaS服務**：我們向企業客戶尤其是中小企業同時提供量身定製及標準化SaaS服務，重組其圍繞數字通訊及媒體設備的營運方式。我們提供的服務範圍主要包括(i)定製軟件開發；(ii)短訊服務；(iii)雲端軟件產品；及(iv)軟件售後服務。
 - (i) *定製軟件開發*：我們主要提供一對一定製軟件開發服務，包括根據客戶各自的美學、功能及技術需求量身開發軟件、手機應用程式、微信小程序、微信公眾號及／或其他交付成果。
 - (ii) *短訊服務*：我們的短訊服務包括營銷短訊、訂單追蹤及驗證碼。
 - (iii) *雲端軟件產品*：我們選擇合適的功能模組並將其結合成標準化的雲端軟件產品提供予客戶，並根據需要進行個性化調整。
 - (iv) *軟件售後服務*：需要時，我們亦提供持續售後服務，包括技術及維護服務，以確保我們所提供軟件的持續穩定性及功能性。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財務表現在收益方面呈現良好增長。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我們的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								
一站式服務	[350,401]	[71.4]	[557,251]	68.7	[258,191]	[59.1]	[597,048]	88.7
流量獲取服務	[20,224]	[4.1]	[23,903]	[2.9]	[14,670]	[3.4]	7,624	[1.1]
直播電子商務服務	[21,504]	[4.4]	[29,152]	[3.6]	[24,839]	[5.7]	[3,997]	[0.6]
其他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	[10,093]	[2.1]	[6,025]	0.7	[1,806]	[0.4]	4,072	[0.6]
小計	[402,222]	[82.0]	[616,331]	[75.9]	299,506	[68.6]	[612,741]	91.0
SaaS服務								
定製軟件開發	[69,802]	[14.2]	[94,440]	[11.6]	43,191	[9.9]	53,671	8.0
短訊服務	[6,678]	[1.4]	[87,275]	[10.8]	[85,518]	[19.5]	-	-
雲端軟件產品	[6,122]	[1.2]	[4,534]	[0.6]	3,489	[0.8]	2,965	[0.4]
軟件售後服務	[444]	[0.1]	[491]	[0.1]	[369]	[0.1]	[456]	[0.1]
小計	[83,046]	[16.9]	[186,740]	23.1	132,567	[30.3]	57,092	8.5
其他(附註1)	[5,242]	[1.1]	8,589	[1.0]	4,841	[1.1]	3,198	[0.5]
合計	[490,510]	100.0	811,660	100.0	[436,914]	[100.0]	673,031	[100.0]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我們通過提供勞務分包服務、銷售硬件、提供社交媒體推廣服務以提供為機構設計線上培訓材料以及就軟件及信息技術提供諮詢服務等其他服務產生的收入。

業 務

我們的競爭優勢

去中心化智能業務解決方案，賦能客戶實現數字化營運並有效達目標消費者

我們為中國新興高速增長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行業中快速增長的市場參與者之一，主要專注於中國中小企業。我們獲評為浙江省高成長科技企業百強、2024杭州市準獨角獸企業及2022至2024浙商全國500強，足證我們於線上營銷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地位及實力。有關我們所獲頒授獎項及認可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一獎項及認可」。

除傳統第三方電子商務市場模式外，我們通過為客戶提供各種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如一站式服務、流量獲取服務及直播電子商務服務)幫助其實現營銷方式多樣化。我們賦能我們的客戶與其客戶建立直接聯繫及無縫溝通，並管理其線上線下渠道之間的互動及關係。一方面，我們提供一站式線上營銷解決方案，幫助中小企業或品牌擁有人於領先的社交媒體平台上投放廣告；另一方面，我們提供多種解決方案服務，通過量身定製的策略及技術協助客戶取得線上流量，使客戶能夠利用該等流量樹立品牌信譽，直接向目標受眾進行營銷，並獲取消費者。我們為客戶提供數字化解決方案，以便有效管理及提升其線上線下渠道業務。除了為客戶提供量身定製的一站式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外，我們亦提供獨立的流量獲取服務，以擴大客戶對目標受眾的覆蓋範圍。隨著直播於中國越來越受歡迎，我們亦為客戶提供與用戶即時互動的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所產生的總收入佔我們收入的大部分，於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年九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402.2百萬元、人民幣616.3百萬元及人民幣612.7百萬元，佔相應年度我們的總收入約82.0%、75.9%及91.0%。

我們的數字化服務亦延伸至SaaS服務行業。在提供SaaS服務過程中，我們為我們的客戶開發定製軟件。我們出色的內部研發團隊不斷提供高質量的定製軟件開發服務，使客戶能夠實現數字化及通過行動裝置及電腦向目標客戶展示其能力。我們的定製軟件開發服務的收入錄得大幅增長，從二零二二財年的約人民幣69.8百萬元增加約35.3%至二零二三財年的約人民幣94.4百萬元，並由二零二三年九個月的約人民幣43.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九個月的約人民幣53.7百萬元。

業 務

元，增加約24.3%。除定製軟件開發服務的收入增長外，我們在該子分部的客戶亦有所擴大，從二零二二財年的35名客戶增加至二零二三財年的58名客戶。從該等量化參數可見，我們已贏得客戶信任，管理團隊認為本集團已為此業務分部的未來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表現強勁，主要歸功於兩大因素。首先，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快速增長，與中國電子商務市場大幅擴張及廣受歡迎相吻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中國去中心化電子商務(即運用社交媒體或線上社群實現為客戶轉化的載體，然後在電子商務平台上推廣及銷售產品及服務)的交易額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0.8萬億元增至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4.1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8.7%。此外，由於社交網絡及移動互聯網日益普及，去中心化電子商務的滲透率由二零一八年的8.9%持續增長至二零二三年的26.6%。如此趨勢會持續下去，即預計交易額及滲透率最少到二零二八年前仍然會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13.6萬億元及49.8%。其次，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具有遠見卓識，擁有紮實的營銷行業經驗及廣泛的媒體網絡，讓客戶愈加認可我們線上營銷解決方案的優質及出色效果。

線上營銷解決方案及SaaS服務的內製內容製作實力強大

我們強大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及SaaS服務能力為我們從同行中脫穎而出，並在市場上贏得良好的往績記錄。自二零一七年開始，我們對涵蓋政府部門、銀行、服裝、餐飲、眼科等不同行業的客戶資料進行廣泛研究，使我們能夠深入洞察市場趨勢。此外，我們已組建一支專業團隊，能夠滿足廣告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與競爭對手相比，我們能夠制定創新且具有影響力的營銷戰略。我們相信我們能夠精準識別目標消費者並提供具吸引力的量身定製營銷解決方案，以最大化我們廣告客戶的投資回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支由32名專業人員組成的線上內容製作團隊。該團隊由工作人員、攝影師及編劇及美術設計師組成。憑借該團隊，一般情況下我們每月能夠製作超過30,000個線上短視頻及營銷素材。此外，我們於上海及杭州成立了線上短視頻拍攝基地，配備高端設備，使我們能夠滿足各行各業垂直領域廣告客戶的不同需求及偏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由於中國領先的線上短視頻平台地位日益重要，近年分配予線上短視頻的廣告預算大幅增加。為有效滿足客戶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於商業群智協同平台(「商業群智協同平台」)的支持下採用了一套精簡的、表現驅動、基於數據的內容製作管理系統。

業 務

商業群智協同平台於二零二二年開發並推出，為我們的自助智能線上視頻營銷解決方案投放、優化及管理平台。通過商業群智協同平台，我們可切實有效地處理廣告客戶的服務需求，使我們能夠管理及存儲線上視頻廣告元素，並將其分發到各線上媒體平台。此精簡方法使我們能夠優化投放流程，實現最大效益。此外，我們的平台亦有助於積累寶貴的營運數據及資料，進一步支持我們的內容製作努力。有關商業群智協同平台及其功能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信息技術基礎設施」。

具擴展潛力的多元化客戶群

我們憑藉多年營運累積的廣泛跨行業洞察力，吸引包括私人企業及政府機構等廣泛類別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致力於為我們的客戶提供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服務多元化的客戶群讓我們能夠收集寶貴的反饋意見，並第一手了解客戶需求，從而提升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品質。此外，我們過去十年累積的行業知識及營銷專業知識，讓我們有能力吸引更多類似行業的客戶，並協助彼等更有效率地營運。

憑藉我們龐大的營銷及銷售網絡，以及不斷增長的品牌知名度，我們相信我們具備充分優勢以發掘中國市場的巨大潛力。隨著我們的客戶群擴大，我們相信，我們在某個行業或城市的成功策略可以很輕鬆複製到其他地方。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中小企業(即員工人數少於300人且每年收入低於人民幣400百萬元)的數量在二零二三年達到約54.9百萬家，預計二零二八年將增至約74.7百萬家，年複合增長率為6.4%。隨著市場營銷環境日趨複雜，越來越多企業開始尋求線上營銷解決方案，以更高效、更低成本獲取和管理潛在客戶。紮根於中國市場，我們致力與中國企業共同成長，並持續提升我們的產品，以滿足彼等不斷變化的需求。

高瞻遠矚、經驗豐富、擁有深厚行業專業知識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管理團隊高瞻遠矚，於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及SaaS服務市場擁有紮實的行業專業知識及強大的執行能力。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及技術團隊成員通力合作，於線上營銷解決方案及SaaS市場中的開發及運營方面積累豐富經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田先生於互聯網相關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

業 務

高級管理團隊的其他成員亦平均擁有超過16年的相關行業經驗，涵蓋軟件工程與技術、銷售與營銷、財務與營運等多個相關領域。憑借對本集團所處市場的深入了解，田先生及其他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對我們的業務願景及創造力發揮重要作用。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帶領本公司不斷推動創新並於浙江省取得市場領先地位。我們深信高級管理層將繼續幫助我們緊跟不斷變化的行業趨勢及客戶對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及SaaS服務市場的需求，並進一步增強我們的品牌地位。

我們的策略

我們已制定下列業務策略，協助我們更有效地實現策略目標。

改善本集團的網絡佈局並加強整體業務能力

基於我們對線上營銷解決方案及SaaS解決方案行業未來發展趨勢的了解，以及對我們目前地域分佈的分析，我們有策略地計劃在北京、上海、武漢及成都等城市設立服務據點，並組建本地團隊及擴大業務佈局。該等城市展現出巨大的增長潛力及擁有優秀人才庫。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二零二三年，北京電子商務交易額達約人民幣3.0萬億元，同比增長約12%。自二零二四年一月至七月，北京實現線上零售額人民幣3,040.3億元，佔市內消費品零售總額的38%。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建議，基於對線上零售市場的大數據監測，二零二三年上海直播零售額達人民幣2,532億元，於全國城市中排名第一。成都電子商務市場於二零二三年實現交易額約人民幣2.5萬億元，同比增長1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杭州、北京、上海及成都開展業務，我們相信我們已為未來商機收集市場情報。加上該等地區的增長潛力，我們旨在開拓當地業務資源及市場渠道，挖掘當地客戶價值，擴大客戶群，從而提升我們的市場份額及品牌知名度。

為進一步擴大我們業務的地理覆蓋範圍，我們的董事計劃在武漢設立服務點，使我們能夠進一步向華中地區的客戶推廣及提供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二零二三年武漢電子商務市場交易額達約人民幣1.5萬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2%。具體而言，武漢近年來的發展迅速，尤其是在跨境電子商務、農鄉電子商務及社交電子商務等領域。我們相信，在武漢設立服務點將使我們能夠覆蓋該地區的更多客戶，從而緊抓線上營銷解決方案及SaaS服務日益增長的商機。

業 務

持續加強研發能力，並改善智能系統以優化營運效率

我們將持續改善智能平台並投入研發活動，不斷提升以客戶為中心的智能線上視頻營銷體驗。配備先進及完整的技術是我們成功的關鍵，我們亦將繼續投資研發項目及智能系統，以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

改善我們的智能系統

我們已開發並推出自助式商業群智協同平台，其為一個智能線上視頻營銷解決方案部署、優化及管理平台，用於儲存、管理及操作數據及信息，改善內容創建及營銷效率，滿足多元化的客戶需求。我們計劃最終將商業群智協同平台打造成一個以資源、技術及經驗為賦能的訂閱式資源及信息共享平台。透過吸引軟件應用開發人員、產品供應商及品牌商加入，我們可降低其營運及維護成本，為其提供全產品供應鏈生態的一站式服務、自主智能服務、完整的私域運維解決方案。我們相信，隨著越來越多的行業參與者及客戶使用商業群智協同平台，其將增強我們多角度獲取、整合及分析客戶數據、業務數據、行業數據及營運數據，以及由此所得的客戶關係數據及行業供應鏈知識圖表的能力，從而進一步提升平台的智能化和營運效率，使我們能夠提供更多可能為我們帶來利潤的增值服務。

此外，為了實現平台的有效營運、可持續發展及進一步升級，我們將投資更新現有硬件設備及／或購買新的硬件系統，以確保我們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及SaaS服務的穩定性。我們相信，為我們配備具有最新規格及技術的設備將有助於我們為客戶提供更高品質的服務。

升級我們的SaaS產品及其功能

隨著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及SaaS服務行業發展及進步，我們必須專注於相關技術及產品功能的研發、修改及提升，包括但不限於採用技術升級我們的「微享匯」用戶營運平台。我們的「微享匯」用戶營運平台基於微信生態系統，專注於服務對接觸更廣泛客戶群有強烈需求的企業及小型企業主。該平台為用戶經營本身的電子商務商店及業務提供一個高效的市場。我們計劃對該

業 務

平台進行一系列升級，包括但不限於：(i)提高銷售及廣告效率，允許用戶將銷售資訊及廣告的覆蓋範圍擴大至百度、小紅書及抖音等多個不同渠道；(ii)升級我們「微享匯」平台上的電子商務業務管理系統，以適應供應商管理、企業客戶管理及政府客戶管理等不同應用場景；(3)透過提供多種不同數字營銷工具(例如數字人力營銷工具)增強營銷自動化，可大大提高營銷效率。該等工作旨在實現無縫業務整合，為客戶提供更全面、更智能化的一站式服務。

擴大研發人才庫

研發為我們業務的核心成長動力，而人才則是我們研發驅動發展策略的基石。我們高度重視人才的選、用、留，我們將持續吸引業界頂尖技術人才。我們亦將加強與高等院校及其他研究機構的合作，改善人才培育體系，並增強我們在研發方面的核心競爭力。就此，我們將專注於擴大人才庫，特別是內部計算能力、SaaS軟件開發、演算法及數據分析方面的人才，以適應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

加強推廣、銷售及營銷經營能力，豐富團隊成員組成

除了研發人員外，我們亦將招募推廣、銷售、經營方面的人才，包括產品設計創作者、優化專員、視覺指導工程師、產品經理等。在選拔人才時，我們計劃著重其行業經驗及識別與解決問題的能力。此外，我們致力於培養富有創意及活力的企業文化。我們將繼續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完善績效考核體系，提供培訓機會，從而提升員工的個人能力，激勵員工為本集團作出更大貢獻。

我們致力擴大銷售網路，特別是擴大直接營運及銷售團隊的規模，以便更有效地與潛在客戶聯繫。透過密切關注快速發展的行業領域，我們計劃憑藉廣泛的營銷專業知識及行業知識，提高我們在該等領域的滲透率。此外，我們計劃利用品牌知名度和產品開發經驗，將我們的成功經驗複製到其他行業。

戰略收購及投資

我們有意選擇性進行戰略收購、投資及尋求其他互補同盟，以提升我們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及SaaS服務，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並完善現有產品及服務功能，旨在提高我們在行業中的目標客戶滲透率，並優化我們的客戶結構。在選擇投資及收購目標時，我們計劃著重其與我們

業 務

本身業務的互補性及相容性。如某公司提供與我們類似的產品及服務及專注於相似的客戶群，且具備良好往績記錄及經常性項目與客戶基礎等，我們將優先考慮對該等公司的收購或投資機會。我們相信，豐富的行業經驗將有助我們及時發現並有效評估投資機會。

我們的董事認為，除了本集團的良性增長外，透過收購及投資實現的規模經濟所帶來的成本節省及效率提升，亦將有助於我們釋放財務資源及管理團隊的時間，以擴充我們的業務及進一步滲透業界。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技術解決方案實力強大，加之我們深厚的市場洞察力，我們藉此提供數字化解決方案，為客戶的業務成長賦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為客戶提供(i)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以及(ii) SaaS服務。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我們的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								
一站式服務	[350,401]	[71.4]	[557,251]	68.7	[258,191]	[59.1]	[597,048]	88.7
流量獲取服務	[20,224]	[4.1]	[23,903]	[2.9]	[14,670]	[3.4]	7,624	[1.1]
直播電子商務服務	[21,504]	[4.4]	[29,152]	[3.6]	[24,839]	[5.7]	[3,997]	[0.6]
其他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	[10,093]	[2.1]	[6,025]	0.7	[1,806]	[0.4]	4,072	[0.6]
小計	[402,222]	[82.0]	[616,331]	[75.9]	299,506	[68.6]	[612,741]	91.0
SaaS服務								
定製軟件開發	[69,802]	[14.2]	[94,440]	[11.6]	43,191	[9.9]	53,671	8.0
短訊服務	[6,678]	[1.4]	[87,275]	[10.8]	[85,518]	[19.5]	-	-
雲端軟件產品	[6,122]	[1.2]	[4,534]	[0.6]	3,489	[0.8]	[2,965]	[0.4]
軟件售後服務	[444]	[0.1]	[491]	[0.1]	[369]	[0.1]	[456]	[0.1]
小計	[83,046]	[16.9]	186,740	[23.1]	132,567	[30.3]	57,092	8.5
其他(附註)	[5,242]	[1.1]	8,589	[1.0]	4,841	[1.1]	3,198	[0.5]
合計	[490,510]	100.0	811,660	100.0	[436,914]	[100.0]	673,031	[100.0]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我們提供勞務分包服務、銷售硬件、提供社交媒體推廣服務以及提供為機構設計線上培訓材料以及軟件及信息技術提供諮詢服務等其他服務產生的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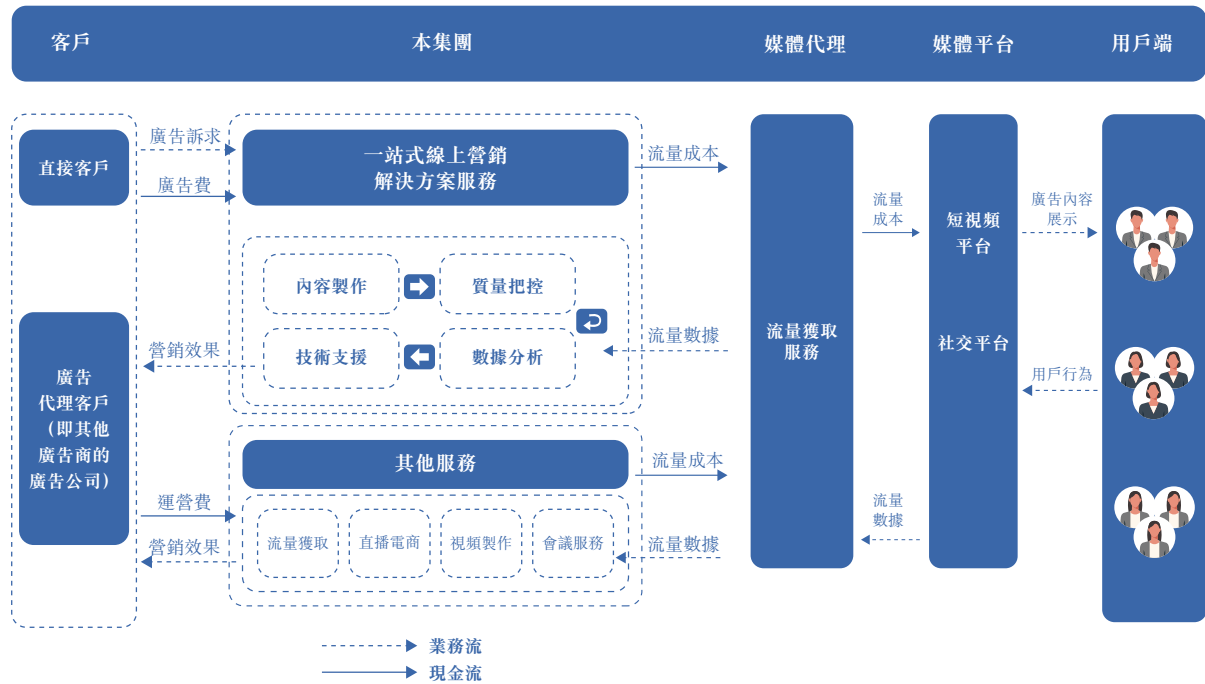
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

我們的核心業務是提供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透過營銷技巧及技術有機結合，幫助客戶品牌在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中生存，在數字化時代蓬勃發展。我們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主要包括(i)一站式服務；(ii)流量獲取服務；(iii)直播電子商務服務；及(iv)其他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

業 務

務。於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年九個月，我們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402.2]百萬元、人民幣[616.3]百萬元及人民幣612.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同年度／期間總收入約82.0%、75.9%及91.0%。

我們透過媒體代理為客戶提供一站式線上營銷解決方案，幫助客戶在不同階段推廣及營銷品牌，當中涵蓋品牌聲譽的建立、發展、成熟及維護。就此，我們向客戶收取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的服務費作為回報。下圖說明我們一站式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的框架。



誠如上圖所示，我們的一站式線上營銷解決方案主要包括品牌聲譽建立、品牌發展、品牌成熟及品牌維護四個階段，形成一個互相關連的流程並涵蓋客戶產品或服務的開始、成長、成熟及維護階段。我們一般在每個階段為客戶提供以下服務，與客戶互惠互利，形成良性循環。

- **品牌信譽建立。**在此階段，我們幫助客戶建立其信譽，在消費者心目中將品牌與客戶產品或服務形成聯繫。換言之，我們幫助客戶建立品牌特徵，致使消費者在不同消費場景中能夠識別品牌並產生聯想。為了實現這一目標，我們透過公域渠道(主要是視頻分享平台)及私域渠道(主要是微信訊息)接觸目標消費者。我們的客戶負責提供其產品及服務的說明或關鍵資料，而我們的內部團隊主要包括營運團隊、內容創

業 務

作團隊及媒體團隊，將會通力合作設計及創作不同形式的營銷解決方案，其中大部分屬於線上短視頻方式，少部分屬於圖片及文字方式，主要在客戶指定或我們選擇的線上媒體平台及社交媒體平台推出營銷內容，藉以接觸目標消費者；

- **品牌發展**。在初期建立品牌信譽後，我們協助客戶擴大品牌的曝光率及知名度，同時擴大市場佔有率。在此階段，我們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的有效性，通常透過我們將線上營銷解決方案產品的瀏覽人數成功轉化為消費者的數量來衡量。當我們為客戶吸引以消費者完成若干操作（例如加入某個品牌的微信群組或忠誠度計劃或完成購買）時，即可確認消費者轉換。在消費者初步轉換後，我們與消費者交流互動的主要渠道將會從公域轉為私域，我們於此階段的目標旨在持續提升品牌知名度；
- **品牌成熟**。我們於此階段的目標是致使客戶能夠在其經營的市場建立主導地位。當品牌穩建其市場地位，並向目標消費者清晰地傳達其形象及資訊時，該品牌已經發展成熟。在此階段，我們將主要在私域持續與已轉換的消費者交流互動，藉此增加消費者黏性；及
- **品牌維護**。當品牌發展成熟後，我們集中協助客戶保持其市場地位。透過前三個早期階段與消費者交流互動，我們能夠掌握消費者的行為模式，挖掘他們的需求，從而讓我們能夠根據預測的需求推薦新產品或服務，或讓客戶在現有及未來最終客戶身上獲取額外價值，繼而賦能客戶實現最大潛力。

SaaS服務

我們向企業客戶（尤其是中小企業）同時提供量身定製及標準化SaaS服務，豐富其圍繞數字通訊及媒體的營運方式。我們提供的服務範圍主要包括定製軟件開發、短訊服務、雲端軟件產品及軟件售後服務。我們的SaaS服務涵蓋根據客戶各自對於美學、功能及技術方面的要求而開發的軟件、移動應用程式、微信小程序、微信公眾號及／或其他交付產品。有需要時，我們還會提供技術維護服務作為一部分售後服務，以確保我們的交付產品正常運作。

業 務

除了於線上平台提供SaaS服務外，我們亦把握機會透過短訊等其他傳統媒介，為尋求營銷解決方案的客戶提供服務。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以來，我們一直向客戶提供短訊服務，通過我們自行開發的軟件程式為客戶定製並向目標收件人同時發送大量短訊以推廣其產品或透過短訊提供身份驗證服務。由於我們與多間大型電訊服務供應商的代理均有合作，客戶透過我們自主研發的軟件程式發送短訊的成本較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二零二三財年，我們的短訊服務產生的收入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國內互聯網、電子商務及物流等行業快速發展，對即時通訊服務產生大量需求，例如線上設備動態驗證碼、實時物流更新通知提醒及企業對客戶或目標客戶的個性化營銷訊息等。二零二四年一月至九月，本集團的短訊服務暫時停止，主要是由於(i)電信服務提供商升級其短訊連接埠系統，導致本集團的連接埠出現錯配。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同步升級連接埠後恢復短訊業務；及(ii)我們調整和優化供應商名單，以選擇和留住優質供應商。

憑藉我們已積累的營銷資源帶來的靈活性及可擴展性，我們能夠透過選擇最合適的功能模組並將之結合成為標準化SaaS產品，當有需要時可進行個性化調整，以迎合每個客戶對營銷活動的不同需求。我們一般會每年向客戶收取SaaS產品服務費，倘客戶購買我們的增值服務(例如人工智能賦能機器人營銷服務)，我們可能會收取額外服務費。

於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年九個月，我們的SaaS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83.0]百萬元、人民幣186.7百萬元及人民幣57.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約16.9%、[23.1]%及8.5%。

其他

除了線上營銷解決方案及SaaS服務外，我們還提供各種專業服務在客戶業務的整體發展過程中。該等服務範圍從提供勞務分包服務、銷售硬件、提供社交媒體推廣服務以及提供為機構設計線上培訓材料以及軟件及信息科技提供諮詢服務等其他服務。我們於二零二三財年開始銷售硬件，客戶把該等硬件結合我們SaaS服務下開發的軟件如圖形處理器進行使用。就提供勞務分包服務及社交媒體推廣服務而言，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客戶支付的服務費，視乎所提供的服務類型而可能有所不同。於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各年度及二零二四年九個月，此分部產生的收入

業 務

分別約為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8.6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同年度／期間總收入約1.1%、1.0%及0.5%。

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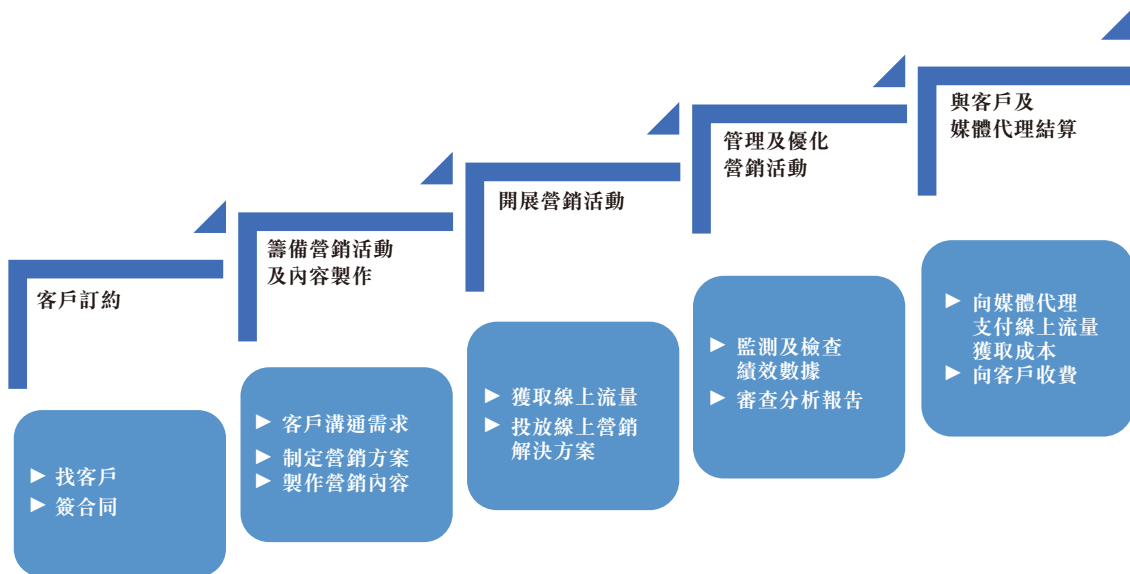
一站式服務

我們主要透過向有不同營銷需求的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來產生收入，並致力於提供一站式服務來實現其營銷目標。

於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年九個月各年度／期間，我們透過一站式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50.4百萬元、人民幣557.3百萬元及人民幣597.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同年度／期間總收入約71.4%、68.7%及88.7%。

一站式服務的服務流程

我們透過媒體代理為各行各業的企業提供全面及跨平台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我們以線上媒體平台作為戰略重點，設計、推出、監控及優化其營銷活動。下圖說明我們一站式服務的典型服務流程：



- **客戶訂約：**我們一般會透過銷售及營銷工作以及現有客戶與渠道合作夥伴的推薦識別潛在客戶。客戶如有需要也會不時主動聯絡我們。倘客戶提出要求，我們根據其內部政策參與投標。為減少潛在營運風險，我們的業務部門會對潛在客戶的背景及資格進行全面內部審查，確保我們僅會為信譽良好、值得信賴、往績記錄良好且財

業 務

務狀況穩健的客戶提供服務。我們一般會與客戶簽訂框架協議，通常會客戶為每項活動獨立下達訂單。作為我們一站式服務的一部分，我們會協助新客戶準備文件並向線上媒體平台提交，以便獲批准在其廣告系統內開設賬戶。

- **策劃營銷活動及內容製作：**收到客戶的營銷活動訂單後，我們會確定目標受眾，根據該客戶的預算及目標以及其首選內容推送平台的線上流量庫存及定價政策來制定詳細的營銷計劃。在我們開始推出活動之前，該等營銷計劃將會先發送予客戶進行審查及確認。倘客戶自行制定營銷計劃，我們將會嚴格按照其指示執行。倘營銷策略包含推送短視頻廣告，我們一般會負責短視頻製作，然後由我們的內部編輯及後期製作人員根據客戶的要求量身定製具有特殊效果的線上短視頻。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將向客戶收取額外的固定服務費。我們的客戶有時會選擇自行製作短視頻廣告，我們僅負責後續推送。在正式推出營銷計劃之前，我們會進行測試以檢查計劃的有效性並進行調整及／或改進。
- **推出營銷活動：**我們通常在客戶選擇的目標線上媒體平台獲取線上流量，並透過與我們保持穩定業務關係的媒體代理商獲取線上流量。我們的人員會利用分析工具，按照目標年齡層、性別及興趣等人口統計數據，根據廣告投放策略設定營銷目標，以確保精準投放。
- **營銷活動的管理及優化：**在內容推送平台上開展營銷活動後，我們的工作團隊會透過操作相關客戶的賬戶來監控及檢查其表現數據。我們在營銷活動的整個周期持續監控及分析實時營銷表現數據，同時基於與客戶持續溝通動態調整活動參數，直到相關營銷活動結束。此外，我們也會定期審閱線上平台所產生的分析報告。我們將根據該等審查報告對該等營銷活動進行必要調整，持續優化營銷成效。

業 務

- **與客戶及媒體代理進行結算：**我們向媒體代理支付線上流量庫存採購成本，該等庫存將按CPC、CPD或CPM基準按使用量消耗及扣減。我們按成本加成基準根據媒體代理向我們收取的用戶線上流量獲取成本，向客戶收取費用。

以下截圖展示由我們製作並投放於線上媒體平台的線上短視頻廣告：



主要參與者

客戶

我們一站式服務的客戶主要包括我們直接提供服務的客戶，亦包括少量代表其廣告商的廣告代理。一般而言，我們與尋求建立及發展自身品牌信譽及／或產品並於品牌成熟後建立市場定位的直客建立業務關係。此外，我們亦會與廣告代理合作，充分利用我們在各行各業、對於消費者習慣方面具備的知識及營銷能力為其廣告商提供服務。有關我們與該等客戶訂立協議的詳情，請參閱「與我們的一站式服務客戶訂立的協議的主要條款」。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類型劃分的一站式服務的客戶數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直接客戶	[885]	[494]	[402]	[562]
廣告代理	<u>[5]</u>	<u>[14]</u>	<u>[12]</u>	<u>[11]</u>
合計	<u>[890]</u>	<u>[508]</u>	<u>[414]</u>	<u>[573]</u>

我們的一站化服務客戶數目由二零二二財年的890名減少42.9%至二零二三財年的508名，主要是由於客戶組合有所變動，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通常產生較大交易金額的公司。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一站式服務的新客戶及舊客戶數量。新客戶數量於二零二四年九個月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將資源集中於促進現有客戶消費，而並非開發新客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新客戶 ⁽¹⁾	[299]	[275]	[233]	[72]
舊客戶 ⁽²⁾	<u>[591]</u>	<u>[233]</u>	<u>[181]</u>	<u>[501]</u>
合計	<u>[890]</u>	<u>[508]</u>	<u>[414]</u>	<u>[573]</u>

附註：

- (1) 新客戶是指於所示年度／期間與我們就一站式服務建立業務關係且於過往年度／期間與我們並無就一站式服務建立任何業務關係的客戶。
- (2) 舊客戶是指於所示年度／期間及過往年度／期間與我們就一站式服務建立業務關係的客戶。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來自提供一站式服務的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直接客戶	[243,913]	[69.6]	[355,153]	[63.7]	[186,873]	[72.4]	[404,034]	[67.7]
廣告代理 ⁽¹⁾	[106,488]	[30.4]	[202,098]	[36.3]	[71,318]	[27.6]	[193,014]	[32.3]
合計	<u>[350,401]</u>	<u>100.0</u>	<u>[557,251]</u>	<u>100.0</u>	<u>[258,191]</u>	<u>[100.0]</u>	<u>[597,048]</u>	<u>[100.0]</u>

附註：

- (1) 廣告代理為廣告公司，一般不需擁有大規模團隊為自己的客戶處理投放要求。彼等代表彼等自己的客戶(來自各行各業的直接廣告商)委託我們提供一站式服務。

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我們一站式服務的收入增減幅度大致上與客戶總數增減幅度一致。於二零二四年九個月與我們有業務關係的一站式服務客戶數目減少，惟收益由二零二二財年約人民幣350.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三財年約人民幣55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客戶組合有所變動，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通常產生較大交易金額的公司。

與我們的一站式服務客戶訂立的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一般會與客戶訂立年度框架協議，客戶通常會為每項活動分別下達廣告訂單，一般會在訂單中明確營銷活動參數。我們與客戶簽訂的年度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通常如下。

- **期限**。一年
- **服務範圍**。我們的服務範圍主要包括營銷活動策劃、創意內容設計、營銷內容投放優化以及營銷活動監控及表現改進。

業 務

- **營銷內容的責任劃分。**儘管營銷內容須經過我們預先審查，但我們的客戶通常會對政府機關或相關線上媒體平台施加的任何處罰，以及與客戶提供的非法或不當營銷內容有關的任何第三方索賠負責，並對我們由此產生的任何索賠及損失作出彌償。我們僅對因我們製作的非法或不當營銷內容而引起的索賠及損失承擔責任。
- **保密性。**各方應對履行協議過程中取得的資料保密，惟法律法規另行規定，或經另一方事先書面同意或履行協議所必需。
- **結算。**我們可要求客戶於我們向媒體代理供應商投放獲取流量訂單前預付款項，或我們可預付款項以便獲取線上流量並要求客戶其後向我們結算，視乎財務狀況及採購額而定。我們可給予客戶最多90天的信貸期。我們於不同階段向客戶發出發票，視乎客戶需求而定。
- **終止。**在下列情況下，年度框架協議可予以終止：(i)經雙方同意於期限內終止；(ii)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及(iii)倘發生重大違約且在規定期限內未能補救，則由非違約方提出。

我們向客戶提供「廣告設計、製作及代理服務」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且我們的一站式服務須受其規管。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僅於下列情況下，我們將須對內部製作或由我們的客戶製作但由我們投放的任何不當、非法或令人反感的廣告內容負責：(i)倘我們知悉或應該知悉廣告內容屬虛假、欺詐或有誤導性；(ii)就我們並不知悉的虛假、欺詐或有誤導性的廣告內容而言，倘我們未能提供廣告商的有效名稱、地址及聯絡資料；(iii)對消費者的生命及健康造成損害的虛假、欺詐或有誤導性的廣告內容；及(iv)當廣告內容侵犯他人的合法公民權益時。

業 務

我們與客戶訂約前，將對其進行基本背景審查，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以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通過以演算法為基準篩選及人手審核，審查內部制作或由客戶製作的廣告內容。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因投放任何不當、非法或令人反感的廣告內容或與之相關而被處以任何重大行政罰款或處罰，或涉及任何重大糾紛或訴訟。

目前，作為線上營銷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並無實施任何反點擊欺詐機制，而是依靠我們媒體代理的信譽來確保彼等提供的營銷內容表現數據的準確性，因為我們幾乎所有線上流量均從領先的線上媒體平台獲取，該等線上媒體平台具備市場領先地位及表現出色的往績記錄。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表示，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通常不會採用反點擊欺詐機制乃屬行業慣例，但當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發現任何異常流量時有權聘請獨立第三方數據追蹤平台來獨立核實廣告表現數據。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客戶、媒體代理與我們之間概無出現有關數據核實方面的重大爭議，因此，我們並無聘請任何獨立第三方數據追蹤平台來核實線上媒體平台匯報的廣告表現數據。

供應商－媒體代理

作為一站式服務的一部分，我們從其他媒體代理為客戶識別並購買適當的線上流量。由於我們並非線上媒體平台認定的主要媒體代理，因此我們無法直接從該等平台購買線上流量。反之，我們與線上媒體平台的合資格主要媒體代理進行交易，以透過該等媒體代理購買線上媒體平台的線上流量。我們相信，憑借我們的客戶資源，我們將可以按優惠條款與媒體代理進行交易，並從我們購買規模中受益。於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年九個月，我們自採購線上流量的媒體代理數量分別為92名、81名及40名。我們的媒體代理數目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於選擇高質量媒體代理時更加嚴格及與彼等簽訂合約務求與彼等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從而優化本集團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

業 務

與媒體代理訂立的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一般與媒體代理簽訂年度框架協議。與我們的媒體代理訂立的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 **期限**。一年。
- **定價**。我們一般與媒體代理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我們支付獲取線上流量庫存的成本。線上流量庫存將按CPC、CP及CPM基準按使用量消耗及扣減。
- **服務範圍**。媒體代理給予我們指定線上媒體平台的線上流量資源。
- **終止**。在下列情況下，年度框架協議可予以終止：(i)雙方未能就返點達成協議；(ii)我們的資金來源不合法或不符合相關法律法規；(iii)我們違反法律法規及年度框架協議規定；及(iv)任何一方將年度框架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轉讓予任何第三方。

互聯網用戶

我們透過線上媒體平台代表客戶向互聯網用戶提供量身定製的廣告。借助透過線上媒體平台後端產生的大數據分析深入了解互聯網用戶的偏好，我們得以調整營銷創作素材、優化營銷方案，進而提升線上營銷解決方案的表現，藉以實現商業價值最大化。

流量獲取服務

除了一站式服務外，我們亦為需要將廣告活動精準投放予目標受眾的客戶提供流量獲取服務，透過向媒體代理為該等客戶獲取線上流量，並為客戶在指定的線上媒體平台的廣告賬戶充值線上流量庫存。在該等情況下，我們不會向客戶提供任何營銷活動或內容製作，而僅是為其獲取線上流量。

於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年九個月，我們透過流量獲取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0.2百萬元、人民幣23.9百萬元及人民幣7.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同年度／期間總收入的約4.1%、2.9%及1.1%。

與我們的一站式服務類似，我們的流量獲取服務的客戶主要包括直接客戶以及較少廣告代理。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類別劃分的流量獲取服務客戶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直接客戶	[488]	[541]	[488]	[224]
廣告代理	[6]	[4]	[4]	[7]
合計	<u>[494]</u>	<u>[545]</u>	<u>[492]</u>	<u>[231]</u>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客戶類別劃分來自提供流量獲取服務的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直接客戶	[13,234]	[65.4]	[23,532]	[98.4]	[14,323]	[97.6]	[7,511]	[98.5]
廣告代理	[6,990]	[34.6]	[371]	[1.6]	[347]	[2.4]	[113]	[1.5]
合計	<u>[20,224]</u>	<u>[100.0]</u>	<u>[23,903]</u>	<u>[100.0]</u>	<u>[14,670]</u>	<u>[100.0]</u>	<u>[7,624]</u>	<u>[100.0]</u>

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我們的流量獲取服務項下的收入波動大致與客戶總數波動相符。

我們透過我們的一站式服務相同的媒體代理取得流量獲取服務的線上流量。

我們一般向媒體代理支付獲取線上流量庫存的成本，該等庫存將按CPC、CPD及CPM基準按使用量消耗及扣減。我們根據媒體代理向我們收取的線上流量獲取成本向客戶收取費用，賺取媒體代理給予我們的返點與我們給予客戶的返點之間的差額。

業 務

流量獲取服務的服務流程

當我們向客戶提供流量獲取服務時，我們會作為代理人而非委託人的身份，我們遵循客戶的特定指示獲取線上流量及代客戶支付線上流量獲取成本。在該等情況下，我們不會提供其他增值服務。下圖說明我們的流量獲取服務的典型服務流程：



- **客戶簽約：**我們與客戶訂立框架協議以提供流量獲取服務。與一站式服務類似，我們也會審查每位潛在客戶的背景，並僅會與能夠通過我們評估的客戶訂立協議。
- **從媒體代理獲取線上流量：**當我們確定客戶訂單後，我們將會與媒體代理展開磋商，在指定線上媒體平台（一般由客戶指定）上按照在該平台投放廣告的價格獲取線上流量。在這種情況下，我們不會為客戶提供營銷活動策劃及營銷表現優化服務。
- **結算：**我們可要求客戶於我們向媒體代理供應商下達獲取流量訂單前向我們預付款項，或我們為客戶預付款項並要求客戶其後向我們結算。我們於不同階段向客戶出具發票，視乎客戶需求而定。我們給予客戶最多90天的信貸期。

返點

我們自媒體代理收取返點作為獎勵。我們自媒體代理收取的返點通常是按預定百分比為基礎，主要根據我們的線上流量獲取成本支出總額計算。於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年九個月，我們自媒體代理獲得的返點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8.8百萬元、人民幣47.5百萬元及人民幣28.2百萬元。

另一方面，我們亦向獲取流量客戶提供返點，且於較少情況下向我們的一站式服務客戶提供返點作為獎勵。我們根據多項因素確定給予各客戶的返點率，如客戶的總支出以及我們預計自

業 務

媒體代理取得的返點總額。此外，我們也考慮大部分是在一站式服務中產生的規劃及內容製作服務的成本。於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年九個月，我們給予獲取流量客戶的返點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3.0百萬元、人民幣9.7百萬元及人民幣7.3百萬元。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公司可在其交易活動中以明示方式向交易對手方支付折扣，惟公司及收受折扣的交易對手方均須如實入賬。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提供予客戶及媒體代理之折扣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包括但不限於反賄賂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及媒體代理所給予的返點符合行業慣例。

收入確認

我們根據我們於每筆特定交易中擔當的角色，按總額或淨額基準確認來自線上營銷解決方案的收入。倘我們於向客戶轉讓承諾的商品或服務之前對其擁有控制權，我們會被視為委託人並以總額為基準記錄收入。我們會考慮多個因素以釐定是否擁有控制權。該等因素包括：(a)本集團是否主要負責履行提供特定商品或服務的承諾；(b)於特定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或於向客戶轉讓控制權之後，本集團是否承擔存貨風險；及(c)本集團是否可自行決定特定商品或服務的定價。否則，我們會被視為代理人，並將我們提供服務所賺取的收入按淨額記錄為佣金。下表載列我們一站式服務及流量獲取服務的主要特徵。

	總額法	淨額法
服務類型	一站式服務	流量獲取服務
本集團的主要角色及責任	我們擔任委託人。根據客戶的特定需要，由我們負責設計、推出、監控及優化客戶的營銷活動，如有需要會為客戶製作線上短視頻及其他營銷內容。	我們擔任客戶代理，代其獲取線上流量，方式為支付線上流量獲取成本，並於指定線上媒體平台為客戶廣告賬戶充值線上流量庫存。我們作為代理不會提供任何增值服務。

業 務

	總額法	淨額法
媒體代理收取的線上流量獲取成本	媒體代理向我們收取線上流量庫存的採購成本，該等庫存將按CPC、CPD及CPM基準按使用量消耗及扣減	媒體代理向我們收取線上流量庫存的採購成本，該等庫存將按CPC、CPD及CPM基準按使用量消耗及扣減。
定價政策	我們根據媒體代理向我們收取的線上流量獲取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向客戶按成本加成基準收取費用。	我們根據媒體代理向我們收取的價格而獲取的線上流量向客戶收取費用，並賺取媒體代理給予我們的返點與我們給予客戶的返點之間的差額。
來自媒體代理的返點	媒體代理根據我們就獲取線上流量的總支出給予我們一定的返點。	媒體代理根據我們就獲取線上流量的總支出給予我們一定的返點。
給予客戶的返點	我們或會向一站式服務客戶提供返點。	我們向流量獲取服務客戶提供返點作為激勵。
收入模式	收入按總額確認，即服務費（主要根據線上流量獲取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收取）。我們自媒體代理收取的返點已入賬為銷售成本扣減。	收入按淨額確認，即媒體代理給予的返點金額扣除我們給予客戶的返點。

有關我們的收入確認、我們向客戶提供的返點以及我們從媒體代理收取的返點及激勵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重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收入確認」。

直播電子商務服務

近年來，直播在品牌推廣上增見興盛，廣告商對此趨之若鶩，以此作為電子商務的另一種手段。COVID-19的影響促使電子商務呈現爆發式增長，企業通過提供優質內容吸引消費者，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示，B2C電子商務規模於二零二三年已達到約人民幣10.5萬億元，而於二零

業 務

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8%。然而，廣告商由於自身的業務焦點不同，普遍缺乏直播室營運經驗或所需資源。憑藉我們豐富的營銷資源及人才儲備，我們於二零二一年將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業務進一步拓展至直播電子商務領域，藉以解決廣告商的痛點，把握潛在的市場機會。

我們的直播電子商務服務主要包括設置直播場景、策劃直播場次、配備主播等所需人手以及為客戶進行直播活動。本公司與一些已建立了其粉絲群的明星主播合作。絕大多數情況下，我們不會負責支付星級主播的服務費。

就直播電子商務服務而言，我們一般會向客戶收取按有關客戶透過有關直播室產生的GMV的預定百分比計算的佣金，而在部分情況下，我們會另外收取固定金額的服務月費。服務費一般經考慮我們的具體服務範圍及該等服務的每月單價後確定，我們根據[GMV]與客戶磋商佣金百分比。收益按總額確認。

於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年九個月，我們有41名、47名及21名直播電子商務服務客戶。於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年九個月，我們來自提供直播電子商務服務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1.5]百萬元、人民幣[29.2]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同年度／期間總收入約[4.4]％、[3.6]％及0.6％。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提供直播電子商務服務所得收入減少，主要由於直播行業競爭加劇以及客戶廣告投入減少，故我們進行策略調整，優先發展其他業務分部所致。我們亦於二零二四年第二季左右，我們停止營運直播間，原因為我們的管理層已決定優化資源。

其他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

我們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的其他服務組合包括視頻製作服務、綜合會議服務及電子商務營運服務。

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年九個月，我們通過提供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下的其他服務所得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0.1]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同年度／期間總收入的約[2.1]％及[0.7]％及0.6％。

視頻製作服務

憑藉公司內部強大的內容製作能力，我們亦根據客戶（主要為政府機構）的規格及要求提供

業 務

獨立的線上短視頻製作服務。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僅負責製作短視頻，且將不會為客戶提供營銷解決方案或發佈服務。我們會按照製作短視頻的數目及難度向客戶收取服務費。

綜合會議服務

我們深諳數字化在新媒體平台領域的應用廣泛，借助我們的行業知識及累積的媒體資源，我們為政府機構及企業客戶提供綜合會議服務，主要包括為客戶舉辦活動、會議及比賽。我們一般負責配備主播及主持人等所需人手、進行營銷活動、邀請對相關領域具有深刻見解的KOL以及其他普通會議服務。就此，我們一般會根據提供服務預計產生的成本收取一次性服務費作為回報。

電子商務營運服務

我們亦為客戶在知名的傳統電子商務平台上提供電子商務營運服務。我們代表客戶負責電子商務平台的整體業務計劃及日常運營，包括提交電子商務平台所需的文件、提供產品說明、制定及執行營銷計劃以及處理客戶服務有關事宜。

SaaS服務

我們於提供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的過程中開發了紮實、先進的技術，累積了充裕的媒體資源，藉以協助客戶應對數字化時代帶來的種種挑戰。憑藉我們在數字化解決方案行業具備的技術及見解，我們為企業(在若干程度上為政府機關)提供量身定製及標準化的SaaS服務，以豐富其圍繞數字化通訊及媒體基礎設施的營運方式。

定製軟件開發及軟件售後服務

定製軟件開發

我們主要提供一對一定製軟件開發服務，包括根據客戶各自的美學、功能及技術需求量身開發軟件、手機應用程式、微信小程序、微信公眾號及／或其他交付成果。因此，該業務線的重點是軟件開發的研究、設計及編程。我們的項目團隊將負責在軟件開發及測試流程開始之前，準

業 務

備設計方案以供與客戶磋商。其後，我們的項目團隊將協助客戶實施項目建議及整合流程。在完成開發過程後，我們會對所開發軟件進行交付及進行測試，確保能夠滿足客戶的特定要求。

我們亦為客戶提供較少程度的整體項目規劃及實施服務，期間我們將直接向其他軟件開發商採購所需軟件產品，並根據現有功能應用於我們的軟件解決方案服務。

軟件售服服務

如有需要，我們亦會提供持續售後服務，包括技術及維護服務，以確保我們所提供的軟件的持續穩定性及功能性。我們尋求協助客戶識別及解決我們所提供軟件及／或系統中可能存在的錯誤及缺陷，以望優化效能。針對客戶所面臨的技術問題，如有需要，我們可能會指派技術人員提供現場支援。我們的項目團隊亦會為客戶提供與我們的軟件及／或硬件安裝、使用及功能相關的具體培訓。根據合約條款，我們通常會按需要向客戶提供培訓課程。

我們的定製軟件開發及軟件售後服務的客戶包括企業客戶及政府機構。我們擁有多元化的企業客戶群，涵蓋汽車、雲端運算及自動化生產等多個廣泛的垂直產業。我們的企業客戶訂購我們的服務主要是為了透過擁抱數字化時代的先進技術來提高其營運效率。我們的交付產品可實現跨平台兼容及跨終端同步處理，從而促使客戶實現初始網絡存取及整體資訊化流程，進而幫助企業客戶加強控制成本及費用，同時提高服務質素及客戶體驗。

業 務

以下節選螢幕截圖說明我們為企業客戶開發的軟件交付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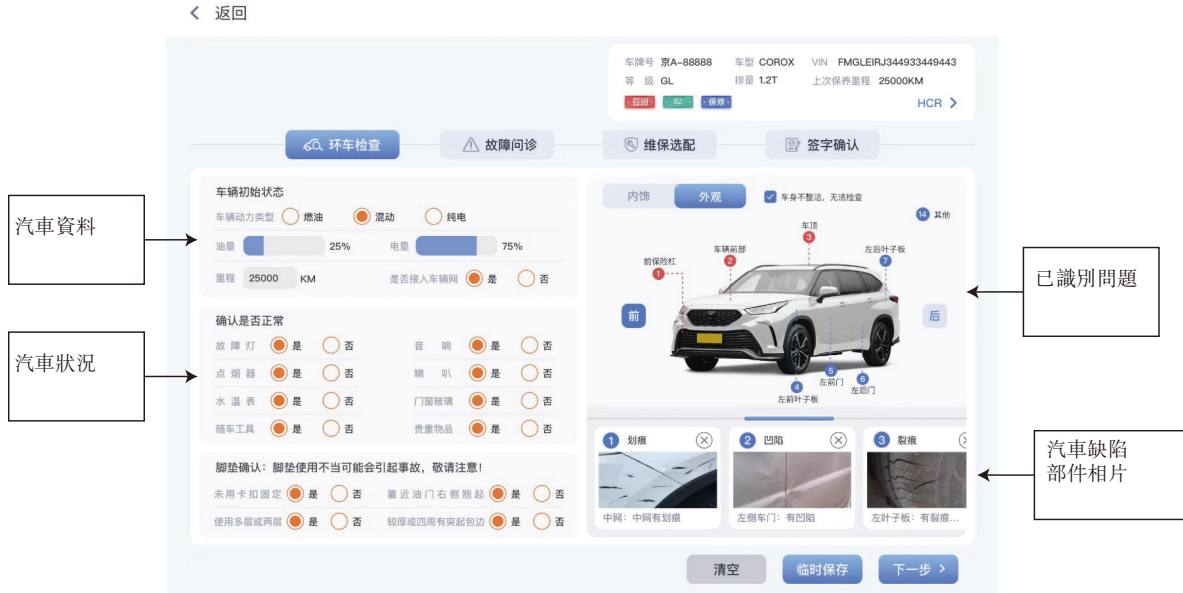
1. 汽車安全狀況感知平台



此平台用於對汽車及其關鍵部件進行安全風險評估及實時監控，以識別潛在風險、偵測威脅、發出適時預警信息，並以圖表及地圖形式視覺展示安全狀況。當發生事故時，其根據所採集數據對車輛故障進行智能診斷，記錄安全事件並追蹤車輛行駛路線。其分析處理汽車數據，更新及執行車輛安全政策，自我監控其運作狀態，同時管理大規模車隊，整合相關系統數據。

業 務

2. 一站式汽車維修平台



此一站式汽車維修平台集售後預約、保養、估價、交收、配件銷售、透明車間等功能於一身，透過數字化、智能化及視覺化，全面優化汽車客戶售後服務工作流程，提升用戶體驗，改善客戶滿意度及經銷商服務產值，為汽車售後服務系統樹立標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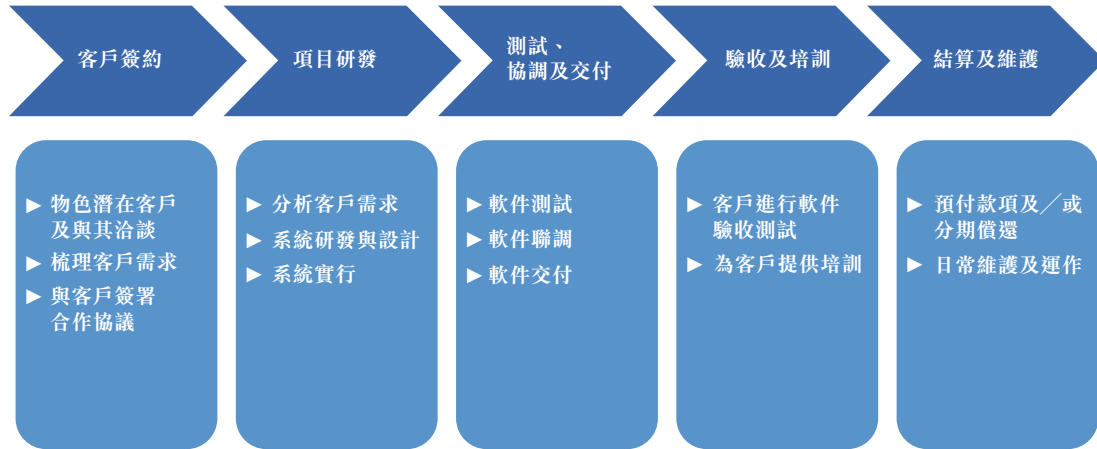
與私人企業一樣，我們亦向政府機構提供我們的軟件產品。我們的政府機構客戶訂閱我們的服務，主要是為了提高其營運的透明度及效率，優化政府機構與所有持份者之間的互動。我們專注於提供簡潔明瞭的介面，易於用戶理解。

於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年九個月，我們提供定製軟件開發及軟件售後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70.2百萬元、人民幣94.9百萬元及人民幣54.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同期總收入約14.3%、11.7%及8.1%。

業 務

定製軟件開發及軟件售後服務的業務流程

下圖說明我們的軟件開發及售後服務的主要步驟。



- **客戶簽約。**我們一般會透過銷售及營銷工作以及現有客戶推薦來識別潛在客戶。倘客戶提出要求，我們將根據其內部政策參與投標過程。我們一般會就每個項目與每名客戶磋商並簽訂技術開發服務協議，按個別情況訂立不同的特定條款。
- **研發。**於項目開發前，我們會對客戶的市場定位、目標最終用戶及競爭格局進行廣泛的研究及深入分析，以便更好地滿足客戶的需求及偏好。我們的研發周期一般從[一個月到一年]不等，視乎每個項目的具體情況而定。履行技術開發服務協議過程中形成的知識產權由客戶獨家專有。
- **測試、協調及交付。**在交付產品予客戶進行檢查前，我們會測試並偵錯交付產品以確保其功能運作良好。
- **驗收及培訓。**當我們向客戶交付初步軟件交付產品後，客戶將進行軟件交付產品驗收測試。我們可能會根據客戶回饋持續進行調整及修改。在客戶最終驗收交付產品後，我們通常會提供使用方法的培訓課程予其相關人員。
- **維護。**如有需要，我們會提供技術維護服務，或作為售後服務的一部分，以確保我們的交付產品正常運作。

業 務

- **結算。**就定製軟件開發服務而言，我們通常有權收取固定服務費，該款項一般由客戶部分預付，餘下部分則會在我們實現特定里程碑及／或達成特定條件(例如客戶收到最終客戶付款)後分期支付。就技術維護服務而言，我們通常有權每年或每季按預定金額確認一次性服務費，客戶一般會在我們的服務期限屆滿後支付。

在較小程度上，當我們接受客戶的定製軟件開發訂單後，我們可將軟件開發工作及後續售後服務外判予第三方軟件開發商。此通常發生在出於成本及資源考慮因素的情況下。在該等情況下，我們會為客戶提供定製軟件開發服務的整體項目規劃與執行，作為軟件開發服務。

定價模式

我們根據若干因素就定製軟件開發及售後服務定價，包括我們預期為每個項目投入的人手及工時數量、有關人手的工時單價以及我們預期就提供該等解決方案而產生的其他支出。我們就定製軟件開發及售後服務收取的服務費一般經考慮我們的特定服務範圍後釐定。

收益確認

當我們參與定製軟件開發及售後服務過程，收益以總額為基礎確認。於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年九個月，我們從定製軟件開發及售後服務產生並以總額基準確認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63.6百萬元、人民幣93.1百萬元及人民幣53.5百萬元，分別佔同年／同期定製軟件開發及售後服務總收益約90.5%、98.0%及98.8%。

就我們將定製軟件開發流程外判予第三方軟件開發商，並為客戶提供整體項目規劃及實施服務的情況而言，我們會根據我們預期投入該項目的人力及時數、軟件購置成本及我們預期就提供有關服務所產生的其他開支向客戶收費。由於我們直接向其他軟件開發商購置所需的軟件產品以實施我們的軟件解決方案服務，我們被視為代理，並在有關情況下按淨額確認收入。於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年九個月，我們從定製軟件開發及售後服務產生並以總額基準確認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6.6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佔同年／同期定製軟件開發及售後服務總收入約9.5%、2.0%及1.2%。

業 務

主要經營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定製軟件開發及軟件售後服務的部分主要經營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付費用戶總計 ⁽¹⁾	[36]	[59]	[30]	[53]
平均每名用戶合約價值 (人民幣千元) ⁽²⁾	[2,448]	[1,749]	[1,441]	[1,158]

附註：

- (1) 付費客戶的定義為於有關期間內產生收入的用戶。
- (2) 平均每名用戶合約價值按指定期間內簽署的所有訂閱合約以及訂單收入的售價總和，除以於該年度／期間與我們簽署該等合約或下達此類訂單用戶的數量計算。

短訊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提供短訊服務，協助產品供應商為其客戶提供更優質服務。該等服務包括營銷短訊、訂單追蹤及驗證碼認證。我們已開發一款軟件，協助我們的客戶透過短訊推廣其產品，輕易吸引目標客戶進行各種服務類型，如發送驗證碼。一般而言，我們負責設計短訊內容。在若干情況下，我們的客戶將會提供短訊內容。我們會將該等短訊發送至目標受眾。短訊的收件者是我們客戶的目標受眾，而收件者名單將由我們的客戶提供。我們將根據我們向目標受眾發送的短息數量釐定服務費。

於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年九個月，我們於同年／同期產生收入約人民幣[6.7]百萬元、人民幣[87.3]百萬元及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二零二三財年，我們自該服務產生的收入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國內互聯網、電子商務及物流等行業快速發展，對線上設備的動態驗證碼、實時物流更新的通知提醒及企業向其客戶或目標客戶發送的個性化營銷訊息等即時通訊服務產生大量需求。自二零二四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九月，本集團的短訊服務暫時停止，主要是由於(i)電信服務提供商升級其短訊連接埠系統，導致本集團的連接埠出現錯配。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同步升級連接埠後恢復短訊業務及(ii)我們調整和優化供應商名單，以選擇和留住優質供應商。

業 務

雲端軟件供應

憑藉我們已累積的營銷資源所提供的靈活性及可擴展性，我們能夠透過選擇最合適的功能模組並將其結合成為標準化雲端軟件產品，以迎合每名客戶在營銷活動上的各樣需求，並根據需要進行定製調整。

我們主要提供五類雲端軟件產品，包括(i)全渠道供應鏈風險管理系統，旨在建立一個數據中台來儲存及分析客戶日常營運產生的參數，以管理供應鏈風險敞口並且制定應對策略，(ii)私域系統，讓客戶可從公域渠道轉移到私人渠道，增強消費者黏性；(iii)供應鏈系統，幫助客戶預測未來供應鏈需求；(iv)人工智能賦能機器人系統，讓客戶可維護其消費者營銷系統，以及(v)支持客戶創建及營運微信小程序的技術服務。

以下節選介面說明我們開發的雲端軟件產品。

1. 全渠道供應鏈風險管理系統



	F01	F02	F03	F04	F05	行总计
90M						
8x10	99979人 占比:0.0%	12348人 占比:0.0%	3207人 占比:0.0%	1355人 占比:0.0%	2905人 占比:0.0%	109794人 占比:0.0%
30+ 8x100	20627人 占比:2.0%	6057人 占比:0.3%	2975人 占比:1.1%	1826人 占比:1.1%	5830人 占比:1.4%	37315人 占比:2.8%
60+ 8x180	37139人 占比:3.1%	7458人 占比:0.4%	3115人 占比:1.1%	1619人 占比:1.0%	3960人 占比:2.3%	53291人 占比:3.9%
180+ 8x360	69613人 占比:6.7%	16747人 占比:1.3%	7331人 占比:2.8%	4086人 占比:2.3%	8827人 占比:5.3%	106604人 占比:7.8%
8x180	915360人 占比:8.9%	227783人 占比:1.7%	74735人 占比:2.8%	34436人 占比:2.1%	47895人 占比:2.9%	1300209人 占比:9.6%
总计	1132718人 占比:10.8%	270399人 占比:2.0%	91363人 占比:3.4%	43322人 占比:2.6%	69417人 占比:4.2%	1607213人 占比:11.8%

此乃全面的供應鏈風險管理系統，主要圍繞聚合與整合線上線下多個平台、建立零售商統一會員系統、線上線下渠道線上流量轉換等關鍵功能。全渠道供應鏈風險管理系統協助零售商實現整個供應鏈的有效資訊共享及風險控制，從而提升營運效率、應變能力及零售業務的整體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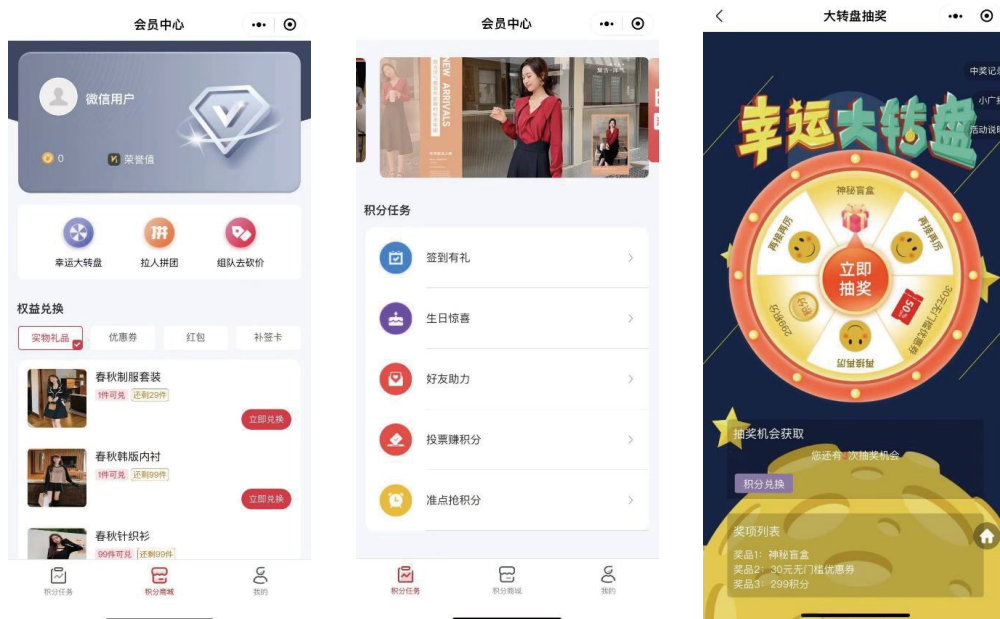
業 務

4. 人工智能賦能機器人營銷系統



人工智能賦能機器人營銷系統為先進的軟件解決方案，利用人工智能及自動化加強及精簡營銷工作。該系統的主要功能包括跨多個渠道自動規劃、執行及優化營銷活動、分析用戶數據及行為，讓企業可識別高潛力客戶，透過人工智能驅動的個性化營銷互動，自動與用戶聯繫，藉以培育並將彼等轉化為客戶，生成有關用戶偏好、行為及購買模式的預測性見解。

5. 微信小程序



微信小程序透過交易及互動給予用戶積分獎賞，以換取貨品或服務，藉此激發用戶。

業 務

於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年九個月，我們來自提供雲端軟件產品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同期總收入約[1.2]%、[0.6]%及0.4%。

雲端軟件產品的業務流程

我們的雲端軟件產品旨在滿足客戶的基本需求。我們不時發現潛在客戶的共同需求，開發合適的雲端軟件產品並定期升級我們的雲端軟件產品。當我們確定潛在客戶，我們將會提供示範以闡述產品特色。待客戶簽訂合約及付款後，我們將會提供產品存取權限及標準培訓，藉以協助客戶高效利用我們的雲端軟件產品。此外，我們還會定期與客戶聯繫，收集他們對我們服務的回饋同時提升我們的客戶服務質素。利用我們的基礎標準化雲端軟件產品作為基石，我們還會提供量身定製雲端軟件，為客戶創造更多別具價值的提議。

雲端軟件產品訂閱協議的主要條款

- **付款及信貸期。** 用戶一般需要於我們交付產品前悉數支付訂閱費用。根據訂閱協議，我們不會給予用戶任何信貸期。
- **持續支援服務。** 在整個訂閱期間，我們會免費為用戶提供持續支援服務，以便他們解決有關使用我們的雲端軟件供應遇到的問題或疑問。
- **軟件更新。** 在訂閱期間，用戶可無需額外付費而獲得所訂閱雲端軟件供應的軟件更新。

定價模式

我們根據若干因素就雲端軟件供應定價，包括客戶業務規模，繼而影響我們預期為每項產品投入的人手及工時數量、有關人手的工時單價以及我們預期就提供該等產品而產生的其他支出。我們一般就電子商務雲端軟件產品向客戶收取定期服務費，我們通常會向客戶收取雲端軟件產品的年度服務費，倘客戶購買增值服務，則我們可能會收取額外服務費。收益按總額計算。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雲端軟件供應的節選表現指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付費用戶總計 ⁽¹⁾	[76]	[54]	[50]	[38]
平均每名用戶合約價值 (人民幣千元) ⁽²⁾	[89]	[141]	[143]	[115]

附註：

- (1) 付費客戶的定義為於有關年度／期間內產生收入的用戶。
- (2) 平均每名用戶合約價值按指定年度／期間內簽署的所有訂閱合約以及訂單收入的售價總和，除以於該年度／期間與我們簽署該等合約或下達此類訂單用戶的數量計算。

其他

除了數字化解決方案外，我們還提供各種專業服務以支持客戶的成長歷程。該等服務範圍來自提供勞務分包服務、硬件銷售、社交媒體推廣服務以及為機構設計線上培訓材料以及為軟件提供諮詢服務及信息技術等其他服務。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客戶支付服務費，這可能會根據所提供的服務類型而有所不同。

於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年九個月，該等專業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8.6]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同期總收入約[1.1]％、1.1％及0.5％。

近期業務發展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我們成功中標獲得浙江省台州市黃岩區「雙循環」跨境電子商務產業園生態圈建設項目（「黃岩跨境電子商務產業園」），合約金額為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黃岩跨境電子商務產業園是黃岩區人民政府所隸屬的綜合示範園區，獲頒省級跨境電子商務產業園稱號。本公司將結合線上營銷解決方案能力，協助黃岩區跨境電子商務的高質量發展以及黃岩跨境電子商務產業園的招商引資、主體培育、氛圍營造、品牌建立、人才支持及園區榮譽等工作。本公司將專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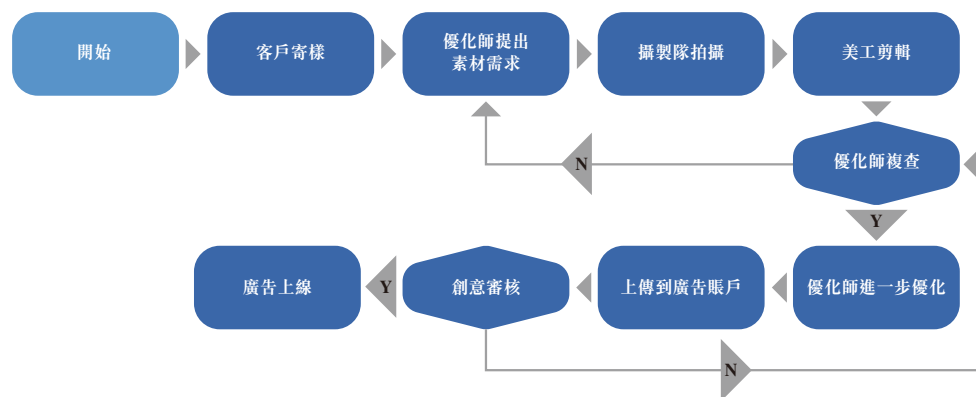
注於推廣黃岩跨境電子商務產業園內五大服務，即園區服務、公共服務、市場服務、人才服務及營運服務，旨在協助於園區內打造一個可凝聚企業、資源、服務及產品的跨境電子商務生態圈。黃岩跨境電子商務產業園可望實現全面建立跨境電子商務生態圈的目標，預期市場上將會湧現一群優秀且擁有自主品牌的跨境電子商務企業，帶動區內外貿經濟快速發展、數字轉型及升級。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我們與吉林省白山市政府訂立策略合作協議，合約金額為超過人民幣20百萬元，據此，我們將與白山市政府展開一系列深入合作，藉以推廣長白山珍地區品牌，包括透過線上線下平台銷售長白山特色農產品，為白山市政府提供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近年來，農村地區電子商務經濟開始蓬勃發展，電子商務平台已成為縣市發展的重要動力。此次合作旨在憑藉我們在線上市場解決方案方面積累的經驗，支持長白山地區內的鄉村發展，進一步鞏固並擴大「長白山珍」特色農產品品牌，同時提升長白山農產品的產品競爭力。

我們的內容製作能力

我們的內容製作能力為我們的核心競爭力之一，可令我們在競爭對手當中脫穎而出。我們擁有內部內容製作團隊，可製作量身定製、優質及引人注目的廣告素材，提升我們一站式線上營銷解決方案的效率。我們的內部內容製作團隊由32名人員組成，包括編劇、導演、剪輯師、攝影師及後期製作團隊，能夠根據客戶的需求和預算計劃，提供從項目策劃、創意構思、圖片及文案創作、人物挑選、劇本編寫、視頻拍攝到視頻後期製作的廣告解決方案，旨在使客戶的廣告投放效果和表現達至最大化。

以下流程圖載列我們廣告內容製作服務的整個流程：



業 務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i)個人客戶；(ii)私人企業；及(iii)政府機構。

我們已累積來自多個垂直行業的多元化客戶群，例如消費品及服務、廣告媒體、資訊諮詢、政府部門、公營機構、國有企業及社會組織。於往績記錄期間，消費品及服務公司是我們最大的客戶群。我們來自消費品及服務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於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年九個月總收入的約59.7%、42.1%及41.2%。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垂直行業劃分我們來自客戶的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未經 審核)		(未經 審核)	
消費品及服務	292,633	[59.7]	[341,804]	[42.1]	[179,859]	[41.2]	[277,020]	[41.2]
廣告媒體	124,854	25.4	[321,672]	[39.6]	[130,111]	[29.8]	[347,074]	[51.6]
資訊諮詢	[63,869]	[13.0]	[136,904]	[16.9]	[119,486]	[27.3]	[27,221]	[4.0]
政府部門、公營機構、 國有企業及社會組織	[7,788]	[1.6]	[3,579]	[0.4]	[551]	[0.1]	[4,241]	[0.6]
其他 ⁽¹⁾	<u>[1,366]</u>	<u>[0.3]</u>	<u>7,701</u>	<u>1.0</u>	<u>[6,907]</u>	<u>[1.6]</u>	<u>[17,475]</u>	<u>[2.6]</u>
合計	<u>490,510</u>	<u>100.0</u>	<u>811,660</u>	<u>100.0</u>	<u>436,914</u>	<u>100.0</u>	<u>673,031</u>	<u>100.0</u>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培訓機構、醫院、銀行及其他中小企業客戶。
- (2) 我們客戶的行業領域乃根據我們董事所深知及／或所得的公開資料為基礎。

於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年九個月，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29.3百萬元、人民幣191.3百萬元及人民幣292.0百萬元，佔我們於相應年度總收入約26.3%、23.6%及43.4%。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70.3百萬元、人民幣56.4百萬元及人民幣91.7百萬元，佔我們於相應年度／期間總收入約14.3%、7.0%及13.6%。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

二零二四年九個月

客戶	背景資料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佔我們 總收入 百分比	與本集團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我們於期內提供 的服務	根據合約的 信貸期	付款方式	與本集團 的關係
1. 客戶A組別*	一間位於中國的企業集團公司，主要從事技術服務、廣告服務及資訊諮詢業務	91,690	13.6	二零二三年	線上營銷解決方案 服務—一站式 服務	客戶預付服務費， 服務將在收取款 項後三個營業日 內提供	銀行轉賬	獨立第三方
2. 客戶B組別	一間位於中國的企業集團公司，主要從事技術服務、軟件服務、互聯網直播及互聯網銷售	80,828	12.0	二零二三年	線上營銷解決方案 服務—一站式 服務	客戶預付服務費， 服務將在收取款 項後三個營業日 內提供	銀行轉賬	獨立第三方
3. 北京起亮科技有限 公司(「北京起亮」)	一間位於中國的公 司，主要從事技術 服務、廣告服務、 資訊諮詢服務、電 子產品/文具/日 用品銷售等。	50,936	7.6	二零二零年	線上營銷解決方案 服務—一站式服務 及流量獲取 服務	客戶預付服務費	銀行轉賬	獨立第三方
4. 合肥萬端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一間位於中國的公 司，主要從事技術 服務、廣告服務、 資訊諮詢服務、企 業管理服務、日用 品及其他商品銷售 業務	43,523	6.5	二零二四年	線上營銷解決方案 服務—一站式服務 及流量獲取 服務	(1)客戶預付服務 費，服務將在收 取款項後三個營 業日內提供；或 (2)每週、每兩 週或每月結算	銀行轉賬	獨立第三方
5. 湖北聚錦 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湖北聚錦」)	一間位於中國的公 司，主要從事設計 服務、廣告製作及 發佈、遊戲開發、 互聯網產品銷售 等。	24,977	3.7	二零二三年	線上營銷解決方案 服務—一站式 服務	客戶預付服務費， 服務將在收取款 項後三個營業日 內提供	銀行轉賬	獨立第三方
合計		<u>291,954</u>	<u>43.4</u>					

業 務

二零二三財年

客戶	背景資料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估我們 總收入 百分比	與本集團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我們於期內提供 的服務	根據合約的 信貸期	付款方法	與本集團 的關係
1. 客戶A組別*	見上文	56,412	7.0	二零二三年	線上營銷解決方案 服務—一站式 服務	客戶預付服務費， 服務將在收取款 項後三個營業日 內提供	銀行轉賬	獨立第三方
2. 客戶C	一間位於中國的公司，主要從事技術服務及諮詢、設計服務、生活服務、企業策劃及公關服務等。	42,366	5.2	二零二二年	線上營銷解決方案 服務—一站式 服務	客戶預付服務費， 服務將在收取款 項後三個營業日 內提供	銀行轉賬	獨立第三方
3. 客戶B組別	見上文	35,298	4.3	二零二三年	線上營銷解決方案 服務—一站式 服務	客戶預付服務費， 服務將在收取款 項後三個營業日 內提供	銀行轉賬	獨立第三方
4. 杭州真直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真直」)	一間位於中國的公司，主要從事軟件開發與維護、人工智能演算法、5G通訊技術服務等。	30,664	3.8	二零二三年	SaaS服務—短訊 服務	每月結算，在收取 發票後七日內付 款	銀行轉賬	關連人士 (附註)
5. 善奧(北京)廣告有限公司	一間位於中國的公司，主要從事廣告設計、代理、製作及發佈、技術推廣、展覽及會議服務業務	26,604	3.3	二零二三年	線上營銷解決方案 服務—一站式 服務	客戶預付服務費， 服務將在收取款 項後三個營業日 內提供	銀行轉賬	獨立第三方
合計		<u>191,344</u>	<u>23.6</u>					

* 重疊客戶及供應商，即於往績記錄期間同時擔任我們的客戶及渠道供應商。

附註：杭州真直由杭州盤豐一名主要股東張廣龍的父親擁有46%權益。

業 務

二零二二財年

客戶	背景資料	收入 (人民幣 千元)	估我們 總收入 百分比	與本集團 開始業務 關係的年份	我們於期內提供 的服務	根據合約的 信貸期	付款方法	與本集團 的關係
1. 客戶D	一間位於中國的公司，主要從事廣告設計代理、廣告製作及廣告發佈業務	70,251	14.3	二零二一年	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一站式服務及流量獲取服務	(1)每月結算，在結算日前五個營業日內出具發票；或(2)客戶預付服務費	銀行轉賬	獨立第三方
2. 客戶E*	一間位於中國的公司，主要從事廣告業務、技術服務；信息技術整合服務、網絡服務及信息技術諮詢服務	18,925	3.9	二零二一年	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一站式服務	客戶預付服務費，服務將在收取款項後三個營業日內提供	銀行轉賬	獨立第三方
3. 客戶F	一間位於中國的公司，從事軟件開發及技術研究	15,896	3.2	二零二二年	SaaS服務—定製軟件開發	根據軟件開發進度按階段預付款項	銀行轉賬	獨立第三方
4. 客戶G組別	一間位於中國的集團公司，從事動漫遊戲開發、諮詢規劃及網絡技術服務	13,350	2.7	二零二二年	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一站式服務	本公司預付款項，與於下月由客戶結算	銀行轉賬	獨立第三方
5. 客戶H	一間位於中國的公司，從事軟件開發、廣告服務及技術諮詢服務以及開發業務	10,907	2.2	二零二二年	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一站式服務	客戶預付服務費，服務將在收取款項後三個營業日內提供	銀行轉賬	獨立第三方
合計		<u>[129,329]</u>	<u>26.3</u>					

* 重疊客戶及供應商，即於往績記錄期間同時擔任我們的客戶及渠道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彼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我們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年數普遍較短，主要是由於客戶所在行業分散且競爭激烈。客戶傾向輕易切換供應商者，原因為其擁有多種可用替代選項。該競爭格局使得任何單一經銷商均難以與客戶保持長期專營權，原因為客戶可能會試圖嘗試提供定價、產品選擇或服務更有優勢的其他選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線上營銷解決方案行業的關係普遍較短的情況相當常見。

客戶服務及客戶投訴

作為提高客戶忠誠度並與客戶建立長期關係的措施，我們實施客戶回饋系統來收集客戶的意見及確定客戶的期望。我們透過投訴信及口頭評論等多種不同渠道收集客戶的回饋。

憑藉出色的服務能力及友善的服務態度，我們與客戶一直保持良好關係，很少收到客戶投訴。客戶投訴(如有)一般是由於我們的開發進度未能符合相關客戶的期望。為了確保我們能夠及時、妥善地回應客戶投訴，我們採用分級匯報制度，並實施內部指引要求員工嚴格遵守。所有收到的投訴必須向相關部門經理匯報，他們會盡快合理、友善地解決有關投訴。客戶服務人員於處理客戶投訴後會致電跟進回訪，以指導及監督客戶投訴的處理方式。倘負責部門未能做到，客戶服務人員將會督促其優化與客戶的談判策略，及時達成和解。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重大客戶投訴。

代付款

代付款的背景及理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客戶(「**相關客戶**」)聘請代付款人(「**代付款人**」)透過代付款安排向我們支付款項。於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年九個月，透過代付款人向我們支付款項的相關客戶數量為235名、104名及8名，主要包括相關客戶的聯屬公司，包括(其中包括)(i)股東、業務夥伴、法定代表、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僱員，以及彼等的聯屬實體；以及(ii)家庭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實體。我們已自二零二四年六月起，我們已停止代付款安排。

業 務

於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年九個月，本集團根據代付款安排收取的款項總金額（「代付款」）分別為約人民幣53.1百萬元、人民幣68.2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同期總收入約10.8%、8.4%及0.3%。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代付款劃分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已收取	佔總收入	已收取	佔總收入	已收取	佔總收入	已收取	佔總收入
	款項金額	百分比	款項金額	百分比	款項金額	百分比	款項金額	百分比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		千元		%		
與相關客戶的關係								
股東、業務夥伴 ⁽¹⁾ 、法定代 表、董事、監事及高級管 理層以及僱員，以及彼等 的聯屬實體	35,737	7.3	63,804	7.9	30,280	6.9	2,100	0.3
家庭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實體	14,008	2.8	3,221	0.4	3,221	0.8	-	-
其他 ⁽²⁾	3,402	0.7	1,132	0.1	1,087	0.2	141	0.0*
合計	<u>53,147</u>	<u>10.8</u>	<u>68,157</u>	<u>8.4</u>	<u>34,588</u>	<u>7.9</u>	<u>2,241</u>	<u>0.3</u>

附註：

- 「業務夥伴」指與相關客戶共同經營所述業務的合作夥伴。
- 「其他」主要包括相關客戶的個人相熟人士。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透過代付款人與其服務供應商結算款項為中國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業客戶見商業慣例。據董事所深知，相關客戶採用代付款安排的主要原因是（其中包括）：(i)方便的目的；(ii)緩解現金流不足；及(iii)銀行政策限制轉賬上限。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接受代付款外，我們並無主動發起任何代付

業 務

款安排或以其他形式參與任何該等安排，亦無提供任何折扣向任何相關客戶或代付款人提供佣金、返點或其他利益，以促進或激勵任何代付款安排。

除客戶B組別、北京起亮及湖北聚錦外，概無相關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躋身我們五個最大客戶之列。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代付款人為該等相關客戶的股東的聯屬實體。於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各年及二零二四年九個月，我們收取該等相關客戶的相關代付款的代付款總額佔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為無、約1.2%及無。

代付款安排分析

管理措施

- 了解您的客戶(「KYC」)程序

為保護我們的利益免受第三方支付相關風險的影響，我們已實施KYC程序，確保我們僅為具有值得信賴的聲譽、良好業績記錄及穩健財務狀況的客戶提供服務。具體而言，我們的營運部門會對潛在客戶的背景及資格進行內部審查。此外，為確保代付款安排屬真確交易，我們的財務人員僅可確認相關客戶指定代付款人的付款。

- 代付款協議

倘客戶擬透過代付款方式與我們結算，我們要求客戶向我們發出一份由該客戶及其指定代付款人會籤的代付款協議，該代付款協議應載列付款人身份及其與客戶的關係、客戶根據與我們訂立的原協議條款向付款人明確委託其付款義務，以及與建議代付款安排有關的其他資料。

合規性分析

代付款安排本身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未違反或規避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反洗錢法)，前提是收款僅作為商品或服務銷售的結算，且與任何犯罪或非法所得或收益無關。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採用代支付安排並無明確限制。只要代支付安排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的無效事由，包括(但不限於)違反公共秩序或惡意串通損害他人合法權利的安

業 務

排，即屬有效。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被要求退還我們收到的任何代付款。就我們董事所知，我們並未捲入因任何代付款安排而引起或導致的任何實際或可能發生的爭議或分歧。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191條，僅於以下情況下，我們才構成洗錢罪：(i)明確知道用於第三方支付的資金乃來自毒品相關犯罪、犯罪組織、恐怖主義、走私、貪污賄賂、破壞社會金融秩序犯罪以及金融詐欺的所得款項及／或收益時；及(ii)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191條所指的若干行為，以掩蓋、隱匿上述所得款項及／或收益的來源及性質。透過實施KYC程序，我們概無理由相信(i)相關客戶涉及上述犯罪行為；或(ii)我們收到的代付款涉及該等犯罪所收取的所得款項及／或收益。此外，我們從未實施任何旨在掩蓋或隱瞞該等犯罪所得任何所得款項及／或收益的來源及性質的行為。

考慮到我們為管理代付款安排而採取的措施以及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我們的董事認為，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代付款安排合法有效，且並未違反或規避任何反洗錢、稅務或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或法規。此外，我們的董事相信，透過代付款安排結算的所有交易均已結清，並準確記錄於我們的過往財務資料。

採取的整改措施及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自二零二三年七月起開始整改代付款安排。具體而言，我們已更新我們的標準合同模板明確禁止代付款。自二零二四年六月，我們已停止所有代付款安排，且尚未收到任何透過該等安排結算的付款。代付款安排終止後，與委聘代付款人支付款項的客戶並無重大合約終止。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預計有關終止代付款安排將不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我們已採用收入及應收款項管理系統，並實施下列非詳盡內部控制措施（統稱為「代付款政策」），以確保有效停止接受客戶以外的任何代付款人支付的款項：

- (i) 我們已通知相關客戶我們已停止接受代付款，並要求客戶僅向本集團直接付款；
- (ii) 本集團的監事及會計及財務部門的有關人員會持續進行內部審核及檢查，以確保客戶的款項為以客戶的銀行帳戶或客戶本人的名義匯出或存入。倘若收到代付款人聲稱代表客戶結算任何發票的款項，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人員會(a)撥出該筆款項；(b)通知有關客戶不會接受代付款，並要求客戶直接結算；(c)安排將款項退還予代付款人；及(d)保存所有付款及退款證明，以作記錄；
- (iii) 有關代付款政策的內部備忘錄已分發予本集團各業務部門的監事及有關員工，並已獲提供有關停止接受代付款的培訓；及
- (iv) 我們已更新標準合約，要求客戶披露資金來源，並加入條款，告知客戶須透過與本集團簽訂有關合約的客戶名下的公司帳戶付款。

我們的會計及財務部門持續監督及監控上述增強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措施於防止第三方支付及其相關風險方面為有效且充分。

內部控制顧問已審查上述有關第三方支付的增強內部控制措施，並無發現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我們從中取得線上流量的媒體代理；(ii)受我們委託製作廣告創意的第三方合約製造商；及(iii)我們聘請的提供雲運算服務、SMS平台服務及其他資訊技術基礎設施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於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年九個月，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69.5百萬元、人民幣558.5百萬元及人民幣561.2百萬元，佔我們於相應期間的總採購額約67.8%、80.9%及92.8%。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0.2百萬元、人民幣[418.3]百萬元及人民幣522.7百萬元，佔我們於相應期間的總採購額約32.7%、60.6%及86.5%。

業 務

二零二四年九個月

供應商	背景資料	交易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我們於期內採購 的產品或服務	根據合約的 信貸期	付款方法	與本集團 的關係
1. 北京眾盟在線廣告有限公司(「北京眾盟」)*	一間位於中國的公司，主要從事廣告發佈、製作、設計及代理業務	522,727	86.5	二零二一年	我們向其購買線上流量的媒體代理	付款後增加	銀行轉賬	獨立第三方
2. 供應商A	一間位於中國的公司，主要從事技術服務、廣告業務及互聯網資訊服務業務	17,973	3.0	二零二三年	我們向其購買線上流量的媒體代理	付款後增加	銀行轉賬	獨立第三方
3. 供應商B*	一間位於中國的公司，主要從事軟件開發、廣告製作、廣告發佈、技術服務及互聯網資訊服務	8,877	1.5	二零二三年	我們向其購買線上流量的媒體代理	付款後增加	銀行轉賬	獨立第三方
4. 武漢鼎新共創科技有限公司(「武漢鼎新」)*	一間位於中國的公司，主要從事軟件開發、廣告製作及發佈、電子產品及日用品銷售及資訊諮詢服務等	5,813	1.0	二零二四年	我們向其購買線上流量的媒體代理	付款後增加	銀行轉賬	獨立第三方
5. 蘇州飛睿科技有限公司	一間位於中國的公司，主要從事軟件開發、軟件銷售、技術服務、電腦軟硬件及輔助設備銷售	5,782	1.0	二零二二年	軟件服務	按照軟件開發進度分期付款	銀行轉賬	獨立第三方
合計		<u>561,172</u>	<u>92.8</u>					

* 重疊客戶及供應商，即於往績記錄期間同時擔任我們的客戶及渠道供應商。

業 務

二零二三財年

供應商	背景資料	交易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我們於期內採購 的產品或服務	根據合約的 信貸期	付款方法	與本集團 的關係
1. 北京眾盟	見上文	418,278	60.6	二零二一年	我們向其購買線上流 量的媒體代理	付款後增加	銀行轉賬	獨立第三方
2. 上海雷凝廣告有限公司 (「上海雷凝」)	一間位於中國的公 司，主要從事廣告 發佈、製作、設 計、代理及資訊諮 詢服務	56,562	8.2	二零二零年	我們向其購買線上流 量的媒體代理	付款後3個營 業日內增 加	銀行轉賬	關連人士 (附註)
3. [安徽玄成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安徽玄 成」)*	一間位於中國的公 司，主要從事電腦 軟硬件技術開發、 技術服務、呼叫中 心業務及互聯網資 訊服務以及零售業 務	35,149	5.1	二零二三年	短訊平台服務	每月結算；收 到發票後7 天內付款	銀行轉賬	獨立第三方
4. 供應商B*	見上文	31,164	4.5	二零二三年	我們向其購買線上流 量的媒體代理	付款後增加	銀行轉賬	獨立第三方
5. 供應商C	一間位於中國的公 司，主要從事網絡 技術、資訊服務及 技術開發服務、通 訊設備以及電訊服 務	17,385	2.5	二零二三年	短訊平台服務	每月結算；收 到發票後7 天內付款	銀行轉賬	獨立第三方
合計		<u>558,538</u>	<u>80.9</u>					

* 重疊客戶及供應商，即於往績記錄期間同時擔任我們的客戶及渠道供應商。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雷凝由邵珠虎先生的配偶擁有99.0%權益，而邵珠虎先生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雷凝的行政總裁。

業 務

二零二二財年

供應商	背景資料	交易金額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我們於期內採購 的產品或服務	根據合約的 信貸期	付款方法	與本集團的 關係
1. 上海雷凝	見上文	130,163	32.7	二零二零年	我們向其購買線上流 量的媒體代理	付款後3個營 業日內增 加	銀行轉賬	關連人士 (附註)
2. 北京眾盟*	見上文	71,151	17.9	二零二一年	我們向其購買線上流 量的媒體代理	由供應商預付 款項，我 們需於一 周內結清	銀行轉賬	獨立第三方
3. 供應商D*	一間位於中國的公司， 主要從事資訊系統整 合、廣告業務、軟件 開發及技術服務等。	24,243	6.1	二零二零年	我們向其購買線上流 量的媒體代理	付款後增加	銀行轉賬	獨立第三方
4. 供應商E	一間位於中國的公司， 主要從事資訊技術諮 詢、廣告服務及技術 服務業務	23,048	5.8	二零二二年	我們向其購買線上流 量的媒體代理	付款後增加	銀行轉賬	獨立第三方
5. 供應商F	一間位於中國的公司， 主要從事技術服務、 廣告服務、日用品批 發及服務	20,930	5.3	二零二二年	我們向其購買線上流 量的媒體代理	付款後增加	銀行轉賬	獨立第三方
合計		<u>269,535</u>	<u>67.8</u>					

* 重疊客戶及供應商，即於往績記錄期間同時擔任我們的客戶及渠道供應商。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雷凝由邵珠虎先生的配偶擁有99.0%權益，而邵珠虎先生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雷凝的行政總裁。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佔總採購額分別約為67.6%、80.9%及93.0%。特別是，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分別約佔32.7%、60.6%及86.5%。該等五大供應商主要為我們採購線上流量的供應商。鑒於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線上流量越多，獲得的返點越多，從而節省成本，我們傾向於向有限數量的供應商採購線上流量。此導致往績記錄期間供應商較為集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基於行業性質及返點安排，集中於特定供應商在信息技術行業並不罕見。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市場上有大量能夠向本集團提供線上流量服務的市場參與者，任何與我們主要供應商的現有關係終止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重疊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有部分同時為我們的供應商，反之亦然（「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詳情及交易金額：

重疊客戶及供應商身份	所得收入			所作採購		
	二零二二 財年	二零二三 財年	二零二四年 九個月	二零二二 財年	二零二三 財年	二零二四年 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客戶E／供應商D(附註1)	18,925	1,921	-	24,243	500	-
佔總收入百分比	3.9%	0.2%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佔供應商總採購額百分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1%	0.1%	-
北京眾盟(附註2)	1,147	2,150	-	71,151	418,278	522,727
佔總收入百分比	0.2%	0.3%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佔供應商總採購額百分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9%	51.6%	86.5%
供應商B(附註3)	26	735	0*	-	31,164	8,877
佔總收入百分比	0.0%*	0.1%	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佔供應商總採購額百分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3.8%	1.5%
安徽玄成(附註4)	469	4,978	-	-	35,149	-
佔總收入百分比	0.1%	0.6%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佔供應商總採購額百分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4.3%	-
武漢鼎新	-	3,548	1,996	-	-	5,813
佔總收入百分比	-	0.4%	0.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佔供應商總採購額百分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1.0%

* 代表湊整差異。

附註：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E／供應商D提供線上營銷解決方案一站式服務，並向客戶E／供應商D購買線上流量。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北京眾盟提供線上營銷解決方案一站式服務，並向北京眾盟購買線上流量。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供應商B提供線上營銷解決方案一站式服務及流量獲取服務，並向供應商B購買線上流量。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安徽玄成提供SaaS服務的短訊服務，並向安徽玄成購買短訊平台服務。

業 務

5.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武漢鼎新提供線上營銷解決方案一站式服務，並向武漢鼎新購買線上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銷售毛利及毛利率如下：

重疊客戶及供應商身份	二零二二財年		二零二三財年		二零二四年九個月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未經審核)
客戶E/供應商D	704	3.7	110	5.7	-	-
北京眾盟	63	5.5	24	1.1	-	-
供應商B(附註1)	23	90.0	78	10.6	0.0*	4.9
安徽玄成	305	65.0	1,533	30.8	-	-
武漢鼎新	-	-	230.0	6.5	100	5.0

附註：

1. 由於我們於二零二二財年主要向供應商B提供線上營銷解決方案的流量獲取服務，我們按淨額基準確認來自供應商B的該等收入，因此於二零二二財年來自供應商B的毛利率相對較高。

* 代表湊整差異。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同業委聘其客戶提供流量獲取服務為一種正常行業慣例。我們與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銷售及採購條款的談判均以個別為基礎進行，銷售及採購既無相互關聯，亦無互為條件董事確認，我們向重疊客戶及供應商進行的所有銷售及採購均為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按照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據董事所深知，重疊客戶及供應商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重疊客戶及供應商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董事及/或控股股東之間過去或現在概無任何關係。

營銷及業務發展

我們實施各種營銷及促銷措施以促進我們的業務。一般而言，我們強調深化與現有客戶的關係，發展與新潛在客戶的關係，以及探索尚未開發的市場機會。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支由46位全職員工組成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負責(i)與現有及潛在客戶保持定期聯繫；(ii)審查市場數據；(iii)參加行業營銷會議；及(iv)售後服務，包括處理客戶投訴。

我們專注於四個業務發展策略：(i)透過相同服務自現有客戶獲得更多收入；(ii)向現有客戶提供新服務；(iii)向新客戶提供我們目前可用的服務；及(iv)推出服務新客戶群的新業務線。

於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年九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分別佔同年／同期總收入約[1.5]％、[0.4]％及0.1％。

季節性

我們的業務受到季節性波動的影響。我們通常會於各財政年度下半年錄得更高收入，因為廣告商往往將很大一部分的營銷預算分配至下半年，而恰逢中國消費者於假期及「雙十一」及「雙十二」等購物活動期間購買量增加。我們預計我們的收入將根據影響整個線上營銷行業的季節性因素繼續波動。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經營業績會受到季節性波動影響，並非我們全年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的指標」。

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產業及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產業都相對分散，並隨著市場及技術的發展而快速增長，並受到多種因素推動，包括(其中包括)直接面向客戶模式的發展、數字化營運管理的需求不斷增加以及政府的大力支持。

我們與中國其他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的競爭優勢主要在於優質客戶及媒體資源、規模經濟及經驗豐富的人才團隊，而我們與中國其他數字化解決方案供應商的主要競爭優勢在於成熟技術、多元化及適應性強的解決方案以及豐富的經驗。有關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行業概覽」。

業 務

信息技術基礎設施

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建立於商業群智協同平台之上。商業群智協同平台乃基於我們歷史運營積累的數據和具體應用場景形成的產品，借鑒「數據大中台、業務小前端」的思路，增加人工智能等實施技術手段，最終構建而成的智能化生態模式。商業群智協同平台具有穩定性、可擴展性、可靠性及安全性，使我們能夠即時處理大量資料並經營日益複雜及多樣化的業務。

下圖說明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



下文載列我們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的主要特徵。

業 務

1. 以數據中台為基石，輔以AI模型及業務算法，形成「1+2服務中心」

以數據大中台為基礎，通過對內外部的多源數據，如來自電子商務平台的電子商務業務銷售數據、來自倉庫管理系統的庫存數據、來自客服系統的客戶評價數據等，使用數據中台完成清洗、轉換、標準化歸檔等處理，整合成統一的數據格式，形成「數據服務中心」。數據服務中心包含數據分析+應用模型，可以為前端業務服務。

當業務大量發生後，最終將形成企業的數據資產，我們還可亦能以通過人工智能的技術協助客戶實現智能化的商業行為。舉例而言，我們將在SCRM及AI語音營銷系統中融入算法及模型，通過機器學習算法分析客戶行為數據，預測客戶購買趨勢，為精準營銷提供依據。該等數據資產亦可以通過數據挖掘、機器學習等技術進行深度分析，發現隱藏的業務規律和洞察，為企業決策提供智能化支持。

我們在底層大數據技術和人工智能方面，已在提供大數據中台(實現數據可視化、大數據建設及企業數字化)、業務配置服務平台(低程式代碼平台)等產品，可實現分布式、數據融合、服務組合調度，全面的企業AI服務能力。我們亦申請一個AI研究項目，涉及中小企業供應鏈服務中的群體智能及自主協作。

2. 在大中台上聚合業務小前端，以垂直場景創新業務觸角

其為在數據中台及AI算法基礎上，針對不同領域的客戶提供的不同屬性的業務小前端服務產品，可解決客戶的具體經營業務。業務小前端通過與數據大中台的連接獲取數據及模型算法支持，像觸角一樣，將業務中產生的新數據反饋給數據大中台，形成雙向互通，實時賦能、快速回饋的同時，豐富中台的數據資源，為後續的數據分析和企業決策提供更多的素材。

我們一直為各領域的客戶提供業務前端SaaS產品，包括典型數字化場景的解決方案、獨立電子商務(微享匯)、全渠道SCRM(有客米)、自營網購網站(飛站)及開放

業 務

式廣告(網站廣告)、售後服務移動智能終端系統(SNPM)、各類小程序、AI語音營銷機器人、針對公安客戶的等智慧信訪、智慧排班考核系統等智慧警務等各類業務前端產品。我們亦支持整合第三方SaaS系統及軟件，以實現服務訂閱。我們的研發項目，即「多元跨界大數據融合技術與其於典型產業的應用：面向互聯網精準可信營銷的多元跨界大數據融合技術與應用示範」，獲得二零一九年浙江省重點研發計劃的高度認可。

我們打算不斷加強我們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具體而言，我們擬採取以下措施：

- 不斷加強信息技術基礎建設，完善商業群智協同平台，貫徹SaaS應用與用戶融合、跨雲平台協同管理、數據管理、分析、融合與共享的方針，延伸營銷渠道，實現多維業務循環，最終實現企業應用及商業生態；及
- 基於我們的商業群智協同平台及其他重大研發項目的底層技術，投資研發以擴展我們的業務平台：
 - 業務應用配置服務開發平台，乃低程式代碼平台的延伸，使定製軟件開發業務快速產品化，實現SaaS服務訂閱；
 - 雲服務代理業務SaaS應用聚合平台，乃SaaS產業生態雲系統的延伸，能夠整合第三方雲服務代理業務，提供技術與業務結算，實現工業互聯網線上支付平台；及
 - 微享匯社區推薦廣告分享可信計費投放優化平台，為一個結合智慧城市理念，基於SaaS電子商務、SaaS網站建設、SCRM以及多方開放廣告平台的未來社區計劃。

業 務

數據隱私及保護

由於我們業務的性質，客戶於使用我們的解決方案時通常希望能夠準確、有效率地識別並鎖定目標終端客戶，以實現營銷效果最大化。為滿足客戶需求，我們的若干解決方案涉及收集終端客戶（主要來自中國的個人）的若干個人資料，以供其後續跟進及精準營銷。

我們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項下的數據隱私及保護

於我們提供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期間，點擊我們代表客戶刊登的廣告的網路使用者可能會被重新定向至指定頁面，例如嵌入表格或其他功能模型的登陸頁面，通常會邀請網路使用者填寫或限個人資訊（例如姓名、電話號碼及消費傾向）或授予其存取權。我們不參與相關個人資料的收集、儲存、使用、傳輸、提供或披露，因為該等個人資料直接提交並儲存於我們作為該等個人資料處理者（資料控制者）的相關客戶的伺服器中。

於我們提供SaaS服務的過程中，我們為客戶一對一開發的SaaS產品亦可能包含供客戶收集終端使用者個人資料的功能模型。於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代表客戶充當相關個人資料的委託處理者，且我們主要代表客戶儲存該等個人資料，且我們並無預設存取該等個人資料的權限。

於我們提供直播營運解決方案的過程中，可能涉及個人資料的收集、儲存及處理，主要包括主播或明星主持人的姓名、身分證號碼、聯絡地址及電話號碼及會計資料。

我們於提供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過程中不參與個人資料的收集、儲存、使用、傳輸、提供或披露。

數據隱私及保護措施

我們致力於保護我們於提供解決方案時收集或委託儲存的個人資料。具體而言，我們已實施嚴格的數據隱私及保護措施，例如建立個人資料保護內部規則、展示詳細的隱私權政策以告知相關個人我們的個人資料處理規則，並嚴格根據有關個人的事先知情同意處理相關個人資料，據此，我們努力確保我們作為處理者（資料控制者）收集的個人資料的收集、儲存及處理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以及現行行業慣例。

業 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於提供解決方案時不會收集、儲存、使用、傳輸、提供、披露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個人資料。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有關數據隱私及保護的所有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由於現行法律法規可能會推出新詮釋或實施規則，且相關草案法規可能會生效，我們將積極監控未來的監管及政策變化，以確保嚴格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盜用或濫用私隱資料以及不遵守資料保護法律法規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

研發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強大的技術能力，該等能力支持我們提供優質服務、提高營運效率及實現創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支由93名研發專業人員組成的團隊，其專業知識涵蓋軟件工程、電腦科學等廣泛領域，其中超過約50%擁有學士或以上學位，或擁有超過十年信息技術及網際網路產業經驗。

特別是，我們具備承擔省級研發專案的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成功通過多個研發專案的最終驗收階段，包括(i)基於分佈式海量數據挖掘與精準網絡營銷管理系統(一個浙江省資訊服務業發展專案重點項目)；及(ii)多元跨界大數據融合技術及其於典型產業的應用：面向互聯網精準可信營銷的多元跨界大數據融合技術與應用示範(一個二零一九年浙江省重點研發計劃重點項目)。

我們於研發方面進行大量投資，特別是技術基礎設施的建設，使我們能夠有效解決與提供服務相關的技術挑戰。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四年九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1百萬元、人民幣13.9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分別佔同年／同期總收入約[2.1]％、[1.7]％及0.6％。我們致力於根據年度發展計劃及市場需求評估，不斷加強及創新以商業群智協同平台為特色的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及技術。有關商業群智協同平台發展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信息技術基礎設施」。

業 務

獎項及認可

下表載列本集團或高級管理層近期獲得的主要獎項及認可。

年份	獲得獎項／ 認可的實體	獎項／認可	獎項／認可頒發機構
二零二四年	本公司	2024浙商全國500強	《浙商》雜誌
二零二四年	本公司	2024年度浙江省級數字化 服務商	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廳
二零二四年	本公司	2024年杭州準獨角獸企業	杭州市創業投資協會及 微鏈
二零二四年	本公司	浙江省高成長科技 企業百強	浙江省創造學研究會及科 技金融時報
二零二三年	本公司	2023浙商全國500強	《浙商》雜誌
二零二三年	本公司	2023杭州市準獨角獸企業	杭州市創業投資協會及 微鏈
二零二三年	本公司	2023中國未來獨角獸 企業Top100企業服務	中國投資發展促進會創投 專委會及微鏈

業 務

年份	獲得獎項／ 認可的實體	獎項／認可	獎項／認可頒發機構
二零二二年	本公司	2022浙商全國500強	《浙商》雜誌
二零二零年	本公司	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業	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廳

知識產權

我們的版權、商標、商業機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我們依靠專利、版權、商標、商業機密法及披露限制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六項與數碼廣告、資料擷取、多媒體分發、區塊鏈安全、感測器分析及資訊管理相關的註冊發明專利；與我們的平台及相關技術相關的122個中國註冊商標、十個註冊網域名稱以及212項中國電腦軟件版權。有關我們重要知識產權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

除進行商標及專利註冊申請以及記錄版權外，我們亦實施一整套綜合措施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主要措施包括(其中包括)為我們的員工及渠道合作夥伴提供有關正確使用我們的商標及知識產權的培訓課程及指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我們的業務僅於中國運營，我們尚未提交任何海外知識產權註冊申請。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侵犯第三方於中國的商標、許可及其他知識產權而產生任何重大爭議或索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第三方可能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其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及業務。」

業 務

僱員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擁有僱員272人，全部均長駐中國。下表載列截至同一日期根據職能劃分的員工明細。

職能	僱員數目
管理層	19
營運	82
銷售及營銷	24
研發	93
財務、人力資源、行政、客服及其他	54
合計	272

我們高度重視招募、培訓及留聘合資格員工。

我們主要依靠線下及線上的社會招募以達成我們對不同類型人才的需求。我們的員工通常與我們簽訂標準僱傭合約。我們若干擔任管理、研發及核心職位的員工已與我們簽訂保密協議，及／或受非競爭協議約束，該協議於其受僱期間及受僱後兩年內有效。

為維持並提高員工的知識及技能水平，我們為員工提供內部培訓，包括新員工入職培訓及現有員工在職培訓、改善培訓及管理培訓。我們亦安排培訓後評估，以確保內部培訓課程的有效性。

我們員工的薪酬待遇主要包括基本薪酬及績效獎金。我們的員工績效目標主要根據其職位及部門定立，並定期檢視員工的績效。有關檢視結果隨後用於薪酬釐定、獎金獎勵及晉升評估。

我們相信我們與員工保持著良好的關係。我們的員工並無工會代表。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僱員發生任何已經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罷工或勞資糾紛。

業 務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僱主須向多項社會保險基金供款，而僱員亦須參加該等基金，包括養老金、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有關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僱傭、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為若干僱員全額供款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年九個月，我們未能支付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總額估計分別約為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的一名僱員需要於本集團未設立附屬公司或分公司的城市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故本集團委託第三方代理為彼等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年九個月，本集團透過該等第三方代理繳納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分別約為人民幣34,000元、人民幣33,000元及零。

關於未繳足社會保險費或未透過我們自己的賬戶支付社會保險費的後果，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相關中國機關可能會要求我們於規定期限內支付未繳納的社會保險費，每延遲一天，我們可能會被收取相當於未繳納金額0.05%的逾期款項；倘我們未能支付，我們可能會被處以未繳納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關於未繳足住房公積金或未透過自身賬戶繳納住房公積金的後果，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被勒令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拖欠的住房公積金；倘我們未能繳納，則可能會向中國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無接獲任何相關政府機關要求我們支付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的差額或罰款的通知；(ii)我們並無受到任何行政處罰，亦不知悉任何重大僱員投訴，亦無涉及與僱員有關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的任何重大糾紛；(iii)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已取得當地政府主管機關的書面確認，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受到與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有關的任何處罰；(iv)倘相關政府機關提出要求，我們將於規定期限內全額供款或支付任何不足部分；及(v)我們的控股股東田先生將全額賠償我們因未支付該等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而蒙受的任何損失。

業 務

我們已實施相關內部控制，以確保透過我們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並通過我們自己的賬戶而非第三方代理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將持續審閱並監控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的申報及供款，並將就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使我們緊貼相關監管發展。我們亦自二零二四年起停止透過第三方代理付款。

鑑於上述情況，並無就上述未遵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規定的情況作出撥備。

經考慮上述事項，董事認為，未能為僱員辦理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登記及／或全額供款，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執照、許可證及證書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我們目前於中國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執照、許可證及證書，即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的營業執照。該等營業執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且維持有效。

我們監控業務運作所需的執照、許可證及證書的有效性並及時申請續約。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取得或更新業務營運所需的執照、許可證及證書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只要我們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我們於中國的業務運營所需的執照、許可證及證書未來到期時，於更新該等執照、許可證及證書並無重大法律障礙。然而，我們概不保證我們將來能夠獲得或更新有關執照、許可證或證書。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須遵守複雜且不斷變化的法律及法規。其中許多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可能會發生變動及其詮釋存在不確定性，並可能導致申索、我們的業務實踐發生變動、罰款、營運成本增加或用戶增長或參與度下降，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我們的業務。」

保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持有任何涵蓋我們營運的潛在虧損或損害的商業責任或中斷保單。我們相信我們的做法總體上符合通常的行業規範。然而，我們目前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彌補我們潛在的責任或虧損。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

業 務

務須承擔我們可能未投保的專業及其他責任。」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我們的業務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賠。

物業

我們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杭州。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向獨立第三方租賃共36處物業作為我們的辦公室，總建築面積為5,470.9平方米。各物業的租賃面積介乎9.0平方米至2,199.0平方米之間。

我們的租賃物業主要用作辦公室、非物業活動(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2)條)。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本文件豁免我們於土地或建築物中的所有權益提供估值報告，是由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租賃的任何物業的賬面價值均無佔我們的合併總資產15%或以上。

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於杭州及北京租賃的兩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為934.0平方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我們於中國的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7.1%)未能提供有效的產權證書。我們使用該等物業作為辦公室或作為商業登記地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的出租人可能並無與建造辦公場所的土地相關的有效產權證明。倘我們的出租人無法提供有效的產權證書且我們被要求騰出物業，我們就必須尋找新場所作為辦公室。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被任何相關政府機構或任何第三方要求騰出相關租賃物業。即使我們被要求搬遷，我們預計我們不會於尋找新場所時遇到困難，或考慮到該物業僅用作辦公室或作為商業登記地址，對我們的業務並不重要，因此搬遷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為我們簽訂的17份租賃協議獲得租賃登記，主要是由於難以獲得出租人的合作以登記有關租賃。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不會因未向相關政府部門登記或備案租賃協議而受到影響。根據中國相關法規，相關政府部門可能會命令我們於規定期限內登記相關租賃協議，否則我們可能會處以每份未登記租賃人民幣1,000

業 務

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相關政府機構的任何該等要求或遭受任何該等罰款。我們將採取一切可行且合理的步驟，以確保未登記租賃已經登記。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認為，上述物業所有權缺陷及未登記若干租賃並無亦不應該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董事會管治

我們秉持對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並了解可能會影響我們業務營運的氣候相關議題。我們承諾在[編纂]後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的報告規定。我們的董事會全面負責制定和監督本集團在ESG相關事宜上的政策、策略和執行。因此，我們的董事會已針對環境、社會與管治相關事宜採納了一套全面的政策。董事會已授權管理層及相關部門管理氣候相關之風險與機會。董事會將評估ESG及氣候相關之風險與機會，並檢討現行策略，以管理日常營運中的ESG相關事宜。其後將實施必要的改善計畫，以降低已識別的風險。[編纂]後，本集團將依據上市規則之申報規定，每年發表ESG報告，以促進長期策略並尋求持續改善。

ESG風險管理與策略

本集團已透過考慮內部及外部持份者的意見、知名外部機構提供的重大性地圖索引分析(包括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MSCI」)的ESG行業重大性地圖索引及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的重大性地圖索引)，以及第三方ESG顧問的協助等多種途徑識別出與本集團業務高度相關的重大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議題。該等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議題可能導致各種風險及機會，並可能以不同方式影響本集團。

業 務

本集團識別出對本集團業務及持份者具有重大影響的五項重大ESG相關議題。

重要事項

潛在風險與影響

能源管理

更嚴格的碳排放要求以及監管機構對氣候變化的日益重視，可能會導致短期和中期的財務風險(即排放監管罰款，為符合新排放要求而增加的營運成本等)和聲譽風險(即不遵守法規)增加。

本集團的營運高度依賴能源。潛在的營運及財務影響包括氣候變遷或能源短缺導致的能源供應不穩定、極端天氣事件的管理，以及保養及維修預算的增加。

人力資源

若未能遵守相關勞工法律法規，本集團可能會被罰款，因而面臨財務及聲譽風險。

本集團亦可能因短期內行業技術人才短缺而面臨營運風險及財務風險。由於流失率較高及技術勞工短缺，本集團將須投入更多時間及資金於挽留人才、招聘、培訓及提升員工技能。

此外，因對工資及福利不滿而引起的潛在糾紛可能會損害本集團的聲譽，長遠而言，亦會妨礙本集團的勞動生產力、產品品質及競爭力。

隱私與資料安全

若無法提供安全的服務及預防網路攻擊，將令客戶的隱私及本集團的營運面臨風險，進而影響本集團的聲譽及獲取與留存客戶。

此外，一旦發生資料外洩事件，本集團亦會受到政府更嚴格的法規審查及罰款。

業 務

重要事項	潛在風險與影響
競爭行為	全面的知識產權管理和其他與企業誠信相關的作法，可能有助於避免非競爭行為的風險，可能降低受到法規審查和法律訴訟的機會，進而保護業務的市場價值。
系統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可能面臨程式錯誤和服務停機等中斷風險，可能會對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環境事宜

我們致力將日常營運對環境及氣候相關的潛在風險及影響減至最低，並在本集團內推動綠色營運。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有關廢氣排放、廢水排放及廢物處理的環境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已考慮量化資料，以反映我們對環境相關風險的管理，包括汽車污染物排放、溫室氣體排放及資源消耗。

排放控制

我們的空氣污染物排放主要來自辦公室營運日常活動所產生的廢氣、廢棄物和溫室氣體。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外購電力。由於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使用公司車輛，因此概無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下表列出往績記錄期間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溫室氣體排放 ⁽¹⁾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tCO ₂ e)	54.70	59.41	37.30
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	54.70	59.41	37.30
強度(tCO ₂ e／員工)	0.22	0.34	0.22

業 務

附註：

- (1)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包括外購電力的間接排放。相關排放因素是指中國生態環境部和國家統計局發佈的二零二四年電力二氧化碳排放因素。

資源運用

本集團日常營運所需的能源消耗並不高。能源消耗主要來自辦公室營運所需的外購電力。我們積極採取下文所述的多種措施，以盡量減少能源浪費及善用資源。本集團的目標是減少水和能源的浪費，以及廢物的產生。本集團亦致力推廣廢物分類，以區別可回收的廢物。

下表列出往績記錄期間的能源消耗數據：

能源消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止九個月 二零二四年
總能源消耗(MWh)	98.23	106.71	66.98
外購電力(MWh)	98.23	106.71	66.98
強度(MWh／員工)	0.40	0.61	0.40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耗水量數據列示如下：

耗水量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止九個月 二零二四年
總用水量(立方米)	240	149	206
強度(立方米／員工)	0.98	0.86	1.23

業 務

社會事宜

人力資源管理

人力資本對本集團的長期持續發展十分寶貴，本集團深信人力資源管理對業務的重要性。本集團深知，完善的僱用程序有助於我們吸引和留住人才。

本集團致力於促進職場的公平與公正，並為員工提供平等機會。本集團高度重視反歧視工作，絕不容忍任何形式基於年齡、性別、性取向、殘障、種族、民族或人種、家庭狀況或任何其他受法律保護的特徵的歧視。

本集團已制定不同的人力資源管理規範並於員工手冊中明示，以提高人力資源管理效率，保障員工權益，從而達到留住人才的目的。

職業健康與安全

在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過程中，工作安全和員工的人身安全始終為第一順位。因此，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有毒物品作業場所勞動保護條例》。本集團堅決遵守法規，並將健康和 safety 標準放在其活動的首位。所有員工，包括管理階層，都有責任遵守本集團法規所列出的各項安全措施，以維護健康且無傷害的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程序強調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的重要性，並確保辦公室與工作環境符合或甚至超越適用法律所規定的標準。

資料保護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營運中使用資訊系統。資訊系統會記錄各種營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銷售資訊、付款記錄以及存貨記錄，以便我們分析業務表現，並及時作出業務及財務決策。本集團亦會收集員工的個人資料及資訊，用於任何僱請相關或業務相關事宜。

本集團的所有機密資訊及員工的個人資料均嚴格保密，並採取合理的安全措施加以保護。除非獲得適當批准，否則員工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機密資訊或個人資料。

業 務

ESG事項的開支

對本集團而言，追蹤處理業務營運中產生的ESG及氣候相關問題以及遵守環境相關法律法規的開支及預計成本至關重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減輕ESG及氣候相關影響的成本包括但不限於環保項目及環境影響評估諮詢費用。往績記錄期間的開支如下：

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	138,600	155,100	154,200

未來，本集團預計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的年度預算中，分別預留約人民幣226,000元及人民幣248,000元用於管理環境問題。本集團將持續檢討環保支出及環保合規預算，並制定用得其所的環保策略，以提升其環保表現及可持續經營。

社區參與

本集團於實現企業價值的同時，亦不忘回饋社會，積極參與各類社會活動，積極回饋社會。我們於二零二四年向杭州科技職業技術學院教育發展基金會捐款人民幣250,000元，推動當地教育的發展。未來，我們將持續致力於投資社區教育，確保青少年有機會獲得各種學習機會及資源，以培養彼等的創新才能。通過與學校、非營利機構和慈善組織的合作，我們致力於促進經濟和社會的長期可持續發展。

業 務

法律訴訟及合規事宜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的供應商之一針對我們發起三宗重大法律訴訟，其最大負債總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及(ii)我們涉及索賠金額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的一宗尚未解決的爭議。

負債總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的法律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涉及三宗與北京海唐新媒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唐新媒」）及其附屬公司北京海唐國際廣告有限公司（「海唐國際」，統稱「海唐集團」）有關的法律訴訟（「海唐訴訟」）。該等法律訴訟主要圍繞本集團兩家附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與海唐集團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訂立的若干合作協議（「合作協議」），透過該等合作協議，(i)相關附屬公司委託海唐集團在指定線上媒體平台獲取線上流量。該等協議通常每年簽訂，當中訂明獲取線上流量的指定線上媒體平台、合作期限、合作方式、結算安排以及確定違約責任的條款；及(ii)相關附屬公司向海唐集團承諾將會就因相關附屬公司向海唐集團轉介第三方媒體代理獲取線上流量而產生的第三方媒體代理應付退款，以及除相關附屬公司以外第三方結欠海唐集團獲取線上流量的任何未付款項承擔共同責任。相關附屬公司提供上述擔保的目的，旨在取得海唐集團更高上限的預付款。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媒體代理之間互相轉介客戶屬業內慣常做法，而本集團為向供應商取得較大預付款而為第三方承擔共同責任的安排符合市場慣例。

業 務

於二零二三年初，海唐集團根據合作協議針對我們發起的三宗法律訴訟涉及總索賠金額約人民幣29.1百萬元，其中詳情載於下表：

法律訴訟	性質及主要內容	結果及狀況
1. 海唐新媒針對海南盤雲及本公司發起的法律訴訟	<p>於二零二三年一月，海唐新媒向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法院（「海淀法院」）提出針對海南盤雲及本公司的訴訟，向海南盤雲索賠合作協議所產生的逾期款項總額約人民幣16.9百萬元，按每日1/1000的比例計算的尚未償還款項的利息，金額約人民幣400,900元（計算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並將更新至實際付款日期），連同其他雜費。本公司作為海南盤雲的唯一股東，亦被指控須與海南盤雲承擔共同及個別責任。</p> <p>該索償乃基於合作協議所產生的服務費總額約人民幣16.9百萬元，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到期，而海南盤雲未能應海唐新媒的要求於付款到期日付款的指控。</p>	<p>於二零二三年二月，海淀法院裁定凍結本公司資產約人民幣17.3百萬元，主要包括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已凍結附屬公司」）。</p> <p>於二零二四年五月，海淀法院裁定海南盤雲須清償尚未償還款項約人民幣16.9百萬元及尚未償還款項的利息，按中國人民銀行授權的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刊發的拆借市場報價利率的四倍，自付款到期日起計算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本公司獲裁定對海南盤雲並無共同及個別責任。</p> <p>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海唐新媒向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申請，要求上訴法院確認本公司的連帶及共同責任。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上訴法院已駁回海唐新媒的上訴。</p> <p>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海淀法院裁定解除已凍結附屬公司的凍結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中國正在進行解封已凍結附屬公司股權的相關程序。</p>

業 務

法律訴訟	性質及主要內容	結果及狀況
2. 海唐國際針對海南盤雲及本公司發起的法律訴訟	<p>於二零二三年二月，海唐國際向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法院（「朝陽法院」）針對海南盤雲及本公司提出訴訟，向海南盤雲索賠合作協議所產生的逾期款項，初步索償金額約為人民幣12.8百萬元，按每日1/1000的比例計算的尚未償還款項的利息，金額約人民幣35,000元（計算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並將更新至實際付款日期），連同其他雜費。本公司作為海南盤雲的唯一股東，亦被指控須與海南盤雲承擔共同及個別責任。</p> <p>該索償乃基於合作協議所產生的服務費總額約人民幣12.8百萬元，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到期，而海南盤雲未能應海唐新媒的要求於付款到期日付款的指控。</p> <p>於二零二三年四月，由於海南盤雲其後已結清部分款項，海唐國際向朝陽法院遞交經修訂答辯聲明，將尚未償還款項的金額變更為人民幣10.8百萬元。</p>	<p>於二零二三年六月，朝陽法院裁定凍結本公司資產約人民幣10.8百萬元，主要包括於已凍結附屬公司的股權。</p> <p>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朝陽法院裁定海南盤雲須清償尚未償還款項約人民幣10.9百萬元及尚未償還款項的利息，按中國人民銀行授權的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刊發的拆借市場報價利率的四倍，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起計算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本公司獲裁定對海南盤雲並無共同及個別責任。</p> <p>於二零二四年七月，海唐國際向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申請，要求上訴法院確認本公司的共同及個別責任。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上訴法院已駁回海唐國際的上訴。</p> <p>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朝陽法院下令解除已凍結附屬公司的凍結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中國正在進行解封已凍結附屬公司股權的相關程序。</p>

業 務

法律訴訟	性質及主要內容	結果及狀況
3. 海唐國際針對杭州盤宇及海南盤雲發起的法律訴訟	<p>於二零二三年一月，海唐國際向朝陽法院針對杭州盤宇及海南盤雲提出訴訟，向杭州盤宇索賠合作協議所產生的逾期款項總額約人民幣1.4百萬元，按每日1/1000的比例計算的尚未償還款項的利息，金額約人民幣26,000元(計算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並將更新至實際付款日期)，連同其他雜費。海南盤雲作為杭州盤宇的唯一股東，亦被指控須與杭州盤宇承擔共同及個別責任。</p> <p>該索償乃基於合作協議所產生的服務費總額約人民幣1.4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到期，而海南盤雲未能應海唐國際的要求於付款到期日付款。</p>	<p>於二零二四年九月，該個案已於朝陽法院進行聆訊。</p> <p>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朝陽法院並未作出裁定。</p>

業 務

海唐訴訟對本集團的影響

誠如海唐訴訟有關本公司獨立法律顧問北京金則律師事務所(「中國訴訟律師」)告知：

1. 相關中國法院已解除對已凍結附屬公司的凍結令。由於已凍結附屬公司位於多個地區，與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協調以完成解封程序需時。然而，在解封已凍結附屬公司方面並無法律障礙，且凍結已凍結附屬公司股權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南盤雲尚未履行相關中國法院的判決，而海唐集團有權申請強制執行法院命令，屆時法院可對海南盤雲採取強制措施，包括凍結其銀行賬戶、查封及拍賣其財產以及扣押其資產；
3. 經考慮(i)在線上營銷解決方案行業中更換媒體供應商為常見做法，且此做法並無重大障礙，即使我們不再委聘海唐集團，本集團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亦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i)根據中國公司法下的法人人格獨立原則及法院裁定本公司毋須與海南盤雲承擔連帶責任；及(iii)海南盤雲的業務營運已自二零二三年四月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致停止，且我們將更多資源集中於我們其他與海南盤雲從事相同業務(即一站式服務及流量獲取服務業務)的附屬公司。儘管海南盤雲經營業務已大致停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一站式服務業務的收入仍錄得持續增長。

考慮到海唐訴訟的現狀及發展，就與海唐集團進行的三次法律訴訟，本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年九個月的財務業績計提訴訟撥備人民幣20,604,000元、人民幣4,128,000元及人民幣3,231,000元。

業 務

最大責任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之尚未解決爭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涉及索賠金額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之一宗尚未解決爭議，有關詳情載於下表：

爭議概述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狀況	對本集團的 影響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原告人與天津鴻興及田先生訂立合作協議，據此，原告人出資人民幣40百萬元以共同建立一個短視頻平台。本公司等各方同意就上述項目承擔共同責任。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原告人通知天津鴻興及田先生終止合作，並要求天津鴻興及田先生退還投資款項人民幣40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原告人對(其中包括)天津鴻興、田先生及本公司等提起訴訟。隨後，原告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與天津鴻興及田先生達成和解協議，以下列方式結清未償還、未退還的投資款項人民幣32.5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償還人民幣5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前償還人民幣10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前償還人民幣10百萬元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償還人民幣7.5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期付款責任尚未到期。	由於和解協議為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天津鴻興及田先生須按照和解協議所載的還款時間表履行其向原告的還款責任。

根據上文所載(i)我們中國訴訟律師的意見以及(ii)法律訴訟的結果及現狀，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法律訴訟及爭議不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進一步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我們認為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及合規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實際或未決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包括任何破產或接管程序)。

業 務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系統

我們於業務運作過程中面臨各種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已建立一套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以識別、評估及管理我們營運中產生的風險。我們確保對相關企業管治措施及相應實施進行定期管理檢討，從而不斷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我們已聘請一名內部控制顧問審查我們內部控制系統的充分性及有效性。內部控制顧問乃專門為新上市申請人及上市公司提供企業管治、內部審核及內部控制審查服務的專業公司。

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若干方面進行審查，[包括誠信及企業文化、管理理念及經營風格、企業結構、財務管理及報告系統、人力資源、風險控制政策、內部及外部溝通政策、監督制度、應收款項、成本、開支、收入、採購、資產管理、銀行賬戶及現金流管理、稅務、保險、證書、研發及知識產權管理、信息技術及企業管治]。

內部控制顧問於審查後提供多項調查結果及建議。我們隨後針對該等調查結果及建議採取補救措施。內部控制顧問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就我們所採取的行動對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完成跟進程序。經諮詢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後，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重大內部控制問題尚未解決。

完善企業管治的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的董事負責建立及更新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而高級管理層則監督我們的附屬公司及職能部門內部控制程序及措施的日常執行情況。為不斷改進我們的企業管治，我們已經實施及／或將實施以下措施：

-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參加有關上市規則相關要求及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職責方面的培訓；
- 在董事會架構下設立審核委員會，以監察我們的財務報表完整性，並審閱我們的年報及中期報告所載的財務報告判斷。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是陳淮先生、程惠芳女士及鄧繼祥先生。陳淮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兼獨

業 務

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有關該等成員的資歷及經驗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採取適當的內部控制政策，以確保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偵查及管理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同業競爭及其他披露事宜；
- 為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反貪污及反賄賂合規培訓，以構建良好的合規文化，例如當新僱員入職時進行廉潔反貪污宣傳、定期舉辦講座等。同時，我們亦要求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中層管理人員簽署誠信承諾書；及
- 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負責監控僱員對我們內部規則及程序的遵守情況，以確保我們遵守相關監管要求及適用法律，從而降低我們的法律風險。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接[編纂]完成前，田先生將控制合共19,342,32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約62.61%，包括(i)由田先生直接持有的48.70%，以及(ii)杭州盤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田先生及浙江盤石僱員分別擁有93.375%及6.625%)持有13.91%。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田先生將直接及透過杭州盤雲控制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於[編纂]後，田先生連同杭州盤雲將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競爭權益

各控股股東及董事已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本集團的業務。

經營獨立

本公司獨立作出經營決策。我們已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及獨立部門，而各部門獲分派負責指定的職責範圍。我們維持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我們的業務有效營運。我們可獨立接觸供應商及客戶，且就我們業務營運的供應而言並無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我們已取得所有進行及營運我們的業務所必須的相關牌照，且我們就資本及僱員而言擁有充足營運能力以獨立經營。

因此，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運作及營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除田寧先生外，所有董事及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乃獨立於控股股東。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由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作出，且我們有能力及所需人員按獨立基準履行所有主要行政職能，包括融資、會計、人力資源及業務管理。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其中包括)董事以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此外，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深厚及廣泛的經驗，能令董事會在決策過程中作出獨立的判斷。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的決策僅於充分考慮獨立及公正的意見後作出。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就批准該等交易有關的相關董事會會議放棄投票，並不得於相關的董事會會議計入法定人數內。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董事會全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履行彼等於本集團內管理業務的職責。

財務獨立

本集團已設立獨立的財務部門並且擁有獨立的財務人員團隊，同時建立了健全、獨立的財務制度，根據本集團自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金獨立經營業務，並擁有充足的內部資源支持日常營運。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應付浙江盤石(「**浙江盤石**」)及磐石軟件(浙江湖州)有限公司(「**磐石軟件**」)(全部均由其中一名控股股東田先生控制)的若干未償還貿易性質結餘，總額為人民幣1.8百萬元。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B附註29(c)。所有有關應付關聯方款項將於[編纂]前結清。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的擔保金額約為人民幣405.2百萬元，其中包括由(i)田先生控制的實體浙江盤石提供的擔保金額約為人民幣318.5百萬元；(ii)田先生及其配偶林海曉女士的擔保金額約為人民幣73.0百萬元；及(iii)北京遠景主要股東于洪方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張作園先生及其配偶傅春霞女士及我們一家附屬公司的總經理陳浩先生的擔保金額約人民幣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3.7百萬元。有關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及本文件附錄一B所載獨立審閱報告附註20，而有關關聯方提供擔保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及本文件附錄一B所載獨立審閱報告附註29。我們控股股東的擔保將於[編纂]前解除。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吾等為浙江盤石的若干其他借款提供人民幣24.0百萬元的擔保，該擔保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解除。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B所載獨立審閱報告附註29。

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金獨立經營業務，並擁有充足的內部資源及良好的信用狀況以支持日常營運。於[編纂]後，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將不會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財務支持、抵押及／或擔保，反之亦然。我們已聘請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協助我們針對與關連人士及彼等的聯繫人進行的交易實施控制措施，以確保向該等人士提供或來自該等人士的任何墊款均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經計及我們預期未來業務營運將不會由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後，董事信納本集團的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

董事確認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任何控股股東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控股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 (ii) 倘就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事宜舉行董事會會議，則該董事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或建議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申報、年度報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以及由聯交所為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定而施加的條件；
- (iv)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要求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控股股東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而本公司應在年度報告中或以公告的方式向公眾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及
- (v) 本公司已委任宏博資本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其將為本集團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提供建議及指導，包括關於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種要求。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本公司已實施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間的利益衝突，以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負責且有一般權力管理及經營我們的業務。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田寧先生	47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二零二一年三月	二零二三年六月	負責公共關係事務、整體發展戰略、核心人員任免及年度預算審核
王益華先生	40	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二零一八年一月	二零二一年七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發展及管理
張作園先生	43	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二零二一年七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發展及管理
陳鴻先生	53	執行董事及首席技術官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二零二三年六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發展及管理
鄧繼祥先生	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一年七月	二零二一年七月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程惠芳女士	71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陳淮先生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田寧先生，47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獲委任為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公共關係事務、整體發展戰略、核心人員任免及年度預算審核。

田先生於互聯網行業擁有超過20年創業及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田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創辦浙江盤石，並擔任浙江盤石董事會主席至二零二一年三月，期間主要負責其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自二零二一年三月起，田先生擔任本集團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公共關係事務、整體發展戰略、核心人員任免及年度預算審核。

田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獲得浙江大學農業學士學位。

王益華先生，40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董事、首席財務官兼總裁，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調任本集團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為北京遠景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發展及管理。

王先生擁有超過16年的財務及會計經驗。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擔任均富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此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王先生擔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高級核數師。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王先生任職於浙江超微動力能源有限公司財務部。此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王先生先後擔任浙江盤石財務總監、財務部門總經理、首席財務官，負責財務管理工作。

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得天津財經大學國際金融專業學士學位。

張作園先生，43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獲委任為董事。張先生為杭州清柳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發展與管理。

張先生於軟件工程及技術行業擁有超過19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張先生於杭州宏軟創業服務有限公司(前稱杭州宏軟計算機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擔任產品總監，負責其產品營運。此後，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與他人聯合創辦杭州迅博達，其主要從事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並擔任該公司聯合創辦人。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張先生創辦杭州清柳，並擔任其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至今。

張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獲得安徽理工大學工業儀表自動化專科學位。

陳鴻先生，53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技術官，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發展與管理。

陳先生於互聯網行業擁有超過20年的工作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擔任用友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用友軟件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級業務經理，負責核心平台引擎開發，以及其他應用單元的套件及集成開發工具的開發。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擔任福建天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雲辦工首席技術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彼擔任福建省華漁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工程師學院雲辦工首席技術官。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建築師，並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任職於北京盤石信用管理有限公司。陳先生隨後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並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技術官。

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通過在職學習獲得北京工業大學嵌入式軟件工程碩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獲得湖南大學汽車專業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繼祥先生，61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鄧先生擁有超過26年的法律專業經驗。鄧先生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至今一直擔任浙江天冊律師事務所律師，且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二月期間曾擔任合夥人。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鄧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獲得杭州大學(現名浙江大學)現當代文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獲得西南政法學院(現名西南政法大學)刑事偵察專業學士學位。鄧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獲浙江省人事廳及浙江省司法廳認證為二級高級律師。

程惠芳女士，71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程女士現任浙江工業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於一九九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程女士擔任浙江工業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常務副院長，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擔任浙江工業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院長。

程女士亦擔任浙江工業大學全球浙商發展研究院院長及中國數字經濟與全球經貿規則研究院院長，該研究院由浙江工業大學及浙江省商務廳聯合成立。

程女士現任浙江中國輕紡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790.SH)及金石資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505.SH)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女士於一九九九年一月獲得復旦大學金融學博士學位。

陳淮先生，46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陳先生在審核、會計及財務諮詢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陳先生擔任黃健麟會計師事務所及正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以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擔任正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彼於毅力企業有限公司擔任助理經理。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陳先生擔任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集團財務官。自二零一六年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三月起，陳先生任職於天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1.HK)，現任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法定代表。

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通過在職學習獲得牛津布魯克斯大學應用會計學理學學士學位。陳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監事

監事會包括三名監事。下表載列監事的履歷：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監事的日期	職責
朱娟娟女士	37	監事會主席	二零一七年四月	二零一七年四月	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以及本集團與中國政府當局的溝通
諸葛昭娟女士	38	監事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二零二一年七月	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以及本集團營運業務管理
張建敏先生	33	監事	二零二一年四月	二零二一年七月	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以及本集團整體管理、人力資源及行政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朱娟娟女士，原名朱君文，37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監事會主席。朱女士自二零二二年三月起擔任政府事務總經理。朱女士亦分別擔任天津鴻興、上海來霆、天津禾越、形上致道及杭州盤宇的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以及本集團與政府部門溝通。

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朱女士先後擔任浙江盤石客戶經理、業務經理、人力資源經理、人力資源中心副總監及人才戰略部門招聘總監。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朱女士亦曾擔任浙江盤石的監事。

朱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得江西司法警官職業學院刑事偵查專業副學士學位。朱女士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的三級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師證書。

諸葛昭娟女士，38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營運，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獲委任為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以及本集團營運業務的管理。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諸葛女士於浙江盤石先後擔任營運經理、人力資源業務夥伴及電子商務客戶服務經理。

諸葛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獲得浙江萬里學院通信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獲得杭州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的三級呼叫服務員證書。

張建敏先生，33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獲委任為監事。張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三月起擔任本公司人力資源高級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以及本集團人力資源及行政的整體管理。

張先生擁有超過十年的人力資源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張先生於浙江盤石擔任招聘專員。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張先生於浙江盤石擔任薪酬專員及專業中心經理，主要負責僱員薪酬及表現相關政策的制定及實施。

張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獲得浙江大學城市學院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下表載列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履歷：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委任為高級管理層日期	職責
田寧先生	47	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二零二一年三月	二零二三年六月	負責本集團公共關係事務、整體發展策略及年度預算審查
蔡悅暢先生	52	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二零二一年七月	負責本集團投資管理、投資者關係管理、企業管治、合規事宜及監管溝通
魏超女士	35	財務總監	二零二零年九月	二零二二年八月	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

有關田寧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董事一執行董事」。

蔡悅暢先生，52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會秘書，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兼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投資管理、投資者關係管理、企業管治、合規事宜及監管溝通。

蔡先生於企業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方面擁有超過29年經驗。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蔡先生於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擔任上市部門成員，累積首次公開發售的經驗。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蔡先生任職於紹興紳花紡織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HU)。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蔡先生擔任寧波卡倍億電氣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863)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蔡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商品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頒發的中級經濟師資格證書。

魏超女士，35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財務部成員，並於二零二二年八月獲委任為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

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魏女士於浙江盤石擔任財務經理，主要負責浙江盤石的財務管理。

魏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獲得河南大學公共財政專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發會計專業技術資格。

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ii)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及(iii)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關係。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及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與董事及監事的委任有關的事項需要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與董事及監事有關的資料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聯席公司秘書

沈佩文女士，32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證券代表及法務主任，並於[•]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

沈女士擁有超過六年的企業法律事務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沈女士於稻普汽車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法律及訴訟專員。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至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二零一九年十月，沈女士於浙江互融控股有限公司擔任法律專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沈女士於江山歐派門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208）擔任法律專員。於二零二零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沈女士於杭蕭鋼構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477）擔任法律專員。

沈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獲得上海財經大學法律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得上海立信會計金融學院會計學學士學位。沈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證書，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註冊會計師全國統一考試所需科目合格證書。沈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證。

區詠詩女士，37歲，自[•]年[•]月[•]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彼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服務部的經理，負責向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彼於公司秘書領域積逾10年經驗。區女士是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彼持有香港都會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若干職責授予各專門委員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我們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陳淮先生、程惠芳女士及鄧繼祥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淮先生，彼擁有適當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審查合規性、會計政策及財務報告程序；
- 監督內部審核制度的實施；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或更換提供建議；
- 內部審核部門與外部核數師之間的聯絡；及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即程惠芳女士、田寧先生及鄧繼祥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程惠芳女士。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就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具體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審批就離職或終止職務或委任事宜應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賠償，以確保有關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公平及不致過多；
- 審批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即田寧先生、鄧繼祥先生及程惠芳女士。提名委員會主席為田寧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技能矩陣，並根據本公司策略對董事會擬作出的任何變動提出意見；
- 物色、挑選董事人選或向董事會提出關於甄選獲提名擔任董事人選的建議；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就董事委任及續聘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支持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及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企業管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田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制定業務發展戰略，推動本集團整體發展及管理。董事認為，田先生出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確保本集團一致領導以及作出及時有效的決策並予以實施。此外，董事認為，鑒於以下原因，此結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平衡：(i)董事會作出的決策至少須經過半數董事批准，我們相信董事會存在充分的制衡機制；(ii)田先生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應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基於此為本公司作出決策；(iii)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包括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具有頗強的獨立元素)的運作可確保權力與權限的平衡；及(iv)本公司的整體戰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營運政策均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進行全面討論後共同制定。董事會將繼續審查本公司企業管治結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將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分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偏離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情況。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規定實現及維持與我們業務增長相關的董事會多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化角度的適當平衡方式。候選人的遴選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決定將基於獲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益處及貢獻。

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其中包括)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會計及財務管理、技術及工程等。彼等獲得不同專業的學位，包括(其中包括)工商管理、金融、會計及法律等。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採取措施，於本公司各層面促進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尤其是於[編纂]後，兩名董事、兩名現有高級管理層及兩名聯席公司秘書均為女性。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我們認為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的多元化。於[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我們亦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自本公司獲得報酬形式包括袍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補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支付予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補貼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一名、三名及兩名董事，彼等的薪酬已包含於上述薪酬總額中。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非本集團董事的其餘四名、兩名及三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補貼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董事、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本公司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未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利益，且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之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根據上市規則擔任本公司董事之義務。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具有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過往或現時的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委聘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我們的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規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任何可能屬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本公司擬將[編纂][編纂]用作有別於本文件詳述的用途，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述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規則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委任條款將於[編纂]開始生效，預計將於本公司發佈[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年度報告日期結束。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深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緊隨	緊隨	緊隨
			[編纂]完成後 持有的 股份數目	[編纂]完成後 於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編纂]完成後 於本公司 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¹⁾
田先生 ⁽²⁾	實益權益／於受控制法 團的權益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杭州盤雲 ⁽²⁾	實益權益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此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合計已發行內資股為[編纂]股及已發行[編纂]為[編纂]股計算。
- (2) 杭州盤雲由田先生持有93.375%。因此，田先生被視為於杭州盤雲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在隨後日子導致本公司控股權變動的安排。

股 本

緊接[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695,313元，包括30,695,313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內資股。

於[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以及自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於 [編纂]後估 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將自內資股[編纂]的H股 ^(附註)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100.00</u>

附註：有關其股份將於[編纂]後轉換為H股的股東身份詳情，請參閱「歷史及企業架構—企業架構—緊隨[編纂]後的企業架構」一節。

股 本

緊隨[編纂]完成以及內資股轉換為[編纂]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於 [編纂]後估 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將自內資股[編纂]的H股 ^(附註)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附註：有關其股份將於[編纂]後轉換為H股的股東身份詳情，請參閱「歷史及企業架構—企業架構—緊隨[編纂]後的企業架構」一節。

我們的股份

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H股及內資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被視為一類股份。然而，除若干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編纂]、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通)下的中國合資格[編纂]及有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另一方面，內資股只可由中國法人、若干合資格境外機構[編纂]及合資格境外策略[編纂]認購及買賣。H股只可以港元認購及買賣。另一方面，內資股只可以人民幣認購及轉讓。

地位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資股及H股被視為一類股份，且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彼此均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後就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方面而言均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股份的股息將以港元或人民幣派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的形式派付。

股 本

[編纂]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內資股可轉換為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股份，惟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及程序。此外，有關轉換、買賣及[編纂]須全面遵守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規例、規定及程序。

於[編纂]完成後，根據中國證監會日期為二零二五年[•]月[•]日的批准，[編纂]股內資股將按一股換一股的基準[編纂]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買賣。

中國證監會上市審核及批准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申請將股份轉換為H股並在聯交所上市流通的H股上市公司，應當按照《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公開募集股份及上市（包括增發）審批》的行政許可程序，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H股上市公司可單獨或在申請境外再融資時申請「全流通」。境內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售時，可申請「全流通」。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月[•]日向中國證監會遞交境外發行[編纂]申請時一併申請「全流通」，並按照中國證監會要求提交了申請報告、申請H股「全流通」的非上市股東授權文件及關於股份收購合規取得情況的說明等其他文件。

本公司已收到中國證監會日期為二零二五年[•]月[•]日關於核准本次發行境外[編纂]及「全流通」的批覆。據此，(1)本公司獲准發行不超過[編纂]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全部均為普通股；完成本次發行後，本公司可在聯交所主板[編纂]；(2)由本公司若干股東持有合計[編纂]股非上市內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獲准[編纂]H股，相關股份完成轉換後可在聯交所[編纂]。該批覆自核准之日起計12個月內有效。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

股 本

禁售期

根據中國公司法規定，一間公司於公開發售任何股份前所發行股份不得於公開發售的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編纂]及買賣當日起計一年內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發行H股前所發行的股份將須受此法定限制所規限而不得於[編纂]起計一年內轉讓。

我們的董事、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定義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應申明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權及其股權任何變動情況。我們的董事、監事及有關高級管理層成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於本公司所持股權總額的25%。上述人士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及買賣當日起計一年內及自本公司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有對我們的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股東轉讓所持股份的其他限制或條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有關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連同我們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載於附錄一A的會計師報告)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載於附錄一B)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自身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在不同情況下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的認知而所作的假設及分析。閣下不應過度依賴本節內的任何該等陳述。然而，由於各種因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載者)，我們的實際未來業績及選定事件的時機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存在重大差異。

概覽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在浙江省杭州成立，是中國領先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的供應商，專注於提供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及SaaS服務。我們的技術解決方案兼備強大的大數據分析能力、前沿的人工智能實力，加之我們深厚的市場洞察力，我們藉此提供數字化解決方案，為客戶(主要包括個人、私營企業及政府機構)的成長賦能。我們獲評為浙江省高成長科技企業百強、2024年杭州市準獨角獸企業及2022至2024浙商全國500強，足證我們於線上營銷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地位及實力。

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已由本集團於編製往績記錄期間之歷史財務資料時提早貫徹採用。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財務資料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資料。附屬公司為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所得之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情況下均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的推定。倘本公司擁有的權利少於投資對象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當中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報告期間與本公司相同，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持續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

損益及各個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的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並無喪失控制權的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會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將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在損益中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以及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本集團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應佔部分將按照本集團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採納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財務資料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受多個主要因素直接或間接影響，並將繼續受其影響，當中部分因素乃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下文所載者：

中國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行業的增長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未來擴張已經並將繼續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行業的整體增長推動，尤其是去中心化電子商務平台上提供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即抖音、快手及小紅書等。用戶可透過抖音、快手、小紅書或其他內容電子商務平台瀏覽直播及短視頻後下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從服務類型來看，整個去中心化電子商務平台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市場可分為品牌數字營銷服務及品牌店鋪營運服務。品牌數字營銷服務乃中國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的主要服務類型，於二零二三年佔市場總規模約75.4%。近年來，品牌店鋪營運服務快速增長，預期隨著產品供應商需求變化，品牌店鋪營運服務亦會隨之持續增長，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約為30.3%。此外，在內容電子商務平台持續蓬勃發展的趨勢下，內容電子商務平台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的市場規模預期將由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36億元增至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1,507億元，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111.0%。預期內容電子商務平台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的市場規模於二零二八年將約為人民幣5,746億元，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8.4%。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符合中國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行業的市場趨勢。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隨著二零二二年COVID-19疫情後，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市場逐步復甦及恢復正常，一站式服務及直播電子商務服務需求增加。因此，我們來自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02.2百萬元增加約53.2%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16.3]百萬元。此外，我們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99.5]百萬元增加約104.6%至二零二四年同期的約人民幣612.7百萬元，主要由於企業客戶對一站式服務需求增加所致。為進一步緊貼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行業的未來發展，我們需要持續洞察及預測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升級及多元化發展我們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穩定並優化我們的服務質量，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以及探索新的市場趨勢及商機。我們相信，隨著我們於該等方面的努力，中國不斷發展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行業將繼續支持我們未來的有機及利潤增長。

財務資料

然而，倘中國經濟環境放緩或下降，或倘中國爆發任何傳染病或流行病，均可能會對中國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行業以及客戶對我們的服務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因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中國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行業的增長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國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行業的軟件定製及維護市場規模已由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11,017億元增至二零二三年的約人民幣24,994億元，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7.8%。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更多客戶委聘提供定製軟件開發服務，且我們的定製軟件開發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9.8]百萬元增加約35.2%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4.4百萬元，並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43.2百萬元增加約24.3%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53.7百萬元。

然而，倘中國經濟環境放緩或下降，或倘中國爆發任何傳染病或流行病，均可能對中國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行業及我們的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產生不利影響，因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維持我們的客戶支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入來自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SaaS服務及其他服務。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已經並將繼續取決於我們擴大客戶支出，吸引客戶向我們分配更多營銷預算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所得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重大部分，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82.0%、75.9%及91.0%。在我們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中，我們的一站式服務及流量獲取服務為兩個主要分部，涵蓋1,384名、1,053名及804名客戶。儘管自二零二三年起該兩個分部的客戶數目有所減少，我們的收入卻持續增加，主要歸因於企業客戶對我們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的整體廣告需求及營銷預算增加。

倘我們未能成功保留現有客戶以維持或增加其營銷支出，又或未能發掘新客戶向我們分配營銷預算，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務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改善客戶營銷效益的能力

客戶的營銷活動效益對我們的客戶至關重要。我們主要提供優質有效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幫助客戶呈現具吸引力且引人注目的線上營銷活動，藉以吸引、保留及轉換其潛在目標消費者。我們能夠持續幫助客戶吸引、保留及轉換潛在目標消費者，並且有效提升客戶營銷效率，

財務資料

進一步擴大消費者接觸層面，更好地實現營銷目標，進而為我們吸引更多客戶。此外，以往與客戶合作的經驗亦為我們提供了寶貴的數據，我們可以利用該等數據加深了解目標消費者的需求及偏好，並在一定程度上幫助我們的客戶高效且有效地識別目標消費者。因此，我們能夠進一步完善我們的服務，務求改善客戶的整體體驗，此舉措對於市場對我們服務的認可、我們的營運表現及未來前景至關重要。

倘我們無法調整我們的服務以滿足客戶或其目標客戶的需求及偏好，我們所提供的服務將未能完全成功推廣客戶產品及服務以及實現其營銷目標，以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可能會因而減少。這阻礙了我們保留現有客戶並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減少，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服務組合

我們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及SaaS服務主要以客戶為基礎進行。我們通常向客戶收取不同的服務費，具體取決於客戶所採購的服務。因此，我們的收入、盈利能力及經營績效受到服務組合所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i)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包括一站式服務、流量獲取服務、直播電子商務服務及其他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例如綜合會議服務、視頻製作服務及電子商務業務服務；(ii) SaaS服務，包括雲端軟件供應、短訊服務、定製軟件開發及軟件售後服務；及(iii)其他服務，包括社交媒體推廣服務、勞務分包服務、硬件銷售以及為機構設計線上培訓材料以及為軟件提供諮詢服務及信息技術等其他服務。我們提供不同類型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SaaS服務及其他服務的毛利率可能會各不相同，視乎所提供的服務類型、服務成本及定價策略等多種不同因素而定。服務組合的變動已經並將繼續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我們的服務組合可能會隨時間變動，而該等變動的幅度直接影響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本集團維持毛利率的能力亦視乎市場競爭的激烈程度、市場供應及需求及服務及產品質量而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3.0%、11.5%及7.8%。董事預期會因應不同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及SaaS服務的需求及定價變動不斷調整本集團的服務組合。例如，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鑒於透過短訊推廣產品並向目標客戶發送驗證碼的需求增加，此為一種相對簡單、直接和低成本的營銷策略，我們把握此良機，利用我們開發的軟件提供更多短訊服

財務資料

務，協助客戶通過短訊推廣產品，並容易吸引目標客戶參與發送驗證碼等各種服務類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吸引更多客戶與我們合作提供此類服務。因此，短訊服務產生的收入佔總收入的比例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8%。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暫時暫停提供短訊服務，乃由於(i)電信服務供應商合作夥伴升級其短訊端口系統，導致與本集團的端口連接不匹配；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完成端口升級同步後已恢復短訊業務；及(ii)我們調整及優化供應商名單以篩選及保留優質供應商。此外，我們提供的不同服務有不同的收入確認方法，影響我們每種服務佔總收入及毛利率的比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提供所有流量獲取服務、若干定製軟件開發服務、若干勞務分包服務及所有硬件銷售，其中本集團根據客戶的特定指示擔任客戶代理。我們按淨額基準確認該等收入，且大部分成本已從總收入中扣除。有關我們於該方面的收入確認政策的詳情，請參閱「重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收入確認」一節。我們來自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及SaaS服務產生的收入的確認措施組合，各自按毛額及淨額確認的收入比例計算，將會影響我們的毛利率及淨利潤率。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13.1]%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7.8%，主要由於(i)流量獲取服務的毛利及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扣除媒體供應商提供的返點，使我們收到的返點及確認的收入普遍減少；及(ii)直播電子商務服務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市場競爭加劇，此普遍降低該等服務的毛利。

財務資料

我們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線上流量獲取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約77.0%、73.0%及90.8%。下表載列敏感度分析，說明假設線上流量獲取成本波動對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淨利潤的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	止九個月
	變動	變動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變動
			人民幣千元
線上流量獲取成本變動百分比			
+ [5]%	[(16,431)]	[(26,214)]	[(29,198)]
+ [10]%	[(32,862)]	[(52,427)]	[(56,395)]
+ [15]%	[(49,293)]	[(78,641)]	[(84,594)]
- [5]%	[16,431]	[26,214]	[28,198]
- [10]%	[32,862]	[52,427]	[56,395]
- [15]%	[49,293]	[78,641]	[84,594]

財務資料

與此同時，員工福利開支乃我們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通常亦是我們銷售及分銷開支、管理開支以及研發開支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員工福利開支總額（包括入賬列作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管理開支及研發開支的開支）分別佔我們同年／同期總收入約10.2%、5.3%及4.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員工人數有所變動，以支持我們不斷變化的業務發展。下表載列敏感度分析，說明假設員工福利開支波動對所示年度／期間淨利潤的影響：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稅前利潤變動	稅前利潤變動	稅前利潤變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員工福利開支變動百分比			
+ [5]%	(2,513)	(2,159)	(1,353)
+ [10]%	(5,026)	(4,318)	(2,705)
+ [15]%	(7,540)	(6,478)	(4,058)
- [5]%	2,513	2,159	1,353
- [10]%	5,026	4,318	2,705
- [15]%	7,540	6,478	4,058

由於科技發展時刻推陳出新，加上市場趨勢不斷變化，我們所處的行業正在迅速變化。我們未來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吸引、聘用、挽留及激勵合資格員工的能力。尤其是，我們先進技術的持續發展及優化服務供應取決於我們的技術人才而定。擁有豐富行業經驗及營銷技巧的高質素優化人員對於我們為客戶提供優質營銷方案、幫助他們以相對較低的成本更好地實現目標亦至關重要。此外，我們擴大業務範圍及提高整體經營業績的能力，也取決於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才對最新市場需求及行業趨勢的深入了解。

我們預計，線上流量獲取成本及員工福利開支將繼續成為我們未來最重要的成本及開支，特別是考慮到我們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及SaaS服務持續擴張及升級，以及互聯網相關行業的平均薪酬水平普遍有所提高。我們控制該等成本及開支的能力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財務資料

我們(i)保留現有客戶；(ii)擴大客戶使用我們線上營銷解決方案及SaaS服務；及(iii)吸引新客戶的能力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向客戶收取我們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及SaaS服務的服務費，該等服務費一般根據我們的成本及該等服務的複雜性而計算。因此，我們的經營表現取決於我們保留現有客戶、隨時間變化擴大客戶使用我們解決方案以及吸引新客戶與我們合作。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入有增加趨勢，該等客戶於緊接先前期間亦訂購我們的服務。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相同年度／期間訂購超過一種服務的客戶的收入有增加趨勢。此外，我們擴大現有客戶使用我們服務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持續改進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能夠融合更多業務場景並滿足客戶需求不斷變化的能力。我們相信，透過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供應讓客戶取得成功及達致滿意，讓我們各種服務獲得更多機會，從而繼續推動我們的長期業務增長。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及銷售人員的網絡、我們識別及預測新客戶需求的能力，以及我們持續改進、提升及擴展產品和服務的功能、性能、可靠性和設計的能力。倘我們無法保留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及擴大我們服務的使用量，我們的業務增長可能會受到影響，而我們的營運業績、財務狀況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增強產品及技術創新的能力

我們已經並將繼續大量投資於產品及技術創新，藉以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將繼續增強現有產品供應，吸引更多技術人才，並投資於尖端技術，以便更好地滿足企業對我們的SaaS服務持續增加的需求。具體而言，我們將繼續投資構建我們的軟件技術，以便向更多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提供，讓他們能夠更有效地開發適合其特定需求的功能及模組。我們預期在創新方面作出的工作將繼續推動產品銷售及客戶忠誠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產生長期正面影響。然而，倘我們未能於服務上加強產品及技術創新，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減少，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將會受到影響。

COVID-19疫情爆發對我們經營業務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經營業務造成不利影響。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以來，中國再次出現COVID-19疫情，特別是Delta及Omicron變異病毒株的出現及報告病例持續增

財務資料

加，導致於二零二二年中國不時實施各種封鎖限制、出行及公共交通運輸限制、關閉部分設施及場所以及實施全國社交距離措施。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我們位於幾個主要地區的辦事處均不時暫時關閉，當中包括上海及杭州。

此外，在上海及杭州爆發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工作也遇上困難，原因在於我們的銷售人員必須安排更多線上客戶拜訪活動，與線下客戶拜訪活動相比，就獲得訂單而言面臨更多挑戰。此外，COVID-19疫情也影響了我們的客戶支持及售後服務。例如，於疫情期間我們難以向要求發票正本的客戶交付發票，導致付款延誤。因此，由於COVID-19爆發期間我們的線下銷售及營銷活動遇到困難，我們的收入增長緩慢。

此外，由於中國各地實施封鎖限制，國內物流服務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客戶無法將產品交付給其於中國的目標客戶。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這一因素對客戶的經營業務帶來了不確定性，大多數客戶暫停或押後營銷計劃，部分客戶甚至暫停經營業務。

自二零二二年八月開始，隨著中國各地(包括上海及杭州等主要地區)放寬疫情控制，我們的經營業務逐步回復正常。具體而言，隨著社交距離措施逐步放寬，我們的日常營運及線下營銷活動基本上已恢復至正常水平。

為了減輕COVID-19疫情帶來的影響，我們採取了措施調動內部資源及各種預防措施以確保僱員遠距或現場工作的安全。於二零二二年後，我們的營運及業績已全面回復正常。隨著COVID-19疫情已經消退，我們預期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產生進一步不利影響。然而，我們不能完全確定COVID-19疫情帶來的影響何時才能完全緩解。倘COVID-19或任何類似傳染病長期爆發，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中國未來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天災或傳染病爆發均可能導致我們無法有效服務客戶，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不同期間之經營業績比較」。

重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已確定若干會計政策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規定我們應用估計及假設，以及與會計項目相關的複雜判斷。我們於應用會計政策時所使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所作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我們的管理層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業界慣例以及於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

財務資料

本公司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並無任何重大偏差，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亦無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我們預期該等估計及假設於可預見未來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我們於下文闡述我們認為對我們至關重要或涉及編製我們財務報表所採用的重要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有關本公司重要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及判斷的詳情(對了解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甚為重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 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 2.3 及 3。

收入確認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向客戶提供(i)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包括一站式服務、流量獲取服務、直播電子商務服務以及其他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包括綜合會議服務、視頻製作服務及電子商務業務服務；(ii) SaaS服務，包括雲端軟件供應、短訊服務、定製軟件開發及軟件售後服務；及(iii)其他服務，主要包括社交媒體推廣服務、勞務分包服務及硬件銷售等。我們產生收入的主要業務及其各自收入確認方法的說明如下：

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

我們根據我們於每筆特定交易中擔當的角色，按總額或淨額基準確認來自提供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的收入。對於我們在交易中擔任委託人的合約，我們按總額基準確認收入，而對於我們擔任代理人的合約，我們則按淨額基準確認收入。釐定本集團於交易中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涉及判斷及基於對安排條款的評估。倘本集團於將承諾該等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服務，則視為委託人。本集團考慮多個因素以釐定其是否控制商品或服務，因而為委託人。該等因素包括：(i)本集團是否主要負責履行提供特定商品或服務的承諾；(ii)特定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或將控制權轉讓予客戶後，本集團是否有存貨風險；及(iii)本集團是否有確定特定商品或服務價格的酌情權。

(i) 一站式服務(按總額基準)

我們主要為廣告商提供一站式全面服務，以解決彼等的廣告需求。根據廣告客戶的特定需求，我們可以為客戶開設廣告賬戶、構思廣告設計、製作廣告素材、制定廣告計劃、推出廣告活

財務資料

動、分析廣告成效及／或就後續優化方案提出建議。就此，我們主要根據CPC或CPM的組合。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收入確認」。相關收入在客戶自服務中獲益時確認。

本集團向廣告商交付服務之前，對指定服務擁有控制權，本集團負責(i)識別本集團將之視為客戶的第三方廣告商並與其簽訂合約，及本集團主要負責向廣告商提供指定的綜合服務；(ii)承擔一定的損失風險，惟以製作內容、制定廣告活動以及從媒體平台獲取流量所產生的成本無法透過從廣告商收取的總代價補償為限；(iii)根據本集團與廣告商磋商得出之價格進行所有賬單及收款活動；及(iv)本集團於媒體平台製作及放置的廣告內容。因此，本集團在該等安排中擔任委託人，並按總額基準確認該等交易所賺取收入及所產生成本。向廣告商提供返點確認為收入的扣減項。

(ii) 流量獲取服務(按淨額基準)

本集團為廣告商提供流量獲取服務，根據客戶的決定安排向目標媒體平台的目標廣告賬戶增加用戶流量。本集團為該安排的代理，原因為本集團在向客戶提供指定服務(即用戶流量)前並無控制權，原因是：(i)向廣告賬戶增加用戶流量的主要負責方為目標媒體平台，而非本集團；(ii)媒體平台由客戶而非本集團確定，而本集團在向客戶轉移用戶流量前並無承諾獲取用戶流量。因此，本集團並非執行該等交易的委託人。本集團錄得按淨額基準報告從客戶收到的金額及向媒體平台支付與該等交易相關的金額。根據該等安排，媒體平台或媒體代理給予的返點作為收入計入損益。向我們的客戶提供的返點則確認為收入扣除。於此情況下，我們按照媒體代理向我們收取的價格向客戶收取線上流量費用，並賺取媒體代理商給予我們的返點與我們給予客戶的返點之間的差額。該等差額將為我們的收入，並於用戶流量成功充值至目標廣告賬戶時獲確認。詳情請參閱「業務－收入確認」。

(iii) 直播電子商務服務

本集團在電子商務平台進行直播，直播主持人藉此向觀眾介紹及推薦商品，觀眾可在直播過程中訂購商品。就直播期間銷售的產品而言，本集團作為推廣方，在電子商務平台上以直播形

財務資料

式向商戶提供宣傳品的推廣服務。我們根據協定佣金費率就透過電子商務平台完成的特定項目銷售收取費用。佣金收入於服務提供時確認。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直播電子商務服務」。

SaaS服務

(i) 雲端軟件供應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雲端軟件供應，主要包括提供各種雲端營銷及銷售解決方案。收入一般自客戶可使用雲端服務日期起，在合約期內按比例確認。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雲端軟件供應」。

(ii) 短訊服務

本集團主要為商戶提供短訊服務，商戶可自行設計短訊的內容，然後向目標客戶發送短訊，一站式滿足商戶的業務需要。本集團主要根據發送予目標受眾的短訊數量向商戶收取費用，且本集團在短訊成功發送目標受眾時確認收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短訊服務」。

(iii) 定製軟件開發

本集團開發及銷售定製自託管軟件。收入於定製軟件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予以確認。在定製軟件交付給客戶後，客戶才能同時從本集團取得及耗用利益並控制定製軟件。由於合約限制，定製軟件對本集團而言一般並無其他用途。然而，在定製軟件轉讓給客戶前，強制執行付款權利不會產生。因此，收入於定製軟件交付給客戶後予以確認。

本集團確認與履行其定製軟件開發合約所需成本有關的資產。該等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產生的資源將用於履行合約並預計可予收回。定製軟件開發成本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於定製軟件交付給客戶時入賬列為銷售成本並確認收入。

於若干項目中，本集團作為服務供應商管理軟件開發過程，由另一方全權負責軟件開發。本集團有權自該等服務中獲得淨收入，且收入在客戶接受軟件時確認。

財務資料

(iv) 軟件售後服務

本集團向若干客戶提供特定期限的軟件售後服務。由於客戶同時獲得並消費本集團提供的利益，因此提供軟件售後服務的收入於預定期間以直線法確認。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定製軟件開發及軟件售後服務」。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有需要就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出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扣減銷售費用兩者中之較高者，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項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很大程度上未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量，於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現金產出單位釐定。

在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若公司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賬面價值的一部分可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則分配至單一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虧損只會於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之稅前折算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算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應列入與該減值資產相應的支出類別。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有否跡象顯示以往確認減值準備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方會撥回先前確認的除商譽的減值準備外的資產減值準備，惟撥回後的金額不可超過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準備而釐定的賬面價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後)。撥回的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我們的管理層採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就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客戶分部組別(即按產品類型及客戶類型劃分)而計算。撥備矩陣

財務資料

乃基於可資比較公司的預期違約率。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用一般方法為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考慮過往虧損率，並根據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

對預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評估乃一項重要的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敏感。預期違約率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可能無法表示客戶於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本文件附錄一A附註18及19及附錄一B附註15及16內披露。

合約負債

在我們轉讓相關商品或服務之前，從客戶收到付款或到期付款(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當我們履行合約(即將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合約負債確認為收入。

租賃

我們於合約初始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可識別資產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除短期租賃外，我們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我們確認租賃負債以支付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乃代表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將於相關資產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限(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辦公室物業

2至3年

倘租賃資產的擁有權於租賃期結束前轉讓予我們，或成本反映行使購買選擇權，則折舊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財務資料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租賃款項包括固定款項(包括實質固定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和剩餘價值擔保下的預期支付金額。租賃款項亦包括合理確定將由我們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為終止租賃而支付的罰款(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將行使終止選擇權終止有關租賃)。並非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將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款項的現值時，因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我們使用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增加以反映利息的累增及已作出的租賃款項減少。此外，倘出現修訂、租期變動、租賃款項變動(例如，因指數或利率變動而導致未來租賃款項變動)、或評估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變動等情況，則租賃負債賬面值予以重新計量。

我們的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

(c) 短期租賃

我們對辦公室物業短期租賃(即該等自開始日期起計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的租賃款項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損益外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到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後以預期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各往績記錄期間末資產及負債的計稅基準與其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財務資料

遞延稅項負債已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在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時產生，且在交易發生時並未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產生影響，且不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對於與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該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以控制且在可預見的未來內可能不會被撥回。

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若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與可抵扣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產生自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且在交易發生時並未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產生影響，且不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差額；及
- 對於與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僅在暫時差額可能在可預見的未來內被撥回，且獲得可抵扣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將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予以檢討，如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會扣除相應的數額。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將重新評估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倘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確認相應的數額。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主要項目的說明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90,510	811,660	436,914	673,031
銷售成本	<u>(426,848)</u>	<u>(718,481)</u>	<u>(379,821)</u>	<u>(620,778)</u>
毛利	63,662	93,179	57,093	52,253
其他收入及收益	35,153	22,997	13,968	8,052
銷售及分銷開支	(7,477)	(2,841)	(2,422)	(959)
行政開支	(26,586)	(35,565)	(28,957)	(21,992)
研發成本	(10,101)	(13,865)	(6,088)	(4,01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轉回／ (減值虧損)淨額	(9,919)	(5,707)	(4,461)	7,652
其他開支	(21,197)	(10,176)	(5,480)	(3,349)
融資成本	<u>(12,271)</u>	<u>(13,654)</u>	<u>(10,783)</u>	<u>(8,922)</u>
除稅前溢利	11,264	34,368	12,870	28,719
所得稅開支	<u>(4,596)</u>	<u>(9,208)</u>	<u>(4,399)</u>	<u>(6,712)</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6,668</u></u>	<u><u>25,160</u></u>	<u><u>8,471</u></u>	<u><u>22,007</u></u>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186	21,186	4,447	20,508
非控股權益	<u>2,482</u>	<u>3,974</u>	<u>4,024</u>	<u>1,499</u>
	<u><u>6,668</u></u>	<u><u>25,160</u></u>	<u><u>8,471</u></u>	<u><u>22,007</u></u>

財務資料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損益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溢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其並非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助識別我們業務的潛在趨勢，因此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不代表我們經營業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可為潛在[編纂]提供有用資料，以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我們亦認為，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加強對我們過往表現及未來前景的整體理解，並使我們的管理層在財務及經營決策中使用的關鍵指標有更高的可見性。

我們將經調整溢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界定為根據非經常性項目包括(i)來自獨立第三方媒體代理供應商的利息收入；(ii) 與[編纂]有關的[編纂]開支；(iii) 海唐訴訟及合約糾紛的一次性及非經常性的共同責任撥備及利息開支；及(iv)金華興悅可贖回普通股產生的非經常性利息開支。

經調整溢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潛在[編纂]提供額外資料，以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但使用經調整溢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若干限制。於評估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時，閣下不應將經調整溢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視為獨立於、或替代或優於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此外，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定義可能有別於其他公司所使用的類似術語，因此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計量進行比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與經調整溢利淨額(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4,186	21,186
減：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媒體代理的利息收入*	(11,926)	(10,546)
加回：[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海唐訴訟擔保金額的一次性非經常性撥備	20,604	6,594
就海唐訴訟及其他相關訴訟的擔保金額的 利息開支作出一次性及非經常性撥備	973	1,900
金華興悅可贖回普通股權所產生的非經常 性財務成本		
經調整溢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16,923	29,486

* 該數字已考慮稅務影響。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產生的收入主要來自向客戶提供(i)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包括一站式服務、流量獲取服務、直播電子商務服務以及其他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包括綜合會議服務、視頻製作服務及電子商務業務服務；(ii) SaaS服務，包括雲端軟件供應、短訊服務、定製軟件開發及軟件售後服務；以及(iii)其他服務，主要包括社交媒體推廣服務、勞務分包服務、硬件銷售及其他。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其他」。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業務分類劃分的收入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百分比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線上營銷解決方案								
服務	402,222	82.0	616,331	75.9	299,506	68.6	612,741	91.0
SaaS服務	83,046	16.9	186,740	23.1	132,567	30.3	57,092	8.5
其他服務 ^(附註1)	5,242	1.1	8,589	1.0	4,841	1.1	3,198	0.5
總計	490,510	100.0	811,660	100.0	436,914	100.0	673,031	100.0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我們通過提供勞務分包服務、銷售硬件、提供社交媒體推廣服務以及提供為機構設計線上培訓材料以及就軟件及信息技術提供諮詢服務等其他服務產生的收入。

財務資料

來自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的收入

我們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主要包括一站式服務、流量獲取服務、直播電子商務服務，以及其他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包括視頻製作服務、綜合會議服務及電子商務業務服務。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服務供應劃分來自提供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所產生的收入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我們來自提供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所產生的總收入百分比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一站式服務	350,401	87.1	557,251	90.4	258,191	86.2	597,048	97.4
流量獲取服務	20,224	5.0	23,903	3.9	14,670	4.9	7,624	1.2
直播電子商務服務	21,504	5.4	29,152	4.7	24,839	8.3	3,997	0.7
其他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	10,093	2.5	6,025	1.0	1,806	0.6	4,072	0.7
總計	402,222	100.0	616,331	100.0	299,506	100.0	612,741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提供一站式服務所產生的收入佔我們提供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所產生的總收入的主要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提供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產生的收入波動，主要由於一站式服務產生的收入波動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不同期間之經營業績比較」。

財務資料

來自SaaS服務的收入

我們的SaaS服務主要包括雲端軟件供應、短訊服務、定製軟件開發及軟件售後服務。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服務供應劃分來自提供SaaS服務所產生的收入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我們來自提供SaaS服務所產生的總收入百分比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定製軟件開發	69,802	84.1	94,440	50.6	43,191	32.6	53,671	94.0
短訊服務	6,678	8.0	87,275	46.7	85,518	64.5	-	-
雲端軟件供應	6,122	7.4	4,534	2.4	3,489	2.6	2,965	5.2
軟件售後服務	444	0.5	491	0.3	369	0.3	456	0.8
總計	83,046	100.0	186,740	100.0	132,567	100.0	57,092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提供定製軟件開發、短訊服務及雲端軟件服務所產生的收入佔我們提供SaaS服務所產生的總收入的主要部分。

來自其他服務的收入

其他服務主要包括勞務分包服務、銷售硬件、提供社交媒體推廣服務以及提供為機構設計線上培訓材料以及就軟件及信息技術提供諮詢服務等其他服務。

自二零二二年以來，我們多元化發展其他業務至勞務分包服務、硬件銷售及其他服務以擴大我們的收入流。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其他服務的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8.6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的客戶包括直接客戶及廣告代理。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直接客戶	377,032	76.9	609,192	75.1	365,249	83.6	479,904	71.3
廣告代理	113,478	23.1	202,468	24.9	71,665	16.4	193,127	28.7
總計	490,510	100.0	811,660	100.0	436,914	100.0	673,031	100.0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直接客戶的貢獻佔總收入的百分比保持平穩，約為76.9%及75.1%。直接客戶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77.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0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三年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市場復甦後直接客戶數量增加所致。直接客戶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83.6%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71.3%，主要是由於廣告代理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增長所致。

直接客戶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365.2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7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自二零二三年起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市場全面復甦後，現有直接企業客戶對我們的一站式服務的需求增加以及新客戶對我們的一站式服務的收入貢獻所致。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服務的客戶從事各項垂直行業，包括消費品與服務、廣告媒體、資訊諮詢、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國有企業及社會組織及其他等。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垂直行業劃分來自提供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的總收入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消費品及服務	292,633	[59.7]	[341,804]	[42.1]	[179,859]	[41.2]	[277,020]	[41.2]
廣告媒體	124,854	25.4	[321,672]	[39.6]	[130,111]	[29.8]	[347,074]	[51.6]
資訊諮詢	[63,869]	[13.0]	[136,904]	[16.9]	[119,486]	[27.3]	[27,221]	[4.0]
政府部門、公營機構、國有企業及社會組織	[7,788]	[1.6]	[3,579]	[0.4]	[551]	[0.1]	[4,241]	[0.6]
其他 ⁽¹⁾	[1,366]	[0.3]	7,701	1.0	[6,907]	[1.6]	[17,475]	[2.6]
合計	<u>490,510</u>	<u>100.0</u>	<u>811,660</u>	<u>100.0</u>	<u>436,914</u>	<u>100.0</u>	<u>673,031</u>	<u>100.0</u>

附註：

- (1) 我們客戶的垂直行業乃根據我們董事所深知及／或所得的公開資料為基礎。其他主要包括[培訓機構、醫院、銀行及其他中小企業]客戶。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線上流量獲取成本；(ii)員工福利開支；(iii)分包費用；(iv)短訊採購成本；(v)視頻製作、直播電子商務及綜合會議服務成本；及(vi)其他。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百分比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線上流量獲取成本	328,617	77.0	524,272	73.0	243,139	64.0	563,958	90.8
員工福利開支	24,726	5.8	22,087	3.1	15,711	4.1	13,760	2.2
分包費用	47,690	11.2	63,511	8.8	25,696	6.8	35,187	5.7
短訊採購成本	5,360	1.3	79,221	11.0	77,737	20.5	-	-
視頻製作、直播電子 商務及綜合會議服 務成本	14,300	3.4	19,601	2.8	14,167	3.7	2,961	0.5
其他 ⁽¹⁾	6,155	1.3	9,789	1.3	3,371	0.9	4,912	0.8
總計	426,848	100.0	718,481	100.0	379,821	100.0	620,778	100.0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開支、硬件及軟件採購成本以及外包勞務成本以及庫存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於往績記錄期內，線上流量獲取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部分。流量獲取成本主要指我們在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尤其是一站式服務及線上流量獲取成本)下從媒體代理購買線上流量的成本。線上流量獲取成本可能會因多種因素而各有不同，其中包括投放的廣告類型、具體廣告位置、廣告活動時間及期間以及線上媒體平台的不同定價政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線上流量獲取成本出現波動，主要與我們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主要包括我們的一站式服務及流量獲取服務)業務規模的變化符合一致。

財務資料

員工福利開支主要包括我們營運人員的薪資、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員工福利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員工福利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營運人員數量波動，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務人力需求一致。

分包費用主要指我們於提供定製軟件開發服務時將若干服務(例如程式碼開發)外包予第三方所產生的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分包費用持續增加，與定製軟件開發服務收入增加一致。

短訊採購成本主要指自短訊供應商獲取短訊服務的成本。該等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波動與我們短訊服務的收入大致相若。

視頻製作、直播電子商務及綜合會議服務的成本主要包括就該等服務產生的直接成本，如生產材料及設備供應。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成本的波動整體上與我們直播電子商務服務的收入變動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收入減去銷售成本。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63.7百萬元、人民幣93.2百萬元及人民幣52.3百萬元。毛利率指毛利除以收入，以百分比表示。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3.0%、11.5%及7.8%。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業務分部及服務供應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線上營銷解決方案								
服務								
• 一站式服務	11,630	3.3	27,039	4.9	10,720	4.2	28,761	4.8
• 流量獲取服務 ⁽¹⁾	18,192	90.0	22,627	94.7	13,752	93.7	6,910	90.6
• 直播電子商務 服務	6,497	30.2	8,091	27.8	7,425	29.9	391	9.8
其他線上營銷解決 方案服務	2,961	29.3	1,450	24.1	862	47.7	1,202	29.5
小計	39,280	9.8	59,207	9.6	32,759	10.9	37,264	6.1
SaaS服務								
• 定製軟件開發 ⁽¹⁾	16,363	23.4	18,066	19.1	12,265	28.4	11,257	21.0
• 短訊服務	1,318	19.7	7,793	8.9	7,488	8.8	–	–
• 雲端軟件供應	3,348	54.7	3,585	79.1	2,698	77.3	2,007	67.7
• 軟件售後服務	71	16.0	246	50.1	183	49.6	152	33.3
小計	21,100	25.4	29,690	15.9	22,634	17.1	13,416	23.5
其他 ⁽¹⁾	3,282	62.6	4,282	49.9	1,700	35.1	1,573	49.2
總計	63,662	13.0	93,179	11.5	57,093	13.1	52,253	7.8

附註：

- (1) 當我們提供所有流量獲取服務、若干定製軟件開發服務、所有硬件銷售及若干勞務分包服務時，我們作為中介機構並按淨額基準記錄收入入賬，而線上流量獲取成本、分包費用及硬件購買成本以總收入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3.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3.2百萬元，主要由於(i)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行業市場已於二零二三年復甦，導致我們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如一站式服務及流量獲取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增加；及(ii)我們的SaaS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增加，原因為我們擴大定製軟件開發服務及短訊服務。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0]%減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5%，主要歸因於(i)我們的短訊服務及我們的直播電子商務服務的毛利率下降；(ii)我們其他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包括視頻製作服務)的毛利率下降；及(iii)缺乏若干我們其他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包括一般毛利率較高的綜合會議服務及社交媒體推廣服務)的毛利貢獻。該等降幅部分被以下因素抵銷：一站式服務、流量獲取服務及雲端軟件服務的毛利率上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57.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5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短訊服務暫時停止，導致SaaS服務所產生的收入減少，原因為由於(i)電信服務供應商合作夥伴升級其短訊端口系統，導致與本集團的端口連接不匹配；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完成端口升級同步後已恢復短訊業務；及(ii)我們調整及優化供應商名單以篩選及保留優質供應商，部分被同期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全面復甦後我們的一站式服務產生的收入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13.1%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7.8%，主要是由於(i)流量獲取服務的毛利率下降；及(ii)我們的直播電子商務服務毛利率下降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服務供應的毛利波動與各服務供應的收入大致相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主要服務供應毛利率波動的原因概述如下。

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

一站式服務

我們的一站式服務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3%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9%，而我們的一站式服務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

財務資料

三十日止九個月的4.2%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4.8%，是由於我們的一站式服務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市場自二零二三年起全面復甦後，客戶需求增加所帶動所致。

流量獲取服務

我們的流量獲取服務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0.0%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4.7%，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因訴訟而暫停營運而減少營運人員成本。我們的流量獲取服務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93.7%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90.6%，主要是由於扣除媒體供應商提供的返點，使我們收到的返點及確認的收入減少。

直播電子商務服務

我們的直播電子商務服務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2%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8%，主要歸因於(i)我們降低服務費水平以便大型客戶使用我們的服務；及(ii)我們的直播電子商務直播產生的費用增加。我們的直播電子商務服務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29.9%進一步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9.8%，主要是由於市場競爭加劇影響該等服務的盈利能力。

其他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

我們的其他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3%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1%，主要是由於若干項目需要額外的技術人員為視頻進行配音及添加效果，導致成本上升，從而導致視頻製作服務的毛利率下降，惟部分被毛利率較高的若干電子商務營運服務的毛利率上升所抵銷。我們其他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47.7%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29.5%，主要是由於與政府機構合作進行視頻製作項目，導致毛利率較低。

因此，我們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財務資料

約9.8%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6%，而我們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10.9%下降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6.1%。

SaaS服務

雲端軟件供應

我們的雲端軟件供應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4.7%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9.1%，主要由於我們的員工成本下降，原因為提供該等服務的員工人數減少，遠遠抵銷年內已確認的收入減少。我們的雲端軟件供應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77.3%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67.7%，主要是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加上我們策略性轉向專注於定製軟件開發服務，導致雲端軟件供應收入下降。我們預計未來來自雲端軟件供應產生的收入將進一步下降，原因為我們逐步將重點轉移到客戶更喜歡使用的定製軟件開發。

短訊服務

我們自二零二二年起開始提供短訊服務。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短訊服務毛利率約為19.7%，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該分部的毛利率約為8.9%。減幅主要歸因於我們降低若干有強烈廣告需求的大型客戶的服務費的策略，以便該等客戶使用我們的短訊服務。該等大型客戶於該行業享有較高聲譽，而我們接受較低價格，以便通過與該等客戶合作提高我們的聲譽。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暫時停止短訊服務，乃由於(i)電信服務供應商合作夥伴升級其短訊端口系統，導致與本集團的端口連接不匹配；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完成端口升級同步後已恢復短訊業務；及(ii)我們調整及優化供應商名單以篩選及保留優質供應商。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錄得短訊服務的毛利率。

定製軟件開發

我們的定製軟件開發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4%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1%。我們的定製軟件開發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28.4%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21.0%。截至

財務資料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定製軟件開發毛利率錄得減少，主要由於項目複雜，需要較多人力參與項目，因此成本較高，毛利率相對較低。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SaaS服務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4%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9%。我們的SaaS服務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約為17.1%及約23.5%。

其他

我們的其他服務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2.6%減少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9.9%，主要是由於(i)概無提供毛利率較高的社交媒體推廣服務；及(ii)我們將部分技術人員分包予客戶協助開發軟件，導致勞務分包服務的毛利率下降。我們的其他服務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35.1%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49.2%，主要由於勞務分包服務的毛利率上升，原因為我們使用更多無法控制並直接負責向客戶提供服務的第三方勞工，其收入按淨額基準確認。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進項增值稅(「增值稅」)加計扣減；(ii)政府補助；(iii)銀行利息收入；(iv)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利息收入；(v)應收貸款利息收入；(vi)終止租賃淨收益；(vii)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及(viii)其他。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5.2]百萬元、人民幣23.0百萬元及人民幣[8.1]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我們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百分比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進項增值稅加計扣減	17,207	48.9	7,977	34.7	1,945	13.9	-	-
政府補助	3,401	9.7	1,364	5.9	1,233	8.8	3,885	48.2
銀行利息收入	93	0.3	71	0.3	63	0.5	266	3.3
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的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190	0.5	456	2.0	456	3.3	-	-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14,031	39.9	12,407	54.0	9,608	68.8	3,657	45.5
終止租賃淨收益	178	0.5	411	1.8	411	2.9	3	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收益	-	-	119	0.5	119	0.9	121	1.5
其他 ⁽¹⁾	53	0.2	192	0.8	133	0.9	120	1.5
總計	35,153	100.0	22,997	100.0	13,968	100.0	8,052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附屬公司撇銷負債收益。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包括(i)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員工福利開支；(ii)折舊及攤銷開支，主要與我們的銷售部門的使用權資產有關；(iii)業務開發開支；及(iv)其他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銷售及分銷開支百分比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員工福利開支	6,355	85.0	1,676	59.0	1,511	62.4	398	41.5
業務開發開支	20	0.3	185	6.5	109	4.5	119	12.4
折舊及攤銷開支	867	11.6	460	16.2	395	16.3	17	1.8
其他 ⁽¹⁾	235	3.1	520	18.3	407	16.8	425	44.3
總計	7,477	100.0	2,841	100.0	2,422	100.0	959	100.0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我們的銷售人員產生的差旅費、廣告及促銷費用、電訊開支、辦公開支以及其他各類雜項開支。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包括(i)我們的管理及行政人員的員工福利開支；(ii)與審計、法律及其他專業服務有關的專業費用；(iii)我們辦公室及分公司的辦公室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攤銷；(iv)我們的管理與行政人員所產生的業務開發及差旅費；(v)辦公室開支，包括辦公室用品採購費用；(vi)稅項及附加費；(vii)短期租賃及物業管理開支；(viii)銀行費用；(ix)[編纂]開支；及(x)其他行政開支。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6.6百萬元、人民幣36.0百萬元及人民幣22.0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行政開支百分比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員工福利開支	14,573	54.8	13,051	36.7	9,370	32.4	9,157	41.6
專業費用	1,504	5.7	1,945	5.5	1,400	4.8	2,147	9.8
折舊及攤銷	2,882	10.8	3,276	9.2	2,583	8.9	1,571	7.1
業務開發及差旅費	454	1.7	571	1.6	360	1.2	603	2.7
辦公室開支	926	3.5	1,466	4.1	810	2.8	1,086	4.9
稅項及附加費	1,015	3.8	1,140	3.2	784	2.7	482	2.2
短期租賃及物業								
管理開支	898	3.4	914	2.6	725	2.5	540	2.5
銀行費用	119	0.4	98	0.3	60	0.2	85	0.4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 ⁽¹⁾	585	2.2	925	2.6	760	2.7	881	4.1
總計	26,586	100.0	35,565	100.0	28,957	100.0	21,992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水電費、電訊費、手續費及日常交通費用。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包括(i)研發人員的員工福利開支；(ii)外包研發開支；(iii)研發部門的使用權資產的便用權資產折舊；及(iv)其他研發開支。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0.1]百萬元、人民幣[13.9]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研發開支百分比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員工福利開支	4,610	45.6	6,370	45.9	4,868	80.0	3,847	95.8
外包研發開支	5,000	49.5	6,849	49.4	887	14.6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8	1.7	413	3.0	325	5.3	83	2.1
其他 ⁽¹⁾	323	3.2	233	1.7	8	0.1	86	2.1
總計	10,101	100.0	13,865	100.0	6,088	100.0	4,016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材料費、電訊費、運輸費、交通費、水電費及研發有關的伺服器租賃費。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主要指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用於衡量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利率乃參考具有相類似虧損模型的不同客戶組別(即按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及評級)的賬齡而釐定，並須就我們對可能影響客戶結清貿易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看法及預期作出調整。此外，非貿易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乃參考歷史虧損率確定，並根據我們對宏觀經濟因素的看法及預期進行調整。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7]百萬元。我們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4.5百萬元扭轉為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人民幣7.7百萬元。

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法律訴訟撥備，主要包括與海唐訴訟有關者；(ii)終止租賃產生的開支；(iii)出售固定資產虧損；(iv)轉讓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虧損；及(v)其他。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其他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法律訴訟撥備	20,604	6,538	5,043	3,317
轉讓貿易應收款項所產生的 虧損	–	3,162	–	–
出售固定資產的虧損	111	136	130	17
終止租賃所產生的開支	461	285	251	–
其他 ⁽¹⁾	21	55	56	15
總計	21,197	10,176	5,480	3,349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與我們納稅相關的滯納金及其他雜項費用。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包括(i)銀行貸款利息；(ii)貼現應收票據利息；(iii)租賃負債利息；及(iv)可贖回普通股利息。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2.3百萬元、人民幣13.7百萬元及人民幣8.9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融資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	10,240	9,371	7,294	6,563
貼現應收票據利息	526	2,055	1,778	1,390
租賃負債利息	532	328	285	120
可贖回普通股利息	973	1,900	1,426	849
總計	12,271	13,654	10,783	8,922

附註：

- (1) 其主要代表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七日向我們[編纂]前投資者之一金華興悅發行含贖回權的普通股的利息。普通股的贖回價格相等於初始代價人民幣19,000,000元另加直至贖回日期為止按年利率10%計算的單利，並扣除所有已支付股息(如有)。根據本公司與浙江盤石、田先生及金華興悅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簽訂的補充協議，本公司不再承擔贖回可贖回普通股的責任。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9.2百萬元及人民幣6.7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4,898	9,402	4,491	8,431
遞延稅項	(302)	(194)	(92)	(1,719)
總計	4,596	9,208	4,399	6,712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我們的中國實體須按25%稅率就應繳所得稅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杭州清柳及北京遠景各自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地方政府機關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可享有15%的優惠稅率。同時，我們若干餘下集團成員公司已被確認為「小微企業」，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可享有2.5%、5%或10%的優惠稅率。本集團成員公司所享有的稅務優惠待遇可能會改變。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H股[編纂]可能需要就從我們收取的股息及處置我們的H股的收益繳納中國稅項。」。

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為約40.8%、26.8%及23.4%。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實際所得稅率呈下降趨勢，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於有利的稅務政策下享有較低的稅率優惠，且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進一步下降，主要是由動用過往期間的稅務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繳付所有到期並適用於我們的相關稅項，且與相關稅務機關概無任何爭議或尚未解決的稅務問題。

財務資料

不同期間之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與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436.9百萬元增加約54.0%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673.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提供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增加約人民幣313.2百萬元，部分被提供SaaS服務所產生的收入減少約人民幣75.5百萬元所抵銷。

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

我們提供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所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99.5百萬元增加約104.6%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612.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提供一站式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增加約人民幣338.9百萬元；及(ii)提供其他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增加約人民幣2.3百萬元，部分被(i)流量獲取服務所產生的收入減少約人民幣7.0百萬元；及(ii)直播電子商務服務所產生的收入減少約人民幣20.8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提供一站式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客戶結構有所變化，對一站式服務需求強勁的企業客戶增加。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提供流量獲取服務所產生的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扣除媒體供應商提供的返點。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提供直播電子商務服務所產生的收入減少，主要歸因於直播行業競爭加劇以及客戶廣告投入減少，故我們因而作出策略調整優先發展其他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提供其他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的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i)完成一個合約價值較高的影片製作項目並確認收入；及(ii)經營黃岩跨境電商產業園所產生的收入。

財務資料

SaaS服務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32.6百萬元減少約56.9%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57.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短訊服務並無產生收入，部分被定製軟件開發服務產生的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0.5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短訊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大幅減少，主要歸因於(i)電信服務供應商合作夥伴升級其短訊端口系統，導致與本集團的端口連接不匹配；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完成端口升級同步後已恢復短訊業務；及(ii)我們調整及優化供應商名單以篩選及保留優質供應商。因此，我們在該期間暫停短訊服務，並在同步連接埠升級後，於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恢復服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定製軟件開發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兩個合約金額較大的項目完工及確認收入。

其他

我們的其他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4.8百萬元減少約33.9%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提供勞務外包服務及銷售硬件收入減少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379.8百萬元增加約63.4%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620.8百萬元，整體與我們的收入增長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57.1百萬元減少約8.5%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52.3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13.1]%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7.8%。有關本公司毛利率下降原因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毛利及毛利率」。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4.0百萬元減少約42.4%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8.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授予一名第三方媒體供應商貸款，利息收入減少約人民幣5.9百萬元，與有關貸款的金額減少相符。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4百萬元大幅減少約60.4%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由於自二零二三年起，客戶結構有所改變，我們精簡營銷人員隊伍並調整僱員數量，需要較少的銷售人員與企業客戶聯繫，因此僱員福利支出減少。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9.0百萬元減少約24.1%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2.0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編纂]開支減少所致。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6.1百萬元減少約34.0%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研發項目減少導致員工人數減少，員工福利開支亦有所減少；及(ii)完成若干主要外包研發項目，導致我們的外包研發開支減少。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約人民幣4.5百萬元扭轉為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約人民幣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結清於過往年度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

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5.5百萬元減少約38.9%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法律訴訟撥備減少。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與合規事宜」。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0.8百萬元減少約17.3%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8.9百萬元，乃由於償還若干銀行借款導致平均借款減少。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4.4百萬元增加約52.6%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6.7百萬元，與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增加整體相符。

期內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8.5百萬元增加約159.8%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2.0百萬元。我們的淨利率（代表期內溢利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1.9%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3.3%。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90.5百萬元增加約65.5%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11.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提供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增加約人民幣214.1百萬元；(ii) SaaS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03.7百萬元；及(iii)其他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增加約人民幣3.3百萬元。

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

我們提供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所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02.2百萬元增加約53.2%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16.3百

財務資料

萬元，主要歸因於(i)提供一站式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增加約人民幣206.9百萬元；(ii)提供流量獲取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增加約人民幣3.7百萬元；及(iii)提供直播電子商務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增加約人民幣7.6百萬元，部分被提供其他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所產生的收入減少約人民幣4.1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提供一站式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隨著COVID-19後線上營銷解決方案市場於二零二三全面復甦，對我們的一站式服務的需求有所增加。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提供流量獲取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對我們的流量獲取服務的需求增加。

於二零二三年，我們提供直播電子商務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直播電子商務服務的需求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二二年，受COVID-19疫情影響，中國在家隔離人數比例上升，帶動直播活動需求興起，推動行業持續增長。

於二零二三年，我們提供其他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所產生的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已調整業務策略，並未於同年提供綜合會議服務。

SaaS服務

我們的收入由二零二二年的約人民幣83.0百萬元增加約124.9%至二零二三年的約人民幣186.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短訊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增加約人民幣80.6百萬元；及(ii)定製軟件開發服務產生的收入增加約人民幣24.6百萬元。有關增加部分被我們的雲端軟件服務所產生的收入減少約人民幣1.6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短訊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對該等服務的需求整體增加以及獲取數名需求強勁的大型客戶。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定製軟件開發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合約金額較大的項目增加。相比之下，雲端軟件供應所產生的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激烈的市場競爭及我們的策略轉向專注於定製軟件開發服務。

財務資料

其他

我們的其他服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2百萬元增加約63.8%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勞務分包服務的收入增加，乃由於我們將技術人員分包予客戶作軟件開發的數量增加，部分被我們的社交媒體推廣服務收入減少所抵銷，乃主要由於有關服務的需求減少。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26.8百萬元增加約68.3%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18.5百萬元，整體與我們的收入增長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3.7百萬元增加約46.4%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3.2百萬元，主要受我們的收入增長所帶動。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0%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5%。有關本公司毛利率下降原因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一毛利及毛利率」。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5.2百萬元減少約34.6%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根據政府政策更改，增值稅加計扣減率由10%降至5%，導致我們的增值稅加計扣減減少。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二二年的約人民幣7.5百萬元大幅減少約62.0%至二零二三年的約人民幣7.5百萬元，主要由於自二零二三年起客戶結構有所改變，我們需要較少的銷售人員與企業客戶聯繫，因此我們精簡營銷團隊並調整員工人數，導致員工福利開支減少。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二年的約人民幣26.6百萬元增加約33.8%至二零二三年的約人民幣26.6百萬元，主要由於[編纂]費用隨著[編纂]的進展而增加。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1百萬元增加約37.3%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自主開發項目的研發人員增加，導致我們的外包研發費用增加；及(ii)為滿足我們的研發活動日益增長的需求而增加員工人數，導致員工福利費用增加。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9百萬元減少約42.5%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應收貸款結餘減少所致。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2百萬元大幅減少約52.0%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法律訴訟撥備減少。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事宜」。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二二年的約人民幣12.3百萬元增加約11.3%至二零二三年的約人民幣13.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金華興悅持有的可贖回普通股的利息增加；及(ii)貼現應收票據利息增加，以促進我們的現金流。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二二年的約人民幣4.6百萬元增加約100.0%至截至二零二三年的約人民幣9.2百萬元，與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增加相符。

財務資料

年內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7百萬元增加約277.3%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2百萬元。我們的淨利率(代表期內溢利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

財務資料

有關若干主要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43	2,277	4,295
使用權資產	10,489	3,894	2,788
其他無形資產	406	12,529	10,505
遞延稅項資產	2,006	2,025	3,60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113	759	212
非流動資產總值	17,057	21,484	21,409
流動資產			
存貨	2,573	12,013	15,252
貿易應收款項	152,609	167,285	48,18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414,520	381,501	426,661
應收關聯方款項	11,638	205	–
受限制現金	1,200	1,712	2,146
已抵押定期存款	30,19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651	190,629	236,647
流動資產總值	689,381	753,345	728,89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86,947	121,075	55,9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5,648	168,041	255,52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87,672	260,019	191,277
租賃負債	7,450	4,690	2,425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2,059	1,159	1,810
應付稅項	5,773	9,929	10,904
撥備	20,604	27,198	453
流動負債總值	526,153	592,111	518,366
流動資產淨值	163,228	161,234	210,527

財務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0,285</u>	<u>182,718</u>	<u>231,936</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146	–	1,4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616	3,000	3,00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	2,548
遞延稅項負債	<u>345</u>	<u>170</u>	<u>35</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26,107</u>	<u>3,170</u>	<u>7,016</u>
資產淨值	<u>154,178</u>	<u>179,548</u>	<u>224,920</u>
權益			
母公司所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0,695	30,695	30,695
儲備	<u>115,773</u>	<u>136,959</u>	<u>180,832</u>
	146,468	167,654	211,527
非控股權益	<u>7,710</u>	<u>11,894</u>	<u>13,393</u>
權益總額	<u><u>154,178</u></u>	<u><u>179,548</u></u>	<u><u>224,920</u></u>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i)辦公室設備；(ii)汽車；及(iii)租賃物業裝修。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0]百萬元減少約[25.2]%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由於辦公室設備、租賃物業裝修及汽車折舊。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3百萬元增加約88.6%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裝修導致租賃物業裝修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與租賃我們的辦公室物業相關。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0.5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9]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2.8百萬元，主要由於(i)折舊；及(ii)我們密切監控辦公空間需求並及時調整，因而提前終止租賃協議，部分被重續辦公室使用權資產的增加所抵銷。

其他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指我們的外購軟件及非專利技術。軟件以成本減任何減損虧損列賬，並按直線法於其預期可使用年限5年內攤銷。技術以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法於其預期可使用年限5年內攤銷。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2.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就定製軟件開發業務購買額外的軟件產品所致。我們的其他無形資產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2.5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0.5百萬元，主要由於攤銷所致。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與我們的定製軟件開發服務直接相關的勞務及外判研發費用，該等服務尚未交付且未獲客戶接受。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定製軟件開發成本	2,573	16,408	18,399
減值	—	(4,395)	(3,147)
總計	<u>2,573</u>	<u>12,013</u>	<u>15,252</u>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6]百萬元增加約366.9%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2.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約27.0%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15.3百萬元，整體與我們的定製軟件開發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持續增長相符。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對有關定製軟件開發項目成本的存貨作出減值約人民幣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終止及我們計劃以較低的銷售價格交付該等項目所致。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於客戶交付及接收相關項目後撥回撇減存貨約人民幣1.2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存貨週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存貨週轉日數 ⁽¹⁾	14.4	45.4	110.8

附註：

- (1) 由於我們所有的存貨均與我們的定製軟件開發服務相關，因此我們按相關期間總存貨(扣除減值前)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相關期間的定製軟件開發服務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即一年為365天及九個月為270天)計算存貨週轉日數。

我們的存貨週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4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5.4天，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110.8天，主要是由於與我們的定製軟件開發服務相關的庫存增加所致，該等存貨隨後將交付並獲我們的客戶接受。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存貨中，約人民幣1.2百萬元或7.9%已交付。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與我們的服務相關的應收客戶款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63,743	185,582	58,505
減值	(11,134)	(18,297)	(10,318)
總計	152,609	167,285	48,187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52.6百萬元增加約9.6%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7.3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我們的短訊服務及定製軟件開發服務的顯著增長。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67.3百萬元減少約71.2%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8.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致力收取貿易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按交易日期及扣減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三個月內	100,081	85,661	32,686
三至六個月	22,177	1,857	4,320
六至十二個月	15,790	33,127	8,636
一至兩年	14,561	34,588	2,195
兩至三年	–	12,052	350
總計	152,609	167,285	48,187

我們通常會授予30至180天的信貸期，具體取決於每份合約中的特定付款條款。我們一般對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指派人員跟進及收回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值。貿易應收款項為無抵押且不計息。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四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¹⁾	26.6	29.3	24.3

附註：

- (1) 按期內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扣除減值前)的期初及期末結餘平均數，除以相關期間總收入(總額基準)，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即一年為365天，九個月為270天)計算。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26.6天、29.3天及24.3天。

為了充分管理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我們將加強信貸政策，並將由我們的法律與合規部門不時更新或重續。我們給予客戶的信貸期及信貸條件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客戶(包括私人公司)的背景、客戶業務規模、信貸記錄、財務狀況以及與我們的歷史交易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初	2,491	11,134	18,297
(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8,643	7,163	(7,979)
年／期末	<u>11,134</u>	<u>18,297</u>	<u>10,318</u>

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量按攤銷成本分類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於各有關報告期末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可資

財務資料

比較公司的歷史預期違約率及客戶賬齡分析得出。有關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各有關報告期末可獲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支持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8.6百萬元及人民幣7.2百萬元，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撥回減值虧損約人民幣8.0百萬元。我們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減值，是由於我們的客戶於二零二二年因COVID-19疫情而延長結算期。隨著 COVID-19 疫情後市場復甦，我們的客戶逐步向我們進行結算，而我們亦加強應收貿易賬款的催收力度，縮短應收貿易賬款的結算期，因此我們分別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減少減值虧損，並撥回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人民幣25.0百萬元或42.7%已經結清。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預付款項	64,171	146,047	166,324
應收貸款	260,311	120,249	85,455
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2,279	46,383	100,416
可扣減進項增值稅	73,427	71,068	74,266
遞延[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預付開支	122	47	—
小計	421,256	386,179	431,119
減值撥備	(5,623)	(3,919)	(4,246)
總計	415,633	382,260	426,873
減：即期部分	1,113	759	212
即期部分總計	414,520	381,501	426,661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

預付款項主要包括：(i)獲取線上流量的預付款項；(ii)軟件開發預付款項；及(iii)用於我們的勞務分包服務及短訊服務的其他預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獲取線上流量的預付款項	53,732	125,998	126,967
軟件開發的預付款項	9,593	16,866	28,838
其他 ⁽¹⁾	846	3,183	10,519
總計	64,171	146,047	166,324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a)勞務分包；(b)向短訊供應商獲取短訊服務的短訊成本；及(c)視頻製作及直播製作的預付費用。

我們的預付款項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4.2百萬元增加約127.6%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46.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代表客戶就我們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預付媒體代理的線上流量獲取成本增加，而客戶將於其後結算該等成本。我們的預付款項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46.0百萬元增加約13.9%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166.3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線上流量及勞務分包預付款項增加，與我們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定製軟件開發及勞務分包服務的需求持續增長大致相若。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已動用約人民幣[131.9]百萬元，或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預付款項的79.3%。

應收貸款

我們的應收貸款主要指授予第三方媒體供應商的循環貸款，由該供應商的實際控制人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高限額分別為人民幣350.0百萬元及人民幣320.0百萬元提供擔保。本集團有權根據所提取本金金額，根據中國一年期利率，以固定年利率4.35%獲得利息收入。有關融資為期一年，且任何未償還結餘最遲須於下年年底償還。相

財務資料

關結餘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60.3百萬元減少約53.8%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20.2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28.9%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85.5百萬元，主要由於媒體供應商償還該貸款結餘所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應收貸款已悉數結清。

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向媒體供應商支付的保證金；(ii)可退回預付款項；(iii)存款及其他儲備；(iv)法院保證金；及(v)其他應收貸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未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向媒體供應商支付的保證金	18,610	34,397	35,309
存款及其他儲備	2,744	3,571	5,950
法院保證金	—	4,620	4,645
可退回預付款項	925	3,795	54,512
總計	22,279	46,383	100,416

我們向媒體供應商支付的保證金主要是我們向媒體供應商獲取流量而向媒體供應商支付的保證金，該等保證金可在我們履行合約義務時退還。相關結餘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8.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4.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對流量的需求增加而增加保證金所致。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向媒體供應商支付的保證金餘款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34.4]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5.3百萬元。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可退回預付款項主要為相關項目終止或竣工而媒體供應商可予退回的線上流量獲取成本預付款項，金額分

財務資料

別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3.8]百萬元及人民幣54.5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相關餘款的重大增幅與終止或已竣工項目數量的增幅一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償還約人民幣29.9百萬元，或該等結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54.9%。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存款及其他儲備主要為租金按金及員工儲備金，分別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相關結餘增加，主要由於員工墊款增加以及因經營需求而增加租金按金。

可扣減進項增值稅

我們的可扣減增值稅進項稅主要為超出增值稅銷項稅的增值稅進項稅，可於未來抵扣或收回。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73.4百萬元、人民幣71.1百萬元及人民幣74.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相對穩定。

遞延[編纂]開支

我們的遞延[編纂]開支主要為與[編纂]有關的專業人士的預付[編纂]開支，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人民幣[編纂]百萬元。該等結餘將於[編纂]時確認為權益。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為本公司業務營運應付多名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u>86,947</u>	<u>121,075</u>	<u>55,976</u>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86.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21.1百萬元，是由於我們的分包費用及短訊採購成本增加，而與

財務資料

我們的定製軟件開發服務及文字短訊服務的收入增加大致相若。我們的餘額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21.1百萬元減少約53.8%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5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結算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我們的短訊服務暫停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58,851	79,266	18,070
三至六個月	3,830	1,907	4,831
六至十二個月	22,846	24,476	17,009
一至兩年	1,420	14,076	1,885
兩年以上	—	1,350	14,181
總計	86,947	121,075	55,976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通常以最長180天為限期結算。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四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¹⁾	17.3	18.5	18.7

附註：

- (1) 按年內貿易應付款項總額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數除以相關期間的總銷售成本(總額基準)，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即一年為365天及九個月為270天)計算]。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17.3天、18.5天及18.7天。

財務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約人民幣9.3百萬元或16.6%已經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合約負債；(ii)其他應付款項；(iii)除企業所得稅以外的應繳稅項；(iv)應付工資；(v)廣告商預付款項；(vi)其他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與合約負債有關的稅項負債；及(vii)可贖回普通股。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約負債	24,729	54,209	72,434
其他應付款項	23,332	26,031	63,530
除企業所得稅以外的應繳稅項	47,287	41,255	47,741
應付工資	4,486	3,735	2,907
其他流動負債	848	2,207	2,776
廣告商預付款項	14,966	20,896	38,910
訴訟賠償	—	192	30,223
可贖回普通股	20,616	22,516	—
總計	136,264	171,041	258,521
減：非流動部分	(20,616)	(3,000)	(3,000)
	115,648	168,041	255,521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25.5%，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36.3百萬元增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7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在線營銷解決方案服務復甦及 SaaS 服務需求增加，從我們的在線營銷解決方案服務及 SaaS 服務的一體化服務收到的墊款增加，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71.0百萬元增加約51.0%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258.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與海唐訴訟相關的訴訟

財務資料

賠償約人民幣27.5百萬元，於期內海唐訴訟法院判決授出後從撥備餘額重新分類；及(ii)就已終止的合作投資項目將予退還獨立第三方的投資款項約人民幣35.0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事宜—最大責任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的尚未解決爭議」；(iii)廣告商預付款項增加，主要由於對我們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的流量獲取服務的需求增加所致；及(iv)於有關期間合約負債增加，部分被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之一金華興悅的贖回權終止所抵銷。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指客戶在尚未獲提供有關服務時向我們墊付有關服務的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已確認的合約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	8,520	22,720	29,185
SaaS服務	15,359	29,882	42,317
其他服務	850	1,607	932
總計	24,729	54,209	72,434

我們的合約負債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4.7百萬元增加約119.2%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4.2百萬元，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進一步增加約33.6%至約人民幣72.4百萬元，與我們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及SaaS服務的一站式服務的收入增長基本一致。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合約負債的約人民幣25.8百萬元或35.7%已確認為收入。

應付關聯方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聯方款項主要指於往績記錄期間向由田先生控制的實體浙江盤石及磐石軟件借入的貸款。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該餘額分別

財務資料

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該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我們應付關聯方的款項將於[編纂]前結清。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指我們為辦公室場所租賃將予支付的金額。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租賃負債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	7,450	4,690	2,425
非流動	5,146	—	1,433
總計	12,596	4,690	3,858

我們的租賃負債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2.6]百萬元減少約[62.8]%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7]百萬元，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進一步減少約17.7%至約人民幣3.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密切關注辦公室空間的需求並及時作出調整，導致提前終止相關租賃協議。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請參閱下文「一債項及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2,573	12,013	15,252	[15,252]
貿易應收款項	152,609	167,285	48,187	[66,53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 他資產	414,520	381,501	426,661	[360,766]
應收關聯方款項	11,638	205	–	[–]
受限制現金	1,200	1,712	2,146	[2,146]
已抵押定期存款	30,190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651	190,629	236,647	259,993
流動資產總值	<u>689,381</u>	<u>753,345</u>	<u>728,893</u>	<u>[704,69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86,947	121,075	55,976	[59,2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5,648	168,041	255,521	[223,77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87,672	260,019	191,277	179,274
租賃負債	7,450	4,690	2,425	[2,249]
應付關聯方款項	2,059	1,159	1,810	1,810
應付稅項	5,773	9,929	10,904	[7,310]
撥備	20,604	27,198	453	[453]
流動負債總值	<u>526,153</u>	<u>592,111</u>	<u>518,366</u>	<u>474,111</u>
流動資產淨值	<u>163,228</u>	<u>161,234</u>	<u>210,527</u>	<u>230,581</u>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163.2百萬元及人民幣161.2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61.2百萬元增加約30.6%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21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向供應商結清貿易應付款項導致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65.1百萬元；(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45.2百萬元，用於增加我們營運的預付款項；(iii)結清銀行貸款導致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人民幣68.7百萬元；(iv)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46.0百萬元；及(v)撥備減少人民幣26.7百萬元，部分被(i)我們加強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導致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19.1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87.5百萬元所抵銷，主要是由於海唐訴訟的訴訟賠償增加，以及終止合資項目相關的將予退還獨立第三方投資金額增加所致。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人民幣210.5百萬元增加9.5%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的人民幣23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由於結清若干銀行借款，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人民幣12.0百萬元；(ii)來自營運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23.3百萬元；(iii)由於本期間結清若干應付款項而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31.7百萬元；及(iv)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8.3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增長大致相符，部分被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因期內向供應商退還預付款項而減少人民幣65.9百萬元所抵銷。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擴張計劃需要大量資金用於[從線上媒體平台的媒體代理取得線上流量、軟件開發、提升我們的銷售及行銷能力、在不同地區設立附屬公司、提升硬件及技術以進行軟件開發及整合我們的產品與服務]，以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為我們的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76.7]百萬元、人民幣[190.6]百萬元及人民幣[236.6]百萬元。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已付所得稅	8,462 (9,218)	(4,040) (5,246)	(13,533) (5,175)	93,360 (7,456)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 額	(756)	(9,286)	(18,708)	85,90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 額	(34,277)	169,039	36,952	35,28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 額	88,991	(45,775)	(53,449)	(60,1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53,958	113,978	(35,205)	61,01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93	61,651	61,651	175,629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651	175,629	26,446	236,647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我們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透過提供線上營銷解決方案、SaaS服務及其他服務而獲得。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線上流量獲取成本、定製軟件開發、短訊、員工福利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主要反映針對若干非現金或非經營活動相關項目、營運資金及稅項變動的經調整後除所得稅前溢利。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0.8百萬元，即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1.3百萬元，經(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主要包括來自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人民幣14.0百萬元、融資成本人民幣12.3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淨減額人民幣9.9百萬元及撥備人民幣20.6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8.5百萬元，部分由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9.4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3百萬元，即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34.4百萬元，經(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主要包括來自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人民幣12.4百萬元、融資成本人民幣13.7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淨及其他應收款項減額人民幣5.5百萬元及撥備人民幣6.6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105.0百萬元；(b)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78.7百萬元；及(c)存貨增加人民幣13.8百萬元，部分被(a)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87.8百萬元；(b)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33.2百萬元；及(c)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11.2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5.9百萬元，即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28.7百萬元，經(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調整，主要包括融資成本人民幣8.9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淨額人民幣7.7百萬元及來自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人民幣3.7百萬元及額外撥備人民幣3.3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27.1百萬元；及(b)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10.2百萬元；部分由(a)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79.9百萬元；(b)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65.0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主要反映提取定期存款、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償還第三方及關聯方貸款、來自應收貸款的已收利息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現金，而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反映存入定期存款、添置其他無形資產、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向第三方墊付貸款增加。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4.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預付第三方的貸款人民幣654.5百萬元，部分被償還第三方貸款人民幣635.7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9.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第三方償還貸款人民幣670.6百萬元，部分被預付第三方的貸款人民幣530.6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5.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第三方償還貸款人民幣103.3百萬元，部分被預付第三方的貸款人民幣68.5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主要反映發行股份所得款項、非控股股東注資、新增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關聯方貸款，而融資活動所用現金則主要反映償還關聯方款項、退還發行股份的預付款項、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利息，以及償還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所用的現金。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9.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824.3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409.1百萬元、退還發行股份預付款項人民幣15.0百萬元及已付利息人民幣11.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5.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442.8百萬元及已付利息人民幣12.2百萬元，部分被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415.7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0.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254.1百萬元及已付利息人民幣7.7百萬元，部分被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202.5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充足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提供營運資金所需資金。

財務資料

考慮到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可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與我們已經建立穩固及長期合作關係的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的財務支持，以及預計[編纂]的[編纂]，董事認為，我們具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我們目前需求以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所需。

債項及或然負債

債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債項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除下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已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尚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有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屬借款性質的債項(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押記及質押、債權證、融資租賃責任或重大或然負債或尚未償還的擔保。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債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包括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				
流動部分(1)	287,672	260,019	191,277	179,274
租賃負債的流動部分	7,450	4,690	2,425	2,249
小計	295,122	264,709	193,702	181,523
非流動負債包括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				
非流動部分 ⁽¹⁾	–	–	2,548	2,548
租賃負債的非流動部分	5,146	–	1,433	1,433
總計	300,268	264,709	197,683	185,504

附註：

- (1)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及本文件附錄一B所載獨立審閱報告附註2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取銀行及其他借款並無遇到任何困難。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87.7百萬元減少約9.6%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為人民幣260.0百萬元，並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60.0百萬元減少約25.5%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93.8百萬元及進一步減少約6.2%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8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所致。

財務資料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有抵押及無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其利率情況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十一月三十日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實際利率	金額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有抵押	4.35-11.52	155,796	2.98-5.18	186,200	3.63-5.40	151,200	3.60-5.50	170,474
銀行貸款－無抵押	3.58-5.08	38,596	3.66-4.70	9,728	3.66-7.90	12,748	3.66-7.80	11,348
銀行透支－無抵押	3.70	15,000	3.45	15,000	-	-	-	-
來自貼現應收票據的其他借款	1.55-4.50	78,070	3.95-4.50	49,091	4.00	29,877	-	-
其他借款－無抵押	零	210	-	-	-	-	-	-
總計		287,672		260,019		193,825		181,822

我們的銀行貸款包括計息貸款及商業銀行的銀行透支。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的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09.4百萬元、人民幣210.9百萬元、人民幣163.9百萬元及人民幣181.8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銀行貸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2.98%至11.5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的擔保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08.7百萬元、人民幣519.2百萬元、人民幣405.2百萬元及人民幣434.5百萬元，其中包括由(i)田先生控制的實體浙江盤石提供的擔保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5.0百萬元、人民幣435.0百萬元、人民幣318.5百萬元及人民幣348.5百萬元；(ii)田先生及其配偶林海曉女士的擔保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3.0百萬元、人民幣73.0百萬元、人民幣73.0百萬元及人民幣73.0百萬元；及(iii)北京遠景主要股東于洪方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張作園先生及其配偶傅春霞女士以及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的總經理陳浩先生的擔保金額分別約人民幣10.7百萬元、人民幣11.2百萬元、人民幣13.7百萬元及人民幣13.0百萬元。有關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詳

財務資料

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及本文件附錄一B所載獨立審閱報告附註20，而有關關聯方提供擔保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及本文件附錄一B所載獨立審閱報告附註29。我們控股股東的擔保將於[編纂]前解除。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吾等為浙江盤石的若干其他借款提供人民幣24.0百萬元的擔保，該擔保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解除。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B所載獨立審閱報告附註2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項並無任何重大限制性契約以致可能嚴重限制我們取得額外債務或股權融資的能力，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無任何違反契約的情況。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有未動用信貸融資人民幣40.0百萬元。我們預計未來取得銀行融資以便為我們的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方面不會出現任何變化，儘管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以優惠的條款取得銀行融資甚或根本無法取得銀行融資。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即就本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我們的債項狀況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來自貼現應收票據的其他借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向本集團發出票據，由本集團貼現並獲若干銀行承兌。來自貼現應收票據的其他借款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8.1百萬元、人民幣49.1百萬元、人民幣29.9百萬元及零。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票據約人民幣30.0百萬元已由人民幣30.2百萬元的定期存款抵押。

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安排

我們並無訂立且預期亦不會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以外的安排。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擔以擔保第三方的付款義務。此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與我們的股權掛鉤並歸類列作所有者權益的衍生性合約，或未在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反映的衍生性合約。此外，我們向未綜合實體轉移作為向該實體提供信貸、流動性或市場風險支持的資產中，並無擁有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我們在任何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性、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我們從事租賃或對沖或研發服務的未綜合實體中亦無擁有可變權益。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及承擔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i)汽車；(ii)辦公室設備；及(iii)租賃物業裝修。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無形資產	–	12,666	–
辦公室設備	189	844	22
汽車	1,108	405	64
租賃物業裝修	–	–	3,079
總計	1,297	13,915	3,165

我們預計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將產生資本開支分別約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40.8百萬元，主要用於[業務發展]及我們的擴張計劃。我們擬透過[編纂][編纂]、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組合為我們的計劃資本開支提供資金。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由於我們的未來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中國經濟狀況以及中國監管環境變化等多種不同因素，我們的實際資本開支可能與上述所載金額有所不同。此外，倘我們尋求新的機遇以擴展業務，我們可能會不時產生額外資本開支。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我們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關聯方交易

於[編纂]後，我們將會終止所有非貿易性質的關聯方交易，惟符合上市規則者則除外。

董事認為，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及本文件附錄一B所載獨立審閱報告附註

財務資料

29中所載的每項關聯方交易均按公平原則進行，不會影響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或導致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或所示期間我們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九月三十日／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 ⁽¹⁾	[13.0]%	[11.5]%	[7.8]%
淨利率 ⁽²⁾	[1.4]%	[3.1]%	[3.3]%
權益回報率 ⁽³⁾	[4.3]%	[14.0]%	[9.8]%
資產回報率 ⁽⁴⁾	[0.9]%	[3.2]%	[2.9]%
流動資金比率			
流動比率 ⁽⁵⁾	[1.3]	[1.3]	[1.4]
速動比率 ⁽⁶⁾	[1.3]	[1.3]	[1.4]
資本充足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 ⁽⁷⁾	[196.1]%	[148.1]%	[88.7]%

附註：

- (1) 毛利率按期內毛利除以同期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2) 淨利率按期內溢利除以同期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3) 權益回報率按期內溢利除以各期末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4) 資產回報率按期內溢利除以各期末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 (5) 流動比率按相關期間末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6) 速動比率按相關期間末流動資產總額減去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7) 資產負債比率按相關期間末的總借款(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及應付關聯方款項)除以總權益計算。

有關影響我們於各期間的毛利率及淨利率的因素的討論，請參閱「不同期間之經營業績比較」。

財務資料

權益回報率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3%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0%，主要由於我們的淨溢利增加。我們的權益回報率從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0%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9.8%，主要由於我們的股本基礎增加所致。

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9%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主要由於我們的淨利潤增加。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資產回報率下降至約2.9%，主要是因為我們的股本基礎增加。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維持穩定於約1.3倍、[1.3]倍及1.4倍。我們的速動比率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維持穩定於約[1.3]倍、1.3倍及1.4倍。

資產負債比率

由於我們的淨溢利增加，導致權益基礎增加以及清償若干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96.1%減少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48.1%。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進一步減少至88.7%，原因是我們的淨利潤增加，而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均有所減少，導致總權益進一步增加。

財務風險

誠如下文所載，我們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對沖或認為有必要對沖任何該等風險。

信貸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的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已抵押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每類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代表我們於金融資產有關的最大信貸風險。

財務資料

我們的管理層制定了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信貸風險。作為我們信貸政策的一部分，我們主要與經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並要求所有計劃按照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債務人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驗證。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5及本文件附錄一B所載獨立審閱報告附註32。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密切持續監控我們的財務狀況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我們旨在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應付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藉此為我們的經營業務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波動影響。

有關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金融負債按合約未貼現付款的到期情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5及本文件附錄一B所載獨立審閱報告附註32。

股息及股息政策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擬派、已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我們並無訂立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的股息派付比率。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可以現金或組織章程細則允許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任何股息分派建議均須由董事會制定，並須經股東批准。日後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以及任何股息金額的決定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營運要求、資本要求、業務前景、法律、監管及對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合約限制，以及董事可能認為重要的任何其他因素。概不保證任何年度將會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只可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年內溢利中支付。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我們僅會在作出下述分配後從我們的除稅後溢利支付股息：

- 彌補上一年度產生的虧損；
- 將一筆相當於我們除稅後溢利10%的款項分配至法定公積金；及
- 經股東大會批准後，將除稅後溢利分配至任意公積金。

財務資料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有保留溢利約人民幣58.1百萬元可供分派予股東。

[編纂]開支

我們的[編纂]開支主要包括[編纂]佣金、就[編纂]及[編纂]提供服務而向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及其他專業人士支付的專業費用。預計[編纂]的[編纂]開支總額(基於我們的[編纂]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編纂]百萬港元)(包括(i)所有[編纂]的[編纂]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約[編纂]百萬港元；及(ii)非[編纂]相關費用約[編纂]百萬港元，其中包括(a)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及(b)保薦人費用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編纂]總額的[編纂]%(基於我們的[編纂]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的[編纂]開支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編纂]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表扣除，及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編纂]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資本化為遞延[編纂]開支，並將於[編纂]時於權益中扣除。並於[編纂]後計入權益。我們預計將有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編纂]百萬港元)的額外[編纂]開支於[編纂]後直接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而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相當於[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確認為權益扣減。

董事預計該等費用將不會對我們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近期發展

自往績記錄期間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模式、收入及成本結構基本上保持不變。

作為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分，透過提供各類型的服務以實現業務多元化，我們董事認為，我們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及SaaS服務將進一步增長。

隨著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及SaaS服務的持續增長，並根據透過設立服務點、升級及／或購置硬件系統、專注於人工智能技術及SaaS技術的研究、開發和應用以改進我們的平台，實現策

財務資料

略性投資及收購的業務擴展及市場渠道擴張計劃，我們的經營開支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增加。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即最近期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起，除與[編纂]有關的[編纂]開支外，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且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起，並未發生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一B獨立審閱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規定。

未來計劃及 [編纂] 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

[編纂] 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編纂]所述範圍的中位數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我們估計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經扣除有關[編纂]的[編纂]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根據我們的策略，我們擬按下文所載的目的及金額使用[編纂][編纂]：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開發及擴展我們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及SaaS服務渠道。具體而言，我們擬透過在北京、上海、武漢及成都設立服務點，擴展我們的業務及營銷渠道。

目前，我們在杭州、上海、北京及成都等中國主要城市設有業務及營銷團隊。儘管我們計劃主要加強現有地理範圍內的業務及營銷力度，惟我們擬進一步提升該等現有地點的績效及客戶覆蓋率，並擴展至新的地點。為了掌握中國線上營銷解決方案及數字化解決方案市場的預期增長(有關各個市場預期增長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及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改善本集團的網絡佈局並加強整體業務能力」一段)，我們計劃透過在北京、上海、武漢及成都設立服務點，擴展我們的業務及營銷網絡。我們的管理團隊在考慮多個因素後，策略性地選擇該等地區設立團隊，當中包括但不限於：(i)我們的客戶及潛在客戶的地點及分佈；(ii)各地區的增長潛力；及(iii)該等地點的人才庫。我們預計於二零二六年前完成設立該等服務點。

就此而言，我們亦擬擴大在北京、上海、武漢及成都的業務及營銷團隊，以滿足我們的客戶及潛在客戶(以政府及企業客戶為主)對線上營銷業務及SaaS服務不斷擴大的需求。我們亦將促進向該等地區的客戶交叉銷售我們的線上營銷服務及SaaS服務。我們先前於北京、上海及成都開展業務的經驗使我們掌握具有潛在合作機會的客戶的市場情報。我們的目標是在各地區建立至少50人的當地化團隊，成為各區

未來計劃及 [編纂] 用途

域市場的重要參與者。該等團隊由技術支援營運、銷售及行政等人員組成。具體而言，我們將尋找具有數據分析、解決問題及優化專長的人才，如產品設計師、優化專員、視覺工程師及產品經理，以支援我們的業務發展及營運。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分配作更新及／或購買硬件系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第三方供應商租賃部分硬件設備。該等租賃設備往往需求量大，且我們無法控制該等租賃設備，可能會導致為客戶提供持續服務而獲得租賃的成本增加以及服務品質不穩定。

透過升級現有的硬件設備，我們將能夠為客戶提供高品質的服務。此外，該等硬件設備的升級將使我們能夠滿足線上營銷解決方案及SaaS 服務產業快速變化的需求及偏好，從而為我們配備最新規格及技術的設備。我們亦相信，擁有自己的設備能讓我們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因為我們可以全面監控該等設備的效能，並於發生任何問題時立即進行維護。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分配作完善我們的「微享匯」平台，集中於人工智能能力及SaaS技術的研究、開發及利用。我們擬升級軟件開發的相關技術以及將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整合至平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微享匯」平台具備使顧客設立電子商務店舖的能力。我們擬將平台打造成「一站式」服務平台，為客戶提供企業管理、私有網域、供應鏈管理及結算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持續加強研發能力，並改善智能系統以優化營運效率」。

我們相信，投資「微享匯」平台研發活動將提高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能力、多元化解決方案，並推動SaaS服務業務的收益增長。

未來計劃及 [編纂] 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分配作進行策略性投資及收購，以增強我們的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豐富我們的產品種類，並完善現有SaaS產品及服務功能，以提高我們於行業內對目標客戶的滲透率及優化客戶結構。我們可能會收購潛在目標的大多數及／或少數股權。我們的潛在投資或收購目標應主要具備以下條件：(a)從事線上營銷解決方案及SaaS服務業務(以政府及企業客戶為主)；(b)必須擁有至少三年的良好往績記錄；(c)必須能夠提供額外的增值服務，可交叉銷售予其現有客戶群，從而可獲得經常性項目及收益來源；(d)過去合規記錄；其經營規模；及(e)位置，特別是所選城市應具有強大的消費者消費能力或潛在客戶網絡。我們高度重視有關潛在目標股東的背景、業務網絡、競爭力及潛在合作協同效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以收購或投資為目的的目標或設定任何收購時間表。
- [編纂]餘額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低於或高於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則上述[編纂]的分配將按比例調整。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編纂]的中位數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額外[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經扣除應付的[編纂]佣金、費用及其他估計開支)。我們擬按比例將所有額外[編纂]應用於上文所載相同目的。

倘[編纂]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即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則[編纂][編纂]將增加約[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在此情況下，我們擬按比例應用上文所載的額外[編纂]。倘[編纂]定為指示性[編纂]的下限(即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則[編纂][編纂]將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在此情況下，我們擬按比例減少應用於上文所載相同目的的[編纂]淨額。

倘[編纂]的[編纂]淨額未即時用作上述目的，我們擬將其以短期存款存入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的香港或中國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架構

[編纂]

[編纂] 的架構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香港執業會計師)為載入本文件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

[To insert the firm's letterhead]

就歷史財務資料向浙江盤興數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浚博資本有限公司董事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A-3至IA-80頁所載浙江盤興數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A-3至IA-80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不可或缺的部分，乃為併入 貴公司日期為[•]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董事認為屬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合理確定歷史財務資料概無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之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擇的程

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有關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旨在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宜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A-3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謹此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指出 貴公司並無就有關期間派付股息。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歷史財務資料，其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的部分。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乃基於該等財務報表而編製)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除非另有指明，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490,510	811,660
銷售成本		<u>(426,848)</u>	<u>(718,481)</u>
毛利		63,662	93,17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5,153	22,997
銷售及分銷開支		(7,477)	(2,841)
行政開支		(26,586)	(35,565)
研發成本		(10,101)	(13,86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6	(9,919)	(5,707)
其他開支		(21,197)	(10,176)
融資成本	7	<u>(12,271)</u>	<u>(13,654)</u>
除稅前溢利	6	11,264	34,368
所得稅開支	10	<u>(4,596)</u>	<u>(9,208)</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6,668</u></u>	<u><u>25,160</u></u>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186	21,186
非控股權益	28	<u>2,482</u>	<u>3,974</u>
		<u><u>6,668</u></u>	<u><u>25,160</u></u>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12	<u><u>0.14</u></u>	<u><u>0.69</u></u>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043	2,277
使用權資產	14(a)	10,489	3,894
其他無形資產	15	406	12,529
遞延稅項資產	25	2,006	2,02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9	1,113	759
		<u>17,057</u>	<u>21,484</u>
非流動資產總值			
流動資產			
存貨	17	2,573	12,013
貿易應收款項	18	152,609	167,28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9	414,520	381,501
應收關聯方款項	32	11,638	205
受限制現金	20	1,200	1,712
已抵押定期存款	20	30,19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76,651	190,629
		<u>689,381</u>	<u>753,345</u>
流動資產總值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1	86,947	121,0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115,648	168,04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3	287,672	260,019
租賃負債	14(b)	7,450	4,690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32	2,059	1,159
應付稅項		5,773	9,929
撥備	24	20,604	27,198
		<u>526,153</u>	<u>592,111</u>
流動負債總額			
		<u>163,228</u>	<u>161,234</u>
流動資產淨值			
		<u>180,285</u>	<u>182,71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b)	5,146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20,616	3,000
遞延稅項負債	25	345	170
非流動負債總額		26,107	3,170
資產淨值		154,178	179,548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6	30,695	30,695
儲備	27	115,773	136,959
		146,468	167,654
非控股權益	28	7,710	11,894
權益總額		154,178	179,548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盈餘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30,397	53,497	10,368	18,020	112,282	5,108	117,39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4,186	4,186	2,482	6,668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120	120
發行股份(附註26(a))	298	29,702	-	-	30,000	-	30,000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1,585	(1,585)	-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695</u>	<u>83,199</u>	<u>11,953</u>	<u>20,621</u>	<u>146,468</u>	<u>7,710</u>	<u>154,178</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盈餘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0,695	83,199	11,953	20,621	146,468	7,710	154,17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1,186	21,186	3,974	25,160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210	210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4,201	(4,201)	-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695</u>	<u>83,199</u>	<u>16,154</u>	<u>37,606</u>	<u>167,654</u>	<u>11,894</u>	<u>179,548</u>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的綜合儲備，分別為人民幣115,773,000元及人民幣136,959,000元。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1,264	34,368
調整：			
融資成本	7	12,271	13,654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5	(14,031)	(12,407)
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5	(190)	(4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1,785	1,82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a)	5,052	4,64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	166	543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17	–	4,39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18	8,643	7,16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19	1,276	(1,704)
應收一名關聯方一筆款項減值淨額	32(a)	–	248
終止租賃收益淨額	14	(178)	(411)
額外撥備	24	20,604	6,59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30	–	(119)
貿易應收款項抵銷貿易應付款項的虧損	29	–	3,1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6	111	136
		<u>46,773</u>	<u>61,639</u>
存貨增加		(962)	(13,835)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78,546)	78,66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		(4,569)	(105,012)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		–	11,185
受限制現金增加		(1,200)	(512)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39,421	87,7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8,375	33,238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830)	130
		<u>8,462</u>	<u>(4,040)</u>
營運所得／(所用)現金		<u>(9,218)</u>	<u>(5,246)</u>
已付所得稅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756)</u>	<u>(9,286)</u>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應收貸款已收利息		14,031	12,407
存放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30,000)	–
提取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	30,000
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64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297)	(1,2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47	54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	(12,666)
向一名第三方墊付貸款		(654,477)	(530,566)
向一名第三方償還貸款		635,693	670,628
向關聯方償還貸款		1,500	–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0)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26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30	–	(21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4,277)	169,039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	29	9,500	–
償還發行股份墊付款項		(15,000)	–
非控股股東注資		120	210
新銀行貸款		524,270	415,744
償還銀行貸款		(409,092)	(442,786)
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210	–
償還其他借款		–	(210)
關聯方貸款		–	1,150
向關聯方償還貸款		(6,263)	(2,180)
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3,801)	(5,548)
已付利息		(10,953)	(12,155)
		<u>88,991</u>	<u>(45,775)</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3,958	113,97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93	61,651
		<u>61,651</u>	<u>175,629</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76,651	190,629
銀行透支		(15,000)	(15,000)
		<u>61,651</u>	<u>175,629</u>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列賬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14(a)	4,435	1,19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6	16,789	16,789
遞延稅項資產	25	629	53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9	24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1,877</u>	<u>18,517</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8	1,452	55,92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9	337,370	263,92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2	3,067	152,710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32	2,160	—
受限制現金	20	—	1,6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60,479	22,109
流動資產總值		<u>404,528</u>	<u>496,32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1	1,307	24,38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34,585	58,05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3	205,000	200,000
租賃負債	14(b)	3,719	1,79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2	44,706	99,359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32	1,286	1,417
應付稅項		763	3,895
流動負債總額		<u>291,366</u>	<u>383,905</u>
流動資產淨值		<u>113,162</u>	<u>107,41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5,039</u>	<u>125,932</u>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b)	2,238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u>20,616</u>	<u>—</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2,854</u>	<u>—</u>
資產淨值		<u>112,185</u>	<u>125,932</u>
權益			
股本	26	30,695	30,695
儲備	27	<u>81,490</u>	<u>95,237</u>
權益總額		<u>112,185</u>	<u>125,932</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翔園路45號3幢6樓。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及軟件即服務（「SaaS」）服務。

於有關期間末，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全部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而貴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及營運地點	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天津鴻興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天津鴻興」）*(a)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	人民幣3,900,000元	100%	–	線上營銷解決 方案服務
杭州清柳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清柳」）*(a)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人民幣2,051,282元	55%	–	SaaS服務
北京遠景視點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遠景」）*(b)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55%	–	SaaS服務
上海來霆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來霆」）*(a)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	線上營銷解決 方案服務
杭州盤信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杭州盤信」）*(a)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	人民幣4,000,000元	80%	–	SaaS服務
海南盤雲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盤雲」）*(a)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	線上營銷解決 方案服務
天津禾越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天津禾越」）*(a)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人民幣1,000,000元	70%	–	線上營銷解決 方案服務
形上致道（杭州）科技 有限公司*(a)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四日	人民幣5,000,000元	70%	–	線上營銷解決 方案服務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及營運地點	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杭州盤豐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盤豐」)* (a)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	人民幣1,000,000元	70%	-	SaaS服務
江西鴻興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江西鴻興」)* (a)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線上營銷解決 方案服務

附註：

- (a) 該等實體並無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由於該等實體不受限於其成立的司法權區的相關法規及規例項下的任何法定審核規定。
- (b) 該實體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北京博宸益恒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該實體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北京中財國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 該等於中國註冊的實體的英文名稱為 貴公司管理層盡最大努力直接翻譯其中文名稱，原因為該等實體並無註冊任何正式英文名稱。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對有關期間業績有主要影響或構成 貴集團淨資產重要部分的 貴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已由 貴集團於編製有關期間之歷史財務資料時提早貫徹採用。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附屬公司為由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所得之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即 貴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情況下均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的推定。倘 貴公司擁有的權利少於投資對象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 貴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當中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的業績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持續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

損益及各個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屬於 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的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並無喪失控制權的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會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 貴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將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在損益中確認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以及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 貴集團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應佔部分將按照 貴集團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採納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尚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不具公共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²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採納

本集團正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的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損益表內呈列的新規定，包括指定的總計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的所有收入及開支分為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個新界定的小計。其亦要求在單一附註中披露有關管理層

界定的績效計量，並在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引入對資料分組（匯總及分類）及位置的更高要求。預期新規定將影響本集團損益表的呈列及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披露。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3 重大會計政策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將其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損益計量。公允價值為在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於計量日期就銷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就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的市場必須為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乃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允價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歷史財務資料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分類至下述的公允價值層級：

- | | | |
|-----|---|---------------------------------------|
| 第一級 | — | 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
| 第二級 | — | 按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估值方法計量 |
| 第三級 | — | 按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不可觀察的估值方法計量 |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歷史財務資料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通過重新評估類別（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釐定各層級之間是否發生轉移。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如有跡象表明出現減值或須對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可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減出售成本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確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確定。

在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則會將公司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部分賬面值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

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從損益中在與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支出類別中扣除。

於各有關期間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如存在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在用以確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改變時撥回，但撥回後的金額不得高於假設以往年度並未對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後）。該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倘任何一方符合以下條件，則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

(a) 倘該一方屬以下人士或以下人士的家庭近親成員，且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該一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個實體（或為另一個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個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以 貴集團或 貴集團關聯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指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該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況及地點而所佔的任何直接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扣

除。於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大型檢測開支乃予以資本化作至替代資產的賬面值。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 貴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辦公室設備	3年
汽車	4年
租賃裝修	按租期及3年之較短者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不同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會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進行檢討，如認為適當即會予以調整。

初步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通過業務合併取得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分為有限期或無限期評估。具有有限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科技

科技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其5年期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軟件

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其5年期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開支於產生時於損益支銷。

僅在 貴集團能夠證明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完成該資產的意向及出售該資產的能力、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完成該項目的可用資源，以及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開支時，開發新產品的項目所產生的開支才會資本化及遞延。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所有租賃(短期租賃除外)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貴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令租賃付款及使用權資產反映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重新計量任何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發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租期與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辦公室物業	2至3年
-------	------

如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期結束時轉讓予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行使購買選擇權，則會使用該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剩餘價值擔保下的預期應付款項。租賃付款亦包括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如租期反映貴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有關終止租賃而支付的罰款。不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情況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增加，以反映利息增加，並就作出的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如有修訂、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如未來租賃付款因指數或利率變動而出現變動)或對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的評估變動，租賃負債的賬面值會重新計量。

貴集團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c) 短期租賃

貴集團對辦公室物業短期租賃(即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初始確認時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徵及 貴集團管理其業務的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不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的貿易應收款項外， 貴集團初步按公允價值另加交易成本(就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計量金融資產。不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或 貴集團已應用實際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下文所載「收入確認」政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就未償還的本金產生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SPPI」)現金流。現金流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是否將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以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以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並非以前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如有規定須於監管或市場慣例一般規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則會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如下所述取決於其類別：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中列賬，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 貴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衍生工具及權益投資。權益投資的股息亦於支付權確立時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手」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所收取的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及(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 貴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手安排，會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相關程度。倘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 貴集團將以 貴集團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通過對已轉讓資產作出擔保的形式持續參與，按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與 貴集團或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之間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算，該差額按接近原實際利率的比率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銷售所持抵押品或合約條款不可或缺部分的其他信貸增級的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於兩個階段確認。就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項目而言，預期信貸虧損就違約事件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事件可能在未來12個月內發生（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項目不論違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均須於風險剩餘年期內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評估一項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日期起大幅增加。 貴集團於評估時將該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出比較，並考慮不須以繁重成本或工作則可取得的合理可支持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基於該等客戶良好的還款記錄以及與 貴集團的持續業務往來， 貴集團駁回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逾期超過30天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假設。

倘合約付款已逾期180天，則 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已違約。 貴集團根據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包括 貴集團信貸風險控制措施及逾期90天以上的金融資產歷史回收率，駁回逾期90天的違約假設。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 貴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回未計及 貴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的未償還合約款項， 貴集團亦可能認為金融資產已違約。

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該金融資產將被撇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法作出減值，其按以下階段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惟應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則除外，詳情如下。

- | | | |
|-----|---|---|
| 階段1 | — | 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未有大幅增加的金融工具，且其虧損撥備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 階段2 | — | 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金融工具，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 階段3 | — | 於報告日期已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入或產生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簡化方法

就不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或當 貴集團應用實際權宜方法而不調整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時， 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以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 貴集團不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反而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貴集團已根據可資比較公司的預期違約率建立撥備矩陣。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於實際對沖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視情況而定）。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而就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而言，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租賃負債、應付關聯方款項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詳情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可贖回普通股及借款）

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可贖回普通股、計息借款及應付關聯方款項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於貼現影響不大的情況下，則會按成本入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收益及虧損會於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的任何貼現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內入賬列為融資成本。

金融負債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於負債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貸款人提供而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大幅修改，則有關取代或修改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的抵銷

當目前有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力要求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抵銷並按淨值列報於財務狀況表內。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到期日通常在三個月內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其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及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所界定的短期存款，減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現時責任（法律或推定），且將來極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以履行有關責任時，則確認撥備，惟責任所涉及數額須能可靠估計。

當貼現的影響屬重大時，所確認撥備的金額乃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的未來開支於各有關期間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導致貼現的現值增加的數額，乃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倘 貴集團在訴訟中敗訴，法律案件撥備初步按最可能金額確認。 貴集團每年重新評估敗訴的可能性及撥備金額。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損益外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於各有關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到 貴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後以預期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各有關期間末資產及負債的計稅基準與其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已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在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時產生，且在交易發生時並未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產生影響，且不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對於與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該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以控制且在可預見的未來內可能不會被撥回。

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若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與可抵扣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產生自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且在交易發生時並未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產生影響，且不產生同等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差額；及
- 對於與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僅在暫時差額可能在可預見的未來內被撥回，且獲得可抵扣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眼面值將於各有關期間末予以檢討，如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會扣除相應的數額。於各有關期間末將重新評估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倘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確認相應的數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將資產變現或償還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並以於各有關期間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僅當 貴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清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務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之不同稅務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將獲得補貼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該補貼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擬用作補償之成本支銷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 貴集團預期於轉讓該等貨物或服務時有權享有的代價。

倘合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則其根據 貴集團於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時將享有的代價金額進行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限制，直至與可變金額相關的不確定性於其後解除時，有關累計已確認收入金額的重大收入撥回極可能不會產生時方可解除。

倘合約包括給予客戶有關向其轉讓貨物或服務的重大融資利益(一年以上)的融資組成部分，則收入以應收金額現值計量，並按可反映於合約開始時 貴集團及客戶獨立融資交易的貼現率進行貼現。倘合約包括向 貴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組成部分時，則合約項下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於合約負債列賬的利息開支。倘合約中有關客戶付款與轉讓承諾貨物或服務的期間少於一年，則交易價格不會根據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予以調整，而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的實際可行方法。

(a) 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

一站式服務

貴集團主要為廣告商提供全面服務，一站式解決其廣告需求。根據廣告客戶的特定需求， 貴集團可以為客戶開設廣告賬戶、構思廣告設計、製作廣告素材、制定廣告計劃、推出廣告活動、分析廣告成效及／或就後續優化方案提出建議。 貴集團主要結合CPC(即每點擊成本及CPM(即每英里成本向廣告商收費，並於客戶獲利後確認收入。

貴集團向廣告商交付服務之前，對指定服務擁有控制權，且 貴集團負責(i)識別 貴集團將之視為客戶的第三方廣告商並與其簽訂合約， 貴集團主要負責向廣告商提供指定的綜合服務；(ii)承擔一定的損失風險，惟以製作內容、制定廣告活動以及從媒體平台獲取流量所產生的成本無法透過從廣告商收取的總代價補償為限；(iii)根據 貴集團與廣告商磋商得出之價格進行所有賬單及收款活動；及(iv) 貴集團於媒體平台製作及放置的廣告內容。因此， 貴集團在該等安排中擔任委託人，並按總額基準確認該等交易所賺取收入及所產生成本。向廣告商提供返點確認為收入的扣減項。

流量獲取服務

貴集團透過按客戶所釐定安排增加目標媒體平台的目標廣告商賬戶用戶流量，提供流量獲取服務。流量獲取服務收入於用戶流量成功增至目標廣告賬戶時確認。

貴集團在該安排中擔任代理人，原因為 貴集團在將特定服務交付予客戶之前並不控制該服務(即用戶流量)，原因為(i)負責控制用戶流量增至廣告賬戶的是目標媒體平台，而不是 貴集團；(ii)媒體平台是由客戶而非 貴集團識別及釐定，且 貴集團並未承諾在轉讓予客戶前獲取用戶流量。因此， 貴集團並非執行該等交易的委託人。 貴集團按淨額基準報告與該等交易有關的從客戶收取款項及向媒體平台支付款項。根據該等安排，媒體平台或媒體代理給予的返點將作為收入在損益中確認。向廣告商提供返點確認為收入的扣減項。

直播電子商務服務

就直播電子商務而言，貴集團於電子商務平台進行直播，由直播主持人向觀眾介紹及推薦商品，觀眾可於直播過程中訂購商品。

貴集團作為推廣方於電子商務平台上以直播的形式向商戶提供促銷商品的推廣服務。貴集團根據與電子商務平台協定的佣金率，對通過平台完成的指定商品銷售收取佣金。直播電子商務服務於提供服務時履行。

(b) SaaS服務

雲端軟件供應

雲端軟件供應收入主要來自提供各種雲端營銷及銷售解決方案。收入一般從客戶可使用雲端日期起計，於合約期內按比例確認。貴集團負責交付雲端軟件，並確保客戶有權穩定地存取雲端軟件。

短訊服務

貴集團為商戶提供短訊服務，通過設計短訊內容及向目標受眾發送短訊，一站式滿足商戶的業務需求。貴集團主要根據發送短訊的數量向商戶收費，並於成功向目標受眾發送短訊時確認收入。

定製軟件開發

貴集團開發及銷售定製自託管軟件。收入於定製軟件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在定製軟件交付予客戶後，客戶方能同時獲得及使用定製軟件帶來的利益，並控制定製軟件。由於合約限制，定製軟件對貴集團而言一般並無其他用途。然而，在定製軟件轉讓予客戶前並不會產生強制付款權利。因此，收入於定製軟件交付予客戶後方會確認。

貴集團確認與履行其定製軟件開發合約所需成本有關的資產。該等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產生的資源將用於履行合約並預計可予收回。定製軟件開發成本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較低者列賬。該等成本於定製軟件交付予客戶時入賬列作銷售成本並確認收入。

於若干項目，貴集團作為服務供應商管理軟件開發過程，由另一方全面負責軟件開發。貴集團有權自有關服務中獲得淨收入，收入於客戶接受軟件時確認。

軟件售後服務

貴集團於指定期間向若干客戶提供軟件售後服務。由於客戶同時收取及耗用貴集團提供的利益，因此提供軟件售後服務的收入按直線法在預定期間內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即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內或較短期間內（倘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益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將相關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已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履行合約時（即將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確認為收入。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及中央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若干百分比工資成本的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成為應付款項時自損益扣除。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取資金所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與負債金額以及其附隨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以下對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影響最為重大的判斷：

確認總收入及淨收入

釐定收入應按總額或淨額呈列乃基於 貴集團於交易中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的評估。倘 貴集團於交易中擔任委託人，則按總額呈報收入。倘 貴集團於交易中擔任代理，則按淨額報告收入。釐定 貴集團於交易中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涉及判斷，其基於對安排條款的評估。倘 貴集團於將承諾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服務，則視為委託人。 貴集團考慮多個因素以釐定其是否控制商品或服務，因而為委託人。該等因素包括(a) 貴集團是否主要負責履行提供特定商品或服務的承諾；(b) 特定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或將控制權轉讓予客戶後， 貴集團是否有存貨風險；及(c) 貴集團是否有確定特定商品或服務價格的酌情權。

估計不確定因素

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其他於各有關期間末會為下個財政年度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帶來重大調整風險之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討論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根據多個具有類似虧損模式（即按產品類別及客戶類別劃分）的客戶分部組別賬齡計算。撥備矩陣按可資比較公司的預計違約率計算。貴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其他應收款項採用一般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貴集團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已考慮過往虧損率，並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

對過往可觀察違約率、預測的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係評估為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情況及預測的經濟狀況的變動十分敏感。預期違約率及經濟狀況預測亦可能不足以代表客戶於日後的實際違約。有關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及附註19中披露。

租賃－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無法即時釐定於租賃隱含的利率，因此，其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貴集團須支付的利率，以借入具有類似年期及有類似抵押品的必要資金，以在類似經濟環境下取得與使用權資產有類似價值的資產。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貴集團「須付出」的事物，其中要求當無法獲得可觀察利率（例如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時作出估計。貴集團使用現有可觀察輸入數據（例如市場利率）估計增量借款利率及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估計（例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貸評級）。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虧損為限。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的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該等虧損乃來自已虧損一段時間的公司，且該等公司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稅項虧損。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5。

4. 營運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提供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SaaS服務及其他服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按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以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績效的貴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基準釐定經營分部。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績效，向貴公司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並不包含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而董事已將貴集團的財務業績作為一個整體進行審閱。因此，並無呈列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地區資料

於有關期間，由於 貴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內地客戶，因此 貴集團的業務屬於同一地區分部。 貴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期間佔 貴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一名主要客戶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客戶1	70,251	不適用*

* 由於該等客戶的相應收入個別並無佔本集團於該期間的收入10%或以上，故並無披露有關收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490,510	811,660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客戶合約收入

(a) 分類收入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種類		
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		
— 一站式服務	350,401	557,251
— 流量獲取服務	20,224	23,903
— 直播電子商務服務	21,504	29,152
— 其他	10,093	6,025
SaaS服務		
— 定製軟件開發	69,802	94,440
— 短訊服務	6,678	87,275
— 雲端軟件供應	6,122	4,534
— 軟件售後服務	444	491
其他	5,242	8,589
總計	<u>490,510</u>	<u>811,660</u>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確認收入時間點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商品或提供服務	455,288	772,464
隨時間提供服務	35,222	39,196
總計	<u>490,510</u>	<u>811,660</u>

下表載列各有關期間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於有關期間內確認的收入金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u>25,656</u>	<u>16,813</u>

(b) 履約責任

有關 貴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一站式服務

客戶從服務中獲益時，履約責任即告達成。款項一般為預付款項，而與主要客戶的若干合約一般在一個月內到期。

流量獲取服務

當流量成功增至廣告賬戶時，履約責任即告達成。款項一般為預付款項，而與主要客戶的若干合約一般在一個月內到期。

直播電子商務服務

當提供服務時，履約責任即告達成。付款一般於一個月內到期。

雲端軟件供應

履約責任自客戶使用雲端軟件日期起計在合約期內達成，一般須提前付款。

短訊服務

短訊成功發送至目標受眾時，履約責任即告達成，付款一般於一個月內到期。

定製軟件開發

當軟件交付並獲客戶接納時，履約責任即告達成，付款一般於三至六個月內到期，惟客戶須預付合約金額的若干百分比。

軟件售後服務

履約責任根據合約條款隨時間達成，一般須預付款項。

於各有關期間末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預期確認收入為款項：		
一年內	22,561	52,154
一年後	2,168	2,055
總計	<u>24,729</u>	<u>54,209</u>

分配予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金額預計將於一年內後確認為收入，與雲端軟件供應有關，而該等履約義務須於兩年內履行。分配予餘下履約義務的所有其他交易價格金額預期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上述披露金額不包括受限制的可變對價。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93	71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附註(a))	14,031	12,407
原定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的 利息收入	190	456
政府補助(附註(b))	3,401	1,364
其他	53	192
	<u>17,768</u>	<u>14,490</u>
其他收入總額		
	<u>17,768</u>	<u>14,490</u>
收益		
額外增值稅(「增值稅」)進項扣減	17,207	7,977
終止租賃之收益淨額	178	41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附註30)	—	119
	<u>17,385</u>	<u>8,507</u>
收益總額		
	<u>17,385</u>	<u>8,507</u>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u>35,153</u></u>	<u><u>22,997</u></u>

附註：

- (a) 貴集團根據貸款協議向一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授予一筆循環貸款，據此，貴集團有權根據所提取本金金額及年利率4.35%獲得利息收入。有關融資為期一年。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9(a)。
- (b) 政府補助主要為地方政府為支持貴集團業務而提供的激勵。該等政府補助並無附帶未履行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6.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已售存貨成本		53,143	76,285
提供服務成本		373,705	642,1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1,785	1,82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5,052	4,64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	166	543
研發成本**		10,101	13,865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4(c)	52	94
核數師酬金		59	32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僱員福利開支(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除外 (附註8))：			
工資及薪金		47,117	41,542
退休計劃供款***		4,521	3,585
員工福利開支		1,430	228
總計		53,068	45,355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額****	17	–	4,39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18	8,643	7,16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19	1,276	(1,704)
應收一名關聯方一筆款項減值淨額	32	–	248
總計		9,919	5,707
銀行利息收入		(93)	(71)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14,031)	(12,407)
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190)	(456)
政府補助		(3,401)	(1,364)
額外增值稅進項扣減		(17,207)	(7,9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111	136
終止租賃收益淨額	14(c)	(178)	(41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30	–	(119)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銷售成本」。

** 研發成本包括部分僱員福利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 貴集團作為僱主不存在可用於減少現有供款水平的沒收供款。

****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銷售成本」。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10,240	9,371
租賃負債利息	526	2,055
可贖回普通股利息	532	328
其他	973	1,900
總計	<u>12,271</u>	<u>13,654</u>

8.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的薪酬

王益華先生及張作園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鴻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金劉英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獲委任為最高行政人員，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辭任。田寧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最高行政人員。

鄧繼祥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惠芳女士及陳淮先生於[•]年[•]月[•]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貴公司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袍金	<u>100</u>	<u>100</u>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129	2,464
表現相關花紅	178	80
退休金計劃供款	<u>98</u>	<u>125</u>
小計	<u>2,405</u>	<u>2,669</u>
袍金及其他酬金總額	<u>2,505</u>	<u>2,769</u>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內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鄧繼祥先生	100	100
程惠芳女士	不適用	不適用
陳淮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u>100</u>	<u>100</u>

於有關期間內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

(b) 執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 花紅、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益華先生	485	44	15	544
張作園先生	169	46	8	223
小計	<u>654</u>	<u>90</u>	<u>23</u>	<u>767</u>
最高行政人員：				
金劉英女士	890	–	35	925
監事：				
朱娟娟女士	225	32	15	272
張建敏先生	161	25	8	194
諸葛昭娟女士	199	31	17	247
小計	<u>585</u>	<u>88</u>	<u>40</u>	<u>713</u>
總計	<u>2,129</u>	<u>178</u>	<u>98</u>	<u>2,405</u>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 花紅、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益華先生	491	–	15	506
張作園先生	174	44	8	226
陳鴻先生	445	1	27	473
小計	1,110	45	50	1,205
最高行政人員：				
金劉英女士	686	15	28	729
田寧先生	72	–	8	80
小計	758	15	36	809
監事：				
朱娟娟女士	231	19	15	265
張建敏先生	162	–	8	170
諸葛昭娟女士	203	1	16	220
小計	596	20	39	655
總計	2,464	80	125	2,669

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支付薪酬作為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時的誘因，亦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一及三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餘下四及兩名非 貴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於有關期間之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415	1,370
表現相關花紅	184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2	79
總計	<u>2,721</u>	<u>1,449</u>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零至1,000,000港元	<u>4</u>	<u>2</u>

於有關期間內， 貴集團並無向非董事及非最高執行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時的誘因，亦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

10. 所得稅

貴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於 貴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之司法權區產生或取得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按 貴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25%法定稅率釐定。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杭州清柳及北京遠景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有權按15%的優惠所得稅率納稅。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符合小微型企業資格，應課稅溢利的首人民幣1,000,000元有權按2.5%的優惠所得稅率繳納所得稅，應課稅溢利介乎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則按10%的優惠所得稅率繳納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符合小微型企業資格，有權按5%的優惠所得稅率繳納所得稅。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所得稅開支主要組成部分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		
年內支出	4,898	9,402
遞延(附註25)	(302)	(194)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4,596</u>	<u>9,208</u>

採用 貴公司及 貴集團大部分附屬公司註冊及／或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之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1,264	34,368
按中國內地25%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2,816	8,592
優惠低稅率的影響	(1,486)	(3,888)
不可扣稅的開支	484	1,590
研發成本額外扣除津貼	(1,284)	(1,490)
過往期間的已動用稅項虧損	—	(14)
暫時差額及未確認稅項虧損	<u>4,076</u>	<u>4,418</u>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徵收的稅項	<u>4,596</u>	<u>9,208</u>

11. 股息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有關期間發行在外普通股經調整加權平均數計算。於有關期間內， 貴集團並無發行在外具潛在攤薄作用的普通股。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4,186	21,186
	<u>4,186</u>	<u>21,186</u>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年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483,114	30,695,313
	<u>30,483,114</u>	<u>30,695,313</u>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2,288	480	2,025	4,793
累計折舊	(563)	(73)	(468)	(1,104)
	<u>1,725</u>	<u>407</u>	<u>1,557</u>	<u>3,689</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725	407	1,557	3,689
添置	189	1,108	-	1,297
出售	(158)	-	-	(158)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6)	(704)	(369)	(712)	(1,785)
	<u>1,052</u>	<u>1,146</u>	<u>845</u>	<u>3,043</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052	1,146	845	3,04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154	1,588	2,025	5,767
累計折舊	(1,102)	(442)	(1,180)	(2,724)
	<u>1,052</u>	<u>1,146</u>	<u>845</u>	<u>3,043</u>
賬面淨值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2,154	1,588	2,025	5,767
累計折舊	(1,102)	(442)	(1,180)	(2,724)
賬面淨值	<u>1,052</u>	<u>1,146</u>	<u>845</u>	<u>3,043</u>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052	1,146	845	3,043
添置	844	405	–	1,249
出售	(141)	–	(49)	(190)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6)	(677)	(436)	(712)	(1,82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078</u>	<u>1,115</u>	<u>84</u>	<u>2,277</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558	1,993	1,976	6,527
累計折舊	(1,480)	(878)	(1,892)	(4,250)
賬面淨值	<u>1,078</u>	<u>1,115</u>	<u>84</u>	<u>2,277</u>

14.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已簽訂用於營運的辦公室物業租賃合約。辦公室物業租期一般為2至3年。一般情況下，貴集團不得將租賃資產轉讓或轉租予貴集團以外人士。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a)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內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辦公室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3,602
添置	4,557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6)	(5,052)
終止	(2,618)
	<hr/>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0,489
添置	325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6)	(4,648)
終止	(2,272)
	<hr/>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3,894</u></u>

(b) 租賃負債

於有關期間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14,636	12,596
新租約	4,557	325
終止	(2,796)	(2,683)
年內確認的利息累計	532	328
付款	(4,333)	(5,876)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u><u>12,596</u></u>	<u><u>4,690</u></u>
分析為：		
一年內或按要求	7,450	4,690
第二年	5,146	-
	<hr/>	<hr/>
總計	<u><u>12,596</u></u>	<u><u>4,690</u></u>

租賃負債的到期情況分析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5披露。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c) 就租賃於損益確認的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532	328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5,052	4,648
終止租賃收益淨額	(178)	(411)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52	94
	<u>52</u>	<u>94</u>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u>5,458</u>	<u>4,659</u>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c)披露。

貴公司作為承租人

(a) 使用權資產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內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辦公室物業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3,073
添置	2,886
終止	(392)
年內計提折舊	<u>(1,132)</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435
終止	(1,648)
年內計提折舊	<u>(1,594)</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93</u>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b) 租賃負債

於有關期間內的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3,743	5,957
新租約	2,886	–
終止	(410)	(2,069)
年內確認的利息累計	152	104
付款	(414)	(2,200)
	<u>5,957</u>	<u>1,79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u>5,957</u>	<u>1,792</u>
分析：		
一年內或按要求	3,719	1,792
第二年	2,238	–
	<u>5,957</u>	<u>1,792</u>
總計	<u>5,957</u>	<u>1,792</u>

租賃負債的到期情況分析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5披露。

15. 其他無形資產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科技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1,140
累計攤銷及減值	<u>(568)</u>
賬面淨值	<u>572</u>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572
年內計提攤銷(附註6)	<u>(166)</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6</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40
累計攤銷及減值	<u>(734)</u>
賬面淨值	<u>406</u>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科技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1,140	–	1,140
累計攤銷及減值	(734)	–	(734)
賬面淨值	<u>406</u>	<u>–</u>	<u>406</u>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406	–	406
添置	–	12,666	12,666
年內計提攤銷(附註6)	(166)	(377)	(54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0</u>	<u>12,289</u>	<u>12,529</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40	12,666	13,806
累計攤銷及減值	(900)	(377)	(1,277)
賬面淨值	<u>240</u>	<u>12,289</u>	<u>12,529</u>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投資，按成本	<u>16,789</u>	<u>16,789</u>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運地點	貴公司直接持有之普通股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杭州清柳	中國／中國內地	55%	SaaS服務
北京遠景	中國／中國內地	55%	SaaS服務
上海來靈	中國／中國內地	100%	線上營銷 解決方案服務
天津鴻興	中國／中國內地	100%	線上營銷 解決方案服務
江西鴻興	中國／中國內地	100%	線上營銷 解決方案服務

17. 存貨

貴集團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定製軟件開發成本	2,573	16,408
減值	—	(4,395)
總計	<u>2,573</u>	<u>12,013</u>

存貨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淨額	—	4,395
年末	<u>—</u>	<u>4,395</u>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18.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3,743	185,582
減值	(11,134)	(18,297)
賬面淨值	<u>152,609</u>	<u>167,285</u>

貴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信貸期一般為30至180天，具體取決於各合約的具體付款條件。貴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未收取應收款項，逾期餘額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貴集團對其貿易應收款項餘額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並無擔保及不計息。

於各有關期間末，按交易日期計算及扣除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00,081	85,661
三至六個月	22,177	1,857
六至十二個月	15,790	33,127
一至兩年	14,561	34,588
兩至三年	—	12,052
總計	<u>152,609</u>	<u>167,285</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491	11,134
減值虧損淨額	8,643	7,163
年末	<u>11,134</u>	<u>18,297</u>

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計量按攤銷成本分類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可資比較公司的歷史預期違約率及客戶賬齡分析釐定。有關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之時間價值及於各有關期間末可獲得之有關過往事件、目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及可靠資料。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下表載列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使用撥備矩陣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 虧損率 %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			
—一年內	121,637	1.85	2,250
—一至兩年	14,466	21.64	3,130
SaaS服務(不包括短訊服務)			
—一年內	19,523	4.94	965
—一至兩年	3,764	14.32	539
短訊服務			
—一年內	108	4.63	5
個別識別為高預期信貸虧損率	4,245	100.00	4,245
總計	163,743	6.80	11,13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 虧損率 %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			
—一年內	42,582	1.66	706
—一至兩年	801	16.60	133
SaaS服務(不包括短訊服務)			
—一年內	49,216	4.36	2,147
—一至兩年	290	13.45	39
短訊服務			
—一年內	30,582	4.53	1,385
—一至兩年	63	19.05	12
個別識別為高預期信貸虧損率	62,048	22.36	13,875
總計	185,582	9.86	18,297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79	57,708
減值	(27)	(1,784)
賬面淨值	<u>1,452</u>	<u>55,924</u>

貴公司於各有關期間末按交易日期計算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452	29,442
三至六個月	–	9
六至十二個月	–	26,473
總計	<u>1,452</u>	<u>55,924</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27
減值虧損淨值	27	1,757
年末	<u>27</u>	<u>1,784</u>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下表載列 貴公司貿易應收款項使用撥備矩陣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 虧損率 %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 — 一年內	1,479	1.83	2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 虧損率 %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 — 一年內	29,053	1.68	487
SaaS服務(不包括短訊服務) — 一年內	446	4.26	19
短訊服務 — 一年內	28,209	4.53	1,278
總計	57,708	3.09	1,784

1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貴集團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64,171	146,047
應收貸款(附註(a))	260,311	120,24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279	46,383
可抵扣增值稅進項	73,427	71,068
遞延[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預付開支	122	47
	421,256	386,179
減值撥備(附註(b))	(5,623)	(3,919)
總計	415,633	382,260
分析為：		
即期部分	414,520	381,501
非即期部分	1,113	759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40,234	83,680
應收貸款(附註(a))	260,311	120,24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048	35,681
可抵扣增值稅進項	23,474	22,870
遞延[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預付開支	24	—
	<u>340,037</u>	<u>264,865</u>
減值撥備(附註(b))	<u>(2,643)</u>	<u>(939)</u>
總計	<u><u>337,394</u></u>	<u><u>263,926</u></u>
分析為：		
即期部分	337,370	263,926
非即期部分	<u>24</u>	<u>—</u>

附註：

(a)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應收貸款詳情載列如下：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本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附註 二零二三年	260,311
二零二三年	附註 二零二四年	120,249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本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附註 二零二三年	260,311
二零二三年	附註 二零二四年	120,249

附註：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向一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授出最高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50,000元及人民幣320,000元的循環貸款。貴集團有權根據所提取本金額及年利率4.35%獲得利息收入。有關融資為期一年。任何未償還餘額最遲須於明年年底前償還。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 (b) 減值分析於各有關期間末進行。貴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用一般方法為其他應收款項計提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貴集團經考慮歷史虧損率，根據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進行調整。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697	–	2,980	4,677	
減值虧損淨額	1,276	–	–	1,276	
註銷為無法收回金額	(330)	–	–	(33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2,643	–	2,980	5,623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704)	–	–	(1,70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u>939</u>	<u>–</u>	<u>2,980</u>	<u>3,919</u>	

貴公司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126	–	–	2,126	
減值虧損淨額	517	–	–	51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2,643	–	–	2,643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704)	–	–	(1,70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u>939</u>	<u>–</u>	<u>–</u>	<u>939</u>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定期存款

貴集團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77,851	192,341
定期存款	30,190	-
減：		
來自訴訟受限制現金(附註(a))	(1,200)	(1,712)
發行票據的已抵押定期存款(附註(b))	(30,19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6,651</u>	<u>190,629</u>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u>76,651</u>	<u>190,629</u>

貴公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0,479	23,760
減：		
來自訴訟受限制現金(附註(a))	-	(1,6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0,479</u>	<u>22,109</u>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u>60,479</u>	<u>22,109</u>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與供應商之間的糾紛，分別有人民幣1,200,000元及人民幣1,712,000元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受到限制，無法為貴集團的日常營運提供資金。
- (b)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就流量採購向貴公司發出應付票據人民幣30,000,000元已由定期存款人民幣30,190,000元作抵押。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以及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可透過獲批准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息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為一年內不等(視乎貴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受限制現金乃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信譽良好的銀行。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21. 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

根據發票日期，於各有關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58,851	79,266
三至六個月	3,830	1,907
六至十二月	22,846	24,476
一至兩年	1,420	14,076
兩年以上	—	1,350
總計	<u>86,947</u>	<u>121,075</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一般須於最多180日期限內償還。

貴公司

根據發票日期，於各有關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240	1,559
三至六個月	—	1,484
六至十二月	—	21,265
一年以上	67	76
總計	<u>1,307</u>	<u>24,384</u>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a)	24,729	54,209
廣告商預付款項	(b)	14,966	20,896
除企業所得稅以外的應繳稅項		47,287	41,255
應付工資		4,486	3,735
其他應付款項	(c)	23,332	26,031
可贖回普通股	(d)	20,616	22,516
訴訟賠償	(e)	—	192
其他流動負債		848	2,207
總計		<u>136,264</u>	<u>171,041</u>
分析為：			
即期部分		115,648	168,041
非即期部分		<u>20,616</u>	<u>3,000</u>

貴公司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a)	6,542	4,934
廣告商預付款項	(b)	3,387	10,971
除企業所得稅以外的應繳稅項		18,468	16,580
應付工資		573	622
其他應付款項	(c)	5,615	2,424
可贖回普通股	(d)	20,616	22,516
其他流動負債		—	11
總計		<u>55,201</u>	<u>58,058</u>
分析為：			
即期部分		34,585	58,058
非即期部分		<u>20,616</u>	<u>—</u>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附註：

(a) 合約負債的詳情如下：

貴集團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i>客戶短期預付款項</i>			
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	20,613	8,520	22,720
SaaS服務	8,765	15,359	29,882
其他	—	850	1,607
總計	<u>29,378</u>	<u>24,729</u>	<u>54,209</u>

合約負債主要包括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SaaS服務及其他服務收入的預付款項。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負債減少主要是由於貴集團履行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所致。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短期預付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與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及SaaS服務有關的客戶短期預付款項增加所致。

貴公司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i>客戶短期預付款項</i>			
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	5,812	44	111
SaaS服務	6,850	6,497	4,778
其他	41	1	45
總計	<u>12,703</u>	<u>6,542</u>	<u>4,934</u>

(b) 廣告商預付款項為尋求流量獲取服務的客戶預先收取的費用。

(c) 其他預付款項為不計息、須於按要求至三年期間內償還及屬非貿易性質。

(d)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七日，貴公司向金華興悅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金華興悅」）發行115,510股附有贖回權的普通股，代價為人民幣19,000,000元。

贖回權

在任何贖回事件（定義見下文）發生時或之後任何時間，金華興悅有權要求貴公司、浙江盤石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盤石」）及田寧先生（統稱或個別稱為「贖回責任方」）贖回金華興悅持有的全部可贖回普通股。

贖回事件

贖回事件包括以下各項：(i) 貴公司合資格公開發行未能在可贖回普通股投資結束第二(2)週年之前完成；(ii) 貴公司期後累計虧損已達到可贖回普通股投資結束日 貴公司淨資產的70%。

贖回價

可贖回普通股的贖回價格相等於初始代價人民幣19,000,000元加上截至贖回日期的單利年利率10%，並已扣除所有已付股息(如有)。

退出及補償

當 貴公司股份成功在聯交所[編纂]及買賣後， 貴公司保證其市值不會低於人民幣55億元，若金華興悅退出投資時 貴公司將需向金華興悅作出差額補償。倘金華興悅通過二級市場變現其於 貴公司的投資，贖回責任方將會向金華興悅作出差額補償，保證年化回報率為8%。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分別確認可贖回普通股利息人民幣973,000元及人民幣1,900,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贖回責任方與金華興悅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貴公司不再承擔贖回金華興悅持有的可贖回普通股或彌補與退出投資時金華興悅的差異的義務。自補充協議訂立日期起，金華興悅發行的普通股已重新分類為股本及股本溢價。

- (e) 訴訟賠償乃根據法院裁決確認。

2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貴集團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a))	4.35–11.52	二零二三年	155,796
銀行貸款—無抵押	3.58–5.08	二零二三年	38,596
銀行透支—無抵押	3.70	二零二三年	15,000
應收票據貼現產生的其他借款(附註(b))	1.55–4.50	二零二三年	78,070
其他借款—無抵押	零	二零二三年	210
總計			<u>287,672</u>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a))	2.98–5.18	二零二四年	186,200
銀行貸款－無抵押	3.66–4.70	二零二四年	9,728
銀行透支－無抵押	3.45	二零二四年	15,000
應收票據貼現產生的其他借款(附註(b))	3.95–4.50	二零二四年	49,091
總計			<u>260,019</u>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		
一年內或按要求	<u>209,392</u>	<u>210,928</u>
其他應償還借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u>78,280</u>	<u>49,091</u>
總計	<u>287,672</u>	<u>260,019</u>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人士(包括關聯方)提供的擔保金額如下：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浙江盤石	32(b)	225,000	435,000
田寧先生及林海曉女士	32(b)	73,000	73,000
于洪方先生*		10,000	10,000
張作園先生及 傅春霞女士	32(b)	<u>700</u>	<u>1,200</u>
總計		<u>308,700</u>	<u>519,200</u>

上述相關方擔保均為無償擔保。

* 于洪方先生為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總經理。

- (b)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對中國內地銀行承兌的若干應收票據進行貼現，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8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貴集團的票據由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就獲取流量而向 貴公司發出，所有應收票據的賬齡均在一年內，並無逾期或減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就流量採購向 貴公司發出應付票據人民幣30,000,000元以定期存款人民幣30,190,000元質押(附註20)。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4.35–5.85	二零二三年	155,000
銀行貸款－無抵押	3.86	二零二三年	35,000
銀行透支－無抵押	3.70	二零二三年	15,000
總計			<u>205,000</u>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2.98–5.00	二零二四年	185,000
銀行透支－無抵押	3.45	二零二四年	15,000
總計			<u>200,000</u>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	---------------------------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u>205,000</u>	<u>200,000</u>
----------------	----------------

24. 撥備

	法律訴訟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額外撥備(附註(a))	<u>20,604</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0,604
額外撥備(附註(a)及附註(b))	<u>6,594</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198</u>

附註：

- (a)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及貴集團的兩間附屬公司(「標的附屬公司」)涉及與其中一間供應商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供應商A」)的三宗法律訴訟。該等訴訟主要圍繞標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

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供應商A訂立的若干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根據合作協議，標的附屬公司(i)委託供應商A在指定的線上媒體平台上採購線上流量。該等協議通常每年簽訂一次，訂明採購線上流量的指定線上媒體平台、合作期限、合作形式、結算安排、違約責任釐定條款等作出規定；及(ii)補充並向供應商A承諾對標的附屬公司推薦的第三方媒體代理向供應商A採購線上流量產生的退款，以及標的附屬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推薦客戶」）向供應商A採購第三方媒體代理線上流量的欠款承擔連帶責任。標的附屬公司提供上述擔保的目的是為了向供應商A獲得更高限額的預付款額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該等被轉介客戶結欠供應商A的未償還款項，已確認上述法律訴訟中供應商A索償的連帶責任撥備人民幣20,604,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四倍計算的逾期付款補償金額，已確認額外撥備人民幣4,128,000元。

此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持有的天津鴻興、杭州清柳、北京遠景、上海來靈、形上致道、吉林盤瀾教育有限公司及盤興一盞數字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的股權已被法院凍結。

有關該等法律程序詳情，已於本文件「業務」一節「法律訴訟及合規事宜」一段進一步詳細闡釋。

- (b) 貴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海南盤雲涉及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原告人」）的合約爭議。原告人向海南盤雲（「第一被告」）法人代表就原告人向第一被告授出的貸款追討償還借款本金約人民幣2,214,000元及其他雜費。由於海南盤雲為第一被告的擔保人，原告人亦主張其須承擔連帶責任。根據初審法院於二零二四年對海南盤雲作出的裁決，第一被告尚未清償一半金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上述合約爭議的連帶責任撥備人民幣1,241,000元。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25. 遞延稅項

於有關期間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貴集團

遞延稅項資產

	貿易應收 款項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 款項減值 人民幣千元	存貨減值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30	957	-	2,786	110	3,983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314	184	-	(585)	(110)	(19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44	1,141	-	2,201	-	3,786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264	(255)	220	(1,304)	37	(1,03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08</u>	<u>886</u>	<u>220</u>	<u>897</u>	<u>37</u>	<u>2,748</u>

遞延稅項負債

	應收貼現票據 產生的已攤銷 融資成本 人民幣千元	業務合併 產生的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 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79	2,545	2,624
年內扣除／(計入)損益的遞延 稅項(附註10)	289	(23)	(765)	(49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u>289</u>	<u>56</u>	<u>1,780</u>	<u>2,125</u>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153)	(22)	(1,057)	(1,23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6</u>	<u>34</u>	<u>723</u>	<u>893</u>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就呈列目的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下列為 貴公司就財務報告目的而對遞延稅項結餘進行的分析：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淨遞延稅項資產	<u>2,006</u>	<u>2,025</u>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淨遞延稅項負債	<u>345</u>	<u>170</u>

下列項目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可抵扣暫時差額	25,626	36,432
稅項虧損	<u>12,005</u>	<u>19,493</u>
總計	<u>37,631</u>	<u>55,925</u>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在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2,005,000元及人民幣19,493,000元，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不大可能獲得可用於抵扣上述項目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未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於有關期間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貴公司

遞延稅項資產

	貿易應收 款項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 款項減值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319	561	110	990
年內計入／(扣除)損益的 遞延稅項	4	77	332	(110)	30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4	396	893	-	1,293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 的遞延稅項	263	(255)	(624)	37	(57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u>267</u>	<u>141</u>	<u>269</u>	<u>37</u>	<u>714</u>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461
年內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u>203</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664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u>(485)</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9</u>

就呈列目的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下列為 貴集團就財務報告目的而對遞延稅項結餘進行的分析：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 淨遞延稅項資產	<u>629</u>	<u>535</u>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26. 股本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u>30,695</u>	<u>30,695</u>

貴公司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股份 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30,397,418	30,397
發行普通股(附註(a)及附註(b))	<u>297,895</u>	<u>298</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695,313</u>	<u>30,695</u>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七日，貴公司已發行182,385股股份予浙江大學教育基金會，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
- (b)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向金華興悅發行115,510股股份，對價為人民幣19,000,000元，該金額已確認為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中的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有關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2(d)。

27.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儲備及其變動已於貴集團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股份溢價

貴公司的股份溢價為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後其股東貢獻的股份溢價。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貴集團若干境內企業附屬公司須按其根據中國相關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10%提取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為止。除中國公司法規定的若干限制外，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轉換為註冊資本，惟資本化後所剩餘的結餘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5%。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的儲備及其變動呈列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53,497	5,660	(9,835)	49,32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466	2,466
發行普通股	29,702	-	-	29,702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83,199	5,660	(7,369)	81,49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3,747	13,74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638	(638)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83,199	6,298	5,740	95,237

28.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部分控股附屬公司

貴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所持股權百分比：		
杭州清柳	45%	45%
北京遠景	45%	45%
杭州盤信	20%	20%
天津禾越	30%	30%
杭州盤豐	30%	30%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年內溢利/(虧損)：		
杭州清柳	105	(618)
北京遠景	689	1,385
杭州盤信	(24)	(365)
天津禾越	1,252	1,356
杭州盤豐	396	1,246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注資：		
杭州盤信	120	210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日期的非控股權益累計結餘：		
杭州清柳	317	(301)
北京遠景	3,456	4,841
杭州盤信	908	753
天津禾越	1,967	3,323
杭州盤豐	396	1,642

下表列示上述附屬公司的經概述財務資料。所披露金額為作出任何公司間對銷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杭州清柳 人民幣千元	北京遠景 視點 人民幣千元	杭州盤信 人民幣千元	天津禾越 人民幣千元	杭州盤豐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694	49,241	19,202	14,738	6,514
總開支	(3,460)	(47,709)	(19,322)	(10,564)	(5,193)
年內溢利／(虧損)	234	1,532	(120)	4,174	1,321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234	1,532	(120)	4,174	1,321
流動資產	2,442	27,228	14,073	10,221	3,682
非流動資產	38	1,704	185	566	3
流動負債	(1,776)	(20,766)	(11,639)	(4,043)	(2,364)
非流動負債	-	(485)	-	(186)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的 現金流量淨額	(422)	(1,621)	4,915	1,880	2,205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 淨額	-	-	-	(36)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的 現金流量淨額	699	1,568	120	(31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277	(53)	5,035	1,528	2,205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杭州清柳 人民幣千元	北京遠景 視點 人民幣千元	杭州盤信 人民幣千元	天津禾越 人民幣千元	杭州盤豐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152	54,290	16,579	16,623	16,591
總開支	(2,525)	(51,213)	(18,403)	(12,102)	(12,437)
年內溢利／(虧損)	(1,373)	3,077	(1,824)	4,521	4,154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1,373)</u>	<u>3,077</u>	<u>(1,824)</u>	<u>4,521</u>	<u>4,154</u>
流動資產	3,236	48,801	25,383	14,637	10,243
非流動資產	18	10,271	3,541	574	6
流動負債	(3,923)	(48,192)	(27,919)	(4,123)	(4,774)
非流動負債	<u>-</u>	<u>(122)</u>	<u>-</u>	<u>(9)</u>	<u>-</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的 現金流量淨額	(1,707)	9,978	(2,417)	580	(1,936)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 淨額	-	(9,340)	(3,326)	(405)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的 現金流量淨額	<u>1,442</u>	<u>4,495</u>	<u>210</u>	<u>(252)</u>	<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u>(265)</u>	<u>5,133</u>	<u>(5,533)</u>	<u>(77)</u>	<u>(1,936)</u>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二一年度收取的發行股份的預付款項人民幣30,000,000元已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人民幣56,830,000元通過抵銷應付第三方貿易款項人民幣53,668,000元結清。虧損人民幣3,162,000元於其他開支確認。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就辦公室物業的租賃安排作出非現金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添置，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557,000元及人民幣325,000元。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可贖回 普通股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 關聯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0,143	156,939	14,636	9,15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9,500	104,967	(4,333)	(6,263)
所提供及計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 量的服務	-	-	-	(830)
新租賃	-	-	4,557	-
終止	-	-	(2,796)	-
應計利息開支	973	10,766	532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0,616	272,672	12,596	2,05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39,079)	(5,876)	(1,030)
所提供及計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流量的服務	-	-	-	130
新租賃	-	-	325	-
終止	-	-	(2,683)	-
應計利息開支	1,900	11,426	328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516</u>	<u>245,019</u>	<u>4,690</u>	<u>1,159</u>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經營活動內	52	94
於融資活動內	4,333	5,876
總計	<u>4,385</u>	<u>5,970</u>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3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貴集團向一名第三方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權，代價為零。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出售淨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61)
	<hr/>
小計	(119)
	<hr/>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119
	<hr/>
總代價	—
	<hr/> <hr/>

與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有關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出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5)
	<hr/>
與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有關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出	(215)
	<hr/> <hr/>

31. 承擔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及貴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32. 關聯方交易

姓名／名稱	與 貴公司的關係
田寧先生	最終控股股東
林海曉女士	田寧先生的配偶
張作園先生	執行董事
傅春霞女士	張作園先生的配偶
浙江盤石	由田寧先生控制
磐石軟件(浙江湖州)有限公司(「磐石軟件」)	由田寧先生控制
北京磐石信用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磐石」)	由田寧先生控制

(a)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與關聯方的交易如下：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由下列關聯方提供服務：			
浙江盤石	(i)	<u>574</u>	<u>431</u>
來自一名關聯方的貸款：			
浙江盤石	(ii)	<u>—</u>	<u>1,150</u>
應收一名關聯方一筆款項減值：			
北京磐石		<u>—</u>	<u>248</u>

附註：

- (i) 關聯方根據其向主要客戶提供的公佈價格及條件提供服務。
- (ii) 向關聯方借入的貸款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b)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聯方提供的擔保金額披露於在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

(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貴集團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應收關聯方款項：			
磐石軟件	(i)	11,390	205
北京磐石	(ii)	248	—
總計		<u>11,638</u>	<u>205</u>

以下為於各有關期間末根據交易日期編製的應收磐石軟件一筆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2至3年	11,390	—
3年以上	—	205
總計	<u>11,390</u>	<u>205</u>

應收關連方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年初		—
減值虧損淨額		248
年末		<u>248</u>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浙江盤石	(ii)	<u>2,059</u>
		<u>1,159</u>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杭州鴻貢科技有限公司	(ii)	–	150,000
海南盤雲	(ii)	6	2,112
北京遠景	(ii)	2,800	–
其他		261	598
		<u>3,067</u>	<u>152,710</u>
總計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磐石軟件	(i)	2,160	–
		<u>2,160</u>	<u>–</u>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天津鴻興	(i)	27,574	43,253
上海來靈	(i)	7,599	34,566
杭州盤豐	(i)	–	6,091
天津禾越	(ii)	4,000	7,317
江西鴻興	(i)	4,000	4,440
杭州清柳	(i)	1,394	2,244
其他		139	1,448
		<u>44,706</u>	<u>99,359</u>
總計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浙江盤石	(ii)	1,286	1,417
		<u>1,286</u>	<u>1,417</u>

附註：

- (i) 與一名／一間關聯方／附屬公司的結餘屬貿易性質。
- (ii) 與關聯方／附屬公司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且該等結餘屬非貿易性質。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d)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368	3,218
表現相關花紅	324	81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9	154
	<u>3,841</u>	<u>3,453</u>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u>3,841</u>	<u>3,453</u>

有關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

33. 金融工具類別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金融工具類別的賬面值如下：

貴集團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52,609	167,28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276,967	162,713
應收關聯方款項	11,638	205
受限制現金	1,200	1,712
已抵押定期存款	30,19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651	190,629
	<u>549,255</u>	<u>522,544</u>
總計	<u>549,255</u>	<u>522,544</u>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52	55,92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272,716	154,99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067	152,710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2,160	–
受限制現金	–	1,6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479	22,109
	<u>339,874</u>	<u>387,385</u>
總計	<u>339,874</u>	<u>387,385</u>

貴集團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86,947	121,07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8,914	69,635
租賃負債	12,596	4,69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87,672	260,019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2,059	1,159
	<u>448,188</u>	<u>456,578</u>
總計	<u>448,188</u>	<u>456,578</u>

貴公司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07	24,38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9,618	35,911
租賃負債	5,957	1,79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5,000	200,0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4,706	99,959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1,286	1,417
	<u>287,874</u>	<u>362,863</u>
總計	<u>287,874</u>	<u>362,863</u>

34.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貴集團的財務部由首席財務官領導，負責制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部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報告。於各有關期間末，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確定估值所採用的主要輸入數據。該估值已由首席財務官檢討及批准。財務部定期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估值程序及結果，以進行財務報告。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定期存款、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應收關聯方款項及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日較短所致。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入自願交易雙方當前交易(強制或清算出售除外)中該工具可交換的金額。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 貴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 貴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其營運中直接產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已檢討及同意管理各種風險的政策，並概述如下。

信貸風險

貴集團主要與獲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 貴集團的政策規定所有有意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驗證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亦會被持續監控。對於其他應收款項，貴集團定期進行集體評估以及個別評估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評估該等工具的可收回性。

最高風險及年結階段

下表列示基於 貴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敞口，主要是基於賬齡資料(除非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其他資料)，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結階段分類。所示金額為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 預期信貸 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風險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63,743	163,743
應收關聯方款項					
— 正常	11,638	-	-	-	11,63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 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 資產					
— 正常**	279,610	-	-	-	279,610
— 呆賬**	-	-	2,980	-	2,980
受限制現金					
— 尚未逾期	1,200	-	-	-	1,200
已抵押存款					
— 尚未逾期	30,190	-	-	-	30,1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76,651	-	-	-	76,651
總計	<u>399,289</u>	<u>-</u>	<u>2,980</u>	<u>163,743</u>	<u>566,012</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 預期信貸 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風險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85,582	185,582
應收關聯方款項					
— 正常	205	-	-	-	20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 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 資產					
— 正常**	163,652	-	-	-	163,652
— 呆賬**	-	-	2,980	-	2,980
受限制現金					
— 尚未逾期	1,712	-	-	-	1,7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90,629	-	-	-	190,629
總計	<u>356,198</u>	<u>-</u>	<u>2,980</u>	<u>185,582</u>	<u>544,760</u>

* 就 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提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中披露。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 在未逾期且並無任何資料表明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該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屬「正常」。否則，該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屬「呆賬」。

有關 貴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面臨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及附註19中披露。

由於 貴集團僅與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無需抵押品。信貸風險集中按照客戶／交易對手、地理區域及行業領域管理。由於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客戶群體廣泛分佈於不同領域及行業， 貴集團內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貴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	全期預期信貸風險			總計
	預期信貸 風險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479	1,479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 正常	2,160	-	-	-	2,16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正常	3,067	-	-	-	3,06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75,359	-	-	-	275,3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60,479	-	-	-	60,479
總計	<u>341,065</u>	<u>-</u>	<u>-</u>	<u>1,479</u>	<u>342,544</u>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 預期信貸 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風險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57,708	57,708
應收關聯方款項					
— 正常	152,710	-	-	-	152,71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 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55,930	-	-	-	154,930
受限制現金					
— 尚未逾期	1,651	-	-	-	1,6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22,109	-	-	-	22,109
總計	<u>332,400</u>	<u>-</u>	<u>-</u>	<u>57,708</u>	<u>390,108</u>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控其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到期日以及預測營運現金流量。

貴集團的目標是透過使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維持資金連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及貴公司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貴集團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少於 三個月	三至 十二個月	一至 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53,731	239,836	-	293,567
貿易應付款項	28,096	58,851	-	-	86,947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2,059	-	-	-	2,059
租賃負債	2,116	1,134	4,734	5,351	13,33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8,298	-	-	20,616	58,914
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擔保	20,604	-	-	-	20,604
總計	<u>91,173</u>	<u>113,716</u>	<u>244,570</u>	<u>25,967</u>	<u>475,426</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少於 三個月	三至 十二個月	一至 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2,639	262,485	-	265,124
貿易應付款項	41,808	79,267	-	-	121,075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1,159	-	-	-	1,159
租賃負債	1,256	717	2,871	-	4,84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3,119	-	23,516	3,000	69,635
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擔保	22,261	-	-	-	22,261
總計	<u>109,603</u>	<u>82,623</u>	<u>288,872</u>	<u>3,000</u>	<u>484,098</u>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少於 三個月	三至 十二個月	一至 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7	1,240	-	-	1,307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1,286	-	-	-	1,28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4,706	-	-	-	44,706
租賃負債	1,675	189	2,151	2,369	6,38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9,002	-	-	20,616	29,61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51,777	157,074	-	208,851
總計	<u>56,736</u>	<u>53,206</u>	<u>159,225</u>	<u>22,985</u>	<u>292,152</u>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	少於 三個月	三至 十二個月	一至 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2,826	1,558	-	-	24,384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1,417	-	-	-	1,41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9,359	-	-	-	99,359
租賃負債	1,070	-	792	-	1,86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3,395	-	22,516	-	35,91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2,038	201,951	-	203,989
總計	<u>138,067</u>	<u>3,596</u>	<u>225,259</u>	<u>-</u>	<u>366,922</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貴集團的持續經營的能，維持良好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化及相關資產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貴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約束。於有關期間內，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任何變動。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產負債比率為淨債務除以總資本加淨負債。淨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貿易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一名關聯方的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抵押定期存款。總資本為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87,672	260,019
貿易應付款項	86,947	121,075
租賃負債	12,596	4,6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6,264	171,041
應付一名關聯方的款項	2,059	1,159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651)	(190,629)
受限制現金	(1,200)	(1,712)
抵押定期存款	(30,190)	—
淨債務	417,497	365,64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6,468	167,654
資本及淨債務	<u>563,965</u>	<u>533,297</u>
資產負債比率	74%	69%

36. 有關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貴公司、浙江盤石及田寧先生與金華興悅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貴公司不再承擔贖回金華興悅持有的可贖回普通股或彌補與退出投資時金華興悅的差異的義務。自補充協議訂立日期起，金華興悅發行的普通股已重新分類為股本及股本溢價。

貴公司就浙江盤石若干其他借款最高人民幣24,000,000元所提供的擔保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解除。

貴公司及海南盤雲就擔保協議所產生的損失向海南盤雲總經理林迅捷先生提起訴訟，向林迅捷先生索償總額為人民幣22,070,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1。

37. 期後財政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未編製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To insert the firm's letterhead]

獨立審閱報告

致浙江盤興數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緒言

吾等已審閱第IB-2至IB-48頁所載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浙江盤興數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九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說明附註。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結果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作為實體之閣下報告，除此之外概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會計事項人員作出詢問，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較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吾等無法保證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識別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令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資料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673,031	436,914
銷售成本		<u>(620,778)</u>	<u>(379,821)</u>
毛利		52,253	57,093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8,052	13,968
銷售及分銷開支		(959)	(2,422)
行政開支		(21,992)	(28,957)
研發開支		(4,016)	(6,088)
金融資產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淨額	4	7,652	(4,461)
其他開支		(3,349)	(5,480)
融資成本	5	<u>(8,922)</u>	<u>(10,783)</u>
除稅前溢利	4	28,719	12,870
所得稅開支	8	<u>(6,712)</u>	<u>(4,399)</u>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22,007</u></u>	<u><u>8,471</u></u>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0,508	4,447
非控股權益	25	<u>1,499</u>	<u>4,024</u>
		<u><u>22,007</u></u>	<u><u>8,471</u></u>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10	<u><u>0.67</u></u>	<u><u>0.14</u></u>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資料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4,295	2,277
使用權資產	12(a)	2,788	3,894
其他無形資產	13	10,505	12,529
遞延稅項資產	22	3,609	2,02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16	212	759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1,409</u>	<u>21,484</u>
流動資產			
存貨	14	15,252	12,013
貿易應收款項	15	48,187	167,28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16	426,661	381,501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29	-	205
受限制現金	17	2,146	1,7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236,647	190,629
流動資產總值		<u>728,893</u>	<u>753,34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8	55,976	121,0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	255,521	168,04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	193,825	260,019
租賃負債	12(b)	2,425	4,690
應付關聯方款項	29	1,810	1,159
應付稅項		10,904	9,929
撥備	21	453	27,198
流動負債總值		<u>518,366</u>	<u>592,111</u>
流動資產淨值		<u>210,527</u>	<u>161,23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31,936</u>	<u>182,718</u>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資料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2(b)	1,433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	3,000	3,00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	2,548	–
遞延稅項負債	22	35	170
非流動負債總值		<u>7,016</u>	<u>3,170</u>
資產淨值		<u>224,920</u>	<u>179,548</u>
權益			
母公司所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3	30,695	30,695
儲備	24	180,832	137,075
		211,527	167,654
非控股權益	25	13,393	11,894
權益總額		<u>224,920</u>	<u>179,548</u>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資料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盈餘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0,695	83,199	16,154	37,606	167,654	11,894	179,54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	-	-	20,508	20,508	1,499	22,007
重新分類可贖回普通股(附註19(d)) (未經審核)	-	23,365	-	-	23,365	-	23,365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30,695</u>	<u>106,564</u>	<u>16,154</u>	<u>58,114</u>	<u>211,527</u>	<u>13,393</u>	<u>224,920</u>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盈餘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0,695	83,199	11,953	20,621	146,468	7,710	154,17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	-	-	4,447	4,447	4,024	8,471
非控股股東注資(未經審核)	-	-	-	-	-	210	210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30,695</u>	<u>83,199</u>	<u>11,953</u>	<u>25,068</u>	<u>150,915</u>	<u>11,944</u>	<u>162,859</u>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的綜合儲備為人民幣180,832,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6,959,000元)。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資料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8,719	12,870
調整：			
融資成本	5	8,922	10,783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3	(3,657)	(9,608)
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3	—	(4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	1,130	1,46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a)	1,833	3,61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3	2,024	12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淨值	15	(7,979)	5,04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淨值	16	327	(833)
應收關聯方一筆款項減值淨值	29(a)	—	248
終止租賃收益淨值	12	(3)	(411)
額外撥備	21	3,317	5,20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121)	(1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4	17	130
		<u>34,529</u>	<u>28,061</u>
存貨增加		(3,239)	(7,413)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27,077	(27,24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增加		(79,904)	(48,425)
應收一名關聯方一筆款項減少		205	6,185
受限制現金增加		(434)	(466)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65,014)	25,1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10,202	10,333
撥備減少		(30,062)	—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		—	276
		<u>93,360</u>	<u>(13,533)</u>
營運所得／(所用)現金		<u>(7,456)</u>	<u>(5,175)</u>
已付所得稅			
營運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u>85,904</u>	<u>(18,708)</u>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應收貸款已收利息	3,657	9,608
提取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額存款	–	30,000
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額存款利息收入	–	64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165)	(7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	4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	(3,326)
向第三方貸款墊款	(68,481)	(385,908)
向第三方償還貸款	103,275	386,87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27(a) –	(21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35,286</u>	<u>36,952</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非控股股東注資	–	210
新銀行貸款	202,545	156,460
償還銀行貸款	(254,095)	(196,101)
償還其他借款	–	(210)
關聯方貸款	651	–
關聯方償還貸款	–	(1,030)
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1,556)	(3,654)
已付利息	(7,717)	(9,12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值	<u>(60,172)</u>	<u>6,55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1,018	(35,20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75,629</u>	<u>61,651</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	<u><u>236,647</u></u>	<u><u>26,446</u></u>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列賬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u>236,647</u>	<u>26,446</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2. 經營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提供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SaaS服務及其他服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按有關由主要營運決策人進行定期審閱以向各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績效的 貴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基準確定經營分部。為達致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目的，向 貴公司董事(其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資料並不包含獨立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而董事已將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作為一個整體進行審閱。因此，並無呈列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地區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由於 貴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內地客戶，因此 貴集團的業務屬於同一地區分部。 貴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佔 貴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客戶一	91,690	不適用*
客戶二	80,828	不適用*

* 由於個別客戶的收益於該期間並未佔 貴集團收益10%或以上，故並未披露相應客戶收益。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資料

3.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益	673,031	436,914

客戶合約收益

(a) 分類收益資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商品或服務種類		
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		
— 一站式服務	597,048	258,191
— 流量獲取服務	7,624	14,670
— 直播電子商務服務	3,997	24,839
— 其他	4,072	1,806
SaaS服務		
— 定製軟件開發	53,671	43,191
— 短訊服務	–	85,518
— 雲端軟件產品	2,965	3,489
— 軟件售後服務	456	369
其他	3,198	4,841
總計	673,031	436,914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確認收益時間點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商品或提供服務	660,731	403,717
隨時間提供服務	12,300	33,197
總計	673,031	436,914

下表載列於期初合約負債中包含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確認的收益金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入期初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u>39,071</u>	<u>15,695</u>

(b) 履約責任

有關 貴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一站式服務

客戶從服務中受益時，履約責任即告完成。付款一般為提前付款，而與主要客戶訂立的若干合約一般需於一個月內到期。

流量獲取服務

當流量成功增加至廣告賬戶時，履約責任即告完成。付款一般為提前付款，而與主要客戶訂立的若干合約一般需於一個月內到期。

直播電子商務服務

當提供服務時，履約責任即告完成，付款一般於一個月內到期。

雲端軟件供應

履約責任自客戶使用雲端軟件日期起於合約期內履行，通常要求提前付款。

短訊服務

短訊成功發送目標受眾時，履約責任即告完成，付款一般於一個月內到期。

定製軟件開發

當軟件交付並獲客戶接受時，履約責任即告完成，付款一般在三至六個月內到期，惟客戶需預付合約金額的若干百分比。

軟件售後服務

履約責任根據合約條款分期履行，通常要求預付款項。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預期確認為收益款項：		
一年內	75,256	52,154
一年後	5,794	2,055
總計	<u>81,050</u>	<u>54,209</u>

分配予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金額預計將於一年後確認為收益，與雲端軟件供應有關，而該等履約義務須於兩年內履行。分配予餘下履約義務的所有其他交易價格金額預期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上述披露金額不包括受限制的可變對價。

貴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66	63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附註(a))	3,657	9,608
原定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456
政府補助(附註(b))	3,885	1,233
其他	120	133
其他收入總額	<u>7,928</u>	<u>11,493</u>
收益		
額外進項增值稅(「增值稅」)扣減	–	1,945
終止租賃之收益淨額	3	41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附註27)	121	119
收益總額	<u>124</u>	<u>2,475</u>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8,052</u>	<u>13,968</u>

附註：

- (a) 貴集團根據貸款協議向一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授予一筆循環貸款，根據貸款協議，貴集團有權根據所提取本金及年利率4.35%獲得利息收入。有關融資為期一年。其他詳情載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6(a)。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資料

- (b) 政府補助主要為地方政府為支持 貴集團業務而提供的激勵。該等政府補助金並無附帶未履行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4.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42,395	30,848
提供服務成本		578,383	348,9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	1,130	1,46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	1,833	3,61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3	2,024	124
研發成本**		4,016	6,088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2(c)	488	106
核數師酬金		1,105	18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僱員福利開支(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除外)			
(附註6)：			
工資及薪金		24,411	32,591
退休計劃供款***		2,329	2,976
員工福利開支		173	183
總計		26,913	35,75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15	(7,979)	5,04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16	327	(833)
應收一名關聯方一筆款項減值淨額	29	—	248
總計		(7,652)	4,461
銀行利息收入		(266)	(63)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3,657)	(9,608)
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456)
政府補助		(3,885)	(1,233)
額外進項增值稅		—	(1,9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17	130
終止租賃收益淨額	12(c)	(3)	(41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27	(121)	(119)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資料

-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銷售成本」。
- ** 研發成本包括部分僱員福利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 *** 貴集團作為僱主不存在可用於減少現有供款水平的放棄供款。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	6,563	7,294
應收貼現票據利息	1,390	1,778
租賃負債利息	120	285
可贖回普通股利息	849	1,426
	<hr/>	<hr/>
總計	8,922	10,783

6.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的薪酬

王益華先生及張作園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鴻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金劉英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獲委任為最高行政人員，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辭任。田寧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最高行政人員。

鄧繼祥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惠芳女士及陳淮先生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資料

貴公司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的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袍金	75	75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388	1,962
表現相關花紅	35	41
退休金計劃供款	86	95
小計	1,509	2,098
袍金及其他酬金總額	<u>1,584</u>	<u>2,173</u>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鄧繼祥先生	75	75
程惠芳女士	不適用	不適用
陳淮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u>75</u>	<u>75</u>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資料

(b) 執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薪金、 花紅、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益華先生	371	–	12	383
張作園先生	130	34	7	171
陳鴻先生	334	–	21	355
小計	835	34	40	909
最高行政人員：				
田寧先生	103	–	13	116
監事：				
朱娟娟女士	173	1	12	186
張建敏先生	124	–	8	132
諸葛昭娟女士	153	–	13	166
小計	450	1	33	484
總計	1,388	35	86	1,509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薪金、 花紅、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益華先生	368	–	11	379
張作園先生	157	5	6	168
陳鴻先生	334	1	20	355
小計	859	6	37	902
最高行政人員：				
金劉英女士	618	15	25	658
田寧先生	38	–	4	42
小計	656	15	29	700
監事：				
朱娟娟女士	173	19	11	203
張建敏先生	122	–	6	128
諸葛昭娟女士	152	1	12	165
小計	447	20	29	496
總計	1,962	41	95	2,098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概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的獎勵或加入貴集團時的誘因或離職補償。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資料

7. 五名最高薪僱員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兩名及三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6。餘下三名及兩名非 貴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325	1,027
表現相關花紅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0	59
總計	<u>1,425</u>	<u>1,086</u>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九月三十日九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2</u>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並無向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的獎勵或加入 貴集團時的誘因，亦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離職補償。

8. 所得稅

貴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於 貴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之司法權區產生或取得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按 貴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25%法定稅率釐定。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貴公司、杭州清柳及北京遠景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可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符合小型企業資格，可享有5%的優惠所得稅率。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一期內中國內地支出	8,431	4,491
遞延(附註22)	(1,719)	(92)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6,712</u>	<u>4,399</u>

採用 貴公司及 貴集團大部分附屬公司註冊的司法權區之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之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u>28,719</u>	<u>12,870</u>
按中國內地25%法定稅率 計算的稅項	7,180	3,218
享有較低優惠稅率的影響	743	(2,778)
不可扣稅的開支	302	1,469
研發成本額外扣除津貼	(621)	(902)
過往期間的已動用稅項虧損	(2,323)	(12)
暫時差額及未確認稅項虧損	<u>1,431</u>	<u>3,404</u>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徵收的稅項	<u>6,712</u>	<u>4,399</u>

9. 股息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10.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貴集團並無已發行具潛在攤薄作用的普通股。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資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20,508	4,447
	<u>20,508</u>	<u>4,447</u>
	股份數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695,313	30,695,313
	<u>30,695,313</u>	<u>30,695,313</u>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2,154	1,588	2,025	5,767
累計折舊	(1,102)	(442)	(1,180)	(2,724)
	<u>1,052</u>	<u>1,146</u>	<u>845</u>	<u>3,043</u>
賬面淨值	<u>1,052</u>	<u>1,146</u>	<u>845</u>	<u>3,043</u>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052	1,146	845	3,043
添置	844	405	-	1,249
出售	(141)	-	(49)	(190)
年內折舊撥備	(677)	(436)	(712)	(1,825)
	<u>1,078</u>	<u>1,115</u>	<u>84</u>	<u>2,277</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078	1,115	84	2,27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558	1,993	1,976	6,527
累計折舊	(1,480)	(878)	(1,892)	(4,250)
	<u>1,078</u>	<u>1,115</u>	<u>84</u>	<u>2,277</u>
賬面淨值	<u>1,078</u>	<u>1,115</u>	<u>84</u>	<u>2,277</u>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資料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2,558	1,993	1,976	6,527
累計折舊	(1,480)	(878)	(1,892)	(4,250)
賬面淨值	<u>1,078</u>	<u>1,115</u>	<u>84</u>	<u>2,277</u>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078	1,115	84	2,277
添置	22	64	3,079	3,165
出售	(17)	-	-	(17)
期內折舊撥備(附註4)	(504)	(315)	(311)	(1,130)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扣除累計折舊	<u>579</u>	<u>864</u>	<u>2,852</u>	<u>4,295</u>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2,214	2,057	3,825	8,096
累計折舊	(1,635)	(1,193)	(973)	(3,801)
賬面淨值	<u>579</u>	<u>864</u>	<u>2,852</u>	<u>4,295</u>

12.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已簽訂用於營運的辦公物業租賃合約。辦公物業租期一般為2至3年。一般情況下，貴集團不得將租賃資產轉讓或轉租予貴集團以外人士。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資料

(a)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的變動如下：

	辦公物業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0,489
添置	325
年內折舊撥備	(4,648)
終止	(2,272)
	<hr/>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894
添置(未經審核)	2,798
期內折舊撥備(附註4)(未經審核)	(1,833)
終止(未經審核)	(2,071)
	<hr/>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788</u>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期初／年初的賬面值	4,690	12,596
新租約	2,798	325
終止	(2,074)	(2,683)
於期內／年內確認的利息累計	120	328
付款	(1,676)	(5,876)
	<hr/>	<hr/>
於期末／年末的賬面值	<u>3,858</u>	<u>4,690</u>
分析：		
一年內或按要求	2,425	4,690
第二年	965	-
第三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468	-
	<hr/>	<hr/>
	<u>3,858</u>	<u>4,690</u>

租賃負債的到期情況分析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32披露。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資料

(c) 就租賃於損益確認的金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	120	285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833	3,619
終止租賃收益淨額	(3)	(411)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488	106
	<u>2,438</u>	<u>3,599</u>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u>2,438</u>	<u>3,599</u>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6(c)披露。

13. 其他無形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科技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1,140	–	1,140
累計攤銷及減值	(734)	–	(734)
賬面淨值	<u>406</u>	<u>–</u>	<u>406</u>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及減值	406	–	406
添置	–	12,666	12,666
年內攤銷撥備	(166)	(377)	(54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0</u>	<u>12,289</u>	<u>12,529</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40	12,666	13,806
累計攤銷及減值	(900)	(377)	(1,277)
賬面淨值	<u>240</u>	<u>12,289</u>	<u>12,529</u>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科技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1,140	12,666	13,806
累計攤銷及減值	(900)	(377)	(1,277)
賬面淨值	<u>240</u>	<u>12,289</u>	<u>12,529</u>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240	12,289	12,529
年內攤銷撥備(附註4)	(124)	(1,900)	(2,024)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u>116</u>	<u>10,389</u>	<u>10,505</u>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1,140	12,666	13,806
累計攤銷及減值	(1,024)	(2,277)	(3,301)
賬面淨值	<u>116</u>	<u>10,389</u>	<u>10,505</u>

14. 存貨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定製軟件開發成本	18,399	16,408
減值	<u>(3,147)</u>	<u>(4,395)</u>
總計	<u>15,252</u>	<u>12,013</u>

存貨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年初	4,395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淨額 於銷售時撇銷的金額	<u>(1,248)</u>	<u>4,395</u>
年末	<u>3,147</u>	<u>4,395</u>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資料

15.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8,505	185,582
減值	(10,318)	(18,297)
賬面淨值	<u>48,187</u>	<u>167,285</u>

貴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信貸期一般為30至180天，具體取決於各合約的具體付款條款。貴集團力求嚴格控制應收未收款項，逾期餘額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貴集團對其貿易應收款項餘額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並無擔保及不計息。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按交易日期計算並扣除虧損撥備，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32,686	85,661
三至六個月	4,320	1,857
六至十二個月	8,636	33,127
一至兩年	2,195	34,588
兩至三年	350	12,052
總計	<u>48,187</u>	<u>167,285</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期初／年初	18,297	11,134
(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淨值	(7,979)	7,163
於期末／年末	<u>10,318</u>	<u>18,297</u>

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計量按攤銷成本分類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貴集團於報告期間末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可資比較公司的歷史預期違約率及客戶賬齡分析釐定。有關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之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期間末可獲得之有關過往事件、目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及可靠資料。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使用撥備矩陣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 虧損率 %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			
—一年內	18,782	1.63%	307
—一至兩年	578	16.61%	96
—兩至三年	888	60.59%	538
SaaS服務(不包括短訊服務)			
—一年內	27,908	4.46%	1,245
—一至兩年	300	13.33%	40
短訊服務			
—一年內	528	4.55%	24
—一至兩年	1,794	19.01%	341
個別識別包含高預期信貸虧損率	<u>7,727</u>	100.00%	<u>7,727</u>
總計	<u><u>58,505</u></u>	17.64%	<u><u>10,318</u></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 虧損率 %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			
—一年內	42,582	1.66%	706
—一至兩年	801	16.60%	133
SaaS服務(不包括短訊服務)			
—一年內	49,216	4.36%	2,147
—一至兩年	290	13.45%	39
短訊服務			
—一年內	30,582	4.53%	1,385
—一至兩年	63	19.05%	12
個別識別包含高預期信貸虧損率	<u>62,048</u>	22.36%	<u>13,875</u>
總計	<u><u>185,582</u></u>	9.86%	<u><u>18,297</u></u>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資料

1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66,324	146,047
應收貸款(附註(a))	85,455	120,249
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100,416	46,383
可扣減進項增值稅	74,266	71,068
遞延[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預付開支	—	47
	431,119	386,179
減值撥備(附註(c))	(4,246)	(3,919)
總計	<u>426,873</u>	<u>382,260</u>
分析為：		
即期部分	426,661	381,501
非即期部分	<u>212</u>	<u>759</u>

附註(a)：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未償還貸款詳情如下：

於下列日期	實際利率	到期日	本金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附註1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78,819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附註2	二零二五年八月	952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附註3	二零二五年三月	5,684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附註1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120,249

附註：

- 貴集團根據貸款協議向一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授予一筆循環貸款，於二零二三年的最高上限為人民幣320,000,000元。貴集團有權根據所提取本金及年利率4.35%獲得利息收入。有關融資為期一年。任何未償還餘額最遲須於明年年底前償還。
- 貴集團根據貸款協議向一名獨立第三方人士授予一筆循環貸款，據此，貴集團有權根據本金金額、協定年利率2%及貸款期限一年獲得利息收入。
- 貴集團根據貸款協議向一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授予貸款，據此，貸款為不計息及貸款期限為一年。

附註(b)：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待收取的合作按金及預付款項。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資料

附註(c)：減值分析於期末進行。貴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用一般方法為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貴集團經考慮歷史虧損率，根據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進行調整。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643	–	2,980	5,623	
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1,704)	–	–	(1,70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939	–	2,980	3,919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未經審核)	329	–	(2)	327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268	–	2,978	4,246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8,793	192,341
減：		
來自訴訟的受限制現金(附註(a))	(2,146)	(1,7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6,647	190,629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236,647	190,629

附註(a)：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由於與供應商的糾紛，人民幣2,146,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12,000元)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受到限制，無法用作貴集團日常營運資金。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可透過獲批准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息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受限制現金均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資料

18. 貿易應付款項

根據發票日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8,070	79,266
三至六個月	4,831	1,907
六至十二個月	17,009	24,476
一至兩年	1,885	14,076
兩年以上	14,181	1,350
總計	<u>55,976</u>	<u>121,075</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一般須於最多180日期限內償還。

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a)	72,434	54,209
廣告商預付款項	(b)	38,910	20,896
除企業所得稅以外的應繳稅項		47,741	41,255
應付薪金		2,907	3,735
其他應付款項	(c)	63,530	26,031
可贖回普通股	(d)	–	22,516
訴訟賠償	(e)	30,223	192
其他流動負債		<u>2,776</u>	<u>2,207</u>
總計		<u>258,521</u>	<u>171,041</u>
分析為：			
即期部分		255,521	168,041
非即期部分		<u>3,000</u>	<u>3,000</u>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資料

附註：

(a) 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i>客戶短期預付款項</i>			
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	8,520	22,720	29,185
SaaS服務	15,359	29,882	42,317
其他	850	1,607	932
總計	<u>24,729</u>	<u>54,209</u>	<u>72,434</u>

合約負債主要包括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SaaS服務及其他服務收入的預付款項。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預付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與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及SaaS服務有關的客戶短期預付款項增加所致。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客戶預付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與線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及SaaS服務有關的客戶短期預付款項增加所致。

- (b) 廣告商預付款項為尋求流量獲取服務的客戶預先收取的費用。
- (c)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償還期限介乎按要求至三年及屬非貿易性質。
- (d)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七日，貴公司向金華興悅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金華興悅」）發行115,510股附有贖回權的普通股，代價為人民幣19,000,000元。

贖回權

在任何贖回事件（定義見下文）發生時或之後任何時間，金華興悅有權要求 貴公司、浙江盤石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盤石」）及田寧先生（統稱或個別稱為「贖回責任方」）贖回金華興悅持有的全部可贖回普通股。

贖回事件

贖回事件包括以下各項：(i) 貴公司合資格公開發行未能在可贖回普通股投資結束第二(2)週年之前完成；(ii) 貴公司期後累計虧損已達到可贖回普通股投資結束日 貴公司淨資產的70%。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資料

贖回價

可贖回普通股的贖回價格相等於初始代價人民幣19,000,000元加上截至贖回日期的單利年利率10%，並已扣除所有已付股息(如有)。

退出及補償

當 貴公司股份成功在聯交所[編纂]及買賣後，貴公司保證其市值不會低於人民幣55億元，若金華興悅退出投資時 貴公司將需向金華興悅作出差額補償。倘金華興悅通過二級市場變現其於 貴公司的投資，贖回責任方將會向金華興悅作出差額補償，保證年化回報率為8%。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分別確認可贖回普通股利息人民幣849,000元及人民幣1,426,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贖回責任方與金華興悅訂立補充協議，據此， 貴公司不再承擔贖回金華興悅持有的可贖回普通股或彌補與退出投資時金華興悅的差異的義務。自補充協議訂立日期起，金華興悅發行的普通股已重新分類為股本及股本溢價。

- (e) 訴訟賠償乃根據法院判決而確認。 貴集團涉及的重大訴訟詳情載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1。

2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a))	3.63–5.40	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年	151,200
銀行貸款—無抵押	3.66–7.90	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年	10,200
應收票據貼現產生的其他借款 (附註(b))	4.00	二零二四年	29,877
總計—即期			191,277
非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4.00	二零二七年	2,548
總計			193,825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資料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附註(a))	2.98–5.18	二零二四年	186,200	
銀行貸款－無抵押	3.66–4.70	二零二四年	9,728	
銀行透支－無抵押	3.45	二零二四年	15,000	
應收票據貼現產生的其他借款 (附註(b))	3.95–4.50	二零二四年	49,091	
總計			<u>260,019</u>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				
一年內或按需求			161,400	210,928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2,548</u>	<u>—</u>
小計			<u>163,948</u>	<u>210,928</u>
其他應償還借款：				
一年內或按需求			<u>29,877</u>	<u>49,091</u>
總計			<u>193,825</u>	<u>260,019</u>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資料

附註：

- (a)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各方(包括關聯方)提供的擔保金額如下：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浙江盤石	29(b)	318,500	435,000
田寧先生及林海曉女士	29(b)	73,000	73,000
于洪方先生*		10,000	10,000
陳浩先生**		3,000	–
張作園先生及傅春霞女士	29(b)	700	1,200
總計		<u>405,200</u>	<u>519,200</u>

上述相關方擔保均為無償擔保。

* 于洪方先生為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總經理。

** 陳浩先生為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總經理。

- (b)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對中國內地銀行承兌的若干應收票據進行貼現，總賬面值為人民幣30,0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000,000元)。貴集團的票據由 貴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就獲取流量而向 貴公司發行，且賬齡均在一年內，並無逾期或減值。

21. 撥備

	法律訴訟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附註(a))	20,604
額外撥備(附註(a)及附註(b))	<u>6,594</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7,198
額外撥備(附註(a))(未經審核)	3,317
重新分類至其他應付款項之金額(未經審核)	<u>(30,062)</u>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u>453</u></u>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及貴集團的其中兩間附屬公司（「標的附屬公司」）與其中一名供應商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供應商A」）涉及三宗法律訴訟。訴訟主要圍繞標的附屬公司與供應商A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的若干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標的附屬公司根據該等協議(i)委託供應商A在指定線上媒體平台上採購線上流量。該等協議通常每年簽訂一次，訂明採購線上流量的指定線上媒體平台、合作期限、合作形式、結算安排、違約責任釐定條款等作出規定；及(ii)補充並向供應商A承諾對標的附屬公司推薦的第三方媒體代理向供應商A採購線上流量產生的退款，以及標的附屬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推薦客戶」）向供應商A採購第三方媒體代理線上流量的欠款承擔連帶責任。標的附屬公司提供上述擔保的目的是為了向供應商A獲得更高限額的預付款額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該等被轉介客戶結欠供應商A的未償還款項，已確認上述法律訴訟中供應商A索償的連帶責任撥備人民幣20,604,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四倍計算的逾期付款補償金額，已分別確認額外撥備人民幣4,128,000元及人民幣3,231,000元。此外，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的天津鴻興、杭州清柳、北京遠景、上海來霆、形上致道、吉林盤瀾教育有限公司及盤興一盞數位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的股權已被法院凍結。

有關該等法律程序詳情，已於本文件「業務」一節「法律訴訟及合規事宜」一段進一步詳細闡釋。

- (b) 貴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海南盤雲涉及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原告人」）的合約爭議。原告人向海南盤雲（「第一被告」）法人代表就原告人向第一被告授出的貸款追討償還借款本金約人民幣2,214,000元及其他雜費。由於海南盤雲為第一被告的擔保人，原告人亦主張其須承擔連帶責任。根據初審法院於二零二四年對海南盤雲作出的裁決，第一被告尚未清償一半金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上述合約爭議的連帶責任撥備人民幣1,241,000元。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資料

22. 遞延稅項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貿易應收 賬款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 款項減值 人民幣千元	存貨減值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負債 人民幣千元	可用於 抵銷未來 應課稅溢利 的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44	1,141	-	2,201	-	-	3,786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遞延 稅項	264	(255)	220	(1,304)	37	-	(1,03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708	886	220	897	37	-	2,748
期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遞延 稅項(附註8)	(282)	49	(63)	(196)	(37)	1,916	1,387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426</u>	<u>935</u>	<u>157</u>	<u>701</u>	<u>-</u>	<u>1,916</u>	<u>4,135</u>

遞延稅項負債

	應收貼現票據 產生的已攤銷 融資成本 人民幣千元	業務合併 產生的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 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89	56	1,779	2,124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153)	(22)	(1,056)	(1,23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36	34	723	893
期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8) (未經審核)	(118)	(17)	(197)	(332)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8</u>	<u>17</u>	<u>526</u>	<u>561</u>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資料

就呈列目的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下列為 貴集團就財務報告目的而對遞延稅項結餘進行的分析：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3,609	2,025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35</u>	<u>170</u>

下列項目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可扣減暫時差異	33,892	36,432
稅項虧損	<u>22,808</u>	<u>19,493</u>
	<u>56,700</u>	<u>55,925</u>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約人民幣22,808,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493,000元)，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不大可能獲得可用於抵扣上述項目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未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3. 股本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u>30,695</u>	<u>30,695</u>

24. 儲備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已於 貴集團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股份溢價

貴公司股份溢價為 貴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轉換為股份有限公司後其股東貢獻的股份溢價。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資料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貴集團若干境內企業附屬公司須按其根據中國相關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10%提取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達到各自註冊資本的50%為止。除中國公司法規定的若干限制外，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轉換為註冊資本，惟資本化後所剩餘的結餘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5%。

25.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部分控股附屬公司

貴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非控股權益所持股權百分比：		
杭州清柳	45%	45%
北京遠景	45%	45%
杭州盤信	20%	20%
天津禾越	30%	30%
杭州盤豐	30%	30%
	<u> </u>	<u> </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期內溢利／(虧損)：		
杭州清柳	(360)	(400)
北京遠景	1,477	1,052
杭州盤信	419	771
天津禾越	(538)	1,204
杭州盤豐	(20)	1,404
	<u> </u>	<u> </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控股權益注資：		
杭州盤信	-	210
	<u> </u>	<u> </u>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資料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日期的非控股權益累計結餘：		
杭州清柳	(661)	(301)
北京遠景	6,318	4,841
杭州盤信	1,172	753
天津禾越	2,785	3,323
杭州盤豐	1,622	1,642

下表列示上述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金額未計及任何公司間對銷：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杭州清柳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北京遠景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杭州盤信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天津禾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杭州盤豐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728	22,524	17,031	1,595	1,036
總開支	(3,529)	(19,241)	(14,934)	(3,389)	(1,103)
期內溢利／(虧損)	(801)	3,283	2,097	(1,794)	(67)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801)	3,283	2,097	(1,794)	(67)
流動資產	6,404	39,470	36,276	12,655	8,174
非流動資產	4	8,500	2,980	938	16
流動負債	(7,878)	(33,857)	(36,155)	(4,074)	(2,782)
非流動負債	-	(72)	-	(235)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流量淨額	(1,153)	(5,058)	156	(1,469)	(2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65)	-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915	608	491	39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238)	(4,515)	647	(1,073)	(26)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杭州清柳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北京遠景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杭州盤信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天津禾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杭州盤豐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898	15,741	14,479	13,103	15,393
總開支	(1,786)	(13,403)	(10,623)	(9,088)	(10,712)
期內溢利／(虧損)	(888)	2,338	3,856	4,015	4,681
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888)</u>	<u>2,338</u>	<u>3,856</u>	<u>4,015</u>	<u>4,681</u>
流動資產	2,046	24,054	21,221	19,321	10,581
非流動資產	23	1,123	3,543	672	5
流動負債	2,253	(14,723)	(18,079)	(9,407)	(4,584)
非流動負債	<u>–</u>	<u>(435)</u>	<u>–</u>	<u>(13)</u>	<u>–</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流量淨額	(922)	(2,337)	(3,465)	1,715	(1,85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	(3,326)	(405)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流量淨額	<u>460</u>	<u>3,052</u>	<u>310</u>	<u>(252)</u>	<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u>(462)</u>	<u>715</u>	<u>(6,481)</u>	<u>1,058</u>	<u>(1,850)</u>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資料

26.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就辦公室物業的租賃安排作出非現金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添置，金額為人民幣2,798,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人民幣325,000元)。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可贖回 普通股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息銀行 及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付關聯方 款項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2,516	245,019	4,690	1,15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59,147)	(1,676)	651
新租賃	–	–	2,798	–
終止	–	–	(2,074)	–
重新分類可贖回普通股	(23,365)	–	–	–
應計利息開支	849	7,953	120	–
	<u>–</u>	<u>193,825</u>	<u>3,858</u>	<u>1,810</u>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u>–</u>	<u>193,825</u>	<u>3,858</u>	<u>1,810</u>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0,616	272,672	12,596	2,05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48,690)	(3,939)	(1,030)
所提供及計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 量的服務	–	–	–	276
新租賃	–	–	325	–
終止	–	–	(2,232)	–
應計利息開支	1,426	9,072	285	–
	<u>22,042</u>	<u>233,054</u>	<u>7,035</u>	<u>1,305</u>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u>22,042</u>	<u>233,054</u>	<u>7,035</u>	<u>1,305</u>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經營活動內	488	106
於融資活動內	1,676	3,939
總計	<u>2,164</u>	<u>4,045</u>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資料

2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貴集團向第三方無償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權。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出售淨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61)
	<hr/>
小計	(11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119
	<hr/>
總代價	-
	<hr/> <hr/>

與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有關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出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5)
	<hr/>
與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有關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流出淨額	(215)
	<hr/> <hr/>

- (b)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貴集團向第三方無償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權。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千元
出售淨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70
貿易應付款項	(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6)
	<hr/>
小計	(12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121
	<hr/>
總代價	-
	<hr/> <hr/>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資料

28. 承擔

於報告期間末，貴集團及貴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29. 關聯方交易

姓名／名稱	與 貴公司的關係
田寧先生	最終控股股東
林海曉女士	田寧先生的配偶
張作園先生	執行董事
傅春霞女士	張作園先生的配偶
浙江盤石	由田寧先生控制
磐石軟件(浙江湖州)有限公司(「磐石軟件」)	由田寧先生控制
北京磐石信用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磐石」)	由田寧先生控制

(a)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貴集團與關聯方的交易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由下列關聯方提供服務：			
浙江盤石	(i)	<u>—</u>	<u>276</u>
來自下列關聯方的貸款：			
浙江盤石	(ii)	<u>59</u>	<u>—</u>
磐石軟件	(ii)	<u>592</u>	<u>—</u>
總計		<u>651</u>	<u>—</u>
應收一名關聯方的一筆款項減值：			
北京磐石		<u>—</u>	<u>248</u>

附註：

- (i) 關聯方根據其向其主要客戶提供的公佈價格及條件提供服務。
- (ii) 從關聯方借入的貸款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資料

(b)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聯方提供的擔保金額披露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0。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貴公司已為浙江盤石的若干其他借款提供擔保，金額最高為人民幣24,000,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擔保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後解除。

(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磐石軟件	(i)	—	205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交易日期 貴集團應收磐石軟件的一筆款項的帳齡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三年		—	205
應付關聯方款項：			
浙江盤石	(ii)	1,218	1,159
磐石軟件	(ii)	592	—
總計		1,810	1,159

附註：

(i) 與關聯方的結餘屬貿易性質。

(ii) 與關聯方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且該等結餘為非貿易性質。

(d)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952	2,527
表現相關花紅	57	4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9	117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2,118	2,686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資料

有關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6。

3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8,187	167,28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181,625	162,713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	205
受限制現金	2,146	1,7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6,647	190,629
總計	<u>468,605</u>	<u>522,544</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5,976	121,07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32,663	69,635
租賃負債	3,858	4,69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93,825	260,019
應付關聯方款項	1,810	1,159
總計	<u>388,132</u>	<u>456,578</u>

31.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貴集團的財務部由首席財務官領導，負責制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部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報告。於報告期間末，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確定估值所採用的主要輸入數據。該估值已由首席財務官檢討及批准。財務部定期與貴公司董事討論估值程序及結果，以進行財務報告。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的到期日較短所致。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入自願交易雙方當前交易(強制或清算出售除外)中該工具可交換的金額。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貴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貴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其營運中直接產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已檢討及同意管理各種風險的政策，該等政策概述如下。

信貸風險

貴集團主要與獲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貴集團的政策規定所有有意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之客戶，均須接受信貸驗證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亦會被持續監控。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經驗，對該等工具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

最高風險及期末階段分類

下表列示根據貴集團信貸政策之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敞口，主要是基於賬齡資料(除非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其他資料)，以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期末階段分類。所示金額為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58,505	58,505
計入預付款項的金融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正常**	182,893	-	-	-	182,893
— 存疑**	-	-	2,978	-	2,978
受限制現金					
— 尚未逾期	2,146	-	-	-	2,1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236,647	-	-	-	236,647
向浙江盤石提供的擔保					
— 尚未逾期	24,000	-	-	-	24,000
總計	<u>445,686</u>	<u>-</u>	<u>2,978</u>	<u>58,505</u>	<u>507,169</u>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85,582	185,582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 正常	205	-	-	-	20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63,652	-	-	-	163,652
— 存疑**	-	-	2,980	-	2,980
受限制現金					
— 尚未逾期	1,712	-	-	-	1,7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90,629	-	-	-	190,629
總計	<u>356,198</u>	<u>-</u>	<u>2,980</u>	<u>185,582</u>	<u>544,760</u>

* 就 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提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編製之資料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5披露。

** 在未逾期且並無任何資料表明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該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屬「正常」。否則，該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屬「存疑」。

有關 貴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面臨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5及附註16披露。

由於 貴集團僅與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無需抵押品。信貸風險集中按照客戶／交易對手、地理區域及行業領域管理。由於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客戶群體廣泛分佈於不同領域及行業， 貴集團內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控其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到期日以及預期營運現金流量。

貴集團目標是透過使用計息銀行其他借款，以維持資金連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資料

根據已訂約未貼現付款，於報告期間末，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按要求	少於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31,858	161,992	2,735	196,585
貿易應付款項	37,906	18,070	-	-	55,976
應付關聯方款項	1,810	-	-	-	1,810
租賃負債	1,009	586	838	1,568	4,00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26,663	1,000	2,000	3,000	132,663
向浙江盤石提供的擔保	24,000	-	-	-	24,000
總計	191,388	51,514	164,830	7,303	415,035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少於三個月	三至十二個月	一至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2,639	262,485	-	265,124
貿易應付款項	41,808	79,267	-	-	121,075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1,159	-	-	-	1,159
租賃負債	1,256	717	2,871	-	4,84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3,119	-	23,516	3,000	69,635
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擔保	22,261	-	-	-	22,261
總計	109,603	82,623	288,872	3,000	484,098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維持良好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化及相關資產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貴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約束。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任何變動。

附錄一 B

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資料

貴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產負債比率為淨債務除以總資本加淨債務。淨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貿易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關聯方的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總資本為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期間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93,825	260,019
貿易應付款項	55,976	121,075
租賃負債	3,858	4,6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8,521	171,041
應付關聯方款項	1,810	1,159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6,647)	(190,629)
受限制現金	(2,146)	(1,712)
淨債務	275,197	365,64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1,527	167,654
資本及淨債務	<u>486,724</u>	<u>533,297</u>
資產負債比率	57%	69%

33. 報告期末後事項

貴公司就浙江盤石若干其他借款最高人民幣24,000,000元所提供的擔保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解除。

貴公司及海南盤雲就擔保協議所產生的損失向海南盤雲總經理林迅捷先生提起訴訟，向林迅捷先生索償總額為人民幣22,070,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國稅務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統稱「**個人所得稅法**」)，中國企業分派的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自中國境內企業收取的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國務院稅務機關明確豁免或根據相關稅收條約予以減免。

根據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徵稅金額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若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生效)增加享受協定待遇的資格標準。儘管安排可能另有規定，惟於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條件後，相關收益被合理認為乃安排項下將帶來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的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不得給予有關標準規定的協定利益，惟於該情況下給予利益符合本安排項下相關目的及目標除外。稅收條約股息條款的適用須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條約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等中國稅務法規的規定。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並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倘非居民企業於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於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源自中國的收入與該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關聯，則通常須就其來自中國的收入(包括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上述非居民企業應繳所得稅於源頭扣除，即所得稅支付人須於應繳或到期應付非居民企業款項中預扣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持有H股海外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二零零八年及以後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向非居民企業發放的二零零八年及以後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預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及相關司法權區簽訂的稅收條約或協議(如適用)，有關稅率可能會進一步調整。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徵稅金額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支付股利總額的5%。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增加享受協定待遇的資格標準。儘管安排可能另有規定，惟於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條件後，相關收益被合理認為乃安排項下將帶來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的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不得給予有關標準規定的協定利益，惟於該情況下給予利益符合本安排項下相關目的及目標除

外。稅收條約股息條款的適用須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條約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等中國稅務法規的規定。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倘非居民納稅人經自我評估認為符合稅收條約待遇，可於辦理納稅申報或透過扣繳義務人辦理扣繳申報時享受稅收條約待遇，並同時應按照有關規定收集、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事後管理。

稅收條約

居住於已經與中國簽訂避免雙重課稅協定或調整的司法權區的非居民投資者，有權享有自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目前，中國已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日本等多個國家及地區簽訂避免雙重課稅條約或安排。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安排享有優惠稅率的非居民企業，應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定稅率的企業所得稅，退稅申請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實施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的通知》(國稅函[2016]36號)(以下簡稱「**36號通知**」)，於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的實體及個人應繳納增值稅(以下簡稱「**增值稅**」)，且「於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指應課稅服務的賣方或買方位於中國境內。36號通知亦規定，金融產品轉讓(包括轉讓有價證券的所有權)須就應課稅收入(即賣出價扣除買入價後的餘額)繳付6%增值稅。然而，轉讓金融產品的個人則免徵增值稅。

根據該等規定，倘持有人為非居民個人，銷售或處置H股免徵中國增值稅；倘持有人為非

居民企業且H股買方乃位於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則持有人不一定需要繳納中國增值稅，惟倘H股買方為位於中國境內的個人或實體，持有人可能需要繳納中國增值稅。

然而，鑑於非中國居民企業處置H股是否需要繳納中國增值稅尚無明確規定，上述規定的詮釋及適用仍存在不確定性。同時，增值稅納稅人亦需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稅及地方教育費附加稅（以下統稱「**地方附加稅**」），其稅額一般為應納增值稅的12%（如有）。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以下簡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起，個人轉讓上市企業股權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於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中，國家稅務總局並未明確表示是否繼續對個人轉讓上市企業股權所得免徵所得稅。

然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規定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售及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惟相關限售股份除外（定義見有關部門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聯合頒佈並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其中收入的支付人須從將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金額中預扣所得稅。該稅項可根據有關避免雙重徵稅的稅收條約或協議減免。

印花稅

根據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於中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及個人為印花稅的納稅人，因此，對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於中國境外收購及處置H股。

遺產稅

截至本文件日期，根據中國法律，中國並無徵收遺產稅。

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居民企業就其來自中國境內及境外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於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企業屬於居民企業，須就其來自境內及境外的收入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規定，高新技術企業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的有效期限為三年，經國家稅務總局等相關部門審核後可續約。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以及財政部頒佈、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生效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或修配勞務，銷售勞務、無形資產、或房地產，或進口貨物的單位及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按照本條例繳納增值稅。除增值稅條例另有規定外，一般納稅人銷售或進口貨物的稅率為17%；納稅人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的稅率則為17%；除另有規定外，納稅人出口貨物的增值稅率為零。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發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倘納稅人從事增值稅應課稅銷售活動或進口貨物，則先前適用的17%及11%的減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稅率分別降至13%及9%。

外匯

人民幣為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外匯管制，不得自由兌換為外幣。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轄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執行外匯管制法規。

中國管理外匯的主要法規為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並隨後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銀發[1996]210號）。根據該等規定及中國其他有關貨幣兌換的規則及規定，人民幣一般可自由兌換用於支付經常項目，例如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支付，惟不能自由兌換用於資本項目，如除非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對應部門的批准，否則可作為直接投資、貸款或投資於中國境外的證券。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刊發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開始實施有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根據市場供應及需求，參考一籃子貨幣

釐定匯率。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鈎。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交易日收市後公佈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外幣兌人民幣交易的收市價，並確定下一交易日有關外幣兌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起，中國人民銀行於保留銀行間外匯即期市場撮合制度的同時，透過引入詢價制度完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的生成方式。此外，銀行間外匯市場實施做市制度，亦改善外匯市場的流動性。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生效的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管理制度作出重大改變。首先，外匯管理條例採取平衡外匯資金流入及流出的辦法。境外取得的外匯收入可匯回或存放於境外，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僅能用於主管機關及外匯管理機構核准的用途。其次，外匯管理條例完善按照市場供應及需求決定人民幣匯率的機制。第三，外匯管理條例加強對跨境外匯資金流動的監管。倘國際交易的收入及成本發生或可能發生重大失衡，或當國民經濟發生或可能發生嚴重危機時，國家可採取必要保障或管制措施。第四，外匯管理條例強化外匯交易的監督管理，賦予國家外匯管理局廣泛的權限，以增強其監督及管理能力。

根據國家相關規則及規定，中國企業經常賬目交易的外匯收入均可留存或出售予經營結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境外機構發放貸款或發行債券及股票等所得的外匯收入無須出售予指定外匯銀行，惟可存入外匯賬戶。

經常項目交易需要外匯的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可憑有效證件自其外匯賬戶或外匯指定銀行辦理結匯及付匯。需要外匯向股東分派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以及按照條例需要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可根據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分派利潤的決議案，自其外匯賬戶兌換及支付或於指定外匯銀行兌換及支付股息。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頒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其對境內機構向境外機構匯出利潤規定若干資本管制措施，包括：(i)銀行應按照真實交易的原則，審核涉及利潤匯出的董事會決議案、報稅表正本、經審核財務報表；及(ii)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應按照規定彌補先前年度虧損。此外，境內機構亦應向銀行說明投資資金來源及資金用途(使用計劃)，並提供董事會決議案(或合夥人決議案)、合約或其他真實性證明。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發佈及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專案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已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對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匯回結匯事項的行政批准。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頒佈並隨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居民設立或控制特殊目的公司的首次外匯登記可於符合資格的銀行辦理，無需到當地外匯局辦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發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境內發行人應自境外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15個工作天內，向其註冊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當地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發行人的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可匯入境內賬戶或存入境外，所得款項用途應與招股章程等披露文件的內容一致。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通函19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隨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訂。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通函19號，外商投資企業可按照實際業務需要，將其資本項目中經外匯局確認貨幣出資權益(或銀行已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部分向銀行結匯。目前允許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100%自行結匯；外商投資企業應將其資金用於經營範

圍內的經營目的；如一般外商投資企業以結匯金額進行境內股權投資，則被投資企業應先辦理境內再投資登記，並於註冊地外匯局（銀行）開立相應的結匯待付賬戶。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發佈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專案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外匯資本收入可按照境內企業實際經營需要於銀行酌情辦理結匯。境內企業資本金收入任意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按照國際收支平衡情況適時調整上述比例。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通函28號**」）。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通函28號，於此基礎上，投資型外商投資企業（包括具有投資性質的外商投資公司、外資創業投資企業及外資股權投資企業）可按照法律法規以其資本金於中國境內進行股權投資。於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項目符合規定的前提下，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依法以其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於確保資金使用真實且合規、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無需於每次交易時向銀行提供真實性證明資料。

香港稅項

股息所涉稅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慣例，我們毋須就派付的股息於香港繳稅。

資本增值稅及利得稅

香港不會就出售H股所得的資本增值徵稅。然而，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出售H股的交易收益（如該等收益來自或產生自相關貿易、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對公司的最高稅率為16.5%，對非法人企業的最高稅率為15%。若干類別的納稅人（如金融機

構、保險公司及證券商)可看作為獲得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能證明投資證券乃為長期投資目的而持有。於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收益將被視為來自於或產生於香港。於香港從事證券買賣或[編纂]業務的人士因於聯交所出售H股而獲得交易收益，因此必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按H股的代價或市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3%從價稅率徵收，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任何香港證券(包括H股)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換言之，目前涉及H股的典型買賣交易共需支付0.26%)。此外，任何H股轉讓目前均須繳納5.00港元的固定印花稅。倘其中一方並非香港居民，且未支付其應支付的從價稅，則未繳部分須根據轉讓契據(如有)進行評估，並由承讓人繳付。倘於到期日仍未支付印花稅，可處以最高應繳稅額十倍的罰款。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於香港生效，據此，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去世的H股持有人於申請授予代表權時，無需繳納香港遺產稅，亦無需繳納遺產稅清稅文件。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一日修訂及生效，下稱「《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以及中國政府簽訂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構成。法院判例不構成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照和指導作用。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五日修訂及生效，下稱「《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下稱「全國人大」)及其常務委員會獲授權行使國家的立法權力。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國家機關、民事、刑事及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制定和修訂除須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訂，但相關補充和修訂不得與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各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各自行政區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不得與《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相抵觸。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須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審查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的合法性，並在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或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的情況下，在四個月內發出批准。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對報請批准的設區的市的地

地方性法規進行審查時，發現其同本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規章相抵觸的，應當作出處理決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各直屬機構，可根據法律和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和命令，在各自部門的許可權內制定部門規章。部門規章的條文須屬執行法律和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及命令有關的事項。部門規章的條文須屬執行法律和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及命令有關的事項。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根據一九八一年六月十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倘法律或法令條文範圍需要進一步明確或作出補充規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應作出詮釋或以法令形式作出規定。屬法院審判工作中適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解釋，屬檢察院檢察工作中適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解釋，不屬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解釋。國務院及其部委亦有權對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進行解釋。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法律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2018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2018修訂)》，中國人民法院分為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及各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三級。基層人民法院可以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設立若干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乃中國的最高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及所有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

院的審判工作。中國人民檢察院分為最高人民檢察院、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以及軍事檢察院等專門人民檢察院。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即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乃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可就地方人民法院一審判決或裁定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若在規定時間內，當事人並未提出上訴而人民檢察院也未提出抗訴的，則該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也是終審判決或裁定。然而，若最高人民法院或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任何下級人民法院已合法生效的終審判決或裁定確有錯誤的，或各級人民法院院長發現其法院作出的已合法生效的終審判決確有錯誤的，可根據司法監督程序再審該案件。

一九九一年四月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下稱「《中國民事訴訟法》」)對提出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民事訴訟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均進行了規定。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各方須遵守《中國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民事案件一般在被告住所所在地的法院審理，合同各方也可以明文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但是擁有司法管轄權的人民法院須為在原告或被告的住所所在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訂地或訴訟目標所在地等與爭議有直接聯繫的地點的法院。同時，上述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時，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具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對中國公民或企業的民事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國的法院可對該外國的公民或企業實行對等的限制。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律師。根據

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若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的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在兩年內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相關判決或裁定，惟可予申請延期執行或退出。若在規定期限內，該方仍未履行法院發出執行許可的判決，則法院可根據另一方的申請對該方強制執行。

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決或裁定，若被執行人或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人民法院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外國法院承認和執行。同理，外國法院作出的需要中國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的生效判決或裁定，除非人民法院認為該判決或裁定的承認或執行會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國家主權或國家安全或社會及公眾利益，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中國有管轄權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外國法院依照該國與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五次會議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公司法》(下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並先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修訂。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施行。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相關五條指引，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施行。該《試行辦法》根據《證券法》及其他法律制定，適用於境內企業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

易。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中國證監會公佈《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規定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應遵守《試行辦法》相關規定，並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中國證監會關於公司治理的有關規定制定公司章程，規範公司治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並享有法人財產權。公司對其自身債務的責任以其擁有的全部財務為限，股東對公司的責任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

註冊成立

公司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公開募集設立的方式設立。公司應當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公司採取發起設立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在發起人認購的股份繳足前，不得向他人公開募集股份。公司採取股份發售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實收股本總額。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公司註冊資本實繳、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的，發起人須以書面認足公司章程規定其認購的股份，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繳納出資。倘以非貨幣資產出資，則須辦妥非貨幣資產所有權的轉移手續。倘發起人未能按照前述規定繳付出資額，須按照發起人協議的約定承擔違約責任。發起人確認公司章程規定的出資後，須進行董事會和監事會選舉，董事會須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公司章程，以及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文件，申請設立登記。

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發起人須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35%，惟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除外。發起人向公眾發售股份時，須刊發招股說明書並製作股份認購表格，由認購人填寫擬認購股數、金額、住址，並簽名及蓋章。認購人須按照所認購股數繳納股款。倘發

起人向公眾發售股份，該發售須由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證券經營機構承銷，並須就此簽訂承銷協議。向公眾發售股份的發起人亦須與銀行就收取認購股款簽訂協議。收款銀行須代收和保存認購股款，向繳納認購股款的認購人出具收據，以及向相關部門提供認購股款的收款證明。股份發行的認購股款繳足後，須經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驗資機構驗資並出具相關報告。發起人須於股款繳足30日內主持並召開公司創立大會。創立大會由發起人、認購人組成。倘發行的股份於招股說明書規定的截止日期前認購不足，或發起人未能於發行股份的認購股款繳足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則認購人可要求發起人退還所繳認購股款並按照銀行同期存款利率加算利息。董事會須於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向註冊登記機關申請辦理公司成立的註冊登記。經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註冊登記及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擁有法人地位。

公司發起人須對下列各項承擔責任：(1)公司不能註冊成立時，對註冊成立所產生的債務和費用負連帶責任；(2)公司不能註冊成立時，對退還認購人已繳納的認購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負上連帶責任；及(3)賠償公司於註冊成立過程中因發起人的過失而蒙受的損失。

股本

發起人可以貨幣或實物、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等可以貨幣估價並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資產(法律或行政法規禁止作為出資的資產除外)作價出資。倘以非貨幣資產出資，則必須根據相關估值的法律或行政法規的規定對出資的資產進行估值，且不得有任何高估或低估。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

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股份發售價可等於或高於面值，但不得低於面值。

公司必須獲得國務院的批准才能向境外公眾人士發售公司股份。

增加股本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相關規定，如公司發行新股，股東大會須依照公司章程就新股類別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及向現有股東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額通過決議。

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開發行新股時，必須公佈新股招股說明書及財務會計報告，並製作認購表格。公司發行新股的股款繳足後，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刊發公告。公司發行新股增加註冊資本時，股東認購新股須按照設立公司認購股款的相關付款規定進行。

減少股本

公司應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下述程序減少註冊資本：(1)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2)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以減少註冊資本；(3)公司應當自批准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案當日起計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4)公司債權人於自接到通知書當日起計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當日起計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及(5)公司須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回購股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除下列情形外，公司不得回購自身股份：(1)減少公司註冊資本；(2)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另一間公司合併；(3)將股份作為獎勵授予公司職工；(4)股東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而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5)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

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及(6)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公司因上述第(1)至(2)項原因收購自身股份的，須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3)項、第(5)項、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自身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或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1)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2)項或第(4)項情形的，則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第(3)項、第(5)項或第(6)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上市公司收購其本身股份，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上市公司因本條第(3)項、第(5)項及第(6)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其本身股份，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本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記名股票。記名股票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上述規定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但是，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無記名股票的轉讓，由股東將該股票交付給受讓人後即發生轉讓的效力。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成立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向公司申報所持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上述人士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

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及自離職起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東的權利包括：(1)享有資產收益、參與重大決策和選擇管理者；(2)請求人民法院撤銷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股東會或者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議，或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任何決議，該等請求須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提出；(3)依法轉讓股東股份；(4)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會議，並行使表決權；(5)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6)按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息；(7)於公司清算時按持股比例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8)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義務則包括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就所認購的股份繳納認購股款，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債務及責任，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行使權力。股東大會可行使下列權力：(1)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2)選舉和罷免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及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報酬事宜；(3)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4)審議批准監事會或監事的報告；(5)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6)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7)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8)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9)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10)修改公司章程；及(11)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章程指引》的規定，股東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如果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形，則須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1)董事人數少於法律規定人數，或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2)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3)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4)董事會認為必要時；(5)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6)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倘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或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審議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發行無記名股票的，應當於會議召開30日前公告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的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股東大會不得對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無記名股票持有人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應當於會議召開前五日至股東大會閉會時將股票交存於公司。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及監事可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大會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監事投票表決時可以合併其表決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東大會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惟有關公司合併、分立和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股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公司轉讓或收購重大資產或對外提供擔保及該等其他事宜須經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批准，則董事會須盡快召集股東大會就上述事項表決。股東可以委託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大會，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有關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或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以及股權激勵計劃。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公司轉讓或收購重大資產或對外提供擔保等事宜須經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批准，則董事會須代為召集股東大會。委任代表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股東大會須就所審議事項編製會議紀錄，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須在會議紀錄上簽名。會議紀錄須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授權委託書一併保存。

董事會

公司須設立董事會，成員為5至19人。董事會成員中可包括職工代表，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

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董事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 (1)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
- (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5)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6) 制訂公司的註冊資本增減方案及公司債券的發行方案；
- (7)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立；
- (9) 任免公司經理及決定其報酬，並根據總經理的推薦，任免公司的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並決定彼等的報酬；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11)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須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告須於會議召開前10日向全體董事和監事發出。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須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可另定發出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通告的方式和通知時限。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

數通過。每名董事須對將由董事會批准的決議擁有一票表決權。董事須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倘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授權另一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授權書須載明代其出席會議代表的授權範圍。與此同時，董事會應當對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保存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如果董事會的決議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並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參與該決議案的董事須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是經證明在就決議案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該董事可以免除對該決議案的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人士不得出任公司董事：(1)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2)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3)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且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4)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及(5)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倘公司違反前述規定選舉或委派董事，則該選舉、委派無效。倘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前述情形，公司須解除其職務。

此外，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倘公司董事為被中國證監會施加證券市場禁入措施的自然人士，則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直至該措施期限屆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並可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審查董事會

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工作。如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須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如果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須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監事會

公司須設立監事會，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監事會須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公司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實際比例須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公司的職工代表由公司的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監事會須設一名主席，並可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同時出任監事。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 (1) 檢查公司財務狀況；
- (2)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其職務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3)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糾正相關行為；
- (4)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在董事會不履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5)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6) 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相關規定，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7)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及在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監事會主席須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倘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須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倘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監事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相關規定，公司設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同時，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關規定，經理對董事會負責，可行使以下職權：

- (1)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和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2)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3)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方案；
- (4)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6) 提請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經理及財務負責人；
- (7) 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及
- (8)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章程對經理職權另有其他規定的亦須遵守。經理須列席董事會會議。除非經理兼任董事，否則在董事會會議上並無表決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指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的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且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此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

- (1) 挪用公司資金；
- (2) 將公司資金存入以其個人名義或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存儲；
- (3)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以公司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4)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公司訂立合同或進行交易；
- (5)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原應屬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 (6)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7) 擅自披露公司機密資料；及
- (8)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前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歸公司所有。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失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須列席會議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向監事會提供全部事實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監事行使職權。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其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失，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出訴訟。倘監事在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失，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代其向人民法院提出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前述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出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能提出訴訟，或倘情況緊急、不能立即提出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前述規定的股東有權為公司的利益以自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訴訟。就其他方侵犯公司合法權益導致公司損失，前述股東可以依照前述規定向人民法院提出訴訟。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侵害股東利益，股東亦可向人民法院提出訴訟。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及會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公司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建立公司的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須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報告，並須依法經會

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公司的財務報告須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20日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及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每年稅後利潤時，須提取其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但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公司註冊資本50%以上時，可不再提取。當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時，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須先用當年度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可從稅後利潤中再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任意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倘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違反前述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則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本身股份無權獲分派任何利潤。

公司以超過發行時每股面值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及相關政府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須列為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須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業務經營或增加公司資本。然而，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存入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審計師的任命與卸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聘用或解聘負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決定。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須

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須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及謊報資料。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利潤分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

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股東大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章程修改事項屬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解散及清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因以下原因須予解散：

- (1) 公司章程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2)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
- (3) 公司因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4)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撤銷；或

- (5)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通過其他途徑解決的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持有代表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

倘公司有上述第(1)項情形，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前段所載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倘公司因上述第(1)、(2)、(4)或(5)項情形解散，須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倘逾期不成立清算組，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指定相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須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可行使以下權力：

- (1) 清理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
- (2) 通知公司的債權人或刊發公告；
- (3)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任何未了結業務；
- (4) 清繳任何逾期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5) 清理公司的債權及債務；
- (6) 處理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7)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須自其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章上刊發公告。

債權人須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須申報與其所作主張的債權相關的所有事項，並提供相關證明。清算組須登記相關債權人的債權。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所需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須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公司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及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參與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編製所需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倘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須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須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須將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核實，及報送公司登記機關以注銷公司登記，並公告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須忠於職守，並遵守相關法律履行清算職務。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侵佔公司財產。倘清算組成員因故意過失或重大疏忽引致公司或其債權人蒙受任何損失，須負責對公司或債權人作出賠償。

此外，倘公司依法被宣告破產，須依照相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境外上市

根據《試行辦法》，公司境外上市應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相關資金的匯兌及跨境流動，應當符合國家跨境管理等規定。

股票遺失

若出現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滅失的情況，股東可依照《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合併與分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如果公司合併，須簽訂合併協議，且相關的公司須編製各自的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公司須自通過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各自的債權人，並在30日內在報紙上發佈合併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日期起45日內，可要求公司清償任何未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和債務，由存續的公司或新設公司承繼。

如果公司分立，其資產須作相應的分割，並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倘若公司分立的決議獲通過，公司須自通過上述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所有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分立。除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書面協議外，公司分立前的相關負債責任須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合併或分立引起工商登記事項的變更，應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

中國證券法律法規及監管體制

中國已頒佈多項與股份發行與交易及資訊披露有關的法規。於一九九二年十月，國務院設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督中國的所有證券相關機構及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條文、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企業在中國或到境外進行的證券公開發售、規範證券交易、收集證券相關統計資料及進行相關研究和分析。一九九八年四月，國務院合併證券委員會與中國證監會，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國務院頒佈《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了相關公開發售股票的申請及批准手續、股票的發行與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股票的保管、清算及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及爭議的解決。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等規定主要規管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股息宣派和其他分派事項，以及擁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生效，並先後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最新修訂的《證券法》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起實施，此乃中國第一部全國性的證券法律，其分為14章及226個條目，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活動，內容包括證券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等。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股份或者將其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管制。

H股「全流通」

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發佈並實施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規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內資股公司(下稱「**H股公司**」)的上市內資股(包括內資股東於海外上市前持有的非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於境內發行的上市內資股及境外股東持有的上市股份)的上市及流通(下稱「**全流通**」)。**H股公司**申請「全流通」應按照「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含增發)」行政審批程序提交中國證監會予以批准。當**H股公司**申請境外再融資時，可以單獨或同時申請「全流通」。境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如未上市，可以在申請境外IPO上市時同時提出「全流通」申請。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三十一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2017)修正》(「**中國仲裁法**」)，該法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修訂。中國仲裁法適用於(其中包括)當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將事項呈交根據中國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涉及外方的經濟糾紛。中國仲裁法規定，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以根據中國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定。倘當事人各方協議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方法時，如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該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該案件，但仲裁協議無效則除外。

根據中國仲裁法和《中國民事訴訟法》，仲裁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倘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決定，則裁決另外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然而，倘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但不限於仲裁委員會的組成或仲裁的程序違反法定程序，或裁決事項不屬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則法院可拒絕強制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

一方尋求向另一方強制執行中國涉外仲裁機構的裁決，而被執行方或其財產並非在中國境內，可向對相關執行事宜具管轄權的海外法院申請承認和強制執行該裁決。同樣，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公約，承認及執行由海外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決議，中國加入於一九五八年六月十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的各簽訂國對紐約公約的另一簽訂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均予承認及執行，但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下(包括違反該國公共政策的情況)拒絕強制執行的權利。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同時宣稱：(1)中國僅會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對在另一締約國領土內作出的仲裁裁決的承認和執行適用該公約；及(2)紐約公約僅可適用於根據中國法律視為合同或非合同商事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

香港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致安排，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八日通過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並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生效，並且經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實施的《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以及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九日實施的《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2021年)》作出補充。該安排依據《紐約公約》宗旨作出。按照該安排，香港承認的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香港的仲裁機構的裁決也可在中國內地執行。內地法院認定在內地執行香港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將違反內地社會公共利益的，可不予執行該裁決。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開始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對於內地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民商事案件以司法管轄權協議書作出已確定支付金額的終審判決及執行權力，當事人可根據該項安排向內地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書面選擇法院協議」指為解決當事人已經發生或可能發生的具有特定法律關係的爭議，確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專屬管轄權的書面協議。因此，當事人可以向中國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在中國或香港作出符合上述規定的若干條件之終審判決。

滬港通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中國證監會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香港證監會」)發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合公告－預期實行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時將需遵循的原則》，原則上批准上海證券交易所(下稱「上交

所)」、聯交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及香港結算開展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下稱「滬港通」)。滬港通包括滬股通和港股通兩部分，其中港股通是指中國投資者委託中國證券公司，經由上交所設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聯交所進行申報，買賣規定範圍內的聯交所上市的股票。試點初期，港股通的股票範圍是聯交所恒生綜合大型股指數、恒生綜合中型股指數的成份股和同時在聯交所、上交所上市的A+H股公司股票。港股通總額度為人民幣2,500億元，每日額度為人民幣105億元。試點初期，香港證監會要求參與港股通的中國投資者僅限於機構投資者及證券賬戶及資金賬戶餘額合計不低於人民幣50萬元的個人投資者。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中國證監會與香港證監會發佈《聯合公告》，批准上交所、聯交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及香港結算正式啟動滬港通。根據《聯合公告》，滬港通下的股票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開始。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中國證監會發佈《關於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備案規定》，並於同日生效。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行為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香港上市公司配股申請在取得聯交所核准後，應當將申請材料、核准文件報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基於香港方面的核准意見和結論進行監督。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採納，自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編纂]當日起生效，並取替原先於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登記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條文賦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須於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通過。

處置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於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若干資產權益的行為，惟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有效性，不因違反前段而受影響。

薪酬及離職補償

本公司將與各董事或監事簽訂書面合約，規定其薪酬，惟須事先經股東會批准。上述薪酬包括：

- (a) 擔任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 (b) 擔任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 (c) 就管理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事務提供其他服務的酬金；
- (d) 作為其離職的補償，或作為其退任的代價或與退任有關的付款。

除根據上述合約外，董事或監事不得就上述事項本公司應付其的任何款項提起訴訟。

本公司與其董事或監事之間有關薪酬的合約應規定，倘本公司被收購，經股東會事先批准後，董事及監事有權因離職或退任而獲得補償或其他付款。就本段而言，本公司收購事項指：

- (a) 任何人士向所有股東作出要約；
- (b) 任何人士為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而提出要約。請參閱「少數股東的權利」中「控股股東」的定義。

倘有關董事或監事不遵守上段的規定，彼因而收到的任何款項應屬因該要約而出售其股份人士。向該等人士按比例分配該款項所產生的開支應由相關董事或監事承擔，並不得從該款項中支付。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貸款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及其母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提供貸款或就貸款提供擔保。

上述禁止行為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a) 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 (b) 本公司根據經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的服務合約，向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就貸款提供擔保或其任何他款項，以支付為本公司目的或為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所產生的開支；
- (c) 本公司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向任何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貸款或就貸款提供擔保，惟僅限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包括借出款項或提供擔保。

本公司於違反上段規定的情況下提供的貸款應由貸款接受人立即償還，而不論貸款條款為何。

本公司違反上段規定為貸款提供的任何擔保均不得對本公司強制執行，除非：

- (a) 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聯繫人提供貸款時，貸款人並不知曉相關情況；
- (b) 貸款人已將本公司提供的擔保合法出售予實質買方。

上段所述擔保包括擔保人承擔責任或提供財產以確保債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收購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包括本公司關聯公司)於任何時間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本公司股份購買人或潛在購買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上述購買人包括因購買本公司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承擔義務人士。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包括本公司關聯公司)於任何時間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上述義務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減少或履行其義務。

組織章程細則中提及的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a) 贈予；
- (b) 擔保(包括擔保人為確保義務人履行義務而承擔責任或提供財產的情況)、賠償(不包括對本公司自身錯誤的賠償)、終止或放棄權利；
- (c) 提供貸款或簽訂合約，使本公司先於其他方履行義務，變更上述貸款及合約方，轉讓上述貸款及合約權利；
- (d) 本公司破產、無淨資產或淨資產可能大幅減少的情況下提供任何其他形式的財務資助。

上段所述義務包括義務人為訂立合約或作出安排而承擔的義務（無論所述合約或安排是否可強制執行，或該合約或安排是否由義務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承擔），或為以任何形式改變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禁止的行為外，下列行為不視為禁止行為：

- (a) 本公司如實提供相關財務資助，符合本公司利益，且該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並非為購回本公司股份，或上述財務資助為本公司總體計劃的一部分；
- (b) 本公司依法將其財產作為股息分派；
- (c) 本公司以股息形式分派股份；
- (d) 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及調整股權結構；
- (e) 本公司於其業務範圍內為其一般業務營運提供貸款（惟該財務資助不得導致本公司淨資產減少，或儘管淨資產減少，惟該財務資助從本公司的可分派溢利中扣除）；
- (f) 本公司為僱員持股計劃提供貸款（惟該財務資助不得導致本公司淨資產減少，或儘管減少，該財務資助從本公司可分派溢利中扣除）。

本公司合約中的權益披露

倘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交易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交易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其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除外），則不論該等合約、交易或安排是否須經董事會批准，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須儘早向董事會申報其權益性質及程度。

除非擁有權益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段的要求披露其權益，且該合約、交易或安排於擁有權益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未被計入法定人數及未參與表決的會議上獲得董事會批准，否則該合約、交易或安排可由本公司宣佈無效，惟

針對於無通知擁有權益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義務的情況下行事的實質當事方的合約、交易或安排除外。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被視為於其聯繫人擁有權益的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倘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發出一般書面通知，表明基於通知內列明的事實，彼於本公司其後可能訂立的任何類別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就組織章程細則上述段落而言，該通知應被視為其權益的充分聲明，惟該一般通知須於代表本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約、交易或安排的問題日期前發出。

薪酬

董事薪酬必須由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請參閱上文「薪酬及離職補償」。

委任、免職及退任

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

- (a) 無法律行為能力或法律行為能力受限者；
- (b) 因貪污、受賄、侵犯財產、挪用財產、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被判刑，執行刑期未滿5年者；或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刑期未滿5年者；
- (c) 因管理不善而進入破產清算程序的公司或企業的前任董事、廠長或總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且自該公司或企業完成破產清算日期起未滿3年者；
- (d) 因違法而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或企業的前法定代表，並承擔個人責任，且自吊銷營業執照日期起未滿3年者；
- (e) 有數額較大的到期且未償債務者；

- (f) 因觸犯刑法而正接受司法機關刑事調查且尚未結案者；
- (g) 根據法律及行政法規不具備擔任企業領導人資格者；
- (h) 非自然人；
- (i) 目前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禁止參與證券市場者；
- (j) 因違反有關證券法規規定而被有關政府部門定罪，且該定罪涉及認定其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自定罪日期起未滿5年者；或
- (k)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部門規定的其他情形。

倘本公司選舉、委任或聘用董事的、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符合上述情況之一，其選舉、委任或聘用為無效及失效。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於任期內符合上述情形之一者，則由本公司解除其職務。

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代表本公司所作行為的有效性，就實質第三者而言，不因其任職、選舉中的任何違規行為或其資格的任何缺陷而受影響。

借款權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具體規定行使借款權的方式，亦無包含任何有關修改借款權方式的具體條款，惟以下除外：

- (a) 授權董事會就本公司發行的債券或其他證券的發行及上市制定建議的條款；
- (b) 規定本公司發行任何類別的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類似證券須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條款。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倘屬下列任何情況，本公司應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a)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經修改後，組織章程細則內容與經修改法律、行政法規互相抵觸；
- (b) 本公司發生變動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不一致；
- (c) 股東會決定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可於股東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

- (a) 經股東會批准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註冊、審核及批准過程中，倘出現相關監管部門要求的條款文本或順序發生變更，本公司董事會有權根據相關監管部門的要求作出相應修訂。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訂本，須經主管部門審核批准；修訂本涉及本公司註冊事項，應依法辦理變更註冊手續。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除經股東會特別決議案批准，並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的單獨會議上批准外，任何類別股東以股東身份所享有的權利不得變更或廢除。因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點的上市規則以及監管機構依法作出的決定發生變化而變更或取消任何類別股東權利，則無須經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批准。倘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予境外投資者並於境外上市交易，或將全部或部分內資股(或其他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該上市交易行為不應視為公司有意變更或取消類別股東的權利，無需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批准。

下列情況應視為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的類別權利：

- (a) 增加或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量，或增加或減少具有等同或優於該類別股份的表決權或股權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量；
- (b) 將該類別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換為另一類別的股份，或將另一類別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換為該類別的股份，或設立轉換權；
- (c) 刪除或削減該類別股份所附應計股息的權利或累計股息的權利；
- (d)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附的股息優先權或清算優先權；
- (e)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附的轉換特權、期權、投票權、轉讓權、優先權或購買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 (f)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g) 設立新類別，使其表決權或股權或特權等同或優於該類別股份；
- (h) 限制該類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或增加此類限制；
- (i) 發行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該類別或另一類別股份的權利；
- (j) 增加另一類別股份的權利或特權；
- (k) 重組本公司，而重組建議將導致不同類別股東承受不成比例的負擔；
- (l) 更改或廢除本節中的規定。

受影響類別股東，無論是否有權於股東會上投票，均有權於類別會議上就上述細則(b)至(h)、(k)至(l)的事項投票，惟擁有權益的股東則無權於類別會議上投票。

上述「擁有權益的股東」的含義為：

- (a) 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按比例向所有股東發出要約或於證券交易所公開交易以購回股份而言，組織章程細則所指的「控股股東」；
- (b) 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通過場外合約購回股份而言，建議合約所涉股份的持有人；
- (c) 就本公司重組而言，某一類別的股東，其於建議重組中承擔的負擔低於該類別股東所承擔的比例，或於建議重組中擁有不同於該類別股東的權益。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案，應當經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份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本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時，應根據股東會通知相關規定發出書面通知，並將會議審議事項、會議日期及地點通知該類別的所有登記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予有權於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股東會舉程序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a) 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
- (b) 本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

- (c)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將本公司已發行的未上市股份(包括內資股及外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

需多數票通過決議案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案，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受委代表)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案，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受委代表)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表決權

股東(包括股東受委代表)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並無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股東需就若干決議案不能行使任何表決權或限制其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的，則該股東或其受委代表作出任何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情形的表決權不予計入表決結果。

除有關股東會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可由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作出決定並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受委代表)，不必將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股東會要求

股東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倘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董事會於事實發生日期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a)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本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份之二時；
- (b)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份之一時；
- (c)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時(持股數按照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d)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e)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f) 法律、行政法案、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本公司所在地或股東會會議通知中明確規定的地點。

會計及審核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公司財政年度採用公歷年制，即財政年度自每年公歷一月一日開始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

本公司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亦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倘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出入，應當於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本公司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於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日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本公司公佈或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本公司財務報告應當於召開年度股東會最少21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本公司各股東均有權得到本節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本公司應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最少21天，以預付郵資方式將上述報告寄送各海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應為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

大會通告及審議事項

股東會為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a) 決定本公司經營方針及投資計劃；
- (b) 選舉及更換董事、由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c)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d)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e)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f) 審議批准本公司溢利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g) 就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h) 就發行本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 (i) 就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j)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k) 就本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核數師作出決議；
- (l) 審議批准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由股東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
- (m) 審議本公司於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事項；
- (n)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事項；
- (o)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的制定、修改及實施；
- (p) 審議批准單獨或合計持有代表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 (q)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於不違反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 (a) 董事會及監事會工作報告；
- (b) 董事會擬定的溢利分派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c) 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及支付方法；
- (d) 本公司年度預算報告、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e) 本公司年度報告；
- (f) 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 (g) 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外的其他事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事項除外)。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 (a)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及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權證及其他類似證券；
- (b) 發行方案及企業債券上市方案；
- (c) 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及清算或變更本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d)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 (e) 本公司於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者；
- (f) 股權激勵計劃方案的制定、修改及實施；
- (g)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該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應於會議召開前至少21個工作日(不包括通知發出日及會議召開日)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應於會議召開前至少15日(不包括通知發出日及會議召開日)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證明可於較短時間發出合理書面通知除外)。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會的通知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

- (a) 會議的時間、地點及會議期限；
- (b)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及提案；
- (c)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及參加表決，該股東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d)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e) 向股東提供必要資訊及解釋，以便其就將予討論事項作出知情決定；此原則應適用於(但不限於)提出本公司合併、購回本公司股份、股本重組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重組的建議，以及建議交易的具體條件及合約(如有)，並對任何此類建議的原因及後果作出適當解釋；
- (f) 倘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大利益關係，應當披露其利益關係的性質及程度；倘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g) 建議於會上通過的任何特別決議案全文；
- (h) 載明會議投票受委代表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i)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記錄日期。

股東會通知及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說明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除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於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會通知亦可以公告方式進行。

上述公告應於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發，一經列發，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向H股股東發出的股東會通知，可通過聯交所的指定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股份轉讓

除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繳足股份可以依法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本公司股份可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贈與、繼承及質押。

本公司H股的轉讓均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包括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該書面轉讓文件可採用手簽方式或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承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承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下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採用手簽或印刷方式簽署。

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本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本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本公司[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行政人員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於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倘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境外上市外資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本公司購回自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a) 註銷股份以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b)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c)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d)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案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e)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份的公司債券；
- (f) 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g)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許可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不進行買賣其股份的活動。

本公司因上述第(a)項及第(b)項的原因購回本公司股份，應經股東會批准。因上述第(c)項、第(e)項及第(f)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應根據股東會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本公司依照上述規定購回本公司股份後，倘屬於第(a)項情形，應自收購日期起10日內註銷；倘屬於第(b)項及第(d)項情形，應在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倘屬於第(c)項、第(e)項及第(f)項情形，本公司合計持有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在3年內轉讓或註銷。

本公司購回其股份應依法履行資料披露義務。

本公司購回其股份，可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a)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b) 於聯交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c) 於聯交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 (d)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及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情況。

本公司於聯交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會按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批准。經股東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公司可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約，或者放棄其合約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約，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及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本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約或者合約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除本公司已進入清算階段外，本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遵守下列規定：

- (a) 倘本公司以面值購回股份，其款項應當從本公司的可分配溢利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款項中扣減；
- (b) 倘本公司以高於面值購回股份，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本公司的可分配溢利賬面餘額及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款項中扣減；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 i. 倘購回的股份為以面值發行，從本公司的可分配溢利賬面餘額中扣減；
 - ii. 倘購回的股份以高於面值發行，從本公司的可分配溢利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款項中扣減；惟從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中扣減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款項的溢價總額，亦不得超過購回時本公司溢價賬(或資本公積金賬)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c) 本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從本公司的可分派溢利中支出：
- i.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 ii. 變更購回股份合約；
 - iii. 解除其於股份購回合約中的義務。

- (d) 被註銷股份的面值根據有關規定從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扣減後，從可分派溢利中扣減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計入本公司的溢價賬(或資本公積金賬)中。

本公司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中概無規定限制本公司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股息及其他溢利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以現金或股票的形式分派溢利。

本公司以人民幣向境內股東支付現金股息及其他款項。本公司向境外股東支付現金股息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及宣派，並以外幣支付。本公司向境外股東支付現金股息及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規定辦理。

除有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外幣支付現金股息及其他款項時，匯率為股息及其他款項公佈日期前一個歷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中間價平均值。

本公司應為於香港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指定收款代理。收款代理應代表該等股東收取本公司就海外上市外資股應付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本公司指定的收款代理應符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法律或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要求。

股東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亦可委任一人或多人(該人毋須為股東)作為其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表決。股東應以書面形式委託受委代表，並由受委代表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表人簽署委任書；倘委託人為機構股東，應當加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受委代表根據股東的委託，可行使下列權利：

- (a) 該股東於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 (b) 自行或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c)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惟倘受委代表超過一人，該等受委代表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授權委託書至少應於該授權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於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公司所在地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本公司所在地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倘委託人為機構股東，由其法定代表人(負責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會。

倘表決前委託人已經離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有關股份已被轉讓，倘本公司於有關會議開始前並無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則由受委代表依授權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股東權利(包括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a)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利益分派；
- (b)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受委代表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c) 對本公司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及管理，提出建議或質詢；
- (d)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予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e)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獲得有關資料，包括：
- i. 繳付成本費用後獲得組織章程細則副本；
 - ii. 繳付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及複印：
 - (i) 股東名冊的所有部分(本公司最新定期報告記錄日期交易結束時的所有股東名單)；
 - (ii) 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個人資料，包括：a.現任及前任姓名及別名；b.主要地址(所在地)；c.國籍；d.全職及其他所有兼職職業及職務；e.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iii) 本公司股本狀況；
 - (iv) 自上一財政年度結束以來，本公司就各類別股份購回的總面值、股份數目、最高價及最低價，以及本公司為此支付的所有費用的報告(按內資股及外資股(如適用，H股)分列)；
 - (v) 股東會記錄(僅供股東查閱)及本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會議及監事會會議的決議案副本；
 - (vi) 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核數師及監事報告；
 - (vii) 已呈交中國市場監督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週年申請表副本；
 - (viii) 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 iii. 本公司的債卷存根。

本公司須將上述第(e)ii(i)、(iii)、(iv)、(v)、(vi)、(vii)及(viii)項的文件按上市規則要求備至於本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H股股東免費查閱(其中股東會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

外)。倘股東提出查閱上述有關資料或索取資料，應向本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有數量的書面文件，本公司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要求予以提供。

- (a) 本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派；
- (b) 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案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 (c)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少數股東權利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於行使其股東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於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部分股東利益的決定：

- (a)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b)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身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或
- (c)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身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惟不包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提交股東會通過的本公司重組。

組織章程細則所稱「控股股東」為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士：

- (a) 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 (b) 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本公司30%以上(含30%)的表決權或可以控制本公司30%以上(含30%)表決權的行使；
- (c) 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30%以上(含30%)的股份；

- (d) 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實際控制本公司。

清算程序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及清算：

- (a)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
- (b) 股東於股東會上決議解散；
- (c) 因本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d) 本公司因未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e) 本公司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註冊；
- (f)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倘有前述條款第(a)項情形，本公司可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份之二以上通過。

倘本公司因前款第(a)項、第(b)項、第(e)項及第(f)項規定而解散，應於解散事由出現日期起15日內成立清算委員會，開始清算。清算委員會由董事或股東會釐定的人員組成。倘逾期不成立清算委員會進行清算，債權人可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委員會進行清算。

倘本公司因前款第(d)項規定解散，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委員會，進行清算。

倘董事會決定本公司進行清算（因本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除外），應在為此召集的股東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公司的狀況已作全面調查，並認為本公司可於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本公司債務。

股東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後，本公司董事會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委員會應遵循股東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會報告一次清算委員會的收入及支出，本公司業務及清算進展，並於清算結束時向股東會作最後報告。

清算委員會於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a) 清理本公司資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b) 以通告或公告通知債權人；
- (c) 出售及清算任何本公司未了結業務；
- (d) 清繳結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e) 處理索償及債務；
- (f) 處理本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資產；
- (g) 於任何民事訴訟活動中代表本公司。

清算委員會應自其成立日期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於報章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書日期起30日內，或倘未接到通知書則自公告日期起45日內，向清算委員會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委員會應對債權進行。於申報債權期間，清算委員會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委員會於清理本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應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

剩餘資產按以下順序清償：

- (a) 清償清算開支；
- (b) 清償僱員工資、社會保險費及法定補償；
- (c) 清償結欠稅款；
- (d) 清償本公司債務；
- (e) 按股東持股比例分派。

清算期間，本公司將存續，惟不可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本公司資產於未按前款(a)至(d)項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派予股東。

清算委員會於清理本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及資產清單後，倘發現本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債務，應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本公司破產。

本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委員會應將清算事務移交人民法院。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委員會應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及財務報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提交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清算委員會應自股東會或有關主管機關確認日期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本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公司登記，公告本公司終止營運。

本公司或股東的其他重要規定

一般規定

本公司為一間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可起訴股東，股東可起訴本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起訴本公司，本公司可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組織章程細則經本公司股東會特別決議採納後，自本公司所發行H股於聯交所主板[編纂]日期起生效。自組織章程細則生效日期起，本公司原組織章程細則自動失效。

資本增加

本公司根據經營及發展需要，依照法律法規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a) 公開發售股份；
- (b) 非公開發售股份；
- (c) 向現有股東配售或派送新股份；
- (d)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e)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份，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辦理。

資本削減

本公司可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本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本公司應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日期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於報章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日期起30日內，或倘未接到通知書則自公告日期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

股東權利及義務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及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以下權利，請參閱上文「股東權利(包括查閱股東名冊)」一段。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承擔以下義務：

- (a)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及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c)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況外，不得退股；
- (d)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及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合法利益；

倘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對本公司或其他股東造成損失，應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倘本公司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及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權益，應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e)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股份認購人於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股東會

股東會為本公司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具體內容請參閱上文「大會通告及審議事項」。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於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於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通知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所規定者外，召集人於發出股東會通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告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提案。

股東會通告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以下職能及權力：

- (a) 召開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b)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案；
- (c)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d) 制訂本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e) 制訂本公司溢利分派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f) 制訂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g) 擬訂重大收購、購回本公司股份方案；
- (h) 擬訂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公司形式方案；

- (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融資等事項；
- (j) 按照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融資及關連交易等事項；
- (k)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l) 委任或解聘本公司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委任或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及首席財務官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及獎懲事項；
- (m) 設立本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n)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o) 向股東會提請委任或更換為本公司審核的會計師事務所；
- (p)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審核其工作；
- (q) 管理本公司資料披露事項；
- (r)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f)、(h)及(n)項必須由三份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餘下可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監事會

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以下職權：

- (a) 檢查本公司財務，對董事會編製本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b) 對董事、高級管理層執行本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提出罷免建議；
- (c) 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行為損害本公司權益，要求其予以糾正；
- (d) 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開及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開及主持股東會；
- (e)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 (f) 依法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起訴訟；
- (g) 發現本公司經營情況任何存疑或異常，可進行調查；必要時，可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h)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及溢利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倘發現疑問，可以本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及
- (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由具備必要專業知識及經驗的自然人擔任，由董事會任免，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秘書主要職責為：

- (a) 確保本公司有完整組織文件及記錄；
- (b) 確保本公司依法編製及遞交相關主管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及文件；

- (c) 確保本公司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並保管本公司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名冊，並保證有權得到本公司有關記錄及文件人士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及文件；
- (d) 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職責。

本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層可兼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本公司委任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本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倘某一行為應由董事及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本公司董事會秘書人士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解決爭議

本公司應遵守以下爭議解決原則：

- (a)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董事、監事、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將此類爭議或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為全部權利主張或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宜而有訴因人士或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人士，倘其身份為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應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不以仲裁方式解決。

- (b) 申請仲裁者可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亦可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於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倘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於深圳進行。

- (c)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a)項所述爭議或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惟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
- (d)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為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以浙江盤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名義於中國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0,397,418元，並更名為浙江盤興數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翔園路45號3幢2樓。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第二座31樓，並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區詠詩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負責於香港接受須送達本公司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地址與其香港註冊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成立，其營運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法律及主要監管規定的相關內容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編纂]元，由[編纂]股內資股及[編纂]股H股組成，分別約佔我們註冊資本的[編纂]%及[編纂]%(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人民幣[編纂]元，由[編纂]股內資股及[編纂]股H股組成，分別約佔我們的註冊資本的[編纂]%及[編纂]%(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3.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編纂]的決議案

在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獲通過：

- (1)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H股及該等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 (2) [編纂]獲行使前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超過[編纂]經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5%，以及授予[編纂]不得超過根據[編纂]所發行H股數目的15%；
- (3)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編纂]完成後，45名股東持有的[編纂]股內資股將按一股換一股基準[編纂]為H股；
- (4)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於[編纂]開始生效；
- (5) 批准董事會及其授權代表處理與(其中包括)[編纂]及建議H股於聯交所主板[編纂]等有關的所有事宜；及
- (6) 本公司於是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編纂]及建議H股於聯交所主板[編纂]通過的所有相關決議案的有效期限為自批准及採納所有該等相關決議案之日起計24個月。

4.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就上市規則而言)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1。

除「歷史及企業架構」及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視情況而定)均無任何變動：

- (1)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盤興科技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0百萬元，其中本公司及幣錦集團有限公司額外出資人民幣9.0百萬元。

5. 股份購回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購回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中「組織章程細則」。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摘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簽訂以下合約（非日常業務過程中簽訂的合約），該等合約屬或可能屬重大合約：

- (1) 本公司與南京景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股權投資協議，據此，南京景衍同意以總代價約人民幣32.0百萬元認購194,687股股份；及
- (2) [編纂]。

2. 本集團知識產權

商標

(1) 已獲准註冊的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商標的註冊擁有人並有權使用該等商標，我們認為該等商標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號碼	商標	註冊地點	商標號碼	註冊 擁有人	分類	註冊日期	有效期 (年數)
1.	盘兴数智	中國	62269402	本公司	35	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十八日	10
2.	盘兴数智	中國	62258452	本公司	42	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十一日	10
3.	盘兴	中國	54320130	本公司	42	二零二一年 九月二十八日	10
4.	盘兴	中國	54320861	本公司	35	二零二二年 七月二十八日	10
5.		中國	54311442	本公司	35	二零二一年 九月二十八日	10
6.		中國	54323863	本公司	42	二零二一年 九月二十八日	10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重大專利：

號碼	專利名稱	專利種類	註冊擁有人	專利號碼	申請日期	有效期 (年數)
1.	一種定向投放網絡廣告的實現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ZL201210079020.3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20
2.	一種網絡商品信息抽取方法	發明專利	本公司	ZL201110363931.4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20
3.	一種多媒體素材的分發方法	發明專利	北京遠景	ZL202010660747.5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	20
4.	一種區塊鏈上機密數據分享的系統及方法	發明專利	北京遠景	ZL202010661043.X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	20
5.	一種快速統計多傳感器監測移動物體的方法	發明專利	北京遠景	ZL202010661062.2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	20
6.	一種信息存儲方法、檢驗方法及存儲、檢驗系統	發明專利	杭州盤信	ZL202010568128.3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	20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下列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重大著作權：

號碼	軟件著作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1.	RockyDriver企業雲盤ISO應用客戶端軟件系統V1.0	本公司	2022SR1104401
2.	Rocky智能分析平台V1.0	本公司	2021SR1622239
3.	面向中小企業的直播雲平台V1.0	本公司	2021SR0268324
4.	創夢WebRTC視頻會議平台V1.0	本公司	2021SR0268205
5.	創夢教育培訓平台V1.0	本公司	2021SR0268206
6.	SAAS軟件合同管理系統V1.0	本公司	2022SR1088037
7.	面向中小企業的品牌web建站系統V1.0	本公司	2020SR0331147
8.	廣告媒介管理平台V1.0	本公司	2020SR0161280

號碼	軟件著作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9.	程序化廣告投放管理平台V1.0	本公司	2020SR0158779
10.	面向中小企業的B2C社交電子商務SAAS系統V1.0	本公司	2020SR0161439
11.	面向中小企業的程序化廣告主需求成交平台V1.0	本公司	2020SR0161516
12.	程序化實時競價及交易平台V1.0	本公司	2020SR0161520
13.	面向中小企業的B2B電子商務交易平台V1.0	本公司	2020SR0169064
14.	基於社交網絡的營銷活動系統V1.0	本公司	2020SR0169253
15.	基於深度學習科技的銷售意向智慧評估系統V1.0	本公司	2020SR0169167
16.	盤石廣告聯盟精準投放軟件V1.0	本公司	2021SR2053269

號碼	軟件著作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17.	盤石網盟廣告主網絡營銷服務系統軟件 [簡稱：盤石網盟]V1.0	本公司	2021SR2049799
18.	YunDMP盤石聯盟推廣大數據管理平台 [簡稱：YunDMP]V1.0	本公司	2021SR2049790
19.	盤石聯盟推廣媒介主SSP平台V1.2	本公司	2021SR2049791
20.	盤石網絡視頻廣告投放軟件v1.0	本公司	2021SR2049782
21.	面向中小企業的智慧辦公雲系統V1.0	本公司	2021SR2049785
22.	盤石用戶行為定向廣告投放軟件V1.0	本公司	2021SR2049767
23.	基於社交網絡大數據挖掘的市場調研 雲平台[簡稱：社交網絡大數據平台] V1.0	本公司	2022SR0226360

號碼	軟件著作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24.	基於LBS大數據挖掘的活動營銷推送雲平台[簡稱：盤石營銷推送雲平台] V1.0	本公司	2022SR0226392
25.	面向中小企業的社交網絡運營平台系統 [簡稱：盤石微店]V1.0	本公司	2022SR0226021
26.	基於雲計算和大數據的智能採購雲平台 V1.0	本公司	2022SR0226391
27.	盤石媒體資源管理系統V1.0	本公司	2021SR0571942
28.	RockySaaS應用業務生態賦能平台	本公司	2022SR1509275
29.	數智運營管理系統	本公司	2024SR0438302
30.	廣告智能推薦分享可信計費系統	本公司	2024SR0439178
31.	去中心化社交IM系統	本公司	2024SR0439431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號碼	軟件著作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32.	數智客服機器人系統	本公司	2024SR0523199
33.	PI智慧社區系統[簡稱：PI智慧社區] V2.1	北京遠景	2022SR1492626
34.	PI售後管理平台2.0.4	北京遠景	2022SR1476162
35.	遠景PI-BaaS區塊鏈即服務平台V1.0	北京遠景	2020SR1704806
36.	行業通用多數據源ETL中間件軟件V1.0	北京遠景	2019SR1354200
37.	集團門店經營決策系統(IOS版)V1.0	北京遠景	2019SR1354230
38.	車聯網大數據集散中間件系統V1.0	北京遠景	2019SR1335842
39.	客留跡大數據分析系統V1.0	北京遠景	2017SR208762
40.	派運營用戶智能運營系統[簡稱：派運 營]V1.0.5	北京遠景	2023SR0513751

號碼	軟件著作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41.	PI-AIGC-CODE遠景應用系統輔助開發平台[簡稱：AI輔助開發平台]V1.0	北京遠景	2024SR0969197
42.	盤信供應商管理系統	杭州盤信	2023SR1632870
43.	盤信中間件管理系統	杭州盤信	2023SR1437329
44.	清柳有客米客戶管理軟件[簡稱：有客米客戶管理軟件]V1.0	杭州清柳	2015SR270914
45.	清柳有客米數據分析軟件[簡稱：有客米數據分析軟件]V1.0	杭州清柳	2019SR0398537
46.	清柳有客米智能分組軟件[簡稱：客米智能分組軟件]V1.0	杭州清柳	2020SR0163128
47.	清柳有客會員互動軟件[簡稱：有客會員互動軟件]V1.0	杭州清柳	2020SR0430629

號碼	軟件著作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48.	蟻寶引流獲客系統V2.0	杭州蟻寶	2021SR1650698
49.	蟻寶客戶分享裂變系統V2.0	杭州蟻寶	2021SR1645814
50.	蟻寶企微SCRM系統V2.0	杭州蟻寶	2021SR1636416
51.	蟻寶客戶留存轉化系統V2.0	杭州蟻寶	2021SR1650725
52.	蟻寶卡券核銷系統V2.0	杭州蟻寶	2022SR0602284
53.	盤豐ERP系統1.0	杭州盤豐	2023SR0328603
54.	盤豐商城管理系統1.0	杭州盤豐	2023SR0187337
55.	盤豐智慧園區管理系統1.0	杭州盤豐	2023SR0925149
56.	浙瀾智慧水利數位孿生模型平台V1.0	浙江浙瀾	2024SR0812460
57.	浙瀾水利遙測終端機水利模型應用平台 V1.0	浙江浙瀾	2024SR0210982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域名：

號碼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panshi101.com	本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2.	rockysaas.com	本公司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一日	二零二九年五月十一日
3.	rubyfund.cn	杭州盤豐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二零二八年六月二十日
4.	proinsight.cn	北京遠景	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	二零二七年二月九日
5.	qingliudata.com	杭州清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
6.	youkemi.com	杭州清柳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
7.	proinsight.com.cn	寧夏遠景視點智 算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日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日

C. 關於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1) 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H股[編纂]後，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款被視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的規定，於H股[編纂]後須記入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於H股[編纂]後記入登記冊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實益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權益

董事／監事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緊隨 [編纂]後所持 股份數量	緊隨	緊隨
				[編纂]後 於本公司 相關類別 股份權益 概約百分比	[編纂]後 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 權益概約 百分比
田先生 ⁽¹⁾	實益權益／ 於受控制 法團的權益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杭州盤雲 ⁽¹⁾	實益權益	內資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作園先生	實益權益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ii) 於相聯法團權益

董事／監事名稱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名稱	持股 概約百分比
張作園先生	實益權益	杭州清柳 ⁽²⁾	15.75%

附註：

- (1) 杭州盤雲由田先生持有93.375%股權。因此，田先生被視為於杭州盤雲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杭州清柳為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持有杭州清柳55.0%股權。我們的僱員趙章堯先生及王澤軍先生分別持有杭州清柳12.90%及6.45%股權。獨立第三方杭州迅博達及廖睿勇先生分別持有杭州清柳8.78%及1.13%股權。

(2)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中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後，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2. 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主要條款為：(a)任期為自獲得相關股東批准委任日期起三年；(b)可根據各自條款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重續。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由委任日期/[編纂]起三年，或直至本公司自[編纂]起的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結束者為準)。委任函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重續。

各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內容包括遵守相關法律法規、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仲裁規定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監事均無與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一年內到期或僱主可不支付補償金（法定補償金除外）終止的合約／函件除外）。

3. 董事及監事酬金

除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章節及附錄一A及附錄一B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及附錄一B所載獨立審閱報告附註6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各年以及二零二四年九個月，董事或監事均未從本公司收取其他薪酬或實物福利。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1) 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在H股於聯交所[編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2) 董事、監事或本附錄「D.其他資料-9.專家資格」項下所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3) 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文件日期存續，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任何現有或擬簽訂的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到期或僱主可於不支付補償金(法定補償金除外)終止的合約)；
- (5) 於不考慮[編纂]可能獲接納的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均不知悉有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及
- (6) 據董事所知，董事、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可能承擔遺產稅方面的重大責任。

2.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董事概不知悉本公司面臨會對其整體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聲明其獨立性。獨家保薦人就[編纂]收取的費用為[編纂]百萬港元。

4. 合規顧問

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規定，委任法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自[編纂]起生效。

5. [編纂]申請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H股[編纂]及買賣。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H股可獲[編纂]採納。

6. 初始開支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初始開支。

7. 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為田先生、杭州盤雲、杭州聯創、湖州賽潤、湖州賽源、盈科資本、科發資本、周運樹先生、陳奕涵先生、寧波鉅潤恒、杭州樂豐、邱玉芳女士、杭州長庚、馬春楊女士、盈科盛隆、浙江華浙、杭州牽海、俞春雷先生、科發寶鼎、杭州賽昂、王端江先生、池淑萍女士、義烏科發、蔣漢平先生、劉波先生、陸豪先生、楊風先生、杭州科發、杭州旗濱、樓肖斌先生、新餘中創、郭羽先生、科發海鼎、科發金鼎、科發相湖、張作園先生、趙章堯先生、杭州迅博達、王澤軍先生、廖睿勇先生、珠海啓雙、于洪方先生、柳強先生及姚福源先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不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H股股東稅務

(1) 香港

買賣及轉讓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賣方及買方的現行稅率為每1,000港元(或其中一部分)的代價或(倘更高)所出售或轉讓H股公允價值繳納1.30港元。有關稅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稅務及外匯－香港稅務影響概覽」。

(2) 諮詢專業顧問

[編纂]的潛在[編纂]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編纂]我們的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稅務顧問。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個人或其他方均不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編纂]我們的股份或行使與我們的股份相關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證券及期貨條例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下的執業會計師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北京金則律師事務所	訴訟方面的中國法律顧問

10. 專家同意書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及北京金則律師事務所均已給予且並未撤回彼等各自的同意書，同意分別以現有形式及內容刊發載有其於本文件日期編製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證明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並提述彼等各自名稱的本文件。

上述專家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

11. 個人擔保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監事概無就授予我們的銀行融資向貸款人提供個人擔保。

12.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轄免分開刊登。

13.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約束，惟刑罰條文除外。

14. 雜項

- (1)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均未以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全部或部分繳付；
 - (ii) 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予或同意授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支付或應付佣金；
- (2)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均未獲授予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獲授予期權；
- (3) 本公司並無未償還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4)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亦無任何債權證；
- (5)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發生任何可能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中斷；
- (6) 本集團內並無任何公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交易，目前本集團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交易；及
- (7) 概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附錄七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及展示文件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i)本文件附錄六「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摘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及(ii)本文件附錄六「D.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各專家出具的書面同意書。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rockysaas.com展示以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自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收到關於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編製的行業報告；
- (f)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書；
- (g) 本文件附錄六「B.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摘要」一段所述的向重大合約；
- (h) 本文件附錄六「C.關於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服務合約詳情」中所提及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i) 本文件附錄六「D.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附錄七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及展示文件

- (j) 中國公司法、證券法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其非正式英文譯本。